

## 議案原文

(說明)查縣長兼理司法係屬暫時權宜辦法實爲一種畸形制度際此全國財政奇絀固無鉅額經費遍改正式法院然前應就現實狀況加以改善茲將現制缺點與改良意見分述如下(一)現制缺點 縣司法每與行政混合縣長以一人兼審檢兩權裁判難期公平又因縣司法與法院組織不同現行法規未能一律適用益以人員之雜俸給之微而法警承發吏等尙有舊時衙役濫廁其間致積弊不易革除此現制之缺點也(二)改良意見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公署承審員改爲審判官審判官事務由審判官完全負責其餘關於檢舉緝捕勘驗刑事執行及司法行政事宜則由縣長監督辦理權限制清庶辦事不致掣肘至審判官書記員等遴選任用務從嚴格參照法官暨書記官等甄用條例辦理一面提高待遇厚給俸薪藉以養廉此改良意見之大略也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 第七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扼要數點以期逐漸改善案

### 議案原文

縣長兼理司法之弊夫人類能道之調查所及尤以侵蝕司法收入及縱容吏警差役婪索當事人爲最甚民事原告所繳納之審判費刑事被告所繳納之罰金類不貼用司法印紙亦不報解高等法院而將其款項私行挪用其他送達抄錄繕狀各費多中飽於經手之吏警報解更屬寥寥卽部頒正式之狀紙亦多擯而不用而其其自製之代狀卽以贛省而論於二十二年編訂各縣司法預算時對於法收一項參酌各縣以前收入情形每月編列多或四百元少或百餘元乃各縣實際收入之數與預算之數相差不可以道里計雖迭令整理仍未達預期之效果不免坐此弊也整頓方法仿湖南山東兩省成例釐訂各縣法收章程由高等法院直接委派一司法收費書記員分往各縣專司經徵法收所有關於罰金審判費送達抄錄各費之收入及民刑狀紙之發售並繕狀等費均歸司法書記員辦理不假手縣政府縣長對於司法收費書記員僅有監督之責而報解法收則仍由縣政府庶幾上述弊端可以廓清

縣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人員錄事執達員檢驗吏法警所定薪餉率多微薄按照定額給薪尙難敷其事蓄之資乃各縣復於定額之外添用數倍之人不給薪資或於其原有之薪餉扣發若干彼輩亦自有其父母妻子迫於生計被扣於上者不得不取倍徙之利於下凡可以婪索當事人者無所不至縣長因未給其薪餉或扣發其薪餉不得不假作癡費予以優容民間謂法警執達員之傳拘票爲飯票或銀行支票非無故也尤甚者當事人報到有費法警執達員銷票有費開庭有站費勝訴則有喜錢茶敬名目不一實非楮墨所能形容無非朘民以肥吏警而已整頓方法(一)令各縣於員警吏役之任用須按預算定額不得於預算定額外多用一人並應給



預算定額之新餉(二)民事送達當事人之文件傳票須於文件傳票上記明應徵送達費若干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并記載應徵之食宿費若干向當事人徵收刑事送達當事人之文件傳票應於文件傳票上記明本件不取分文費用(三)令承審員每日當堂收狀二小時當事人有被員警吏役婪索及縣收發處之措勒者准其當堂面述報告縣長依法辦理昔人云弊去其太甚上述諸弊雖不能盡行防止亦去其太甚之意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八案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 議案原文

今日各省區縣長其並非法校出身亦無辦案經驗者比比皆是夫以明明無司法智識之人使之兼理司法且畀以全國占最大區域之司法事務用非所學甯非怪事謂宜定為凡兼理司法之縣長須有法政三年畢業或曾經辦理司法事務滿二年者(兼理司法事務亦同)方得任用以符學而後入政之精神又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事務既係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其直接之監督長官似應定為關於此項縣長之任免須由民政廳廳長會同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以昭鄭重况高等院長職膺監司又須列席省府會議則為澄清吏治並確實行使司法監督權計自非畀以此種同意權不可其現任或候補推檢如願改就兼理司法之縣長者並得由高等法院函知民政廳酌予調用冀收為事擇人之效至關於縣府司法會計部分應定為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庶法收可以澈底整理如私刊狀紙及其他濫罰中飽等弊均可藉此減少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 第九案 關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 議案原文

查縣長兼理司法原為法院未能普設不得不為此過渡之通融辦法現雖實行新制省份改設司法處似可劃清審檢職務而為整頓各縣司法之先聲然邊區省份仍為各高院委充之承審員且應受縣長之監督以故稍無氣節者每多仰承縣長鼻息以固全祿位因之司法前途愈趨愈下補救之方惟有(一)應令各縣長專司檢察職務承審員任審判職務處分書由縣長署名裁判則由承審



署名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決不許縣長干預審判事項庶可免行政司法混合牽掣之嫌(2)各縣書記員除辦理文件統計卷宗紀錄外並責成關於每月之法收注意粘貼印紙製給訴訟人收據以示大公如有縣長專橫不容依法辦理者准報由承審員據實呈報高院依法核辦(3)縣長除督飭監所長官爲整理監獄清潔教誨種種事項外決不許其有指發囚糧及任用看守之嫌否則亦准由各監所長官呈請高院核辦至於承審員書記員監所長官等均須經高院嚴行考試甄審及訓練合格者方得委用以才識兼優氣節自礪之人員當不得同流合污阿縣長之所好則各縣司法自可盡整頓之能事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 第十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項案

#### 議案原文

政府不欲整頓司法則已如欲整頓非謀各縣司法獨立其道末由蓋縣長兼理司法僅設承審既無獨立審判之權其地位直等於前代刑幕爲世詬病盡人皆知此非承審絕無人才實因制度不良承審受縣長之監督微特辦案事事受其牽制不能行使其獨立審判權甚或處處與承審爲難使之幹不下去以言整頓實等具文

近來雖擬將承審改爲審判官冀能獨立行使審判權若仍受縣長之監督則亦難免不干涉審判蓋縣長兼任司法行政事務有任用書記官及監督審判之權其地位等於法院院長審判權專任審判其地位祇等於法院之推事但兩者性質實屬不同法院院長本在司法系統之內受高等法院院長與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故能恪守其彼此分限不相侵越縣長本爲行政官對於審檢權之分割未免懷挾成見諸多不滿故或以指發經費暗示掣肘或以拒絕出席論告使案件無形停頓兩方日在紛爭之中其結果則審判官祇有拂袖求去高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縣長兼任檢察部份雖有監督之權然縣長之黜陟權在省府高院亦無從過問故行政官吏之喜兼攬司法權願爲行政事務濟之以司法威力更易運用自如一念所驅使如以縣長而兼理檢察事務又令其兼任等於法院院長之職權昇以監督審判官之重任欲其無干涉審判獨立之職權者此必不可得之事也

整頓之法與其委曲求全不如直接了當恢復固有之基礎而略事變通迥溯鄂省民初審檢初級廳同時成立其制監督判檢即初級廳長有支配任用其所屬職員之權審判官檢事自由行使其審檢職權同城縣知事絕無干涉餘地惜當時初級廳經費定由縣知事撥發授知事以得以消極掣肘之柄耳其後改審檢所改幫審制而承審員悉皆淹淹無生趣各縣司法之黑暗極矣民十五後一度改爲司法委員會制各縣司法曾呈一線光明未幾又改爲承審制以迄今日不問其成績如何而以明眼觀之總算鄂省各縣之司法



是常在開倒車中今如改縣長兼理司法爲司法署設審判官專任審判縣長專任檢察事務司法署經費亦改由高院撥放而其餘仿照民國初年初級廳或民十五年司法委員制度留其所長去其所短擴充其權限解除其困難庶各縣司法或有漸臻於整頓之日也  
謹擬各縣司法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如左

省各縣司法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立司法署獨立辦理審判事務

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

第二條 司法署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以該縣之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三條 司法署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四條 司法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審判官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辦理審判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三 經承審考試及格或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記錄事務二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判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呈請 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事

檢察官分發

第六條 司法署受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辦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

第七條 司法署書記官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會計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遴選員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 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司法署置執達員由高等法院派充錄事庭丁由監督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檢驗員錄事由縣長派充司法警察由縣政府政務警察兼任

第九條 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丁法警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檢驗員法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司法署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署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定之但須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 第十一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 議案原文

查縣長兼理司法係因厄於經費法院驟難普設之暫時過渡辦法此種不良制度不惟國人深感痛苦即外人亦常藉爲口實其內部組織雖由高院委派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分掌審判獄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但該員等究係縣長僚屬非具有高尚志節與偏強精神鮮不仰其鼻息而苟全祿位者且實際上無異隸司法權於行政權之下制度已混合不清辦理即時有違誤復以縣長兼司審檢職權承審員判決案件又問須縣長署名所有監所囚糧及看守等職無一不受縣長支配如此場合而欲審判能達公平之旨獄政能收感化之效不異南轅而北轍也救弊補偏略陳管見於次(1)縣長祇兼檢察職務承審員專負責任關於審判事務縣長絕對不許干涉對外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但處分書由縣長署名裁判由承審員署名免貽審檢混合之譏兼收審判獨立之效(2)管獄員除由於縣長及承審員監督改良獄務稽核囚糧外關於監所以內一切用人行政之權均應完全付予管獄員不准措給囚糧推荐看守俾其能於運用指揮監督獎懲進退之職權以盡管理戒護教誨勞役之專責措置裕如而毫無顧慮(3)書記員除職司統計文牘編卷錄供外並須查以助理法收事宜凡遇當事人繳納費用務即分別遵貼司法印紙製給高院印收以昭大信一切民刑訴訟均須購買部頒狀紙以符定章如發現浮收需索白紙代狀等事該員應連帶負責倘因厄於縣長權勢或受環境包圍不能依法執務時應即據實密報承審員轉呈高院核辦不得同流合污故意徇隱(4)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經考試選用以後並由高院酌定相當期間嚴格訓練尤應注重心理建設與道德修養以鍛鍊孤介廉潔茹苦耐勞之性情然後進而考核成績以占其能提高待遇以養其廉切實保障以安其心似此設法整頓庶幾承審員等能趨公盡職縣長亦不敢違法濫權對於兼理司法或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 第十一案 整頓縣長兼理司法案

#### 議案原文

縣長兼理司法本屬不得已之暫時辦法在法院未經普設以前自應極力設法整頓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如左

一、審判官應獨立行使審判權查縣長兼理司法原設承審員一員惟初級管轄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屬地方管轄案件則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此種辦法流弊滋多承審既無專責縣長又以行政事繁無暇兼顧案件之積壓既不能免且遇不賢之縣長恆受無理之干涉甚以承審員爲傀儡坐享其利稍不隨意則捏故攻訐若改承審員爲審判官使審判權完全獨立責任既專事權統一無干涉之慮

一、審判官宜嚴定資格由高等法院呈部核派查各省司法經費悉仰給於省政府各省高院每爲環境所迫任用人員不能實行其選擇權甚有無資歷亦強求任用者若果嚴定資格由高院呈部核派則高院縱爲環境支配不得已而爲之保薦經部審核資歷不合自可予以駁回

一、縣長但兼理檢察職務監督審判官之權應屬於高院查審判權雖已獨立若監督之權仍授之縣長則審判官仍處於縣長監督之下審判官若能仰承意旨自可相安事否則多方刁難甚且含沙射影密向上峯報告所謂審判獨立者仍不虛有其名而已故監督審判官之權不應予以縣長

一、審判官宜優予待遇加以保障另定俸給等級以年進級非有大故不得更調現查各縣承審員無論成績如何優良每多不能久於其位既懷五日京兆之想故少廉潔自持之人若果另定規章由高等法院加以考核轉送部中審查使實心任事成績優良者得以進級支俸且能久於其位則鼓勵有方成效自著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 第十三案 提高承審員待遇並得與地院推事互調辦事案

#### 議案原文



(甲)意見 兼理司法機關之承審員在縣長監督指揮之下負民刑審判重任其工作之繁劇處境之困難較之法院推事有過之無不及而待遇微薄且不及正式法院之書記官凡具有推檢資格者大都皆不屑為其不甘末秩稍具活動能力者往往轉入政界間有久任斯職不思別圖者乃或因循敷衍暮氣沉沉蓋選任之時既與才難之嘆而考核之後又乏獎進之方縱其間儘有優秀分子深堪造就者徒以待遇太薄不足安其任事之心而僻處縣中又乏增進智識之機以是承審人才每感消乏而兼理司法亦難期健全欲救此弊似應提高承審待遇以安定其心志並得與正式法院之推事互調辦事俾受切磋觀摩之益至法院之推事大都經考試訓練而來造就之方原甚周密倘令權任承審更經盤根錯節亦足增長其歷練此誠一舉兩得之方也

(乙)辦法 (一)頒定承審俸給規程明定為薦任待遇其俸額最低須與候補推檢相等並按其成績得予晉級(二)准由高等法院酌量情形呈部核准於預定之相當期間令調某縣承審員與某地方法院推事或候補推事各帶本俸互調辦事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第十四案 嚴定承審員之資格並提高其待遇及地位案

### 議案原文

(一)嚴定承審員資格 查承審員職司初審又謂之事實審所有二三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事實方面多以初審所錄供單為根據苟欲案情真確則非有幹練之承審員不克勝任况初審判決公正則上訴案件自少造福人民誠不淺也現時各省對於承審員之任用雖定有相當之限制但濫竽充數之流當亦不少往往濫罰無辜顛倒黑白人民深受其害實非國家選賢任能之道宜由司法行政部訂一統一任用辦法使承審員之資格與地方法院推檢之資格相當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先將合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開單連同證件呈部復核任用時非經審查合格者一律不得任用至現任人員亦應嚴加甄別如有不合格者即行撤換

(一)提高承審員待遇 查法院多設於通都大邑之間至內地之設有法院者幾百不獲一而普遍設立又為財力所限迄今過度辦法仍為縣長兼理司法之制度所有民刑案件均繫諸承審員之一身故其職務之重要以及與人民利害之密切凡稍明司法情形者莫不知之往者以待遇菲薄地位低微有志之士多不願為故鼎革以來地方司法迄無進步者實緣於此也將來承審員資格既已加嚴若非提高待遇恐難以羅致幹練之人查現時承審員待遇各省多規定月俸百元既無進級可資鼓勵區區之俸實不足以養廉宜改訂俸給自月俸百元起以次遞加至荐任法官初級俸一百六十元止如此既可使其懷進取之心况逐年遞加經費亦不至立時龐大而無法應付也

(一)提高承審員地位 查承審員應嚴訂任用資格與地方法院推檢資格相當已如前述而承審員與地方法院推檢同辦



理初審民刑訴訟之人其地位之重要亦相等宜酌定互相調用辦法應承審員考試及格者可派在法院實習應法官初試及格者可留一半時期派在各縣實習習期滿後法官可先派充各縣承審員承審員成績優良者亦可派充法院候補推檢似此辦法既可使對於各縣地方習借得以周知而仰日中央及各省經費充裕各縣遍設地方法院時亦不至感受缺乏人才之苦

以上數端誠能實行不肖者自無由倖進才者亦得安於其職嗣後承審員審理案件應令其獨負責任其判決書毋庸由縣長署名以免牽制至於考覈成績不僅以結案多少為標準並應就上訴案件之多少及其辦理是否妥洽以定殿最則承審員自當悉心審判不敢草率從事人民庶無冤抑第二審亦可減少無數困難矣是否有當伏希公決

提議者司法院簡任秘書陳明

### 第十五案 整理各縣司法官改良承審員暨書記員待遇案

#### 議案原文

查普設法院限於環境不易實現在此過渡時期大多數縣分司法事務仍惟有委諸縣政府兼理而承審員缺額有限例由一人或二人綜理全縣民刑訴訟其責任之繁重較之法院推檢何止倍蓰顧職卑俸薄恆為談司法官者所不重視登用之初既乏精密考驗任職以後復無確實保障審判草率毋怪其然一經上訴勢必拘傳人證重予調查每因時過境遷反復審究真相仍不易明瞭訴訟遲滯此為一大原因似宜分區舉行承審員考試資格不妨從寬測驗務期嚴密俸給一項比照候補推檢定額仍許其按期進級考核成績確實優良者並准以推檢在職候補庶幾賢者樂於盡心職守不肖者不致濫竽充數各縣司法書記員多則二人少則一人而訴訟之記錄宗卷之整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均以此一二人是賴其繁雜洵遠過法院書記官而俸給則不及書記官半數亦宜提高待遇使與候補書記官相等仍一面責成各省高等法院就具有書記官與考資格者舉行書記員考試取錄後予以短期訓練然後派往各縣任職期與承審人員相助為理漸與法院進程序銜接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

以上十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各案不外主張改進縣長兼理司法及承審員待遇事項擬修正為各縣應普設法院廢

止縣長兼理司法在未設立法院以前應根據下列原則重行厘訂縣政府兼理司法章



### 程及各縣司法人員任用條例

(一) 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

(二) 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

(三) 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

大會決議 原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十六案 改良縣司法案

#### 議案原文

法治是由人治改進而來的就現在說法治是比較好的政治制度了我國現在也是採取法治的國家而司法機關又是執行法治的重要機關所以在從前的司法爲三權鼎立之一後來孫總理亦定爲五權憲法之一於此可見司法機關在法治國家的重要性了

司法機關在法治國家裏的重要性既然如此那麼對於司法事務應當如何使其完善以達到其所負的使命這是國家最急要的事務而不容忽作司法機關內部的事情

乃回顧我國大部份的司法權仍操於行政人員之手所謂縣長兼理司法是也阮毅成先生說「依據五權憲法的原理將關係人民權利最重要的第一審司法管轄交與縣行政機關縣政府兼辦其在理論上爲不可通……」吾更進而論之不但其在理論上爲不可通且在事實上亦有有害無益也其不可通及有害無益處非本文目的姑且勿論茲就本人經歷所感縣司法應行改進之問題概述於下望參加全國司法會議諸公注意及之縣司法既佔全國司法之大部份影響於人民生命財產最多欲完成法治即不能忽視縣司法欲改良司法須先改良縣司法也

(一) 制度司法事務在先既爲三權鼎立之一現在爲五權憲法之一其應與立法行政考試監察分立原屬當然况「司法獨立」之名辭已成爲天經地義的一種口頭語夫立法行政……等無獨立之口語尚且獨立最應獨立之司法反不獨立其不合理孰甚故凡屬司法事務均應使之獨立而與人民接觸最多關係最大之縣司法尤爲重要獨立之辦法最好當爲依法院組織法各縣設地



方法院其次則為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最低限度縣政府縱仍兼理（兼字改成「協」字或「助」字之類較好）而只能如廣西辦法將縣長分為兼任審判員者與不兼任審判員者兩類縣長如願判某案則某案在本審級內即由其始終裁判不能由承審員審判其却而不審判即絕對不許指揮審判致失獨立精神因有許多縣長每為顯耀自己尊嚴威信而對自己不辦由承審員所辦案件橫加干涉指揮審判凡事為縣長辦者由縣長負責為承審員辦者由承審員負責縣長應負如何責任如為承審員辦者其責任一如蓋承審員並非不能如縣長一樣負責也力除縣長有監督審判之誤解

(2)官級官級高低實與信仰及辦事效力有關縣長與承審員既同在一處而事務又有牽涉若承審員官職較縣長為低不但一般人信任司法方面之人且縣長亦有自以官級較高居之與司法人員所辦之事務進行亦有滯礙

(3)經費司法機關既是中央機關則經費自應由中央撥付亦即應由國家稅如田賦等項下開支方為正常乃竟將縣司法經費由縣地方款開支以致常有縣長為排斥司法人員而藉口係地方款除贏餘之數自己拿去外對於承審員薪俸與看守所經費雖明知承審員等向財政局討不下而自己並不負責仍批由承審員等自向財政局討於是財政局人員如承審員等有不遂己意者即以此項經費為難竟有將承審員看守所經費撥於鄉間甚至有事已交卸而經費尙得不到無法起程者比比皆是處此環境難免為得經費順利而曲意對付有失司法人員應有之態度於司法事務影響亦大又現在縣司法收入有為省庫劃撥四成者開支既係縣地方款而收入則歸省庫似此亦極不合理（倘以中央亦無餘力開支縣司法費余意司法收入既係中央收入而為省庫所撥之四成亦係中央之款此外中央又有向省補助其他款項者儘可將司法費除過已撥省庫四成外其餘不敷之數將中央為其他項補助之款作為中央所發之司法費似此亦不過挪一筆賬將系統劃正而已若再不敷縱由中央添補為數當亦不多國家為此大事當不至惜此小費尙非絕難做到）

(4)待遇司法人員之清廉公正最為重要而欲其公正則必使之清廉倘待遇微薄除少數乘有特性者外難免有貪贓枉法冀得收入者欲其清廉必先厚祿乃以承審員之事務既繁責任又重職司裁判勝敗益招人怨以如今之報館人員尙且常被陷害招怨較大取怨較多之審判人員耶拚命從事審判待遇豈容微薄故必須厚祿以養廉增俸以招賢也不然官卑俸薄提心弔膽殊非所宜

(5)處務縣司法之關係重大已述於前乃關於縣司法所適用之章程仍係頂早頂舊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此種章程本已失却時代性而不適用不但以前審判案件係審判者任意裁運用人治不以法律為根據現在已非封建時代之往昔現在承審員資格比縣長還嚴有任過縣長而不能任承審員者反之當其任縣長時依縣訴訟章程則其之能力較承審為高一卸縣長反任承審員而尙不合格殊可見中國政治之矛盾惡劣也且上述法規非惟在事實上不能適用且如縣



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之第四條承審員係由縣知事呈請任用而現在上級且對此已不適用何能責下級削足適履應另制以提高承審員地位與審判獨立旨趣之法規

(6) 名詞承審員專辦司法事務受高等法院委派對高等法院負責並不是縣長的屬員而承審員名詞不但一般人民當作承縣長之命審判案件之人員即不明真像之攬權縣長亦顧名思義以為承審員係承縣長之命審判案件之人員於是承審員所辦案件一般人向縣長運動左右者有之縣長自以為係承審員之長官橫加翻復者有之因而影響及司法事務與法權上者甚大矧現在之承審員尚不僅審理案件而且亦辦司法行政事務也

(7) 嚴禁非法干涉審判獨立乃司法上之天經地義故委派承審員之高等法院亦力避指揮審判之嫌乃許多不明權限之縣長常以其為一縣長欲表示尊嚴威信對於由承審員辦理之案件橫加干涉往往只聽私人一面之詞指揮裁判似此不審而判荒謬孰甚他如某省主席誤認縣長兼理司法而自己又監督縣長竟亦干涉司法（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號亦引有某省主席欲摹仿包公案施公案小說上之包公施公自行審案不分民事刑事動下槍決之判決）如視察司法則應由司法機關派人視察不應讓行政方面如催款委員之類越權干涉附帶視察

(8) 行文辦法向兼理司法縣政府令行關於司法事務通飭知照或遵照事項除看守所之可用縣長轉飭字樣外承審員既非縣長屬員自不應由縣長轉飭（一切應力求避免承審員為縣長之屬員之類）又如迴避案件若縣長應迴避之案件承審員即不能審判則承審員應迴避之案件縣長亦不能審判如不連帶迴避則俱不連帶迴避如連帶迴避則應俱連帶迴避不應提高縣長而壓低承審員也應於原令平列縣長與承審員且可免有承審員應知之令而縣長及其屬員以來令只令縣長一人即不送承審員閱巡發科歸檔之弊

(9) 訓練書記員筆錄在審判上之價值較當事人之書狀尤為重要而兼理司法之縣對於訴訟筆錄多係由舊日之科吏担任有記而不錄形同陪審者有錄而不詳不得要領者妨礙審判關係至鉅應由省高等法院施短期訓練

此外與縣司法間接有重要關係者即縣司法之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之處事如（一）高等法院之經費亦應由中央直接發給緣由財政廳發給則省政府財政廳常有藉此掣肘有對其他行政等費發給而獨對司法費則拖欠不與致高等法院院長處事亦感困難此亦應改進者也（二）省府對於高等法院函請予縣長之懲獎省府不得歧視不准高等法院乃縣司法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遇有歧視司法事務不遵高等法院之命令之縣長高等法院若不予以懲戒則縣長以為莫可如何高等法院以為對縣長懲獎有關行政方面故亦常事隱忍至忍無可忍有函請省府撤職或其他懲戒時省府好則將重減輕甚則以他詞推脫不予照准此則不但於高等法院威信有關且於縣司法推進亦大有妨礙應並設法改正也



建議者陝西盤屋縣承審員呂紹熊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內關於改良縣司法各案性質相同擬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十七案 撤銷縣長兼理司法案

議案原文

（辦法）訴訟較繁縣分既設地方法院其餘各縣應分爲三年計劃每年撤銷若干縣縣政府之兼理司法改設若干地方分院以次普及於全省

（理由）縣長兼理司法大爲人民詬病亟應撤銷惟各縣普設地方法院一時決難籌款今除訴訟較繁之縣分既設地方法院外其餘縣分只須設立地方分院即足以敷需要查江西高等法院前曾向省政府提出各縣司法計劃每一縣法院經費僅月需五百餘元今改縣法院爲地方分院各縣每月原有司法經費及狀紙訟費罰金鈔錄送達等項收入准其照舊支用至少可得四百元左右再將廢除檢察之餘款撥補即可成立地方分院二十餘縣倘再由高等法院就全省司法收入通盤計劃而支配之期以三年各縣不難普設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本案與本類第四案性質相同合併前案討論

大會決議 前案已經決議本案毋庸討論（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八案 請制定各省高等法等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案

議案原文

查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對於法院之命令多不重視所以然者因法院無處分縣長之權故欲各縣長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非明定有懲戒之權不足以資策進此現在辦理司法事務極感困難之事亦司法事件不能迅速進行辦理完善最大



原因之一擬請制定各省高等法院指揮監督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條例以期完善而便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 第十九案 請制定各縣長辦理司法事務懲獎條例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查訴訟進行最宜迅速各法院長官對所有推檢督促迅速辦理固不感受何等困難惟對各縣政府囑託或令行傳喚人證送達文件調取卷證解送人犯以及代訊人證等事件各處均感困難蓋以各法院辦理案件尤其在上訴法院幾於每案必有囑令各縣政府辦理事件果能隨到隨辦毫無稽延訴訟自可迅速進行惟查各縣政府對囑令辦理事件能如期遵辦者固有其辦理遲延者實屬不少甚有延擱不辦經催數次始行具覆者殊屬有礙訴訟之進行擬請制定各縣縣長辦理司法事務獎懲條例俾優者獎而劣者懲司法前途利賴實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案關整飭各縣司法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二十案 擬請商由內政部通令嚴禁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暨各市縣公安局長越權受理訴訟案

#### 理訴訟案

####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現在各省駐屯之軍隊越權處理司法事件爲國人周知之事實但此屬一時現象其知尊重司法職權之軍事長



官亦不乏人所最不容忽視者則爲各縣自治機關如區長等假藉調解名義擅理民刑訴訟濫行羈押以恫嚇鄉民藉濫科罰款以牟利入已除刑事命盜重案外其他案件概行受理一經處分即由團丁強制執行不許赴縣府或法院告訴鄉民懼於積威大多類首聽從開闢省各縣區長通常受理訴訟每區平均月有四五十起人民痛苦不待煩言匪僅侵害司法權限妨害司法收入而已至各市縣公安局則對於烟賭案件強半自行處理以便濫科罰金無力認罰者方送法院尤爲相沿已久之積習刑法第一二八條雖設有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徒刑之規定但陋習已成不經嚴切詰誡恐難猝革似應請鈞院部商諸內政部通行各省府轉飭嚴禁一面嚴令各省檢察官厲行檢舉以維法權而革惡習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二組

### 甲、關於修訂民刑法規問題者凡十八案

#### 第一案 擬請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案

##### 議案原文

查我國法規近年來粲然大備其中採擇最新學說及最近立法例足以促成社會進步者甚多惟社會情形尚未獲相當發展施行以來扞格之處亦不在少擬請由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各項法規有應因革損益者旁稽博考製爲方案以備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或逕送立法院參酌修訂庶幾國家人民胥蒙其利茲就現行法中之可資商榷者略舉數例如附件若詳加考察正恐尙未止此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附件

#### 關於民法總則編者

(一)補充成年制度宜廢除查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此項立法理由蓋以男女達結婚年齡後(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距成年年齡已近智識經驗較爲發達獨立爲法律行爲不致受損害於其日常生活亦甚便利故設此項規定以補充成年制度之缺點惟此制與風俗習慣關係密切若國民多於達結婚年齡後始行結婚此制原未可厚非吾國早婚習慣牢不可破尤以華北各省爲甚男女於十五六歲結婚者比比皆是其數額雖無精確之統計當不亞於依法定年齡結婚者此等婚姻雖違反民法結婚年齡之規定惟非常然無效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請求撤銷(民法第九八九條)且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第九九八條)僅向將來發生效力故雖幼稚童孩若已結婚卽有完全行爲能力其所爲之法律行爲爲效力強固不因婚姻撤銷而受影響謂其智能經驗與成年人相等誰能信之因而受損害者當非少數立法本意所以便利未成年人者其結果適足以害之似有廢除之必要也



(一)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宜加修改蓋以吾國舊時法律無消滅時效之規定一般人均無此觀念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又採債務人抗辯主義債務人不爲此項抗辯法官即不爲援用一般人既無此觀念多不知援用此規定幾將等於虛設

(二)民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治產之原因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第十五條不問禁治產之原因凡禁治產人概無行爲能力竊按心神喪失乃精神錯亂喪失識別能力之謂而精神耗弱並非無識別能力不過因精神不健康致識別能力較常人稍遲鈍而已二者之意思能力既顯有不同則其行爲能力不能不設區別民法均以之爲無行爲能力人於理論實際莫不枘鑿似應分別規定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宜

### 關於民法債編者

(一)查舊律規定「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民法對於利息之限制則僅規定約定利率以週年百分之二十爲最高額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並無一本一利之明文雖總則中關於利息請求權有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可與舊律得同一之結果然我民法上時效之利益須經債務人援用非時效完成當然發生因債務人不抗辯之故以致利息超過原本者往往有之爲保護債務人起見似應明文採取舊律一本一利之限制爲宜

(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立法例不一有以爲連帶債務者有以爲分担債務者我國從前判例係採折衷主義即首仍使各自分担惟合夥人中之無力清償部分再責由他合夥人就該部分分担即所謂連合分担之制現行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關於合夥之債務係採連帶債務主義不惟保護債權人過厚且使有資本之人負重大責任必至視合夥爲畏途而無資本者又不能獨立營業於社會經濟大受影響當此工商業凋敝時代尤不相宜默察吾國狀況合夥員對合夥債務似仍以改用連合分担之制爲宜

### 關於民法物權編者

(一)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查我國人民於登記之事素不重視兼以稅契制度尙存不免二重煩擾且以登記事件不久悉歸行政機關辦理手續煩重遲延多方挑剔(例如南京市政府初辦登記即然)久之尤必弊端百出實行上自不免有巨大之困難似宜改爲寫立書據後即爲有效

(二)舖底權係商人爲營業之便宜支付房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占有利用其原有之房屋且於必要時得拆毀其原房屋另建新房屋之一種權利此因商業與其地點至有關係故各省有此權利之習慣頗多而尤以北平爲盛行自不能一概採煞惟可否解爲包含在地上權內頗滋疑問似以有明文規定爲宜



## 關於民法親屬編者

- (一) 民法第九八三條關於親屬不得結婚獨於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毫不設如何之限制推而論之甚至胞兄弟之妻與兄弟離婚或於兄弟死亡後亦可相為婚姻則與我國倫理之觀念大相違背而事實之流弊亦多
- (二) 繼母與夫前妻之子之關係繼父與妻前夫之子之關係及嫡母與庶子之關係此皆維持家族制度所必要我民法既以保存家族制度為主義自不能全不規定
- (三) 民法限於未成年子女始服從親權故子女達於成年其親權自應消滅但立法例有於子女成年兼能自立始令其親權消滅者(日民法八七七條一項)誠以子女雖已成年若仍在其父母之家而待其父母之扶養自有仍令其服從親權之必要以我國社會情形而論似以採此立法例為宜
- (四) 夫妻財產制按之我國國情習俗殊不適用似宜全廢或酌予修改

## 關於民法繼承編者

- (一) 民法毅然廢止宗祧繼承置數千年來男系一系相承之觀念於不顧而改為男女兩系併承且毫不設如何之區別與例外徒足駭世人之觀聽而滋社會之紛擾
- (二) 依舊律守志之婦雖不得繼承其夫之家財但得合承夫分而歸其將來嗣子所有依現行民法若夫無子而先於父母身故時其妻既不能為夫收養嗣子而子婦又無繼承翁姑遺產之明文除得受扶養外殆無所獲殊不公平

## 關於刑法者

- (一) 我國舊律刑名較多故需用監獄之處甚少而自舊新刑律頒行以來自由刑幾占百分之八十以上除少數監獄係新設置者外其大部分一如前清之舊欲從事修建又為經費所限以致監獄內死亡人數日益加多苟詳細統計則數十年來犧牲於此種刑法之下者幾不知若干萬生命矣似宜從速設法修改以資救濟
- (二) 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內應加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卑幼或傷害卑幼者法定減刑之規定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同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語上開規定與殺害及傷害普通人論科之規定特別加重實寓禮教於法律之中



意至善也惟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殺死或傷害卑幼者並無法定減刑之規定以致判決之結果直將尊親屬儕於通常人所謂以法律維持禮教仍不能甘澈而法官遇有此種案件欲於尊親之義略加維持奈爲法律束縛運用頗感困難而判案不能爲社會所歡迎職是故也

- (一)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載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九條載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二條均宜加前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等規定此兩條意義解釋者分爲兩派甲派謂殺人之入字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內(傷害人使人人字同)乙派謂絕不能包括直系尊親屬以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對於殺害及傷害尊親屬已有明白規定故不能錯解致滋貽誤然甲說終佔優勝但是殺尊親屬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傷害及重傷尊親屬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尊親屬於死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不致人多犯上綱紀蕩然者不止且與刑法注重尊親屬各條意義完全相反故宜另加規定以示區別

### 關於民事訴訟法者

- (一)查舊法關於移送裁判由法院以職權爲之新民訴法改爲「應依原告聲請」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遂有專爲移送事項傳喚當事人到場開言詞辯論者不惟反於訴訟程序趨向簡捷之潮流且以吾國交通之不便多開一次庭即增加當事人之負擔與時間上之損失似應參照舊法加以修正
- (二)抗告宜多設限制以防當事爲此爲種種之拖延

### 關於刑事訴訟法者

- (一)第三百六十二條應刪除查本條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此種規定實係獎勵犯罪人之上訴而剝奪審判官之酌量處刑權揆之我國現在人民知識之程度及現時審判之情況殊爲審判上一大障礙擬即刪除
- (二)第三百七十六條後段應刪除查本條後段載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者亦同(即以裁定駁回)云云補提理由書日期爲十日查命盜重案人犯均羈囹圄多屬赤貧其辯護士每每由法院爲之指定且無家屬者頗多即有家屬亦距離甚遠故經二審判決上訴後其理由書一時無人代撰經原審屢屢催促始行提出然逾十日之限者比比皆是今一經逾限



即以裁定駁回則冤獄無申雪之路關係甚大擬將此段規定刪除

(一)檢察制度如仍舊保留則自訴範圍宜盡力縮小以免自訴之流弊百出

### 關於民訴法及刑訴法者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均應刪除蓋以該條所載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者亦得申請再審云云查訴訟人訴爭一案每每提出證據多種法院經審酌後摺而不採勢不能一一備列不採理由於判決害當事人即可藉口指為未經審酌則再審之提起無窮而審判之確定無日於人民官署兩方面均蒙不利故也

### 第二案 擬設立法典討論會為修改現行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之準備案

### 議案原文

我國各種法典夙欠完備自國民政府成立經立法院之努力修訂不數年間凡民刑法民刑訴訟法均次第頒佈內顧社會之需要外應世界之潮流固已審慎周詳期臻至當惟是創制之初鑒於我國經濟落後社會之進步遲鈍原欲藉法律之力為促進改革之先聲而施行以來卒以社會現狀未能完全適合推行尙多窒礙勢所不免約略言之

(甲)關於民法者十九世紀歐洲各國之民法皆以個人主義為本位由此主義生三大原則即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僅就自己故意過失之行為負責任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是也然個人之利益過於尊重則團體之利益往往難以兼顧是以最近學說咸主張移個人本位而為團體本位此三大原則遂有修正之必要蓋立法主義與社會政策常息息相關社會政策之所趨立法主義恆不能不因之而有所轉移也我國民法沿襲歐洲各國法系亦以個人主義為本位對此三大原則之流弊雖已力圖遏止而百密一疏仍覺有所未盡撮其要者言之契約之訂立固屬自由但拒絕契約之訂立有妨害社會之利益者應認其有訂立之義務已訂立之契約因嗣後情事之變更致妨害社會之利益者因認其有修訂之義務民法關於此點僅有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等少數之規定似不能謂無遺漏近世大企業勃興因其業務之性質致社會常有受其危害者故凡因企業所生之災害立法上應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即企業人雖無過失亦應使其負賠償責任民法關於此點未設特別規定



似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至個人意思自由之原則及尊重個人財產權之原則若絕對貫徹則與之交易者易受不測之損害爲保護交易之安全起見實有犧牲個人利益之必要民法所定無因行爲及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制度其立法理由卽在於此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共同代理之原則爲德瑞法日諸國所不採亦非我國習慣所固有專重本人之利益而不設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規定於交易之安全致有妨害以上各點在民法頒行以前法院可斟酌條理爲具體衡平之判斷民法既經頒行卽不能於法外加以裁酌此就最近法律思想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一

我國關於私法之立法採民商統一主義祇設民法法典不另設商法法典關於商事除公司票據保險海商另訂單行法規外均規定於民法法典中此種立法主義是否至當實爲重大問題最近之學說又趨向於民商分離之一途卽使採用統一主義民法中亦尚有補充之必要查關於商事民法僅將經理人代辦商交互計算居間行紀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隱名合夥等規定於債編其他如商業登記商號商業賬簿等均屬重要之事項民法尙未有何種之規定關於商事之法律行爲非於民法適當處所另定特則不足與其自由主義迅速主義與夫營利主義相適應民法未設特則似亦不無疏漏此就商事之特殊性質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二

制定民法須斟酌固有之習慣親屬繼承兩編無論矣卽關於財產法亦莫不然現行民法編訂匆促事前於全國習慣未克爲充分之調查以致不合習慣之處尙多茲就其最著者言之鋪底之習慣爲審判上顯著之事實而民法絕無規定卽認爲不良習慣亦當設法彌補其缺陷以減少實際上之困難若謂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所謂創設物權之法律包含習慣法在內則何不明定於成文法以杜爭議此就習慣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三

我國家族團體爲社會組織之基礎而家族制度之必須保持 總理民族主義第五講內言之甚詳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請求由家分離家長於有正當理由時亦得令其由家分離是立法趨向已側重於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小家族制度夫大家族制度之強制維持如前清律例之規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立戶籍誠不適於現時之潮流然在鄉村社會仍有大多數大家族團體之存在乃民法關於家之規定寥寥數條遠不如規定夫妻財產制之縝密舉凡家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對於社會交易上之責任如何家長對外之權限如何家長與家族間之關係如何家長所爲之行爲爲自己爲之抑爲家族團體爲之不明時每項財產屬於家屬團體抑屬於家長或家屬不分明時應爲如何之推定皆略而不詳致以個人爲本位之其他規定實用上發生種種困難此就我國大家族團體存在之實情而言民法之應修改者四

關於親屬繼承之事項與一國固有之風俗習慣有密切之關係苟固有之風俗習慣不妨礙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則制定



親屬繼承兩編時自應盡量維持庶法律制度與社會生活不致過於懸殊民法關於該兩編之規定與固有之風俗習慣未能盡合頗多此等風俗習慣在尙未能斷定其於國家社會之利益必有妨害以前似不能完全捨棄茲舉一事論之禁止同宗結婚在數千年以來之倫理思想認爲天經地義不可移易從來亦未聞有因此禁止之規定而結婚陷於困難者語云同姓結婚其不善雖未必有絕對之真理其範圍亦過於寬泛而我民族之蕃昌究未嘗因禁止同宗結婚而受影響則違反大多數國民之心理許八親等外之血親結婚似非立法政策之所宜他如成年子女之訂婚結婚及兩願離婚父母絕對不得過問（外國法律有規定子女成年後達一定年齡前仍須得父母同意者如日本以滿二十歲爲成年而男未滿三十歲女未滿二十五歲結婚者須得父母之同意意大利以滿二十一歲爲成年而男未滿二十五歲結婚者須得父母之同意）遺產繼承人之資格順序及其應繼分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等規定雖幾經斟酌始行定案而輿論之反對者尙多查實際情形亦覺有與情理不甚相合之處（例如甲有獨子乙除留維持生活之必要財產外罄其所有供乙求學且向友人某借得鉅款益之乙學成後欲與妻趙氏離婚而娶錢女爲妻甲以趙賢孝不允乙不理竟與趙氏兩願離婚而娶錢女爲妻並聽錢氏言請求由家分離嗣後乙用其所學致富然以錢氏故絲毫不足以奉其父母其父母以尙有維持生活之必要財產亦未向其請求扶養甲死乙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甲友之債權遂無着落旋乙又死遺產由錢氏與其獨子丙繼承未幾丙亦夭亡財產盡歸錢氏錢氏乃攜產改嫁其時適甲妻所有維持生活之必要財產因天災滅失求助於錢氏錢氏不顧甲妻亦無如之何此皆適用民法之結果而無可救濟者）究應如何規定始可於不逆時代潮流之中仍寓維持善良風俗習慣之意尙有再加研究之必要此就我國之風俗習慣而言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應修改者五

(乙)關於刑法者近數十年之刑事立法固趨向於主觀主義之一端第刑法輕重視世之治亂爲轉移因時制宜要難執一而論我國唐律以降關於刑事處罰本就犯人惡性犯罪影響均行兼顧而消德風紀之尊重安甯秩序之維持尤爲特有之精神最近意大利德意志諸國對於刑法見解已兼採以國家爲本位之防衛主義轉與我國舊律不謀而合現行刑法雖甫經修訂細繹內容似側重於個人方面之主觀主義如思想犯（即共產思想之類）團體的犯罪等均由國家生存社會秩序易釀重大之危害尙未設有嚴重制裁殊不克應時代之要求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未能廢除實爲一大原因至我國家族制度事實上既尙存在倫常觀念卽屬不容漠視遠稽歷代律例逆倫案件罔不重典民國所頒之舊刑律刑法亦定爲唯一死刑果係犯情可原儘可依法酌減仍非無救濟餘地乃現行刑法第二七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法定本刑竟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已屬過寬且本條僅以直系之血親尊親屬爲限徵特如伯叔父母等之旁系尊親不在其內卽養子之殺養親子婦之殺翁姑亦未便引用此外又別無加重規定咸以常人同科尊卑夷爲一途恩親同於陌路將何以明人倫而厚風俗又詐術姦淫本與強姦及和姦之情節均不



相俾本法第二二九條規定以詐術使婦人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刑用意極爲周密惟晚近人心詭詐使用騙術使婦女聽從姦淫其道多端如許以婚娶及乘其危急允爲援助之類意志薄弱之婦女並非誤信有配偶關係仍往往爲其所愚聽從姦淫迨事後察覺悔恨無從致發生自戕之慘劇者屢見不鮮法院遇有此類案件因律無正條不能科以制裁亦不足以維風化且誘拐婦女破壞家庭安全利害關係奚止被誘之個人刑法於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無配偶人不予論罪二十歲以上之略誘其親屬告訴復定有嚴格之限制在利害密切之親屬每致痛心疾首無所申訴深爲民衆所詬病似亦應設法補救以洽輿情他如民刑訴訟本以敏速妥當爲歸比來訟詞日繁動致淹滯民事訟案每以抗告聲請爲護符妨礙進行多無制裁刑事自訴案件輒借訴追之門供其敲詐之具且有健訟之徒藉端生事貽累他人均非明定限制無以減少訟累而戢刁風本院同人就平日辦案經歷深感於各項法典仍有修正之必要當本會籌備中已各抒見地紛有所陳雖整理方法尙待審慮未便據付會議但國家法律必須適合國情方能推行盡利爲一定不易之原則各項法典能否推行無阻容非立法當時所能逆料端賴執法之士就實際運用情形詳加體驗抉其利弊所在以供當局之採納此不僅我司法同人應負責任實亦創立新法必經之階段除本院同人所具意見另紙附送以備大會參考外茲擬提議由司法院通令各法院從事審檢實務之人員及各律師公會就實驗所得將現行法典應行修改各點條具意見一面諮詢各大學教授及職業團體關於學理上或習慣上之意見以六個月爲期徵集齊全卽設立法典討論會精密審議在實體法方面則注重於維持家族制度倫常觀念保存固有良風美俗及適合實際之需要訴訟法方面則注重於芟除無益之程序防止濫訴以省拖累該會委員卽由司法院於所屬機關選定若干人担任就平日考驗之所及共同研討務期得一適當結果再擬具修正大綱送請司法院審核以備立法上之採擇施行至該會委員事務員均由司法院所屬機關之職員兼充例不支薪經費自無問題其詳細組織方法應俟原則通過後由司法院擬訂茲不詳具

附意見書七件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 修改民法之意見

(一)合夥債務歷來判例採連合分擔之制因認合夥人中有無力清償債務或債權人有難於向之索償之情形應由其他合夥人按股分任其所應清償之部分已足保護債權人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未免過苛因之有資力者不敢輕易加入合夥於商業之發達社會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似不如仍採連合分擔之制較爲妥善

(二)習慣上之物權如北平市天津市廣州市之鋪底權南昌市之碼頭權歷來判例認其有物權之效力其他類似之物權甚多此項



物權由來已久且有逐漸發達之勢就中如碼頭權人民資以生活者爲數尤夥民法物權編不予規定殊失保護私權維持民生之旨似應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補訂

(三) 近年來男女受新潮流之影響任意訂婚任意離婚流弊甚多訟案亦層出不窮其原因大抵由於尊親屬無權過問似應於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所定男女當事人訂定婚約及夫妻兩願離婚添入須得尊親屬之同意一語以資限制

(四)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離婚條件以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惟婚姻狀態千變萬化有事實上必須離婚而非上述各款所能包括者裁判上每感法律之窮似應比照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添入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一款期臻完備

(五) 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所定夫妻財產制過於細密行之普通社會不惟扞格不通且滋糾紛似應斟酌國情從事改訂

(六) 民法親屬編第六章關於家之規定頗嫌簡略適用上每感困難似應就家長與家屬間之權利義務及財產關係暨管理家務之權限家長推定之方式等項詳爲規定

(七) 我國家庭制度爲數千年來社會組織之基礎中外有識之士均認爲確有保存之價值惟家庭制度與親屬制度有牽連之關係舊律認男系同一血統之親爲宗親其妻則爲準宗親(即準血親)并於三父八母亦定有服制蓋有維持家庭制度之深意存焉

民法既保存家庭制度而於親屬之組織除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外所有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概稱姻親(民法第九六九條)依此推之己身對於子孫之妻兄弟之妻伯叔父之妻及繼母對於夫前妻之子正妻對於夫所認領之子均爲姻親并不發生準血親之關係按此項親屬向爲組織家庭之骨幹而依民法規定其親屬關係既由親變疎則其維持家庭之觀念即不免寢致薄弱遷流所及足使數千年來之家庭制度發生動搖實堪慮似應斟酌社會情形予以修改

(八) 父債子還爲歷來判例之所認民法繼承編於第二章第一節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外又於第三章爲限定繼承之規定如父借債爲其子作學費迨學成父死亡其子爲限定之繼承而實則其子已得高官厚祿或爲富商大賈力能償借債權人竟無從過問揆之情理豈得謂平其他類似之流弊尙多似應將此節刪改

民一庭推事

宋潤之

余覺

張鑑

謹將所擬修改之各法規開列如左



一、民法八三四條只規定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又八三六條亦只規定地上權人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者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等語如地上權人不願拋棄其權利及未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土地所有人應永久不得收回該土地似應依日本民法二六八條規定法院因土地所有人之請求得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酌定其存續期間爲妥

二、妻於夫故後與人通姦甚至懷孕生子在吾國一般情形實爲夫家一族不堪忍受之恥辱即在舊律亦認爲有義絕之行爲現行民法一一二八條只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以有正當理由爲限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語是該因姦生子之寡婦如不肯離去故夫之家則其夫族應無法可加干涉似宜依照歷來判例許其家長有令該犯姦有據或因姦生子之寡婦喪失其家屬身分之權爲當

三、新刑法二二七條一項規定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四零條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二二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等語依上開各條文則凡未結婚而姦淫滿十六歲之女子及和誘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均不在處罰之列似於我國國情亦多未合鄙意應許有監督權者對該姦淫或和誘之兩造有請求法院相當處罰權庶可維持一家安甯及挽回社會澆漓之風氣

四、民法九八三條二款規定旁系血親之輩分不相同而在八親等之外者不在禁止結婚之列按旁系血親輩分不相同之八親等依該法所採用之羅馬法親等計算法係與世俗所謂五服總麻之親即同高祖者相當惟吾國向以同姓不婚爲原則曲禮曰娶妻不娶同姓鄭注爲其近禽獸也唐律載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元明清律均禁同姓結婚清末始改用爲同宗不得結婚現行民法更進一步許於同宗旁系血親輩分不相同之八親等互爲結婚默察一般社會除該地向有同姓結婚之習慣者外其餘殊少因有上項規定而效尤之者足見此種立法實不合於多數國民之心理且吾國向以禮教立邦人民既尙敦守其舊有良好習慣而在政府尤不應率自更張使民德日趨涼薄也

五、兒媳於其夫死亡後未與其翁同居因生活困難請求其翁扶養如娘家尚有父母在世依民法一一一五條二七兩款規定則其父母實爲扶養義務順序在前之人殊與我國父母對其出嫁女不負扶養義務之習慣相反此條似應酌改

六、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及重婚者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爲民法九八五條及刑法二三七條所明定茲查民法九九二條僅載重婚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撤銷之而不以之爲當然無效以致司法院院字一一二零號解釋爲未經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云云此就司法者之立場而言固不足厚非而在一般社會則以刑法既認重婚者爲犯罪行爲



乃因未有人請求撤銷之故仍以該犯罪者得有兩妻並得受法律之保護未免令人駭異此條似亦應加修改  
七、按吾國四萬萬人口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係屬農民而住居鄉村者復比在都市者佔大多數且各地農民僅有少數破屋及田畝者亦殊所在皆是尤以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實爲吾國國民之特性亦卽爲維持數千年古國迭被外族侵陵尙能光復故土之唯一立國至實現民法採男女平等繼承其先人財產制權度立意原屬無可訾議惟以僅有破屋數間及田畝少許之農民而生子女多人時則其開始繼承以後不惟分割該項田屋諸多困難且其女既嫁有夫又復生子與伊兄弟叔姪共同耕住不便固多而於打破現有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尤復影響甚大此外寡婦於繼承其故夫全部或一部財產後復行嫁人或如上述(二)之與人通姦生子而不離去其故夫之家時似於現有社會如聚族而居之鄉村亦屬絕對不能一日相安鄙意對於此種特殊情形應參酌前經施行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八條辦法設例外規定令該已嫁女子或再醮婦暨夫故與人通姦生子之寡婦應將其繼承之上項財產折價或無償交還娘家或夫家較爲有當

民五庭庭長何 蔚謹提

### 修改親屬法案

一、旁系五親等內禁止相爲婚姻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二款惟限於輩分不相同者則輩分相同之姻親如胞兄弟之妻於兄弟離婚或死亡後亦得結婚與我國相同倫理之觀念不無背馳有加以限制之必要

二、妻對於夫前妻之子女認領之子夫對於妻前夫之子女社會上或認與婚生子女同或認有繼父子關係民法無特別規定概視爲姻親與常情不合有改爲準血親關係之必要

三、我國習慣父母對出嫁之女不再負扶養之義務而舅姑子婦間則無論同居與否除配偶及其兄弟外應先於其他親屬相爲扶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義務順序在家長夫妻之父母之前第一千一百十六條列子婦之權利順序在家屬兄弟姊妹等之後是爲人妻者因婚姻入於夫之家爲夫家之家屬服從其家之家長權結果竟不能與夫家之親屬或家屬同受扶養之權利反須向有僅存親屬關係之父母先行請求扶養或不免爲社會所訾議有另設特別規定之必要

四、法律所定收養行爲之特別成立要件不具備如有配偶者單獨爲收養行爲或被收養者之年齡長於收養者或與收養者相等之類其行爲應視爲無效抑僅可以撤銷如屬於後者有撤銷權屬於何人民法未定明文解釋上不克發生爭論有補充規定之必要

民五庭推事錢聲教謹提



### 修改親屬法之意見

依條文之順序略舉如左

(一)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夫死妻再婚姻親關係因之消滅微之我國習慣固無不合乃又規定妻死夫再婚時亦消滅其姻親關係則與習慣不符尤其是無子之人養塔養老不幸而其女死亡因為養塔再娶者事所恆有若因此而塔與亡妻之父母應消滅其姻親關係實大違於人情也

(二)第九百七十四條未成人訂定婚約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已成人若有父母或祖父母在時似亦應得其同意又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結婚為重大之法律行為似亦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律無明文規定亦嫌疎略

(三)關於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如何并無明文規定其將適用總則第一二五條之規定乎但第一二五條之期間為十五年似未免太長也(德民法規定為二年瑞氏民法規定為一年)

(四)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人結婚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我國之家族制度如尚有維持之必要似乎已成人有父母或祖父母而並未分居之時似亦應得其同意若謂父母或祖父母有時無正當理由而竟不予以同意未免與婚姻自由之主旨有礙然自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此正無庸過慮也

(五)第九百八十三條於血親之輩分相同者其禁婚之範圍祇以八親等為限於我國之舊時倫紀觀念頗相背戾似乎其限制之範圍應加以擴張又尊卑為婚自古以來懸為厲禁今縱不能拘泥於古而新法於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外者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即不予限制其範圍太狹似亦有擴張之必要

建議人民二庭推事鍾洪聲

前奉

院長諭在司法會議前令本院同人發揮改進法律意見以備提案等因茲彙集各庭庭員條陳錄呈

察核上備

採擇

刑一庭庭長黃鎮馨謹呈

###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擬添「自訴人」三字之意見

查近來刑事案增加之原因固多然往往見上海方面當事人意圖省繳訟費每以民事案件提起刑事訴訟經第三審一再發回數年



未結者已覺不少現新刑訴法施行後則自訴範圍擴張倘於第三審上訴漫無限制則自訴人不問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皆藉上訴叢集於第三審則三審案件必日見其激增刑訴法第三三九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既得獨立上訴而第三審又屬法律審與第二審不同如第二審判決果係違背法令則上訴儘可由檢察官提起不必再許自訴人爲無益之上訴以免法院及當事人均受其累

### 對於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意見

第三審法院固爲純粹法律審判機關但有時核閱原審訴訟筆錄足認原判所認事實顯然錯誤（如明明爲傷害人致死罪而原審誤認爲殺人）第三審法院得因上訴人之指摘或以職權選爲事實上之審理自行判決不必發回更審以免上訴案件日益增多但第三審法院就事實部分如認被告應受較原判不利之判決者則須發回更審以昭慎重庶審理事實仍不背法律審判之精神

### 對於刑訴法第四五六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執行云云似應改爲司法院令准方足以昭慎重况死刑案件經過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者爲多若須送由不相統屬之司法行政部核准不特有失最高法院之尊嚴且不免重視司法行政機關而不信任審判機關之誦鄙見此條似改正

### 對於刑法第一百七十等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各字似應改爲直系尊親屬不必加入血親字樣緣血親二字以嚴格解釋不能包括養子養女在內則養子養女對於養父母犯罪者應否加重科刑適用法律不免困難

### 對於刑法第五十九條之意見

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既曰酌量似不宜過加制限範圍稍廣俾法官審酌情節科以適當之刑

### 對於刑法第七十三條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應改爲酌量減輕其刑者死刑無期徒刑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其



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 對於刑訟法自訴之意見

現行刑事訴訟關於自訴範圍既已擴充對於濫行自訴者似須防範以免被自訴人無辜受累故宜於自訴章規定如左法條

自訴狀中一狀列名被告多人其中有並無相當之犯罪嫌疑實係意在株連者得不傳訊之或於傳訊後停止其審判

如本案判決後自訴人或發見其確有犯罪事項大嫌疑時再行審判。並記載於筆錄無庸併予裁判

蓋自訴人既意在株連一經宣告無罪自訴人一再提起上訴反受拖累或謂自訴人苟係虛偽告訴可律以誣告罪似無庸過慮其無故藉案株連不知誣告罪有特別構成要件非每案皆能符合即非一經告訴不實即可論為誣告而加以處罰也

### 對於慎重傳訊被告之意見

按現行刑事訴訟各偵查犯罪機關往往一經告訴或告發不問有無實據即一面傳訊被告之人或且任意拘提訊問而於蒐集證據勘驗扣押等項反多忽略僅根據一二人之口供草率起訴法院且據以審判以致案經終審每因證據不明或事實有疑義一再發回更審貽累實深

茲讀則石次長洪前司長考察日本司法報告第四章刑事訴訟程序甲項內載「告訴或告發案件大抵先僅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加以調查必認為被告告訴發人有相當之犯罪嫌疑始傳訊之蓋恐其無辜受累致影響於名譽信用也其由於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於傳訊被疑人尤極慎重」云云似宜仿倣關於自訴案件並應格外注意可否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推事檢察官切實奉行並須定為考查成績優劣之一

### 對於刑訴法擬加修改各點之意見

- (1)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除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外以法定刑係死刑無期徒刑為限
- (2) 刑事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者其收受文書之送達如未經特別陳明者應視其保人為送達代收人
- (3)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如係繁雜案件得延長至六日
- (4) 提起自訴應以告訴乃論之罪為限
- (5) 附帶民事訴訟限於請求之價額在千元以上且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始可移付民事庭審判但返還原



物及交人之訴訟不得移付

### 對於刑法第四十六條之意見

刑法第四十條 應修改爲「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或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按未決期內羈押日數舊法得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遇有遲至數年始經確定之案件受刑人頗蒙不利之結果本法改爲以一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雖可藉資補救惟未決中之羈押究與執行徒刑不同故各國計算之法有以二倍或三倍爲比例者若以一日選抵一日易啓犯人希冀倖免之念對於初判無論是否甘服均上訴至終審爲止上訴案件日增反有積壓之弊似以改爲一日或二日由法院自由裁量較爲妥善

### 對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意見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殺人罪毋庸列入告訴乃論之內按本條規定係處唯一死刑之罪蓋因其犯罪情節異常重大非嚴重處罰不足以蔽其辜若須告訴乃論有時可以倖免轉與立法之本旨相背

### 對於刑法第二十三章及第三十章之意見

刑法第二十三章及第三十章內應增加同謀殺人及同謀強盜之規定按事前同謀并無教唆或幫助行爲既不能處以教唆犯之罪亦與從犯之情形有別似應明白規定以期適當

### 對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意見

本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有人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立法者用意雖非無見但在現在社會狀況之下易啓濫訟之端似應縮小範圍以防流弊

### 修改民事訴訟法之意見

(一) 訴或上訴顯無理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理由) 原告之訴有顯無理由者如起訴請求償還債務而其債務爲賭博債務或超過法定限制之利息又如請求撤銷法律



行爲或准許回贖典物以及離婚或撤銷婚姻而已逾法定期間(其他類此之事件尙多)此種訴訟之無理由既極顯著自可不經辯論而爲裁判且其裁判可以裁定行之程序愈覺簡捷又上訴之有上開各情形者及係對於法院本於捨棄認諾或自認所爲之判決而提起上訴者第二審亦可不經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乃依民訴法規定均須傳喚兩造當事人到場本於辯論而爲判決不特無益且滋紛擾(參攷法條)民訴法 二四九 四四一 三八四 民法七四 九二四 九九零至九九七 一零五三一零五四

(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對於第三人所爲者外一律不許抗告

(理由) 訴訟程序進行中如聲請迴避聲請救助聲請中止均爲當事人拖延訴訟之無上法門幾於無案蔑有甚至層出不窮一經駁斥即行抗告而抗告之有理由者百不獲一因此上級法院之案件日見增加下級法院之案件遲遲不能進行司法轉爲一般人所詬病現行民訴法對於訴訟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雖以不得抗告爲原則然其特別許爲抗告之規定層見疊出仍不免上述流弊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八零

(三)擴充第三審法院職權使於相當範圍內得審認事實

(理由)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因專在審查法律問題而不及事實故遇有第二審判決因遺漏事實或誤認事實致其裁判之結果不當者雖訴訟卷宗內所有之資料極爲明確第三審法院仍無權審認必須發回更爲審判迨至更審當事人揣摩發回判決之旨旨自覺理屈又百計迴護橫生枝節轉使訴訟之真相不明甚至一再更審而不能了結爲省訟及防弊計誠宜於相當範圍內許第三審法院審認事實其得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者以第二審訴訟卷宗內事實不明確者爲限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七三

(四)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不得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理由) 訴訟事件既經第一審判決且已上訴於第二審其因此所費之經濟時間已屬不少則第一審之訴訟程序雖有重大瑕疵無論是否影響於審級制度仍應由第二審法院就本案加以裁判無發回第一審更審之必要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四八

(五)原判決(一一審)雖屬違背法令(包括當然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之結果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理由)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若裁判之結果正當則無論所踐之程序及適用之法律有何錯誤殊無廢棄該判決之必要乃依民訴法規定遇有程序不合而爲當然違背法令者(如違背辯論公開之規定或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



代理) 卽不問其裁判之結果如何均須廢棄原判決發回更爲審判未免與民訴之目的背道而馳且轉足以滋訟累

(參照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四七四 四七五 四四六

(六) 法院認訴訟無管轄權者應否移送由法院依職權認定

(理由)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者如其訴訟有移送管轄法院之必要應無待原告聲請法院得逕行移送如認爲無須移送(例如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縱令當事人聲請亦不爲移送藉省無益之程序

(參攷法條) 民訴法二八

(七) 公示送達應依職權爲之

(理由) 公示送達依民訴法規定須待他造當事人聲請始得爲之遇有當事人不爲聲請時卽無法進行故不若依職權爲之較爲便利

(參攷法條) 民訴法一四九

(八) 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無須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

(理由) 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依從前沿用之民訴條例亦須經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爲之但當事人往往不爲聲請或不知聲請雖一再傳訊而他造不到仍無法爲此判決進行每多窒礙民訴法踵而行之亦有未妥

(參攷法條) 民訴法三八五

(九) 人事訴訟無須定爲專屬管轄

(理由) 人事訴訟之管轄定爲專屬原非有何重大理由邇來工商業逐漸發達人民攜眷出外謀生者多遇有此項訴訟發生均須回籍本籍爲之不特廢時失業進行常感困難且有本案已經數次判決而因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結果仍須將所有判決概行廢棄致法院及當事人所費之勞力時間及經濟均爲此項規定所犧牲誠屬無謂

(參攷法條) 民訴法五六四 五七九 五八五 五九三 六一六 六二一 二六 四四九 四六六

(十) 抗告事件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無理由送交抗告法院裁判者無須添具意見書

(理由) 歷來原法院或審判長所具之意見書不過就原裁定之理由重述一遍且有逕載明與原裁定理由同者抗告法院對於此項意見書不重視惟爲法規所限每案必須添具意見書此亦徒勞無益之舉

(參攷法條) 民訴法四八七

(十一)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者不得更行上訴



(理由) 現制許當事人一再上訴實慮下級法院裁判失當俾有糾正之機會乃當事人往往不明立法真意以爲敗訴若不上訴則於體面有關其因判決錯誤而希圖平反者反居少數迨至纏訟既久欲罷不能傾家蕩產亦所不惜歷次民訴法爲減輕訟累起見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價額較小者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行之既久尙稱便利是宜擴而充之對於第二審駁回上訴之判決一律不許上訴以免徒勞無益新民訴法就此雖有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之規定然恐收效甚微

(參考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四五四

(十二)廢除審判費以外之一切訴訟費用

(理由) 現行民訴採有償主義關於審判費用起訴上訴固應繳納即聲明聲請抗告亦然其他如送達鈔錄繕譯登報郵電執行拍賣亦均須一一繳費一案自起訴以至終結人民向法院繳納費用不知幾千百次多者成千累萬少者幾角幾分俗語云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誠可爲此寫照馴至吏警因緣爲奸弊竇叢生司法爲人詬病此實重大原因故除起訴上訴之須繳納審判費爲國家財政所限一時無力免除外其餘之一切費用爲數既極細微而又瑣屑異常是宜毅然一律廢除縱云有關司法收入亦須別籌抵補方法不能苛徵病民致失國家設立法院之本意

民一庭推事

宋潤之

余覺

張鑑

### 建議另訂民事強制調解法處理簡單訴訟並限制上訴以紓民困案

查現行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章規定除有該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均於起訴前應經法院之調解並鑒於從前民事調解法施行以來未著成效特增設調解得不公開行之暨法院得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各規定以期補偏救弊此蓋深知民事輕微事件迅予調解終結最適合於節省時間勞費之原則而處此經濟破產農商交敝之今日調解制度之推行尤感其必要也惟按諸事實從前施行民事調解法所以未著成效者似在法院方面因該法規定調解不徵費用有恐影響於司法收入推行固不甚努力而調解限在法院推事前行之當事人激於意氣之爭求勝心切每不肯平心靜氣接受調解亦爲其最大原因致難達清訟便民之本旨茲擬請另行制定民事簡易訴訟強制調解法其辦法列後

(一)各縣仿照從前鄉鎮息訟會辦法於各自治區公所內附設民事調解委員會選舉本區內公民之鄉望素孚學識優裕者五人至



七八爲調解委員呈報該管地方法院（與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稍異）

（二）法院接受簡易訴訟聲請調解事件除依其情形認爲不能調解者外應速指定調解委員二人或三人令於三日內召集雙方爲之調解

（三）調解成立者調解委員應速將調解結果呈報法院由該法院傳訊兩造付與調解成立證書該證書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四）調解不成立者調解委員應自召集調解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經過情形報告於法院該報告書應聲述該調解委員調解之意見並雙方或一造不能遵行之情形

（五）法院接受報告書後如認調解意見適當者應予當事人相當考慮期間命其接受調解如逾期當事人已無異議者視爲調解成立付與證書

（六）法院爲使調解易於成立得依調解委員或當事人之聲請多指定一人或二人爲調解委員並剴切曉諭當事人接受其意見

（七）如當事人經過考慮期間仍向法院聲述異議者法院得就其有異議之部分予以審判其已無異議之部分仍視爲調解成立

（八）上述簡易事件之第一審判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或係民訴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件均不得上訴於第二審且第一審法院應於判決三日內移付執行毋庸經當事人之聲請

（九）聲請調解事件仍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酌收費用由理曲人或理由兩造分担

（附註） 本案第五條第九條辦法日本已見諸實行請參觀石洪兩先生考察報告書第八條限制上訴辦法外國亦不乏先例請參觀法顧問寶道君改良民事訴訟法意見書

建議人民二庭推事蔣福琨

附議人民二庭庭長林鼎章

### 第三案 關於刪改法典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我國法院組織向採四級三審制度審級繁難結案不易人民不諳法律類多莫知所從廢時失業言之痛心現雖改爲三級三審制實行有日但審級雖改手續仍極繁瑣即簡易案件而傳審需若干日終結需若干日宣示送達確定執行又各需若干日卒之人民訴難得直而所費不貲得不償失甚或因時日久延役吏乘間需索證佐因而詐財一案未終家產蕩然手續之繁貽害一



至於此似宜刪改法典力謀手續簡單務期隨到隨審隨結一掃拖累之習免貽訟囚之譏

(乙)辦法 擬由司法院遴選全國富有經驗之法官並聘請專家組織法典審查委員會就現行法典有不合於國情及繁瑣難行者酌予刪改尤宜注意於手續法之簡略易行凡屬從前民刑初級管轄事件應以二審爲終結其餘得以上訴第三審案件亦應嚴定審限不許拖延至於民事上訴日期更應縮短與刑事一律其初審案件之裁判一律改用堂諭只記主文及簡明理由以謀訴訟之敏捷如或慮及因求敏捷致生草率之弊不防詳訂冤獄賠償法規以資救濟且使法官知所警惕而不敢如以前之玩視民瘼一經刪改就緒卽送立法院重新改訂以期適合國情易於推行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設立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建議修正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法律案

議案原文

按法律必須與國情相適合始能實行民法係規定私人權利義務之關係尤不能與國情相反查現行民法間有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者如家族制度實爲復興中華民族之基本組織 孫總理民族主義之講演已有詳細之說明現行民法如刪除宗祧承繼並傾向於個人主義之規定對於財產之繼承據司法院解釋後母子女對於前母不得代位繼承(七四四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七三五號)關於扶養前妻之子對於繼母妾生之子對於嫡母如無家屬關係不負扶養義務(一一二六號)等均足以破壞家族制度與善良風俗相反一般人因法院判決與習慣相反遂因此引起社會之非議以致法院之威信令人懷疑其影響實非淺鮮故法律中關於與善良風俗習慣相反之規定實有修改之必要但司法會議無修改法律之權故擬由司法會議決定一改進法律之大原則以爲修正法律之建議是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 第五案 修正賭博條文案

### 議案原文

辦法 刑法賭博罪章第二六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賭博財物足以啓貪污苟且之心而成愉惰浪漫之習與我國歷史上之舊道德及現時新生活之運動皆大相違背故不特公共場所不宜開放即私人家庭亦應禁絕且以暫時娛樂爲目的者亦宜導爲國術音樂及其他運動方有實益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六案 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以增加行刑效能案

### 議案原文

刑罰之目的在使危害民族共同生活之分子復爲有利於民族共同生活之一員故國家對於犯人應注重其刑罰之感受性卽或宜繫於監獄或宜予以經濟的懲創或宜以剝奪其名譽爲最有效或宜以使服勞役最易收斂身心總之應各人之特徵與諸種之情況而不爲機械之處罰最近蘇俄與德意志之刑罰制度因順應此理想而使刑罰作用澈底個別化卽一九三四年法蘭西發表之刑法草案關於刑罰之組織亦極重分化之作用我國刑罰在往昔有笞杖徒流死五種現行刑法其刑名雖仍爲五種而實際則僅有罰金監禁死刑三種吾人依經驗所詔示是顯不足以應各種犯人之特徵故現行刑罰制度亟應個別化——卽於現刑罰組織之中增加訓戒公開譴責限制居住（如移犯人於某地居住及禁止在某地居住之類）剝奪國籍等類刑名庶幾刑罰之運用得宜行刑之效力增高用是擬請議定刑法修改案由 司法院送 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提請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或逕送立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七案 請頒佈都市不動產抵押法以保障抵押權而謀社會經濟流通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竊以金融流通之方法莫尚於貸借之保障在我國情形莫易於以不動產爲抵押現在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載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其手續原甚簡便嗣民國二十年最高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及同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七零六五號令明示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經聲請法院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抵押物遂使債務人有意延緩者利用訴訟手續窮歷三審又繼之以執行異議抗議等種種方法法院職員縱案無留牘而計日程功鮮非一年半載所能蒞事如此延緩以活動金融爲務之銀業界其何以堪但我國人事登記制度尙未完全推行姓名可自由更易而關於產業之登記尤喜用假名甚至登記印鑑常用圖章凡持有契據登記確定證登記圖章三者隨時隨地均可視同業主以是不動產之真正業主爲誰在社會上無從判別在通常情形抵押權人雖持有抵押物之各種契證及各項登記手續完全無缺一遇債務人匿不見面而第三人即可藉詞共有物及委託保管無權處分種種名義出而主張抵押無效甚至架以串按罪名進行刑訴而抵押權人因此受累者常不在少數然假定抵押物確爲他人冒按此乃業主委託非人各由自取似不宜使善意之抵押權人無辜受累照現行法例而論世所稱爲穩當之抵押放款尙含有重大危險且非歷長久期間不能取償人人將視抵押爲



畏途市面金融爲之壅滯其爲害於社會當非淺鮮擬具救濟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辦法

(一)採取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之精神制定都市不動產抵押法  
(二)凡施行登記制度五年以上之都市經該地方法院認爲登記已普及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適用上項抵押法

附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一件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籌

## 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廣州市區內以不動產爲抵押限於經過土地局所有權登記持有登記確定證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定抵押權抵押權人須即刊登抵押廣告於本市通行之報紙及司法日刊一星期同時暨立某某銀行或某某堂抵押

產業之標誌於該不動產地上如逾三十日無第三人異議其合約即生效力准予抵押登記

第三條 凡經土地局准予抵押登記領有抵押登記證書其登記之效力得以對抗第三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庸經過追訴程序

第四條 凡持有土地局所有權登記確定證書爲抵押時須由債權債務人訂立合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存土地局其合約內容須具備下列各點

(甲) 債權債務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日期債額

(乙) 不動產所在地種類面積四至界址建築狀況地點附着物

(丙) 原登記證號數原契號數

(丁) 約內須聲明如債務人逾期不能履行債務時任由債權人聲請廣州地方法院將抵押物變賣抵償

(戊) 約內須聲明無論在抵押時期或變賣時期遇有產權糾紛概由債務人負責清理不得侵害債權人法益

第五條 凡債務在期滿三十日前由債權人先行書面雙掛號郵寄催告如屆時不能履行契約時即依前條丁項辦理

第六條 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即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確定證及所登抵押廣告一併呈送備核

第七條 法院接收抵押權人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派員鑑定該不動產底價於三日內佈告體察情形於佈告後經過三十日即行



拍賣

第八條 債權債務人對於拍賣之條件如有異議須於送達十日內提出抗告受理法院應於三日內裁定之對於此項裁定不得再

抗告

第九條 債務人抵押物如變賣後不足抵償債務本息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補償有餘則撥還債務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民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送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八案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案

議案原文

案由

迅謀制定適用法令標準法並於標準法內概括或具體授權特種機關頒行適應非常環境之特別法律命令俾在一定條件之下優先於新頒普通法而適用及追認此類既成法律命令使必要之特別條例規程有法律上之根據而防止違法命令之濫行

理由

查民國初建一切法律均未經過立法程序即以行政首長之命令公布施行與公布其他命令之程序無別故政府對於既成法典認為不適宜時則制定條例規程以代替之或限制其適用流弊所至下級機關亦往往附會成例制定抵觸上級機關所頒法令之條例規程濫予實施致使法令紛歧莫知適從甚至已經解釋法令機關解為無效之後下級機關猶復苟求一時之便孤行其是法令由斯而失信仰紀綱由是而致敗壞上行下效其所屬機關復蹈覆轍濫行其所自命為有效之法令此種風習層節滋長馴至於不可收拾上級機關猶未悟破壞維持威信工具法令之端由已先開而善為挽回之計乃欲制之以力則無以杜強梁之口實遂致禍亂相尋此民國十五年以前之情形也今黨國之立法機關漸臻完備重要法典業已經過立法程序次第頒行自應一體遵奉即或施行以後感覺窒礙亦應更依立法程序予以修訂立法機關處於黨政指導之下如手臂之相使自不難因應事宜立謀救濟萬不可因沿敝習濫行違反法令之法令致滋紛歧故為徹底防止民國十五年以前敝習明示法令效力之差別起見應即制定適用法律標準法



於原則上規定經過某種最鄭重之立法程序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其效力最強依某種程序制作者次之基於各該種法律制作之法律命令又次於各該法律至於具有特殊情形應於一時一地由某種機關制定特別法律命令優先適用或應追認已成之特別法律命令者亦當於標準法內爲概括或具體之例外規定嚴加限制使各種因應時宜之條例規程有法律上之根據同時亦受法律之明文限制不致濫行實施互相歧出則司法官有所遵循司法效率亦得提高

更就必須追認或制定特別法律命令之情形言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等類或未經過立法程序或未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或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編制法等新法施行後應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雖在解釋上業已認爲繼續有效之特別法令究乏明確之法律根據似應以法律追認其存在其尤關重要者則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條例業已廢止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軍人犯罪除軍事犯外應由法院受理就經國之大道而言允爲法律之長足進步然國內萑苻未靖軍旅猶勞欲於匪情緊張之區一律適用新法誠恐易掣軍事之肘莫收止亂之效若以行政上所定剿匪綏靖衛戍等區域爲標準認爲戒嚴區域則核其實際既與戒嚴法多所不合且剿匪等區達於全國十分之七八倘一律認爲戒嚴區域則普通程序甚少適用之餘地豈不震駭中外之觀聽影響國家之地位而况戒嚴法對於盜匪之處刑並無特別從重之規定對於盜匪之審判亦無特求程序簡便之明文在應用上亦難得實效倘能對於剿滅股匪以法律授權於軍事機關使得於匪患達於某種程度之區域施行特別法律命令至其條件不存在時爲止並將此時期內勦匪軍人犯罪之審判權劃歸軍事機關則軍事機關不致因謀事實上一時之便利而破壞黨國之紀綱貽人以口實法院亦不致因反於時宜而致職權被侵失其威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冤獄賠償制度亟應實現案

議案原文

查近世文明國家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降隨時勢之變遷法人責任理論之進步在公私法方面對於人民因其機關之權力行動



所發生之損害以給與賠償爲通例冤獄賠償制度亦即基于國家在公法上與私法上兩種責任而發生其立法例有爲之制定特別法者若德奧是有爲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者若德意是更有爲之著成判例者若英美是雖其形式各異然國家對於無罪者之良民不幸因其機關之權力行動所發生不正當之損害無論係緣於司法官吏純職權的行爲抑緣于司法官吏假借其職權機會所爲不法行爲要之國家應就此不正當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固無不相同

返觀我國司法現像現尙未臻健全而司法官吏其峻潔廉明守法不阿爲世尊崇者固不乏其人然或操行不檢嗜貨賣職或學識淺陋輕率定讞者則所在多有使無辜蒙罪號泣罔聞哀我子黎坐是破家戕身者不知幾何人類惰萎廢不克自振拔者又不知幾何人堂上一筆殊階下千滴血此種至可慘痛之現像尙存留于二十世紀之中國則斯民之不幸果爲何如

會員等深於法弱國弱之訓深以法院府怨爲憂爰主張凡我法界同仁亟宜一致本救焚拯溺之精神冀求實現冤獄賠償制度其冤獄賠償法應採取之原則如下

(一)冤獄賠償法律關係之成立應以受冤者在刑事通常程序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或在再審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受無罪或輕罪之判決爲條件但其羈押或判罪有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其賠償法律關係當然不得成立

(二)冤獄賠償義務主體應爲國家其故以國家基于團體責任之法理對不法行爲官吏儼若處於雇主之地位負有代雇用人而爲賠償之責任不過對於惹起損害之告訴人告發人僞證人等國家得爲求償

(三)冤獄賠償之對象不宜偏於財產上之損害亦不宜偏於精神上之損害應混括精神的與財產的損害而一之

(四)冤獄賠償金額算定之標準應暫規定爲每日五元以下

上開原則擬請議定爲冤獄賠償法案原則草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 第十案 請實施冤獄賠償制度案

###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竊查全國律師協會聯請施行冤獄賠償法規一案以懇求國家賠償制度之實現運動伊始輿論洽然節經分呈  
司法部採擇施行其原案理由亦已列摺縷陳其冤獄賠償法草案復經全國律師協會擬具實呈察納是本件亟宜實施無俟縷  
比來院部對於整理司法既予積極進行則冤獄賠償制度之應實施冤獄賠償法之應規定以圖法治之完整尤有待於本會議之議  
決與敦促為此具書提議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提議者廣州大學代表鄭國屏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從速制定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一案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應酌予修正案

### 議案原文

民法爲人類行爲之準繩在各法典中具有最重要性欲謀人類生活之平穩及社會秩序之安甯得以制定完善之民法法典爲  
唯一之要著我國民法債編及物權編徇一般立法趨勢於一定範圍內限制個人利益調和社會經濟漸趨於國際化考之學理顯爲  
進步之徵按之事實無甚扞格之弊雖有小疵不掩大純至於親屬繼承法規規定人事關係各國制度不一其軌類皆注重特殊之國  
情與固有之習俗勢難舍己從人致貽削足適履之誚我民法此兩編內容規定與舊法大異其趣蓋依三民主義及各國最新立法例



以制定自屬當然之結果唯在不違背最高原則範圍內尙有不切實用而應修正者縷陳於左

(一)親屬結婚應嚴其限制 親屬限制結婚中外同然僅範圍有廣狹之差限制之理由雖有種種最重要者爲基於倫理上及生理上之觀念我國「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及同宗百世不婚」之古訓在現代人事日趨複雜之社會固不必嚴格遵守唯倫理及生理上之關係不可不特別尊重依此論據親屬範圍關於親屬結婚之規定應修正者有左列數點

(甲)禁止結婚之親屬應推廣範圍 依我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七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四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及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在禁止結婚之列範圍未免過狹必予推廣方合國情

(乙)表兄弟姊妹應禁止結婚 依上開同法同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表兄弟姊妹不禁禁止結婚揆其立法理由不過沿襲向不禁止之行爲仍予放任耳此類較近之旁系血親如得結婚非但採用血親主義之本旨自相矛盾且亦無解於生理上之論據故此點應予刪除

(丙)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應禁止結婚 我民法對於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無限制結婚之明文依此推之已離婚或寡居之兄弟之妻亦可結爲婚姻矣同一父母之所生前者則爲姪後者則爲子今日社會人皆視爲違背倫理之甚者亟應限制之

(丁)養父母養子女應禁止結婚 我民法對於養父母養子女亦無禁止結婚之規定依同法第一零七八條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又第一一四二條養子女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是彼此權義關係較諸婚生子女無大差異况凡爲養親者率皆無婚生子女情義關切絕不亞於骨肉倘計其結婚大有違背一般社會心理應不論其收養關係曾否終止概行禁止結婚

(二)遺產繼承應力求平等 我民法第一一四一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就形式上觀察男女繼承權完全平等考之實際則殊不然亟應修正述之於左

(甲)男應多於女 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應就實質求之男多於女正所以謀實質上之平等也蓋我國以農立國農人安土重遷累世聚居一處賴相友相助通力合作之精神以營辛苦之生活不分男女繼承分完全相同女則攜帶所得離家遠適伴其夫婿子女享安適之生活累年或終身不一歸甯男則終身聚族而居對於父母供奉侍養物質上勞力上之犧牲不知凡幾揆諸情理顯失公平故繼承分男多於女方爲允當但對於男子入贅或離鄉遠遊及女子招贅或爲孝事父母終身不嫁者顯分軒輊亦爲缺憾天下事求平最難欲如度量衡之稱物毫釐不爽爲絕對之不可能祇得於不平之中求比較之平耳我國農人占最多數男子遠離父母獨立謀生或入贅及女子招贅或不嫁者爲數甚少立法者不得不權衡輕重多寡以爲取舍之標準

(乙)對於遺產有特殊勞力者應酌給報酬 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遺產有特殊勞力酌給報酬方足以昭公允而資鼓勵



勵今民法不承認此項報酬請求權不分繼承人有無特別勞力一律平均繼承尙可謂之平等耶

(三)特留分應予廢除 各國立法例得否以遺囑自由處分財產頗不一致我民法規定以遺囑處分財產不得侵及特留分無非防止享有扶養權利之親屬頓失生活之資影響社會公益自亦有相當之見解但就下列理由深究之特留分實有廢除之必要

(1)一切財產原爲充實人類生活及欲望之需要自由處分亦欲望之一種一生辛苦經營所得之資不能自由處分以滿其欲冀殊有違背本人經營之意思(2)繼承人因享有特留分之權利最易養成依賴性(3)繼承人因垂涎特留分之故往往有希冀被繼承人速死以便開始繼承者推原禍始誰爲滿階(4)繼承人多寡不同因而繼承人之貧富以異同一人也同一繼承祇以遺產不同之故遂造成貧富懸殊之階級不公平莫此爲甚(5)被繼承人向未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常無享有特留分之必要我民法亦畀以此項權利實無何等理由依此種種觀之特留分之制弊多利少應略仿英美立法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全部財產但以同法第一一四九條爲例外(即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蓋人對於繼續扶養之親屬自必親愛異常爲遺囑時絕無不酌給財產之理即偶有之尙有例外規定以資救濟是廢除特留分事實上毫無窒礙也

(四)遺囑應改爲非要式行爲 我國人士有遺囑者極爲少數且多在病危之際倉卒爲之蓋好生惡死人之恠情生前計議身後之事易增悲感我民法規定遺囑爲要式行爲慎重將事預防糾紛固亦有相當理由但國人多無法律常識法定方式茫然不解於病勢垂危時間倉卒之際責令合於法定條件十分困難邊鄙區域及山居人民一家或數家或爲村落甚至無一識字之人俾遵定式尤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况我國向來之習慣稍具道德者對於父母遺命奉行唯謹不稍違背倘必認爲無效抹煞固有之美德大背社會人情故以改爲非要式行爲爲宜也

上述各節研究學理體察事實均有修正之必要主觀見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李洪楙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請就刑法第四十三條情形制定訓誡實施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云云是被告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其行為當屬輕微如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得易以訓誡是證立法本旨係採感化主義惟在辦法上不無疑義即宣告拘役罰金後必須具如何之具體條件方可易以訓誡如易以訓誡時訓誡之具體方式若何在刑法及刑訴法尚無明白之規定關於適用上似有困難應請明定訓誡之實施辦法謹陳理由如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亟宜酌予修改案

議案原文

查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號指令「前清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對於蒙番人民仍准酌予援用」云云是即政府認前清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尚可為適用於邊省蒙番人民之司法法規姑無論前清理藩院則例已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易名為理藩部則例而番例條款尚多疑點然其所謂「酌予援用」者意義亦甚含混蓋前清理藩部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之特別法規現尚襲用斬絞軍流等刑名既與現行刑法不一致而其中收贖折枷等易刑處分之規定其標準亦不能與現行刑名相比照司法院上述指令所謂「酌予援用」云者於此究如何以斟酌之而援用之乎是誠煞費猜想之問題也故政府對於邊省蒙番人民適用之法規如前清理藩部則例亟宜體察現在蒙番情形並現行刑法酌予修改以便援用此項辦法擬請決議由司法院會同蒙藏委員會斟酌辦理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本案送立法院并由司法行政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調查情形送供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依現行民訴法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

費用實際上均感不便擬請仍舊許其得向第二審法院繳費及提出上訴書狀案

### 議案原文

自新民訴法施行以來提起上訴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繳納上訴審判費及提出上訴書狀關於此點當事人與法院雙方均感不便茲將不便之點約舉於下

（一）依向來習慣當事人往往於聲明上訴之後始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即由律師閱卷補提上訴理由今則規定上訴書狀祇得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此時如欲向原第一審法院閱卷則案已判結如欲向第二審法院閱卷則卷未送到代理人既未參與前審訴訟關於上訴理由即無從懸擬假令因此而逾越補正期限將受原第一審法院「假執行」之宣告此不便者一

（二）就一般心理觀察上訴人對於原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必深致不服故通常雖在原第一審法院聲明上訴而上訴理由書則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付其用意對於第一審判決既不能不加以攻擊而又恐激成意氣或蒙不利故不如向第二審法院提出庶得暢所欲言今則提起上訴必須向原第一審法院補提理由將使當事人有不得盡其辭之感此不便者二

（三）查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之關係學者間見解不同現行法係採取「續審」之學說自應予當事人以「續審」之便



利從前提起上訴得將上訴書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所以然者爲予上訴人以進行續審之便利也蓋上訴人於提起上訴之後爲就審起見必須親赴第二審法院之所在地而爲訴訟行爲或則繳納上訴審判費用或則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補具上訴理由且既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書記官即應從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其進行尤爲敏速（參觀舊法第四〇八條）今則必須向原第一審法院繳費及補提上訴理由無論其不便既如上開（一）（二）兩點所述况收受上訴書狀之原第一審法院間有不肖員役乘當事人之不覺故意填遲收狀日期使之逾越上訴不變期間致受駁回上訴之裁定迨至發覺已乏救濟此不便者三

（四）從前提起上訴即向管轄上訴審法院繳納訟費行之既久均覺便利今則須向原第一審法院繳納在代收上訴審判費之原第一審法院如果隨案繳解則手續頻繁深感不便若待月終彙解則邊僻地方苦無郵匯機關辦理固形棘手即在通都大邑郵匯較便而此項匯費將從何出若隨案加征則顯違功令若任令耗去無法報核况地方多故在代收上訴審判費之地方法院偶遭變亂所有征存款項將不免有滅失之虞此不便者四

查最高法院近以「當事人繳納第三審上訴審判費用或逕向本院會計科繳納或繳由高等法院轉解辦法既不一致於訴訟進行不無窒礙擬懇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凡有上訴最高法院事件未繳納第三審審判費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七八條第四三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原法院即定補正期間命當事人將審判費用直接匯繳最高法院會計科一面將繳費收據或匯款單據呈報原法院如當事人仍向原法院繳納者毋庸代收并將上述辦法剴切指示」等情呈奉司法部核准行部通飭遵照有案是原審法院代收上訴審判費一節最高法院已深感不便特爲設法變通况代收第二審審判費之地方法院其不便情形較諸代收第三審審判費之高等法院奚啻倍蓰基於上述理由擬請司法部酌予變通嗣後提起上訴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及繳納上訴審判費用者准予仍舊得向第二審法院爲之以期推行盡利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五案 無人繼承之遺產歸入國庫辦法案

### 議案原文

#### 說明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歸屬國庫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祇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四位順序是遺產之無應繼承人可歸屬國庫者統計全國不在少數而事實上未之前開揆厥原由一由於民間尚依舊習由姪輩違法承繼二由於鄉民國家觀念薄弱願將遺產歸屬國庫者絕少三由於國家無一定辦法人民縱欲將遺產歸屬國庫亦苦無所率從亟宜訂定歸入國庫辦法使無人繼承之遺產實能歸入國庫增進司法收入以補助財政之不足

第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遺產歸入國庫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之遺產親族會議應於遺產繼承開始後十日以內遵照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呈報遺產所在地之法院

第三條 遺產繼承開始後如無親族或親族不能組成會議或親族會議不依前條所定期限內呈報法院或非法處置遺產及其他致遺產有銷失之虞時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皆得報告法院

第四條 遺產繼承開始後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知遺產確無繼承人時得即時報告法院  
法院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之遺產管理有監督權地方自治團體有監察權

無親族會議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時地方自治團體得代行親族會議之職權  
親族會議違法處理遺產或不盡其保管之責致遺產有銷失之虞時法院應責令地方自治團體管理  
前第二項第三項情形法院得自行派員管理

第五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公告期限滿後無人繼承及遺產開始後經地方自治團體或民衆證明遺產確無繼承人時法院應爲遺產歸入國庫之裁判  
前項裁判以檢察官代表國庫爲聲請人前項後段情形法院應於裁判前準用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對遺產有權利之人



第六條 祭產及其他負有給付義務之遺產法院爲歸屬國庫之裁判時應酌留一部份爲給付之負擔

第七條 應歸屬國庫之遺產由地方自治團體報告者法院應裁定將遺產總額三成撥充該團體自治經費七成報由高等法院轉報最高司法行政官署歸入國庫

如爲不動產一時不便變價者由法院負管理之責每年將所收花息報解國庫

由民衆報告者最先報告之人得一成地方自治團體得二成由民衆報告法院逕行派人管理而地方自治團體迄未參預者最先報告之民衆應得二成其八成歸入國庫

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財政機關對於預算內之司法經費有短發時最高司法行政官署得就歸屬國庫項下撥補短發之數

第九條 地方法院之處理遺產費用在歸入國庫項下實支實銷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前民法施行後無人應繼承之遺產已爲他人違法繼承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情形其遺產已被銷失者得追徵其價額

建議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六案 民事聲請調解一任人民自由案

### 議案原文

#### 理由及辦法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一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二因票據涉訟者三係提起反訴者四送達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五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一等語據此規定除但書各款所列情形外則凡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非經法院調解而不成立後即屬不得起訴此係一定不易之解釋勿待煩言揆其立法意旨不外杜息爭端省免手續及減少訟累而已然



徵諸事實則大有不然者夫民間每一民事事件發生無論其大小假若互相爭持不能自決勢將興訟之際輒有鄰里鄉黨或親戚朋友不忍訟累先行出而爲調停如果萬一調停不成始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此實不得已而爲之行爲而我國各地方之人情習俗亦大抵如斯也是其此種案件在實際上已經一度之調解而未成立乃法院因認爲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不合即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將其起訴視爲調解之聲請復行實施調解程序其結果非特調解仍未成立反令當事人耗費時日荒廢事業受無窮之訟累按之立法旨合耶否耶又或當事人之意思願受裁判不經調解而法院認爲尙有調解成立之希望拘於上開法條之規定令其調解但證諸事實往往調解不能成立徒增當事人以意外之苦累此亦與民事法例須注重當事人意思之原則有所違背且國家一般人民法律知識尙屬幼稚無論對於調解起訴和解及審判各程序每每混爲一起頗嫌繁重因而對於法院亦不免多所指摘管見所及弗若將上開法條第一項內「應經法院調解」及第二項內「應再經調解」之各「應」字一律修改爲「得」（其他有關係條文亦加修改）一任人民自由聲請調解之爲愈也夫如斯則不惟減少繁重之手續免滋種種訟累且能解除一般人民對於調解起訴和解及審判各程序之一切誤會矣况本法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尙有「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之規定即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調解有成立之望而未經常事人聲請調解者亦可於試行和解時仍藉以完結也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七案 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四條宜加修改案

### 議案原文

#### 理由及辦法

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載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等語與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字面雖有不同而法意則一也即不外以一般情形妻多居於夫家且便於調查證據耳孰知仍有不盡然者茲舉例以明之如甲爲山東濟南縣人其住所亦在籍貫



地又已娶妻生子嗣因商務而至西甯復與乙女結婚旋乙察知甲爲重婚欲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提起離婚之訴前往魯省法院則孤身千里力有不能具狀當地法院則限於法令恐遭駁斥就令貿然投訴於當地法院而當地法院亦惟有依法移送而已至於男女雙方赴審與否又屬未便強制蓋法律如鋼刀也社會如白絲也絲有紛亂借刀斬之如前之例甲乙兩造在事實上能否離婚尙不可知而因程序關係已受拖累不淺豈立法者所及料耶在國民政府成立後除關於結婚離婚諸問題民法親屬編中已有平等的規定外而對於管轄上仍以男子爲中心即承辦案件者明知乙之請求甚有理由因管轄之錯誤僅以移送了事法令所在雖不能怪其結果也女造權利已被侵害實體法規等於虛設揆諸黨綱黨義男女平權之說似有違背此間法院受理此種案件每月不知凡幾因思各地法院當亦一例總之婚姻事件關係男女雙方利害無論程序上實體上稍一偏頗便見窒礙欲救其弊莫如將該條文改爲「婚姻……之訴由結婚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以下有關係之條文依此亦略改之夫如此則得其平矣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八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判例酌加變更案

#### 議案原文

##### 理由及辦法

查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其與舊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完全相同該罪之構成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告訴或告發者爲要件所謂虛構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者而言若告訴人或告發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縱令所告不實而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此在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迭次著爲判例各省司法機關一律奉爲金科玉條非敢稍渝者也然查我國現在社會風俗澆漓人心險惡報復陷害之念日益毒辣滑惑朦蔽之術亦日極機巧每因牛蹊小故輒懷嫌怨一旦遇有機會（例如被盜）遂即挾嫌捏詞任意妄告希圖洩憤此類刑事案件層見叠出十居五六且以流言



足亂是非之心衆口能鑿堅忍之性曲直混淆真贋難辨雖經再三鞫訊多方調查而究竟是否誣告尙難據以斷定因而國家進行不當之審判被告則受莫大之痛苦者比比皆是言念及此不勝髮指即不然而法官秦鏡高懸燭破奸僞然因上罪判例之限制往往不能科以誣告罪刑以致前開法條幾等虛設矣覆查最高法院判例又載「誣告罪處罰之理由係以誣告行為足以妨害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故其罪實應認爲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至個人受害不過因審判不當所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尙無直接關係」等語據斯以觀則上開法條之規定專爲保護國家法益而置個人法益於不顧者也然誣告行為既係一方面直接侵害國家法益而他方復間接侵害個人法益似對於個人法益亦應加以保護乃竟不許個人過問按之我國人情習慣殊覺不合擬請將上開判例酌加變更如故意挾嫌妄告或輕信傳說懷疑誣告者縱其所告事實並非虛構亦不妨科以較輕之刑以杜妄告而免訟累並請援照一方侵害社會法益而一方又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之法例於保護直接侵害之國家法益外兼保護間接侵害之個人法益而與該因誣告被害之個人以告訴權果爾則不特法律得現公平而人民且無冤憾矣

建議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馬師融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交最高法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乙、關於訴訟一切程序問題者凡五十一案

第一案 各地院應選資深推事輪流值日收受言詞起訴事件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聽訟猶人必使無訟草生囹圄花落訟庭古今傳爲美譚際茲社會日趨複雜時代縱不能如昔日之刑措訟簡而予民便利敏捷實爲法院應有職責我國新舊民事訴訟法簡易事件均許以言詞起訴此沿舊日口頭喊控遺制意美法良洵足尙也乃施行數年並經大部三令五申而效率卒未增進者其故非他實辦理不盡得宜也蓋各法院辦理言詞起訴事件多先由執達員開單送入經推事核准後始予開庭而執達員良莠不齊其不肖者往往藉爲把持得賄之具推事因已傳喚多案將此事件另定日期訊問者有之或仍



咨令備具書狀而後訊問者有之名爲言詞起訴實與書狀起訴無殊既非便民之道尤失立法本懷擬請定爲各地院嗣後每日必須選擇經驗較深推事輪流值日當庭收受言詞起訴事件能勸解者勸解之不能勸解者則批導竅要剴切曉諭俾大衆咸知爲適當之聲述其有兩造同日到庭者立予訊結推事考成卽以此爲最嚴標準一面將言詞起訴各條款編成白話印刷張貼俾大衆咸知法院便民之道庶幾民與官得時時相見下情易於上達良民易獲保障實益惡人不得逞狡詐技倆訴訟事件亦可因此而逐漸減差譬之救焚初起卽施救護撲滅自較易易也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章杭時

## 第二案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立法意旨所以使結案迅速費用減輕其裨益於訴訟當事人者實非淺鮮然欲達迅速之目的勢必隨到隨問方足以顯立法精神如無一定辦法以資遵守則法院方面將不勝其紛擾若稍加限制則當事人方面又容易發生誤會倘或完全假手於執達員則弊竇叢生恐又防不勝防矣

辦法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於每一地方法院或分院設一受訴簡易庭由推事一人輪值（免與他案指定之期日發生衝突）受理此項以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每日開庭時間須規定爲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或午後三時至五時（以案件之多寡定時間之長短）開庭之前當事人隨時向執達員辦公室報到不准稍有留難報到後由執達員於開庭前二十分鐘依次開單呈由值日推事核閱俟推事逐案訊問製成筆錄後卽送交收發處掛號分科登入收案簿當事人報到時執達員如有需索費用或故意留難情事准其指名告訴嚴予法辦初辦之始并應詳細佈告務使人民曉然於以言詞起訴或聲請之便利則自易推行似此法院與當事人間既有一定時間可以遵守卽不致有凌亂紛擾之弊而節省時間與勞力經濟亦足以貫徹立法精神勵行立法本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 第三案 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辦法案



## 議案原文

(一)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為張貼  
(二)各地院縣府執達員問事處收發處售狀處人員遇有當事人得以言詞起訴之案件應向當事人隨時告知  
(三)各省市訴訟事繁之地院應於距院門較近之處特闢言詞起訴之法庭隨時受理言詞起訴案件

說明 謹按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首須一般民衆明悉言詞起訴及聲請程序而一般民衆欠缺法律常識非以佈告方法廣事宣傳及由在職務上常與當事人接近各項人員負責告知難期明悉至各省市訴訟事繁之地院於距離院門較近之處特闢言詞起訴之法庭指定專員隨時受理言詞起訴案件則當事人對於言詞起訴制度之觀感既能較切且法院關於言詞起訴之處理亦有迅速簡便之利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 第四案 對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擬定簡要辦法案

## 議案原文

訴訟事件屬於簡易庭管轄者非輕微即簡單自以便捷為宜民事訴訟法第四二六條規定得以言詞起訴職此之由惟法條所稱得者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是當事人除以訴狀起訴並許言詞起訴及依言詞陳述之起訴茲擬方案如左

### 一 言詞起訴

甲 法院應設書記所一處並置書記官一員

乙 依書記官所作筆錄代訴狀之起訴

### 二 依言詞陳述之起訴

當事人不依第一方案辦理而於推事前起訴者該推事即應開庭據其陳述予以起訴

查吾國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訴訟主義為原則律師代理訴訟主義為例外際此民智幼稚樞時代法院內部若不佈置完備則言詞起訴規定等於贅文至於對外仍須將聲請事項條舉列示佈告訴訟人等令其了解以免隔閡否則如入五里霧中莫辨方向將求便捷反致迂緩殊與言詞起訴精神大相遠反故認為須有簡要方法相輔而行當否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五案 關於民事簡易案件勵行言詞起訴聲請案

議案原文

古人創字告字從口又以言斥人之非爲訴公言爲訟其取義於言詞陳訴可以概見民訴法定明簡易案件起訴或聲請得以言詞爲之用意甚善但鄉間人民能明瞭此種手續者殆不多見謂宜責成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常張貼語體布告詳爲曉諭並於公署門首設一言詞起訴報到處遇有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卽由值日推事或縣長承審員等隨到隨問不得稍涉稽延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五次大會）

第六案 各省市地方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或細則內應詳訂言詞起訴言詞聲請及雙方

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辯論或進行調解之接受辦法以宏實效案

議案原文

查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核與舊法第一百十六條「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之規定顯已由「應用書狀爲原則之主義」改採爲「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之原則又新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簡易程序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第四百三十條且規定「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凡此規定皆所以爲當事人謀



便利或求其程序之簡捷也惟就實務上觀察之於言詞辯論外以言詞爲聲請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幾於絕無僅有其不待傳喚而由雙方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者更屬未之前聞法律條文形同虛設此非當事人之不欲便利簡捷實以現時各地法院對於此類言詞辯論外以言詞爲聲請或以言詞起訴聲請調解及當事人不待傳喚自行到場之事項全未注意其應爲如何接受之實施辦法推事辦案惟視害狀之配受爲其職務之開始未經配受之事件固非其所願聞即在已經配受起之害狀後而爲其職務上之便利亦必預定期日按部就班循序進行非至期日屆至不爲處理前之情形於簡易事件之起訴及調解之聲請已足發生意實上阻礙後之情形於所謂言詞辯論外之聲明或陳述及當事人不待傳喚而自行到場尤無適當之機會可言其結果則通常訴訟之當事人於辯論外欲爲聲明或陳述固仍以提出書狀爲較便即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亦甚難獲得以言詞爲之之實效訴訟費用之增多尙在其次時間之耗費與夫其訴訟行爲之延滯及有時間性之聲明或陳述往往因用書狀之程序繁重而錯失機宜殊非厲行民訴法簡易程序之道用特擬具辦法請由 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各處地方法院應於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指定推事并設相當處所爲接受言詞起訴及言詞聲明聲請或調解事項  
(二)如有急迫事件當事人亦得於前項時間外請由執達吏轉請推事接受前項事件

提議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縉

張思緯

## 第七案 勵行民事簡易案件言詞起訴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法院審理訴訟每以程序之繁爲世詬病爲改進司法便利訴訟人起見實以使程序簡單化爲必要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二六



條既規定民事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為之第一審法院自應廣為推行以求便民現在事實上人民知利用言詞起訴者尚不多見祖琛意見以為宜由法院摘錄條文廣為曉諭一方仿照前代當堂放告辦法於法院大門內民衆易見之處專派推事一員值日收受言詞起訴案件隨到隨問隨問隨結庶可一洗辦案遲延之名增進民衆對於法院之信仰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八案 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辦法案

議案原文

謹按勵行言詞起訴或聲請應由法院預製簡明筆錄用紙存放收發處遇有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即先將當事人姓名年歲住所填入並編定卷宗號數立時送交承辦之推事書記官開庭(如已開庭即送交法庭)於推事指示之下由書記官依其陳述扼要記明筆錄以期簡當而便推行用敢附具筆錄用紙式樣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長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二十年度調字第 號

言詞聲請筆錄

聲請人	年	歲	住
對造人	年	歲	住
調解人	年	歲	住



- (一) 調解標的
- (二) 爭議情形
- (三) 證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言詞起訴筆錄  
二十 年度易字第 號

原告		被告	
年	歲	年	歲
	住		住

- (一) 訴訟標的
- (二) 陳述事項
- (三) 證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五案交司法行政部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 第二組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九案 第三審應得自行調查事實或囑託下級機關調查而就調查所得以為判決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第三審為法律審不審事實胎息於西洋法例我國歷來舊制則最高法司均依書面兼審法律及事實事實不明可以發回覆審或自行提審法院設立後前大理院綠飾經驗法則之說以從事於事實上之審理仍不脫我國舊慣甚至就事實點逕為與原判相反之認定而另行判決至今仍之此非審理事實而何特避其名而不直接調查事實耳第三審既審理事實而不直接調查證據故遇有無從根據原卷逕就事實予以認定而其事實確有疑問之時不得不發回下級審更為審判流弊所至遂有因統察案情較為困難吹毛求疵藉為發回更審之理由以圖省事者風習所播每有一案發回更審至三四次之多以致二三審案件因而增加而下級審僅依發回更審之點以為判斷不復統察案情致成誤謬者亦往往有之是本求省事者反致多事本求平允者反致失真司法官就其經驗所知恆痛感此失自非於法明授第三審以直接或委託調查之權俾第三審統觀案情之全貌而自為判斷不足挽發回更審之流弊而使二三審案件減少並使審判結果不致反陷失平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議者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思桐

王國斌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案 高等法院書記官如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得由法院以訓令送

達案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邊省之司法觀念尙未普及故司法威信一般人尙不重視甘肅高等法院以經驗所得遇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情形時以民事科公函囑託送達則受囑託送達之機關無論其爲行政機關（兼理司法之縣長）或司法機關常將文件擱置不送或送後延不函復以致訴訟進行常因此而延滯若由法院以訓令行之則如上級機關之命令受之者即多不敢有如前項之玩忽擬請如遇有上述送達情形時高等法院得以訓令送達以便有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 審查報告 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一案 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送達文件應注意郵便送達以期迅速

## 速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送達文件依新舊民事訴訟法均由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是郵務局爲施行送達機關之一已經法律定有明文惟歷來各法院施行送達事實上多由執達員行之而交郵局送達者殊不數觀其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不必論矣即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者亦多用囑託送達轉往返動需時日試舉例言之如福安縣政府受理第一審事件上訴高等法院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至福安文件由郵務送達不過十五日即可送達若囑託送達最高法院至高等法院需五日高等法院再囑託福安縣政府連同行文需十五日福安縣政府飭吏送達需若干日比之郵務送達已多費十餘日然此就一次囑託即能依法送達者言之如縣府延不飭送或送達不合法更爲送達者其稽延日數更不可以屈指計故有送達文件經歷數月而仍未完竣者比比皆是勞民傷財費時滋累莫此爲甚夫法律上郵務局與執達員並列爲送達機關原係付法院書記官以斟酌之權今不斟酌情形概由執達員送達時間金錢勞力既不經濟訴訟且因以滯延殊非國家立法真意擬請通飭各法院嗣後送達文件凡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外者如應受送達之人住址已明即施以郵務送達並責成第一審法院初次收受書狀時務令當事人將收受送達處所詳細註明以便送達至送達抄錄各費民訴法無規定似宜另以部令補充俾得預向當事人征收如此則送達不致如前遲滯訴訟自可迅速進行於司法前途



不無裨益也。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 第十二案 勵行郵政送達以便利訴訟進行案

#### 議案原文

今日司法之爲世詬病者莫若訴訟之遲滯而訴訟之所以遲滯其原因雖有多端而基於送達之稽延訛誤者實居十之八九故在今日而言整頓司法其應改善送達程序誠爲當務之急在兼理司法各縣政府久視司法爲贅尤對於受囑託而爲送達之件任意稽延未能儘力協助此固無論矣即法院執達員原以送達爲職責而其上又有書記官爲之指揮監督乃亦稽延訛誤所在多有一傳票也庭訊之日已屆而合法與否未可知一裁判也上訴之期將滿而送證或猶未繳每件如此稽延時使久訴訟遲滯又安能道是以欲謀整理司法宜先改善送達程序而改善送達其最簡而易行者莫如勵行郵政送達制按郵政送達可分爲二一爲交郵務局送達以郵差爲送達人如民訴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是一爲郵便送達除將文書交付郵務局外不更以郵差爲送達人如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是我國交通不便鄉村郵政多未普遍苟依郵便送達當事人必難如期收受若以爲當事人不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懲戒辦法則又未免近於滑稽此種送達方法在吾國現狀之下誠難適用惟交郵務局送達而以郵差爲送達人則與執達員送達者無異而其利有三免簿害之煩一也有迅速之效二也且郵差非法院胥吏不虞藉端需索三也誠能循行下列四項辦法以勵行郵政送達則訴訟進行便利滋多而訟案遲滯之弊庶幾有豸乎

(一)先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於當事人起訴或辯訴時注意其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是否通郵由當事人自行陳明或依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令當事人於法院所在地指定送達代收人以後除當事人另有陳明外無論上訴或抗告均以此爲有效送達處所

(二)法院書記官於應送文書上浮粘送達證交郵局送達完畢後即由郵差依法填明送達證繳還交付送達之法院附卷

(三)送達費照現制每件徵收洋一角五分改郵政送達時依雙號郵遞辦法須徵收洋二角一分抄錄費則各案繁簡不同均應於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抗告時分別酌令兩造預繳俟終結時由書記官結填計算單附卷多退少補

(四)一面由司法行政部將民刑訴訟法關於送達各條文印成小冊咨送交通部通令全國郵務局督令郵差熟習作爲郵差須知並對於法院送達當事人文書遵照上開辦法特別予以便利



以上所述乃聖金數年來就職務上經驗所得認爲有增進司法效率之簡易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 第十三案 請勵行郵便送達案

#### 議案原文

郵便送達爲促進訴訟進行之一種簡便程序既可免除執達員司法警察之積壓需索又可增進法院與訴訟人相互間之便利各國行之早收絕大效果吾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規定各省法院多未實行當此整頓司法之際其應勵行固不容緩推行之方法在法院本身要有嚴密籌計在郵局方面要有負責委託在訴訟當事人方面要有明確認識庶可行之無紊而其間法院郵局訴訟當事人之互相關連自非明白規定簡而易行之書類簿記不足以資信守茲擬就下列書類簿記分別說明用備採擇

#### (一) 郵政送達證書 (附樣式一)

此證書係以郵局送達人行執達員職務也郵局送達人將文件書類送達於受送達者後查照各欄說明填寫取其證明繳還法院即屬合法送達如係民事則應添送達費一欄

#### (二) 郵政送達通知書 (附樣式二)

此於無合法受送達人時故由郵政送達人依照郵政送達證書注意事項第五欄將送達書類文件交當地公安局或鄰長而以通知書張貼於送達處所也

#### (三) 發送郵政送達登記簿 (附樣式三)

此簿爲法院書記官於發送郵政送達文件書類時及返還回證時分別登入如關於民事送達則應添入送達費一欄以便計算

#### (四) 委任郵政送達簿 (附樣式四)

此簿係由法院將送達文件書類填載各欄連同簿件送與郵局收受蓋印持回爲據至郵局將回證繳還再填註於返還月日欄此簿民刑通用







# 郵政送達通知書

(樣式二)

今將

○○○○法院送達

無人收受特寄存於

從速前往領取可也

受送達人

查照

一案書類 件因  
處仍請受送達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政局送達人

## 郵政送達登記簿 (樣式三)

○○○○法院

數號行進	日月出發	數號錄紀	發送處所	文件種類	繳還送達 證月日	送達方法	備考







## 第十四案 勵行郵便送達以期迅速案

### 議案原文

查民事訴訟書狀中應送達者極夥固非僅恃法院常設之執達員所足供其任使故送達處所與法院同在一地者亦可交付郵務局代為送達以期敏捷至於甲院囑托乙院代為送達之件公文往還已嫌累贅且不免積壓遲延諸多窒礙若勵行郵便送達則弊可盡除惟有應注意者三點

一限制區域 國內交通尚多不便鄉村雖亦設有郵政信櫃究無常置之郵差可以專司送達因此必須規定當事人住所地或指定代收送達處所設立有郵務局者始能實行郵便送達若鄉村之代辦郵政信櫃辦理簡陋不可囑其送達

二區別送達 法院與當事人住所地或指定代收送達處所同在一地者固可以交付郵局時視為送達否則似應以郵務局遞交時始可認為合法之送達其日期即以郵局印戳回證為斷（如不適用普通雙掛號即應與交通部接洽凡法院文書一律依雙掛號辦理）

三郵費負擔 司法經費各省皆感困難若勵行郵便送達則郵費之增加必多依法此項墊款固得由當事人負擔然當事人既經負擔郵費所有歷來徵收之送達費自必減少牽涉法收略有影響

上舉三端與勵行郵便送達之實施關係甚要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十五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 議案原文

查民刑訴訟法均定有郵便送達明文為減少設置送達吏員額並防止稽案需索計似非勵行郵便送達不為功並定為凡通郵之處原則上均用郵便送達行之所有送達費除刑事案件由國庫支出外其係民事案件應由法院向當事人預徵或暫為墊付俟執行時一併追繳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十六案 勵行郵便送達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法院送達文件應先注意於郵便送達當事人於起訴之初應於書狀內聲明郵寄文件地址其住所或居所無郵務局者得於郵政可通地點指定送達代收人該項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其效力可及於三審其確難以郵便送達者仍命執達員送達

郵費及抄錄費得命當事人預納雖民事訴訟法無預納費用之明文亦不妨於訴訟費用規則內加以規定其不從預納之命令者仍由執達員送達凡法院以郵便送達之文件均應於封面上註明傳票裁判書等字樣並聲明內有送達證書先由司法行政部與交通部商洽通令郵務局凡遇此項郵件當命收件人立時開拆於送達證書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蓋章即將該證書送還發信法院以代雙掛號回執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第十七案 郵務送達暨郵局證明信件內容應訂入郵政規程案

### 議案原文

為提案事查郵務法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五日明令公布具有程序法兼施行法性質之郵務規程依該法第四十九條應由交通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行該法施行日期亦尙待

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吉塘等以為在此郵務規程正在擬定期間舉凡有裨訴訟進行權利證明各點均應分別定入以便適用謹抒竊議如左

今世法院辦案遲滯以受託機關對於協助事件漠不關心為一最大原因例如囑託中最多之送達傳票事件受託法院計程定期預料開庭以前本可收到回證徒以受託人員延不即辦往往辯論過期回證始到以致法律上遲誤期日等項制裁（如已受合法傳喚之民事訴訟當事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得依到場之他造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之類）無法即施因之可了之案不能即結勢須再度函傳多稽時日影響訴訟即其明徵查民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郵務局郵差與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本同為送達人之一不分軒輊法院遇有訴訟關係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距離受訴法院較遠者郵務送達最為便捷此外訴訟人代理人於受



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又不從審判長之命指定代收送達人者尤有適用郵務送達之必要（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參照）誠以郵務送達祇須經過中途運寄暨應受送達人所在地郵務員差之拆封遞送並寄回送達證書三個期間即克竣事比較受訴法院函託政法各機關代為送達例須有公文之往復員警之執行在在足以發生稽遲原因者其程序之繁簡時間之省費直不可同日而語惜乎訴訟法徒具明文法院縱有囑託實際上或為當地郵務局所拒收或遭異地郵務局之退還詢其理由無非以郵政法規向無此項規定郵務人員不受司法法規支配為借口以致良法美意不易推行此亦訴訟進行之一大障礙也茲值郵政規程着手編訂之初上開民刑訴訟法文精義似應酌為訂入以便適用至於規定內容約有下列數點其一郵務送達須以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營業所可直接通郵者為限其二此項文件應於封面右上方開一專欄標明「囑託送達訴訟文件」字樣並以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之郵務局為收件人又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之郵務局接到是項文件須由主管郵務員立交郵差依送達法則辦理（送達方法應印入送達證書上端以便郵差注意）其三郵務送達須將送達證書用紙附入封內責成執行送達之郵差署名蓋章後交由主管郵務員核定簽印裝入郵務局定式封筒寄還使為送達之法院附卷其四郵務送達亦國家機關事務協助之一往返寄遞最好一律免貼郵票如果交通部願虛影響收入不肯贊同不妨僅就民事訴訟文件照貼郵票所有刑事訴訟文件仍予免貼「民事訴訟係國家解決私權爭執之程序所需費用本應命主張利益人（原告）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等）墊支由受益人或敗訴人負擔刑事訴訟乃國家為矯正犯罪之自衛手段一切程序應採無償主義」其五郵務送達如須一律照徵郵費民事應由使為送達之法院向主張利益人預徵刑事由法院辦公費開支除去函郵票由使為送達之法院貼用外其回函郵費亦應由使為送達之法院預計重量購易相當郵票附入函內以便經辦送達之郵務員差貼用有餘則退還不足則補徵但不適用欠資倍罰辦法其六現制民事訴訟文件之送達既以徵收送達費或併徵鈔錄費（如裁判書之送達）為原則應由使為送達之法院將應徵各費數額填入票證委託郵差逕向應受送達人照徵除事實上不能徵收得由郵差記明證書負責簽證外應一律購易郵票隨同證書寄還使為送達之法院核收以上六端大都簡而易行在郵務局不過順帶一角公文事務未必加多法院免除轉囑託程序時間大可減少是亦促進訴訟案件進行之一助也此其一

認定事實須憑證據為訴訟法一大原則我國訴訟人對於立證書任每多忽視又縱有證據可資提出亦因認證法則略而不詳致審判官之自由心證難得標準現查公證暫行規則已經司法院公布將來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區域定期施行舉凡公證書之作成私證書之認證均有準則可據成效不難逆觀惟關於郵務局認證信件內容辦法於證明事實極關重要似亦不可忽視例如認爭最多之不動產租賃事件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承租人遲付租金總額已達兩期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付租逾期不付出租人得終止租賃契約因之出租人遇有欠租情事往往委由律師以掛號信通知承租人限期付租取得寄信回執如果承租人置之不



理出租人將來提起訴訟必以寄信回執並催告信稿作為踐行上開法定程序之證明第此種證據方法不過祇能證明出租人曾向承租人有寄遞信件之事實至於信件內容究作何說是否即係催告付租會否指定期限並其期限之長短均屬待決問題倘承租人狡不承認仍須旁求佐證方足以資判斷除此而外散見民法之同樣事件正復甚多倘將郵務局證明信件內容辦法一併訂入郵政規程俾當事人依法請求不至見拒實於證明權資利便多多至於規定內容吉塘等管見所及凡寄信人請求郵務局為之證明者應照信內文義添具繕本兩件經郵務局核對無訛即在信件原本記明「另有繕本經過認證」之旨並在繕本記明「此係繕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由郵務員分別簽名加蓋郵務局日戳所有信件原本並責成郵務員眼同寄信人當場封固掛號寄發其經認證之繕本兩通一由郵務局存查保存五年銷燬一交寄信人收執預備將來作證又在郵務局方面如因增添手續須求補償亦可酌定標準先向請求人徵收費用再予認證上述辦法如與公證制度併行不悖定可相得益彰不特直者易證其直已與之訟可望速結抑且曲者自覺其曲未訴之爭易期潛消矣此其二

上述兩項均與結案息爭大有關係擬請司法院咨商行政院轉行交通部分別定入郵政規程早見施行庶幾法院囑託送達文件當事人請求認證信件內容有所依據不至見却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八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議案原文

郵便送達文件較為便捷 查民刑送達文件固有執達員法警分司其事然因道阻且長每多窒礙且有住址不明事實難於送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璣  
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



達者故於初收訴紙時務令當事人填明住所及永久通信場所倘因長途險阻則宜查核案情勵行郵便送達索取回證是亦促進訴訟程序之一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十九案 關於勵行郵便送達事項案

提議者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漆 璜

### 議案原文

查訴訟進行遲滯最爲世所詬病例如甲地受訴法院託乙地機關協助送達公文往還須時已嫌滯滯且乙地受託機關往往玩忽協助甚至一二月之久送達證書尙未繳回者如此遲滯匪特當事人蒙受訟累受訴法院訴訟進行亦殊感困難欲剔除此種積弊非勵行郵便送達不可但勵行郵便送達事項亦非漫無限制除當事人及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居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派員送達外餘如審判長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當事人不於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固可將應送達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即審判長未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無居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亦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如此勵行郵便送達亦庶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法意相合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 第二十案 勵行郵便送達案

### 議案原文

按郵便送達在舊民法中已定爲送達機關之一惜實際上迄未實行以我國省縣地域之遼廓寫遠及法費之特殊困難假徒託高談倡議增置送達吏員既爲勢所不能又爲理可不必但欲謀案件之推進敏捷其需要郵便送達之補助較任何東西各國爲迫切大抵路近者交執達員行之路遠者交郵局行之即以何者省費何者較速由書記官斟酌情形辦理此事輕而易舉也惟勵行之初應將先決兩問題分別釐定俾免窒礙其法分述如次

(一) 確定預納郵票標準 按起訴時應由預納人附呈郵票以爲送達文件於兩造之用並由會計科製作紙袋將郵票儲存用去時隨時記明於袋面案件終結核算明晰以爲多退少補之考證此種辦法訴訟當事人諒多無認識似應條列要點佈告通衢



及院門收發處所使衆咸知復擬定含有彈性之預納郵票標準以爲依據而資遵守

(2)會商交通部擬訂郵便送達辦法分令各局遵照 按郵便送達文件應依掛號方法辦理其程序由原機關於文件封內附郵政送達證書於郵件封面上標明「訴訟文件」郵局收受時應依關於送達之法特別辦理即於送到時由郵差拆封取出送達證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再將證書掛號寄交使爲送達法院之書記官此在我郵界尙屬創舉應請會商交通部擬定郵便送達辦法分令全國郵局一體遵照以利進行此昆就勵行郵便送達管見所及者又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十一案至第十七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一案 按照現時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舊日高院或地院之上訴管轄區域多沿襲前清之道治或府治但鐵道及公路修築之後交通情形顯有變更人民上訴赴院或須捨近就遠似宜乘施行三級三審之際調查各縣交通狀況更定各高院之上訴管轄區域以期便民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爲厲行自訴凡依法得提起自訴之案而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者應責成檢察

官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 一面爲防止濫訴應責成檢察官嚴行檢舉誣

告案

議案原文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規定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除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外得提起自訴較之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範圍僅祇限于直接侵害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者爲廣是立法上之趨勢已于採用國家



訴追主義外兼採被告人訴追主義至爲明顯其兼採被害人訴追主義之本旨無非爲節省時間勞力起見用意甚善查核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各規定檢察官在自訴案件原係居于協助地位又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自訴之限制不曰經檢察官偵查而曰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可知檢察官未經偵查終結之同一案件被害人仍得向法院自訴再證以同條第二項載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云云其注重于被害人之自訴尤爲顯著故遇有向檢察官告訴之案件依法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者爲厲行自訴起見似應責成檢察官隨時指導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以期便捷惟厲行自訴之結果其挾嫌報復藉訟拖累之事亦必層出不窮故濫訴之弊更不可不嚴加防止擬請責成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接受法院依刑事以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通知後如發見自訴人有誣告嫌疑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規定嚴行檢舉或以言詞起訴庶於厲行自訴之中仍可防止濫訴之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 第二十三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 議案原文

#### 理由

查現行訴訟法兼採私人追訴主義因而自訴範圍規定甚廣勵行之道在使當事人明瞭此項訴訟程序庶得收保護人民法益之效果其方法有二又鄉民畏罪多不願涉足公庭狡黠者流難免不藉此以爲欺侮壓抑之具其防止濫訴之法亦有三茲分別列舉於后

#### 辦法

#### (甲)勵行自訴

- 一 法院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情形附以說明張貼門首
- 二 檢察官接收被害人告訴之案件應先告以自訴手續令其逕行自訴

#### (乙)防止濫訴

- 一 法院接受自訴書狀後如審核內容顯無理由或情節輕微者雖被告未於審判日期到庭而此際爲判決基礎之事實已可



不經辯論即得認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逕行判決以免拖累

二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之案件如認為不予追究較有實益得於提起自訴後辯論終結前隨時傳喚自訴人曉以利害得失毋爲其初意所拘束勸令將自訴撤回俾免訟累

三 自訴人如確係明知所訴爲虛偽故意誣告縱未經被告申告法院應即時移送檢察官偵查藉資懲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 第二十四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辦法案

#### 議案原文

(一)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爲張貼

(二)各地院檢察官法警問事處售狀處收發處人員遇有得行自訴之案件應隨時向告訴人告知

(三)勵行檢舉誣告

說明 謹按勵行自訴首須一般民衆瞭解自訴制度而一般民衆欠缺法律常識非以佈告方法廣事宣傳及由在職務上常與告訴人接近各項人員負責告知難期瞭解至防止濫訴要在使告訴人於其法律上責任知所警惕除於前項佈告說明其法律上責任外並須勵行檢舉誣告庶不致滋長評罔之風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 第二十五案 推行自訴宜切實佈告並防濫訴流弊案

#### 議案原文

查新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範圍比較舊法爲廣人民法律知識有限施行之始不易周知是宜責成第一審司法機關就得許自訴罪名暨自訴程序各規定以通俗文字撰成佈告隨地張貼檢察官接收訴狀時如具狀者爲被害人且合於自訴規定者應即明白指示得其同意隨予移送法院依自訴程序辦理至兼理司法各縣長原具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歷來分別自訴告訴標準係以訴狀曾否註有自訴字樣爲斷此專就書狀形式審查自屬不當嗣後縣長兼理司法如能劃分權限專掌檢察事務則除告發自首或其他



情事應由縣長檢舉者外其餘被害人狀訴之件一律由承審人員依自訴程序受理似此雙方並進自訴推行當易收效惟訴認人民每藉認爭爲洩忿之具一狀必臚列多人一人必指其觸犯數罪法定審判程序除極輕微案件外均須被告到庭而自訴人又得提起上訴若不加以調節則明知所訴不實被告仍須逐一傳訊罪名亦必逐項審查一經上訴二三兩審又應就其所訴被告罪名悉加審判不特進行困難原期簡便者反成繁瑣抑且拖累無辜似宜責成第一審於受理時飭令自訴人出具反坐切結曉以誣告責任如查係虛誣即予移送檢察官(或縣長)依法檢舉其一案牽涉多人如經審查確無關係者並准由法院(或承審員)於審判終結前諮詢檢察官(或縣長)同意以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即認爲屬於訴訟程序不許抗告庶幾濫訴之弊可望防止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

## 第二十六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應體察實況運用得宜案

### 議案原文

自訴程序可省周折免延滯節時間勞力經濟其利固溥而其弊則轉爲索詐之具洩憤之方故有錢財入囊狡計得逞而藉告訴乃論之法條具狀撤回者有歧訴於法院檢察處兩方便被告疲於應訴者有乘檢察官偵查尚未終結知有不起訴處分傾嚮轉向法院自訴者有純係民事案件利用自訴程序藉免訴訟費用者明知緣法以爲奸何能因噎以廢食故法院遇有合法之自訴案件仍必使其邁進無阻即程式稍有未備例如僅載被告姓名住所所犯罪事實漏載姓別年齡特徵證據之自訴狀及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辯本毋庸事前摺拒不妨訊問復令其補正且第一審法院得將自訴各法條作成布告詳予解釋分貼各鄉鎮市務使窮鄉僻壤之人民咸曉然於自訴程序之便利以達到勵行自訴之目的至防止濫訴莫善於取締認棍及少數缺乏道德之律師關於本不得提起自訴及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之案件法律本有防止之專條司法者自能運用得宜毋待贅述茲惟就環境體察加以注意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二十七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 議案原文



按新刑訴法原案凡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許提起自訴迨通過立法院時將其他有告訴權人得提起自訴之規定刪除致自訴之範圍未能十分擴張因此各地檢處自新制施行後檢察官員額裁減而偵查案件則不見減少為補救此弊凡有被害人之案件非勵行自訴不可謂宜責成各警察機關及檢察官遇有得提起自訴之案件應詢問被害人有無提起自訴之意思如陳明願意自訴者即為之記載簡明事實於筆錄內或於事前印就簡明自訴用紙將自訴要旨代為填入命被害人簽名或畫押後逕予移送該管法院受理以期貫徹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勵行自訴之法意至既已勵行自訴則捏詞濫訴者恐亦事所不免防止之法一為認所訴有疑義或不甚近情時應責令自訴人取保二為嚴誣告之刑以儆刁風查誣告雖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但對於自訴案件自應許對方提起誣告之反訴以便併案辦理(新刑訴法對此未如舊刑訴法之以明文規定似亦不無脫漏)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二十八案 使被害人明瞭自訴與濫訴之利害案

#### 議案原文

辦法 被害人購狀或報案時由法警或書記官告以自訴之便利並將檢察處之收發歸併院方使不至誤於投訴如係輕微案件即於訊問之初喻以情義曉以利害勸其自行撤回

理由 人民果知自訴於時間經濟及提起上訴均得便宜決未有不願自訴者惟推事因案件激增慮其積壓不免設法推却而檢察官又以無案可辦亦難為情故仍舊收辦如欲勵行自訴只照上開前段辦法並酌減檢察人員改歸院方辦事則自訴日見其多矣然自訴既得便宜又恐有濫訴之虞防止之法可照上開後段辦理

提議者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 第二十九案 勵行刑事自訴案

#### 議案原文

增進司法效率莫如刑事自訴蓋檢察官偵查確實推事可根據以為判決者殊不多見往往仍須逐一調查始明真象故一案之繫屬於法院恆累月而莫能終結不但訟民感受拖累之苦資為詬病而法院亦殊覺其繁複而無謂勵行自訴最少可增進效率十之



四五顧人民對於可以自訴之件不知依自訴程序雖有文告亦難盡明勵行之道似宜通令各地方法院責成收狀者對於可以自訴之件當面告知詢其是否願意自訴如果願意即令改書自訴字樣吾知其未有不願意者如此則自訴案件必紛至沓來可預期也但有不能不注意者自訴案件之擴張檢察官事務銳減推事事務激增其間勞逸懸殊不可不謀救濟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等語按之事實檢察官因此得字多不出庭亦不片覆而推事辦理自訴案件一起彼因通知亦得辦理一案之成績推事辦理自訴案件百起彼因通知亦得辦理百案之成績故月報表雖屬可觀實則不過該編案書記官一登記之勞而已是不可以不知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亦似有修改之必要也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 第三十案 防止濫訴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意見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於自訴範圍特加擴張舉凡被害人有行為能力者皆得提起自訴由法院逕為審判誠不得謂非便民之道惟是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自訴案件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條法院審判日期除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外非傳喚被告到庭不得審判雖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又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然承辦人員偶不經心恐易忽視認為非傳喚不可轉不若檢察官偵查犯罪不須傳喚被告亦可不予起訴之便利我國人民積習相沿素以對簿公庭為恥辱一般狡黠之徒以此有機可乘遂不惜假國家賦予自訴之特權為敲詐恐嚇之工具遇有睚眦小忿或民事糾葛輒藉自訴之名濫行自訴流弊所至實有不可勝言者便民之道轉以病民故非設法防止無由甘澈勵行自訴之真意茲擬具防止濫訴辦法數條以備採擇

#### 辦法

(一)擬請司法行政部明令各法院辦理自訴案件應特別注意被告之名譽信用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倘遇自訴人有敲詐誣訴情事被告顯不成立犯罪一經合法傳喚不到即逕行判決並嚴切究誣及治其敲詐應



得之罪庶濫訴之風得以稍戢

(一)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視訴訟事件之繁簡遴選老成練達之推事一二人專辦自訴案件直接收受訴狀隨到隨訊所有肇事之緣起被告之人數證明之方法以及自訴人請求之真意均一一記明筆錄俾案情得以真實發現事後不能有所砌飾如或發覺有人意圖漁利從中教唆或包攬訴訟立予舉發移付檢察官偵查依法治罪

(1)請設撰狀人爲自訴人代撰書狀司法代害苟能慎其人選嚴其監督於人民訴訟未始無利故日本亦有司法代害人法行之於今迄未改變擬仿其法意由各法院選擇事理明白文理通順之錄事數人(人數視訴訟之繁簡定之)於法院門首或收發處旁另闢一室專司爲自訴人撰狀事宜每狀酌取較低之僱用錄事薪資所有施行細則仍由司法行政部詳爲擬定頒發各院切實奉行同時再由法院用白話文布告各鄉使一般鄉民之被害者得悉法院設有撰狀人員不必請命訟棍誣訴濫訴亦可藉以減少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案 擬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提起自訴之要件及程式以貫徹擴張自訴及勵行自訴之法意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刑事案件得提起自訴之範圍舊刑事訴訟法以對於初級法院管轄(與現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載相同)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爲限現行刑事訴訟法則刪除此項限制於第三百十一條設有凡犯罪之被害人除無能力者外均得提起自訴之概括的規定考其改革之理由不外擴張自訴案件之範圍使人民便於自訴法意原甚明顯顧就該法自訴一章全文以爲



觀察祇有犯罪之被害人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得提起自訴之規定而於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以及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各事項均付闕如綜是而為論斷是得為提起自訴之當事人祇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而已至若被害人而無行為能力者或死亡時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及親屬俱屬無權自訴反不如舊刑事訴訟法之廣汎匪特不足以供現勢之需要抑且與擴張自訴之立法原意不能貫徹茲擬仿公訴章內告訴之例於自訴章內第三百一十一條本文之次增設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及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各項以符擴張自訴之法意

又按刑事訴訟法之設有自訴制度使犯罪之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原為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起見此種便民法制亟應切實勵行庶不致等於虛設惟是欲收切實勵行之效果務先求其程式之簡便蓋簡便則易舉繁重則難行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乃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自訴之程式一則曰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再則曰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是自訴狀與繕本均為提起自訴必要之程式以言詞提起自訴因屬不合程式即以書狀提起而未具備繕本以及具備訴狀與繕本而其繕本未照被告之人數提出亦同為不合程式以如此繁重之程式而欲期其制度之切實勵行已屬難能之事况我國教育尙未普及人民識字者居其少數識字而能作狀者尤屬寥寥如必以書狀與其繕本而始能提起自訴則勢必假手於人發生多耗費用遲誤時間甚至訟棍從中操縱顛倒是非之各弊端故此項規定殊於自訴制度之發展有莫大障礙亟應修刪以貫徹勵行自訴之精神以上各點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二案 勵行自訴及防止濫訴案

議案原文

按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除被害人無行為能力（第三百一十一條）及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第三百



十三條)外不以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為限較之舊刑事訴訟法其範圍已有擴張自不待言茲欲勵行自訴制度端在民衆能否實行是已依 先總理知難行易之訓應在使民衆知曉其制度之內容及明瞭行使方法其惟將自訴章重要各條之含義演成通俗文字定名自訴須知發交各法院佈告週知此在舊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七年施行之時已著成效似可仿行其不同者前為摘錄得提起自訴之刑法各條此為刑事訴訟法之自訴各重要條文含義是已

至防濫訴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與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互相比較以及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其預為防止濫訴之意已可概見惟我國民衆法律知識薄弱不但民刑事件罔知區別固易生濫訴之事而狡黠者流資為恫嚇工具又比比皆是茲為防止之方應分兩點說明於下

(一)使民衆知濫訴之懲罰 即於編製上述自訴須知之時將刑法誣告條文及民法賠償責任敘述於後俾民衆知曉所訴不實於民刑法上均應負其責任則巽懦者有所審慎而狡黠者知所炯戒

(二)訓令各法院遇有誣告情形應移檢察官偵查 查濫訴之事以挾為恫嚇之工具者為多所觸犯者即為誣告法條惟依最高法院之訴例誣告之被害法益並非個人則被誣告者已非被害人在舊刑事訴訟法因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故得於自訴程序中反訴誣告刑事訴訟並無此項規定則自訴之被告反訴誣告時除上海特區各法院因協定關係固可仍舊反訴而在內地法院即屬不合非檢察官之檢舉即無由加以制裁而狡黠者更無顧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一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 長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 自訴須知

(一)自訴云者犯罪之被害人得不待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逕向法院自行陳訴之謂故凡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具有行為能力以及所訴之被告非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均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何謂有行為能力即已滿足二十歲之成年人或雖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是已其已向檢察官告訴而經偵查終結者亦不得再行自訴

(二)自訴程式自以書狀為要件其正本固應遵式購狀書寫並宜繕具副本被告有數人時其副本應按人數繕具隨狀附交藉便法院按名送達其書狀之內容首應載明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現在住所如能記明其足資辨別之特徵(面麻跛脚之類是也)即應載明其次須敘述犯罪事實及足以證明犯罪之證物或證人其證物之所在地證人之現住所亦應記載明白以便



法院調查而期敏捷其證物認為應予扣押者得同時聲請法院扣押證人有訊問必要者亦得請先行訊問

(三)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先期出票指定審判日期自訴人即應遵時到庭以備訊詢其應引用之證據除不能攜帶者外均應攜帶

故自訴人於遞狀後未可遠離如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法院自得拘提或為通緝將刑事訴訟法規定對待被告之處置

均可對自訴人準用故自訴人不可因自訴便利以蹈圖告不圖審之惡習又或奸黠之流挾訴恐嚇於提起自訴之後滿佈流言

必使被告予以金錢始能寢事在知識薄弱之被告往往因之受害須知自訴人匿不到庭已可拘提通緝如上所述法院尙可不

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如認有必要時仍得請檢察官担当訴訟故自訴人提起自訴雖屬易事而於提起自訴之後欲行操縱藉以

圖利已屬難能此又自訴程序中之被告所應知也如遇明知自訴人匿不到案仍應準期到庭庶能將案件從速了結藉免訟累

(四) 又法院於接受自訴狀之後或就當事人一造先行訊詢而於對造不予通知此為法院對一造之調查亦訴訟中常有之事於訴

訟進行非有軒輊不可妄加推測或惶恐於先入之言或疑及吏警上下其事如存此種心理易引訟棍捏詞誘騙

(五) 屆至審判日期先時到庭應向刑事報到處簽名報到迨至點呼姓名按序入庭其法庭秩序首應遵守在自訴人一方關於審判

期日檢察官所得為之訴訟行為均應行之所謂檢察官所得為之行為如何即於審判長訊詢被告姓名年籍之後命自訴人陳

述起訴要旨之時自訴人即應將所訴被告之犯罪事實擇要陳述並將所用之證據略予說明迨至審判長指揮辯論又應就所

訴事實與證據詳為論述但最後辯論之權則為被告之所有故審判長必於被告詞盡之後始能宣告辯論終結此為法律所賦

予非審判長懷成見故為予奪

(六) 被告於接受自訴狀後認有被自訴人侵害之事亦可具狀陳訴名曰反訴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訴為之而反訴時期以第一審辯

論終結前為必守之條件其或遇自訴人撤回自訴反訴並不受其影響

(七) 自訴撤回云者即於提起自訴之後不欲續行訴訟是已故自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其許行撤回者亦僅限以告訴

乃論之罪而其本刑須在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撤回手續固應以書狀為之如於受訊問時亦得以言詞為之

(八) 此外尚有非該管法院所應管轄之案件而自訴人誤向提起自訴在自訴人遇此情形即應向法院聲明請求移送於管轄法院

否則法院於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後即無下文非法院放棄職責不為處理其應有待於聲明亦法律所明定

(九) 當事人如對原判決有不服者自得具狀向原審法院聲明上訴之與公訴程序中之檢察官或被告之上訴無異惟自訴人不服

判決於上訴後欲行撤回時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與被告之提起上訴或撤回上訴之任意行之稍有不同耳

(十) 至自訴程序中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固一如公訴程序但自訴人所應注意者明知為民事事件而故利用刑事以提起自訴既

可免訴訟費用之繳納又可圖逞於一時計固得矣為誣告罪責何由解免法院為防止濫訴起見豈能寬貸所謂弄巧反拙是自



訴人提起自訴時尤應審慎從事未可輕率行之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二十二案至第三十案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案

### 議案原文

刑事訴訟乃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一面處罰犯人惡性一面保障社會安甯固不能使無辜橫蹈刑章亦不應使有罪倖逃法網兼國家對於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力求詳慎職是之故我國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本係畸形組織其處理刑事案件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生殺予奪任意爲之裁判處置每多失當雖其審判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有覆判程序以救濟之但現時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則常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如果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或未聲請再議撤回聲請及逾期聲請按之現行法例本案即行確定而不能重經第二審實體上之審查是覆判程序既無所施其用而其所爲之處分雖有錯誤竟無法糾正殊失慎刑之道且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偵查審判合爲一體本未劃分既可以偵查予不起訴處分又可以辯論終結宣告判決訴訟程序幾全以個人之意思爲轉移實與法律規定統一之旨不相侔合復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而偵查已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此爲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但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則從無適用起訴之程序告訴人對其所處分之案件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雖認爲應行起訴僅能發回續查不能命令起訴如續查結果不爲有罪判決仍行處分不起訴者告訴人雖得再行聲請再議而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只有發回續查之一途循環往返拖延時日不特有礙訴訟進行人民之受累殊非淺尠綜上所述端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適用不起訴處分誠有扞格之處似宜予以廢止所有認爲應不起訴或得不起訴之案件應分別情形逕行諭知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則覆判章程既足以濟其窮而國家刑罰權亦可以正當行使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三十四案 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息訟累案

#### 議案原文

查法律上得爲不起訴處分者限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而此等案件普通實占十之五六縱令起訴判處罪刑其刑期亦不過爲一年或數月似不足以遽收刑期無刑之效果而反增加囚糧之負擔甚或使初犯者在監所得沾染其他犯人之惡習製造將來之犯罪人亟宜通令各省檢察處對於輕罪案件務爲不起訴處分但承辦檢察官一方須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注意犯人各種情狀並嚴加訓斥使其知所悔悟一方又須對於告訴人加以開導並令被告向其道歉賠禮或酌量賠償損害以平其氣俾免不服處分而爲聲請再議如此則刑事案件必可減少過半例如北平地檢處每日收受案件八九十起其中起訴者實僅六七起餘皆以不起訴處分了之其有因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由上級檢察處發還續行偵查者實不過十之一二北平地方人口一百七十萬而被押人犯比較不爲甚多者其故蓋在於此如有犯罪情節實輕而告訴人必欲纏訟不休者則檢察官可爲暫緩起訴或爲之起訴後審判官仍得酌量情形予以宣告緩刑此亦疏通監所之一道至擴張自訴雖似爲檢方減少案件然尋常人多屬不明法律上手續若檢察官不爲訴追而勸令告訴人之自訴則有資產者或能延請正當律師爲之辦理其無資產者力不能延請律師必轉而請教於土棍訟師其流弊將致增加許多訟藤益爲訴訟人之累嘗聞某推事云經檢察官起訴之案易辦自訴案件難辦旨哉斯言不爲無見

提議者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審查報告 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三十五案 檢察官補助自訴人偵查犯罪及自訴人提供擔保提議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按新刑事訴訟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擴張自訴之範圍誠以自訴程序於國家私人雙方均有利益殊有勵行之必要唯檢察官基於國家權力偵查犯罪得施種種強制處分如搜索扣押以及指揮警察調遣軍隊之類較諸被害人以私人資格蒐集犯罪證據其難易固不可同日而語被害人因此難期勝訴恆誘諸檢察職權不願自訴者比比皆是故欲勵行自訴似應規定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前後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檢察官予以輔助俾犯罪證據易於蒐集以達其勝訴之目的然法院既勵行自訴而狡黠好訟之徒又難免利用機會濫行自訴雖誣告行為在刑法上已有處罰明文而被告因被濫訴之結果直接或間接所受損害亦不可不設救濟之途似宜於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命其提供相當之担保或繳納現金或提出保證書以備賠償被告所受之損害則一方既可使自訴人慎重自訴一方又能維護被告之利益此亦防止濫訴之一道也以上所述兩點可於新刑事訴訟法自訴章內加以修正或另行制定自訴案件檢察官輔助訴訟及自訴人提供擔保辦法以資適用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三十六案 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意見 被告交保勵行已久惟解至第二審後每以人地生疏欲求一紙保狀而不可得遑論責付故勵行保釋以第一審為較易第一審果能盡其職責當減除困難不少也

辦法 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於檢察官偵查及第一審判決時對於被告之交保及責付特別注意切實勵行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第三十七案 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 議案原文

按審理民刑案件固應採交保爲原則然每有因交保而流弊叢生反不利於訴訟之進行者如審查案情雖無羈押之必要因本案人證物證尙未傳集齊全確無終結之可能性又復人地生疏實無可以責付之人保及居住者如此場合看管則似近濫押不交保又近於疏縱再有交保事件吏警之從中弄法者如當事人未予結納則報爲無保可覓故使其遲滯拖累反之則妄指情節輕微賤託蓋保或假託簡單小店濫予蓋印以達朦蔽一時之目的經再傳訊時始覺保人尙不知情或早經潛逃無處可傳因之案懸經年無從審結者亦數見不鮮欲求改進惟有嚴令承辦人員凡經吏警取得保結者立傳該保人當庭詢問釋明責任關係如係毫無保障之小店亦應當時責諸吏警同負責任至於報爲無保可覓或確實無保者亦應將當事人隨時訊問以免臆混或依法訊結總期迅速而和平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 第三十八案 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我國幅員廣大舉凡登記公證戶籍等制度尙未普遍施行民事債務人隱匿財產不易查悉故有管收民事被告之規定實卽基於兼採對人執行之辦法而來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民事被告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又刑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時通常均以商舖負保人之責任惟商舖是否殷實有無信用及與被告之關係如何尤以在被告住居地內易於調查此在第一審法院或縣政府於受理案件之初最宜注意且交保之時並應以其事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公安局及其分局等）請其對於保人及被告隨時加以視察如遇死亡遷移或其他情事或刑事被告再有犯罪時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庶於訴訟進行諸多便利以免徒有交保之名而無其實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三十九案 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

議案原文

刑訴法規定交保須由被告或其親屬聲請不免失之於拘應定為隨時得以職權交保其民事執行事件並應每次提訊時諭知  
覓保至輕微案件被告有相當住址者似併可省略交保手續以免因無保而反遭無謂之羈押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四十案 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酌訂補充辦法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被告在裁判未確定前是否成立犯罪尚屬疑問本不應遽行拘束其自由承辦案件之推事檢察官與被告原無恩怨存乎其間羈押原因無非慮其湮滅證據或勾串人證妨害訴訟之進行甚或逃亡致訴追處罰無從實施新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羈押之限制及其保責付各端規定甚詳承辦人員如切實奉行濫押之弊誠當逐漸減少惟具保責付之目的方面固在避免剝奪被告之自由另一方面則在擔保被告遵傳到案人民法律常識尚未普及無論犯罪是否真實一經被告大都畏葸不前而向來保狀所載具保人負隨傳隨到之責純屬具文事後傳拘每置不到案押保既乏法令根據查緝又十九不得結果終至案件虛懸予有罪者以逍遙法外之機新刑訴法規定具保係以繳納保證金或相當金額之保證書為釋放標準責付亦祇規定受責付者應令被告隨時到場一遇逃亡除沒收保證金外別無令具保人及受責付者負責明文僅此規定似不足解除承辦人員之顧慮推其結果對於保證金額之指定保證書之是否妥當必趨於過分審慎責付一節且不肯輕易援用因之濫押之弊仍難望完全杜絕似宜酌訂補充辦法凡具保者除繳納保證金或保證書外另由殷實舖店備具保狀與受責付者一律負責監察被告行動之責遇有可疑形跡應即隨時報告若具保人或受責付者怠於前項報告致被告逃亡者承辦人員應即查其協同緝拿並得量處罰鍰以示制裁或製定其他有效方法庶於防止濫押之中仍不失慎重案件之意雙方兼顧自易推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

#### 第四十一案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被告具保本爲必要自應厲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認真辦理以嚴防濫行羈押之弊併一面無礙訴訟之進行且被告身受種種莫大之利益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即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情形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可否分別案情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令被告取保蓋因終審法院有時以事實發回更審或刑期雖已屆滿而併科罰金尙未繳納或原判適用法條不當加重其刑被告恐受拖累往往避不到案以致法院無法進行案件亦因久延不結不特損法院之威嚴且失人民之信仰似宜斟酌情形分別具保或令責付如經傳喚隨時到場以免法外之羈押被告受其利益而案件亦不至有所積壓於防止濫押之中仍寓速結案件之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 第四十二案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

##### 議案原文

謹按現行刑訴法刑事被告羈押條件規定頗覺空泛如所謂必要所謂逃亡之虞等皆由法官憑其主觀認定職權大則負責亦重故其結果往往從嚴格推以求無過他一方面保釋責付限制居住等原爲替代羈押之方法然除保釋有金額沒入之效果外責付及限制居住則如有逃亡受責付人及被告本身法律上並無何種制裁明文殆與無條件開釋無異故法庭亦絕少奉行此羈押之所以日多而亦不免於濫之原因也竊謂刑事被告非犯情重大或惡性至深者常以不羈押爲宜且細究之亦多無羈押之必要蓋尋常偶發犯大抵皆有所驅迫或逞忿一時致陷刑網當其實施之時本已拼受刑罰之報應苟法不至死或無期喪失自由者必不肯拋妻離子捐棄一切舍其生活本據永久遠竄於異域實受軍流之極刑試觀尋常犯罪之被告經法庭傳喚即隨票應審者實居多數在可以自由逃亡之時而不逃亡即可證明其終無逃亡之意乃法庭於被告傳到庭之後常推定其有逃亡之虞而必加以羈押其非情理實不自覺然犯罪既有嫌疑被害人希求刑罰於前命之具保不獲責付及限制居住又覺與無條件釋放初無以異遂不得不以羈



押爲唯一之訊後處分是其受立法之惡影響實乃彰彰明甚鄭前次長於實地考察之經過有見及此嘗創爲自身担保之說以救其弊議者或以爲陳義過高恐不能資效於一般犯罪人之人格其結果不免有類兒戲竊謂若以尋常犯罪人皆有不能逃亡不肯逃亡之自然制裁如上所述者參證之鄭君之法本屬具有精義然愚意自身担保其結果與限制居住不過有自動被動之別耳法庭之根本顧慮不除並無以滿被害人當前之求望終難望其樂於採用欲求免除減少濫押之弊終非就立法之缺點有以補救之不可擬請於未能修正刑訴法之前由部規定補充辦法明示羈押之條件確立輕罪不得羈押之原則並將保釋責任限制居住明定其效果混爲依法拘禁之處分凡在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中脫逃或援助便利脫逃或違背法庭之禁制處分者均依刑法脫逃章論罪如此則輕罪人犯既受前述之自然制裁並有新加之責任以担保之而希求處罰之被害人知被告已增重其新責任爲停止羈押之担保亦可得相當之慰藉法庭與當事人之兩造皆得於法定條件之中斟酌至當以行之庶無不平之感及法律束縛掣肘之嫌不必要之羈押或可自此減少而收疏通監所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公議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長朱朝森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三案 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任後預防逃逸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人犯及保釋責任限制住居各情形規定甚詳司法當局尤關心注意及此曾三令五申誠勿濫押人犯是關切人權重視民命之意至深且切矣惟值此社會不景氣象農村經濟破產道德觀念薄弱之際人心險詐失業業者多如保釋或責付限制住居後往往自行逃匿無法緝捕追問保人舖保時有倒閉人保常時出外事實上亦莫可如何再凡遇人犯逃逸即使命令通緝實際上不過一種具文是使有罪者逍遙法外殊與立法之意相違背救濟之法擬請



明令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交付後預防逃逸詳細辦法以資補救爰具理由以供研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四案 明定民事被告保人責任以濟應用案

議案原文

查民事被告如有逃亡之虞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得行交保第其保期內被告往往擅自逃匿核其情形或係保人知情故縱或係保人未盡防範之責法院當此場合如放縱不理則交保之舉即全無意義倘予追究又苦無所依據當茲人心險詐法信未立之秋甚非所以保護人民之道擬請由主管機關制定民事保證法規明定保人責任以濟應用之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二案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五案 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文件規則案

議案原文

按舊刑事訴訟法已有關於監所職員代被告作書狀及接受書狀並送達文件之規定茲新法施行其規定如左  
第三百四十三條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



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條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日期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所長官為之（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在舊法亦有同樣條文）

以上各條之規定原與舊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五條第三七三條第一九八條（舊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大致相同僅舊法第三六五條第二項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為文字上之修改而已在舊法施行時因各法院對於在押人提起上訴或捨棄上訴撤回上訴應經監所長官提出書狀之規定並未嚴格審查所有在押人之上訴書狀是否經由監所長官提出而一律認為本人所具之書狀至於囑託監所長官送達文件之規定亦尚未依法囑託進行故各監所對於上述各項職務並不甚多雖偶有不能自作上訴書狀之人請求代作聲明上訴之書狀亦僅寥寥數語表示不服上訴之意尙不覺代作此項書狀之困難然疊日之事實已常因有無上訴書狀提出於監所長官及該書狀究於何日接受與送達證書上所載被告收到裁判書之日期發生疑問（如一月祇有二十八日而載二十九三十一等類）經致反覆調查迄無確證以資解決者不勝臚舉蓋各監所收到在押人書狀後往往當日即行送交法院大抵不設簿冊以記載收受之日期及事由等項以備查核惟押犯過多之監所此項書狀亦多事實上業已發生糾紛始有簿冊之設備然其設備記載各監所互不相同仍屬未能周密似須制定規則明定該項簿冊之格式及必應記載之事項並定明為某項職員之職責使其隨時登記並給與收條以憑核對方能豫防流弊免致發生弊端若僅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監所長官但於書狀上記載收到之日期別無簿冊收據以資考證往往一日之差關係上認是否合法殊非慎重之道况新刑事訴訟法更有左列之新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依以上各條之規定則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以有上訴理由為必要之程式凡提起上訴其書狀內已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固無



問題若未敘述理由又不依十日內補具理由書即應認爲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蓋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之規定除所列舉之職權調查各事項外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攻擊原判之事項爲限如無上訴理由即無從論斷其上訴之當否與舊法之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部分爲調查毫無限制者絕不相同因而此後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在監所之被告如不提出理由書必被駁回上訴且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雖非不變期間但或逾限未能遽認爲無效然法院於限滿之翌日即以裁定駁回上訴則其逾限後之理由書縱使已經補具亦等於未經提出其關係被告之利害者甚爲重大則監所職員代作此項書狀斷不容稍稍遲誤以影響於被告之上訴然此點僅爲理由書必須代作及須速爲代作之關係更就其理由之適當與否言之則代作之理由書若與該上訴人之意旨未盡符合而其理由經法院認爲正當者固不生問題倘有稍有疏漏訛誤而法院認其上訴爲無理由則代作之人難免不因此受被告之怨毒甚或發生糾紛是關於此項書狀之代作應依如何之態度負如何之責任尤不可不明定規則以資遵守若各法院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一律依法送達傳票而改變臨時提訊之辦法則送達文件之事又必更多關於監所辦理送達應依如何程序亦須一併明定規則以免貽誤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 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 廖愈馨

###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四十六案 請擬訂科刑判決公布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查科刑判決確定後除對於受刑人執行判決上所宣告之刑罰外尚生其他之法定效果舉其要者（甲）受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執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其本刑（刑法第四十七條）（乙）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於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不得宣告緩刑（刑法第七十四條）（丙）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刑法第七十五條一項一款）若前之科刑判決不公佈則後之受訴法院往往不知犯人之前科無從據爲累犯之認定或至誤爲緩刑之宣告而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亦往往不知犯人曾



受緩刑之宣告無從據爲撤銷緩刑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四八零條）又褫奪公權之犯人喪失爲公務員爲公職候選人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刑法第二二六條）非將褫奪公權之判決公布則其他之主管公署尤無從知易爲犯人所朦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第七五八號訓令雖有「檢察官對於褫奪公權者應行知各鄉鎮公所」云云然此只就褫奪公權一項所定之辦法不得謂爲完密似宜以司法院院令擬訂科刑判決之一般公布辦法以利進行其公布之法不外由各法院將科刑判決主文隨時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一面再由各法院將科刑判決呈報司法行政部由部分期彙編犯人名簿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公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四十七案 新刑法易科罰金免除其刑應防止濫行適用案

#### 議案原文

查舊刑法並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罣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遇有相當身分職業之人偶然犯罪事屬輕微終不免於幽居園土沾染惡習亦非所宜故新刑法明定受短期自由刑者得於嚴格條件之下易科罰金卽所以救濟送監執行之困難法誠善也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苟用之濫而不當不獨難以收救濟之效果反違刑罰之目的此防止易科罰金之濫用實不容緩防止之法約兩種

一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適用易科罰金時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條件之中尤須注意其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一條件必須其因身體教育等關係有具體事實（如因患病恐監禁而危及生命或因家貧一經監禁其家屬必至餓餒等）依客觀審察上足以認其執行確有困難者始得爲之倘無具體事實不得以想像揣測之情節謂執行顯有困難卽予易科罰金

二 由司法行政部釐定表冊令飭各級法院每月月終應將易科罰金案件詳細造載專案呈報俾得稽考一方面可由部隨時糾正



其適用之錯誤使其改進一方面足以督促各級法院適用時之注意庶免濫用而收實效右列二種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報告 保留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八案 罰金應就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法律之所以有科財產刑與科自由刑之別者原按犯罪之性質而不同乃今之處罰金者往往不肯繳納罰金而甘改受監禁法院亦每不事調查遽准其易科監禁顯與立法意旨不符嗣後偵查或公判中應切實調查被告資力記明筆錄如准許被告交保時除認為資付者多應命征納相當保證金額或保證書遇有罰金不繳納時應就財產強制執行不得遽行易科監禁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丙、關於訴訟卷宗簿冊等格式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勵行劃一訴訟紀錄及整理卷宗辦法案

議案原文

說明

查高等以下各法院職司一二審之民刑訴訟其卷宗之編制是否盡善影響於判決基礎者甚大以本院平日辦案考查所及各



省紀錄書記官對於訴訟筆錄其能依法製作詳簡得宜並於卷宗之編訂條理井然者殊不多觀甚或司紀錄之職而於當事人書狀及其他應予保存之訴訟文件不知整理任其凌亂散佚即其所製訴訟筆錄亦多含糊不堪卒讀以致情節原極單簡之案往往因卷宗之編制未能合法有經第三審法院書面審理認為事實未明發回更審者則情節複雜之案更無論矣若長此蹈常習故不知整頓誠恐流弊所及在審判者固徒增無謂之負擔而訟案因此輾轉拖延尤使當事人之生命財產蒙莫大之損失勵行劃一辦法自屬刻不容緩之舉

提議者署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第二案 訴訟用紙格式宜按新頒民刑訴訟法修訂又處務各種簿冊亦宜按新頒各法院處務規程修訂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北政府時雖曾頒通行訴訟用紙格式但民刑訴訟法既經重頒自應按照修訂又各法院處務規程既經新頒統一規程其各種處務簿冊亦宜按照修訂此雖均為形式之一端然足收整齊劃一之效且於訴訟之進行成績之考核經費之支配亦極有關聯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全國法院簿冊宜劃一格式以壯觀瞻案

議案原文

查現在各法院簿冊或則沿用哈爾濱特區舊有格式固未見其適宜或則各就其經驗所得自行創製格式其中雖不無可採究非劃一整齊之道為今之計擬請由 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法院將自定最新格式簿冊樣本盡量彙報藉供酌採一面就部中遴派富有此項經驗者數員詳加釐訂並先將樣本令發各院簽附意見一俟斟酌妥善確定格式頒行全國法院實行以昭劃一而壯觀瞻

提議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

第四案 關於劃一簿冊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各級法院簿冊用紙以前雖亦頒發格式但以形式繁瑣不易推行或因時過境遷未能適用以致各院現用簿冊紙張大小不一形式各異凌亂錯雜無可諱言應亟改訂極簡單之格式以昭劃一而便施行

(乙)辦法 擬由部中規定各種必要簿冊用紙格式長短寬窄示以尺寸及紙張種類顏色與簿冊裝訂方法頒發各級法院遵用以歸一致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 第五案 改善民事裁判書格式及當事人書狀以增加效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裁判訴訟必須擬製判詞依現行訴訟法判決書須備載主文事實理由所以昭示公平折服爭議固為事理所必需惟我國文字理法繁密章句組織素重結構至於詞藻之求美麗聲調之講抑揚施之於說理裁道寄意與懷以及屬辭比事著述篇章斯皆文章之事自宜講求然審判訟爭不外認定事實適用法條斷訟所貴惟在公平信讞之詞無取藻飾近觀法院判牘雖已繁言務去簡易漸趨判牘之製仍不免講求章法倘遇案情曲折多門析理分條已非易事逐端論列更費綴聯猶考量於辭氣之抑揚斟酌於聲調之卑亢以辭害意固有未盡之言避重就輕轉失本真之相所謂以文亂法為世詬病不獨無益且滋弊端矧社會經濟日趨發達訴訟事件勢必益增加以三級制度實行案件之來有加無已審判程序若不更求簡便積壓之患必在意中欲其處理迅速增加效能裁判格式實不能不有待於改善者也竊按以表紀事肇始周譜旁行斜上以簡取繁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至於近日治學者所倡科學方法整理學問分析統系提要鉤玄更莫不以表格是尚繁複事端深奧理法一經表列即綱舉目張經緯盡然若以此法移諸判牘必可大省撰擬之勞兼收簡明之効而當事人相方攻擊防禦之方法使用之證據與乎法院採捨之意見皆可一一列諸表格既無背於法文復便宜於觀覽於是訟爭要點朗若列眉取捨之間無從曲隱文省事增意明語約且閱覽卷宗同時列表辯明所得隨即填明審判既終表亦製就一經評議即可發行較之審判終結尚須重檢案牘綴成篇章勞逸相去奚啻倍屨此關於判詞改善似宜許用表格填載者也他如當事人書狀須列載訴訟標的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釋明之證據訴訟法亦定有明文而實際當事人不諳法文往往圖圖作成詞意晦審閱既多耗精神摘要亦艱於斟酌似亦同時宜令改善按照法文分項記載以期便利庶可與裁判表格相



輔而行節省勞力敏濟事功爰就所見擬具辦法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辦法 一 各級法院之民事判決及應附理由之裁定（民訴法第二三七條）如宜於用表者得用表格填載

二 當事人書狀於狀內應印入法律規定所應記載之事項并加以說明使其得用表式分項填寫

提議者 代理署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刑事卷宗於必要時應准制作正本提議案

議案原文

刑事牽連案件因合併審理之結果僅編一個卷宗此種卷宗事實上既不可分遂發生種種困難蓋併案之刑事事件其初雖依同一程序進行其後每因情形變更遂不得不用兩種不同程序舉其要者

（一）一案有多數被告其中有已到案者有未到案者法院往往就已到案之被告先為判決其未到案之被告則俟到案後另結此即常所謂「獲案另結」之案件此際其已判決之被告若提起上訴則其卷宗應送上級法院審理其未到案之被告部分本應再依第一審程序進行因其卷宗已送上級審遂至無從辦理

（二）檢察官對於有多數被告之偵查案件往往對於某被告起訴對於其餘被告不起訴其偵查卷宗自應移送法院公判若告訴人同時對於不起訴部分聲請再議則其卷宗又須呈送上級首席檢察官審查亦為事勢所不可能通常多俟起訴部分判決確定後再行呈送然為時過久則罪證之搜集不免益感困難尤非正當之辦法

（三）縣政府或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地方管轄刑事案件若有多數被告其中少數被告上訴時則上訴部分應依上訴程序辦理其未經上訴部分又須呈送復判倘此際上級審法院就復判部分為發回復審之裁定就於上訴部分為第二審判決其後當事人又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則其卷宗既須發還初判機關同時又須呈送第三審法院兩者不可得兼勢不得不將其一部分暫行擱



置

(四)就於有多數被告之案件所爲之科刑判決其後僅少數被告上訴時則其上訴部分應送第二審法院其未經上訴之部分則原判業已確定應移送檢察官執行若其確定之部分係判處死刑則檢察官又須將全案卷證呈送司法行政部復核因其卷宗不可分割無從同時分別移送非將其一部分擱置不可

右述情形爲尋常所習見若欲救濟此等困難似應制作卷宗正本方足以利進行其制作方法與制作判決正本同即應由書記官督同僱員將全卷鈔錄於必要時並酌加拍照末由書記官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其與原本無異惟此係創舉似應由司法行政部擬定辦法通飭遵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私立福建學院院長黃樸心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八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丁、關於民事執行問題者凡七案

第一案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案

議案原文

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

第一 關於編制者

- 一 本案計分六章第一章總則規定關於強制執行之一般法則執行名義執行異議強制債務人之方法執行費用執行分配第二章動產執行規定動產之查封保管鑑定拍賣第三章不動產執行規定不動產之查封拍賣管理第四章其他之執行規定關於命爲行爲不行爲或容許他人行爲之執行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關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第五章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第六章附則
- 二 關於執行標的德日法例分爲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二大類而以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混入於動產執行之範圍以內



於法制體例殊難謂當本案因矯其弊依執行標的將執行分爲三類曰動產執行曰不動產執行曰其他之執行凡屬動產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均歸納於其他之執行章內

三 關於船舶之執行舊草案另析爲獨立之一節德日法例（德民訴八六四條日民訴七一九至七二九條）則以準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爲其原則上之規定按吾國海船事業本不發達此項執行殊無特設專節或專章之必要然就船舶之特殊性質論亦自不能無相當之規定故本案於不動產執行章內特標明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四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各該程序民事訴訟法均已設有明文自無庸重行規定唯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方法究與確定判決之執行稍有不同本案故特設專章附於各種執行之後

第二 關於內容者

一 查現時各法院有設民事執行處置專任執行推事及書記官者亦有以審判案件之原推事及辦理紀錄之書記官兼辦民事執行事件者唯就實際論以審判案件之原推事及辦理紀錄之書記官兼辦民事執行事件終不及專任推事及書記官爲有益故本案認地方法院應設民事執行處原則上並置專任推事以專責成（第二條）

二 執達員兼執行審判及送達文件二種職務實爲國家運用司法權之重要機關攷之大陸法系採法國制者認執達員爲完全獨立機關與法院截然分離本於當事人委任獨立執行職務探德國制者除不動產執行及其他重大事件須受法院命令外其餘動產執行執達員得獨自處理其權限雖稍狹仍不失爲獨立機關吾國執達員僅司稟承發送等於曩日之吏胥許其獨立執行流弊且將百出故本案定明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第三條）蓋在執達員制度未根本改革其地位未提高以前固不得不爾也

三 民事執行規則於執行事件均將聲請與職權兩兩對舉究竟執行事件應採當事人聲請主義抑應採職權進行主義爲一問題查日本法例於強制執行依民訴不干涉主義之原則限於權利人基於私權保護之請求權要求爲強制執行國家機關始爲執行行爲吾國十八年三月亦曾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部令蓋一切執行事件若均由執行法院依職權開始殊與處分主義之原則相反故本案以當事人聲請主義爲主唯於一定情形得由法院依職權開始執行（第六條）

四 德日法例關於聲請執行除有一定之執行名義外尚須有付與之執行正本（亦稱執行文）（德民訴七二四至七三四條日民訴五一六至五二六條）本案雖以當事人聲請執行爲原則但亦兼採職權主義故祇須具有一定之執行名義即准許爲實施強制執行若僅依執行名義於應執行事項及其範圍尙有不能明瞭時應即以職權調閱訴訟卷宗以資解決（第九條第一項）自無須更設付與執行文之規定



五 在施行公證人法之國家如德如奧如日本莫不認公正證書爲執行名義之一許債權人以該項執行名義而逕行聲請強制執行（德民訴七九四條奧執行法一條日民訴六八五條）僅就日本統計論該項聲請每年且不下七萬餘件吾國公證暫行規則既已公布公正證書自應列爲執行名義之一故本案第五條第四款特爲明定

六 外國判決是否得爲執行名義換言之是否於本國有執行力學者聚訟紛紜蓋絕對認許難免妨礙一國之主權絕對不許於債權人之實行私權又諸多不便故一般法例均定明內國法院得以執行判決許外國法院判決在本國執行（德民訴七二二條奧執行法七九條日民訴六三七條）本案依之（第四十一條）

七 舊制抗債不還之案例得押追較之對物執行有時亦頗收效蓋名譽爲人所愛惜而身被管收則有傷乎名譽脫非確無資力執肯抗債不還自毀其社會上之地位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雖有管收之規定（第八十九條）惟限於特種情形其範圍甚狹本案故特將民事被告人管收規則關於管收之規定增入使執行時有活用之餘地

八 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而又圖卸其責任爲事所常有若不確定其責任嚴厲其制裁則執行將感不易取保等於具文故本案定明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第廿三條）若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並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爲執行藉以減輕債權人之訟累避免執行之延滯

九 各國法律有明定國稅對普通債權有優先權者吾國國稅法未經制定何種租稅應列爲國稅尙無一定之標準而行政機關對某項債權動輒以國稅爲辭就法院查封之財產主張優先受償例如法院查封鹽商財產或鑛業公司鑛產時鹽務機關或實業部就其對鹽商或鑛業公司之債權多以國稅所在主張優先權其結果普通債權人每不得與分配之利益是也本案故定明國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第三十二條）以保護普通債權人之利益而貫徹平等受償主義之精神

十 關於查封之效力自債權人方面觀察從來有二主義查封實權主義與查封分配主義是前者爲德意志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其查封物取得質權有排除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之效力依此主義查封債權人對於查封物有物上擔保之優先權利後者爲法蘭西主義即查封債權人雖先於他債權人爲查封然不因此對於他債權人有優先權依此主義查封債權人與要求分配之債權人就查封物之賣得金應受同等之分配本案採取查封分配主義凡債權人係多數時除有優先權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卅二條）蓋以債務人財產係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爲債權法上一大原則自無對查封債權人加以特別保護之必要也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附強執行法草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 第二組

八三



## 強制執行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執行推事及書記官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執行事務得由院長或承辦該案之推事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爲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非依左列執行名義不得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可得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所爲之和解或調解已成立者

四、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標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定數之代替物有借證券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第六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執行處依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待聲請依職權開始執行

一、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者

二、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

三、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之裁判者

四、其他經法院認爲有急迫情形者

第七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須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五條第一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五條第二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五條第三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五條第四款之執行名義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正本  
前項之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在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法院于民事案件裁判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九條 關於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訴訟卷宗

第十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一條 實施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  
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前項聲明異議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為

之  
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抗告期間為七日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前條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抗告執行法院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

第十三條 更正之

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但以裁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以前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生者為限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  
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予  
撤銷執行

撤銷執行

債務人若串通第三人虛捏權利提起異議之訴者法院應於判決確定後告知債權人得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  
條告訴

條告訴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諭知債權人另行查報於開始強制執行後方行發見  
者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者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以職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以職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 議案 第二組



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外得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抗不到案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擔保者得管收之

一、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者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義務之義務不因之而免除

第二十三條

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保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人員得據債權人聲請逕向保人為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債務人如有管收新原因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管收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由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

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債權人不予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二十七條

左列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一、執行費用

二、保管及運送費用

三、鑑定費用

四、其他因執行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費用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之第二款至第四款費用法院得命債權人預納因特種情形並得令債權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于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於執行時支出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應求償於債務人者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

第三十條

前項規定於因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經撤銷時準用之  
就拍賣物價金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應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一條

分配筆錄由書記官於實行分配時作成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分配各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就其債權額數受平均分配

第三十三條

租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

第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業已同意其以書狀聲明異議而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法院認債權人異議之聲明為正常關係債權人到場而不為他項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重新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三十六條

因他債權人聲明異議而有關係之債權人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視為不認其異議為正常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十七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第三十八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釋明其債權並提出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



第三十九條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時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四十條 對於已經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得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參與分配不再聲請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當事人依外國法院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已經確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執達員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損害他人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三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四十四條 動產執行以查封拍賣實行之

第四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令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求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以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規定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七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衣匣及其他藏置物品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行之

查封時遇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隣右一二人到場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蒞視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遇有反抗得請求警察協助

第四十九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滋息

第五十一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要之物品



第五十三條 前項期間由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過於三個月  
債務人及其家屬衣服被褥及其他職業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審記官於查封時應製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七、查封人員及保管人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五十五條

審記官執達員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一切執行行爲但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命令應於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審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動產業經因案查封應將其查封原因速行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時過重大事件審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五十八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前項期間債務人經債權人同意得聲請延展之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動產除高價物及有價證券外得使債務人保管但於債權人應受清償之債額有危險之虞或債權人表示反對時執行處應另指定保管人



第六十條 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効力之行爲之處罰

第六十一條 查封物之保管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由保管人給與收據

第六十三條 查封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除當事人協議估價外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價格不滿一百元者得由執行處估定之

第六十四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格除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或團體鑑定外並得約定

第六十五條 常任各種鑑定人員辦理鑑定事務

第六十六條 前項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効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第六十七條 鑑定人得有數人時執行處得命其共同或分別提出鑑定書

第六十八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鑑定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鑑定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九條 鑑定人提出鑑定書後執行處應將鑑定價額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七十條 執行處認鑑定爲不當時應另行選任鑑定人重行鑑定

第七十一條 已查封之動產債務人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撤銷查封時執行處依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定期拍賣

第七十二條 拍賣動產得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於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

拍賣

第七十三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七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以就該動產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七十五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於查封後酌量情形定之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拍賣布告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殺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閱覽查封筆錄及清單之處所

第七十六條 拍賣布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外若鑑定價格在二百圓以上時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七十七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七十九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前項市面行情得就商務總會交易所或其他公共團體徵詢之

第八十條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減價再行拍賣或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價金之支付同時行之

第八十三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交付現金時執行處得定期令其交付

前項交價日期自拍定日起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四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八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記載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最高額拍定人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時或停止時記明其原因

五、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六、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八十六條 執行費用及其他因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自拍賣物賣得金扣除後所有餘額應交債權人其餘額尚超過債

權額時應以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八十七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執行處應依照前拍賣最低價額酌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更定新拍賣期

日



第八十八條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經三次減價拍賣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就其他財產執行

第八十九條 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執行處應以職權將該動產再行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次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第三章 不得產執行

第九十條 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

第九十一條 查封不動產由審法官督同執達員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規定於必要情形得併用之

第九十二條 審法官於查封時應作成查封筆錄記明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不動產保管人

七、查封人員及保管人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第九十三條 對已受查封之不動產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九十四條 查封不動產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九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選定鑑定人就該不動產先行估價以估定之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九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布告

前項布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九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於法院或其他處所為之

第九十八條 拍賣公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九十九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前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額

第一百條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內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第一百〇一條 執行法院將拍賣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時應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百〇二條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當事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其有不應交債權人收受之情事而強制管理又無實益者亦同

第一百〇三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其他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

動產應停止其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之不動產

第一百〇四條 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所製權利移轉書據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不動產者亦同

第一百〇五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



第一百〇六條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協助

第一百〇七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無前項之人可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領取之通知債務人不領取時得拍賣提存其價金債務人應交付書據拒絕交付時執行處得依對於動產執行方法執行之並得以布告宣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另以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拍定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〇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處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最低拍賣價額按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一百〇九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決定後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執行處核辦或請求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二條 管理以一人爲之但執行處認爲必要時得委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務但執行法院別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事宜并監督其職務之進行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得撤退之

執行處得使管理人供擔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收益於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外應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百一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收支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五日內聲請執行法院核辦

第一百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執行處應以職權解除管理人之職務

第一百十七條 不動產之執行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船舶之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一百十九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遇必要時并得選任鑑定人評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條 依一定之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債務人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或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得將其管收或處以一千圓以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由執行法院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鑑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準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所占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并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



止債務人處分并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應命第三人將該動產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就債務人所有前二條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及共有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并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前項權利如於第三人有關係而應對第三人為禁止之命令者執行法院并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為送達後并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并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左列之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  
一、經判決確認之贍養費  
二、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之必要費用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因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於執行法院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動產若有價格減少之虞或物品性質易於腐爛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法院得據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於執行時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裁定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効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二案 補定管收民事被告及交保辦法就非繫屬之法院得酌量情形適用管收民事被告

人規則辦理及保證人之責任如何加以明定案

議案原文

說明 謹按民事被告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若僅限於繫屬之法院命提出担保或管收之時感困難即如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其民事部分尙在第三審繫屬中而刑事部分已經確定執行完畢即須釋放此際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均非繫屬之法院縱確知有應命提出担保或管收情形而苦於法令上無明顯根據未便遽予辦理若不予辦理則被告勢必遠颺以致將來無法執行再民事被告之保證人其責任如何在現行法令上無明白規定不使之負代償責任固與保證之義不符即使負代償責任債權人亦難免有對保證人再爲訴訟之煩爲使保證效力確實及免無益之訴訟起見宜明定保證人負代償責任並得對其逕予執行附抄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民事執行法令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應嚴密規定以提高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尚無嚴密規定債務人往往於敗訴後串同第三人偽造鉅額債權參加分配此種偽造證據原債權人固無從究詰即法院亦難于勾稽結果偽造債權之額增加而真正債權之利益隨之減少甚至於無足重輕當事人徒蒙勝訴之名而不能收勝訴之實此外債務人存於第三人之財產債權人雖得聲請法院令其轉付然執行法院當時無調查證據之權一經該第三人否認存在債權人須對之另行起訴歲月遷延債務人得乘間從容串同偽造證據原債權人在事實上立於第三人地位而負舉證之責萬無倖勝之理而勝訴之債權人往往收敗訴之效果又第三人產業誤被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依法固得追奪然我國人事登記制度尙未完全推行姓名人人可自由更易而產業之登記尤不肯用真姓名因此法院查封拍賣之產業是否爲第三人抑債務人所有往往難於證明在法院拍得之物隨時均有被追奪之危險法院拍賣人人遂視同兒戲不敢投資往往逼致債權人虛繳虛領然虛領之後非經過長期之时效消滅亦無從出售積此種種原因勝訴人窮歷數審時間金錢虛耗不少而最終執行之際僅博得一身訟累司法效率不爲世重未始非執行法令之疏略有以致之也謹擬具救濟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他債權人欲參與分配者應以執行之查封期前曾向法院訴追或曾經請准爲督促程序保全程序之債權並於第一次拍賣日期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者爲限(二)執行法院對於聲明參加分配各債權均應審究其有無偽債詐欺情事如有相當嫌疑應即送檢察處偵查究辦(三)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法院應即時調查證據如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法院聲明其債權不存在或數額不符合時執行法院得直接向第三人財產執行毋庸經過訴追程序(四)第三人產業誤被債權人聲請查封如第三人知情而不於拍定期前提起執行異議並聲請停止執行則於拍定後不得向拍賣人訴追

第四案 民事執行應酌施行對人執行辦法案

提議者 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 議案原文

查民事執行固不應濫將債務人管收惟我國登記公證戶籍等制度尙未普遍施行雖設有法院區域已興辦不動產登記然以種種原因人民多不遵行而債務人之現金及動產更屬漫無稽考調查實屬不易且債務人之房屋田地如係坐落鄉村本鄉之人既礙於情面異鄉之人復難於管理因之均不敢買拍賣遂少有結果移轉於債權人而債權人亦徒擁虛名不能行使權利更有一種債務人雖無恆產而經濟上之信用未失對於判決所命給付之額本不難設法履行只因無嚴厲執行之方法相繩而彼自樂於拖延尙能減少對人執行之限制遇必要時得將債務人管收以促其義務早日履行則上舉之困難各點均可迎刃而解觀於西洋各國亦有採用對人執行之辦法我國國情尤覺相宜擬請將民事執行法酌予修改兼採對人執行之辦法則執行效果必因此而增加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五案 增進民事執行效率案

## 議案原文

民事案件判決易執行難都市執行易鄉村執行難蓋鄉村不動產如房屋田土調查匪易往往查封之後卽有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且一再減價拍賣不但無人承受因暗中阻力亦不敢承受移轉權利於債權人不但無錢找價因債務人恃衆抵抗亦不能營業甚至查封之際婦女拚鬧逮捕之人中途劫去故執達員下鄉執行恆有被毆受傷或損失衣物者其中種種困難殊難筆述欲圖救濟是在協助顧鄉村多無警察或有而距離寫遠似應規定各區鄉鎮長負有協助之義務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並應卽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等語在區鄉鎮未設立之前曾命令各團保協助執行尙能得力自區鄉鎮成立之後依該自治施行法函請協助執行往往置之不理因平等囑託比較命令力之強弱



相去懸殊也。湘省新設各縣稅務局對於區鄉鎮協助徵收田賦有命令之權。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令遵行辦理。甚為順利。地方法院與稅務局等對於人民自治團體之區鄉鎮協助執行亦宜規定有命令之權。庶可增進效率。至執行處指定或委任之鑑定人。管理人。往往無正當理由拒絕不理。動須一再催促或更改。以致遲誤執行。在鑑定人可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罰鍰。而管理人無此制裁。亦應一律規定相當處分。以免故意規避。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 第六案 救濟民事執行困難案

### 議案原文

民事執行官占審判事務中重要之地位。論其困難殊為司法上膏肓間之痼疾。人民不幸而涉訟。耗幾許精力。費幾許金錢。誤幾許事宜。經幾許年月。心機用盡。幸而得一確定之判決。政府行歷幾許時間。集幾許意見。探幾許成例。經幾許討論。始克得一無機之法。規凡一訴訟自起訴而判決而確定而執行。人民終或於執行困難。法院終苦於無法救濟。顧其困難非可依種類所能論列。必須就其原因而述。概括何也。社會之變遷。廢定人事之變幻無常。若以列舉之方式。諮議事實之救濟。勢必挂一而漏萬。曷若採概括之法。例便於包羅。而適用故於此項問題。一面應採概括主義。一面應於概括主義之中。除去縱的列舉。挾橫的款式。申言之。

(一)修改民事管收規則。刪去被告二字於第一條後增加「如有管收之必要。雖無前項各款情事。亦得管收之」。

關於管收不得逾三個月之下增加「如有繼續管收之必要。得請院長延長時間。但不得延長二次以上」。

(二)於民事執行法規中。採破產法之立法例。增訂則一章。逕送刑庭論科。再送檢方執行。(五分郵票等隨便指控。應予不理。必要時且應處罰。以免執行人員自請迴避。損及司法上之威信。加重當事人之訟累)。

(三)民事執行之案件。應由承辦裁判之推事辦理。終結。庶使裁判時。避免執行之困難。

(四)承辦執行之執達員。須負執行終結之職責。(現在各法院對於同一執行之事件。進行一次。即照輪次換人。一次以致該員等不無敷衍銷差之弊)。

(五)查封拍賣進行上。各據法規之期日。僅定原則。執行推事斟酌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標的物之價格。當事人之資力等。得陳明院長。伸長或縮短之。因照現行民事執行規則。補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凡屬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後當事人仍得請求復估。其間抗議。抗告。異議。再審及異議之訴。雖有不得停止之規定。然在事實上。不無遲延情事。進復估後。再經三次減價拍賣。後既仍無人承買。債權人或因價高或無力找貼。又不同意於移轉。或因不足清償。又不收受。再報行憑證。依法又須調查三



個月此種情形恆多懸延每達一年以上乃法部考核又僅以三個月為遲延故關於法定各期日似應改有伸縮性

(六)提高司法官之待遇促起人民之信仰增加設計執行之工作效率庶使賢才安心而不事他就例如覃副院長於五中全會提出「提高司法官之待遇」關係固不僅為民事執行之一端近若湖北司法官之俸給在百元上下者八折八折九折刻又增加八五折再除各捐稅即一百元為四十餘元是以人民對於推檢每以不若行政機關之雇員不如中等工人之所得恆多輕視侮辱任意延抗

(七)嚴禁縣長干涉司法違者各級法院得報由高院請予重處例如法院所在地之縣長亦竟公然收受民刑訴訟刑訊濫押即時執行所押犯人太多超過法院數倍或數十倍此有寄押人犯簿可考請求者利用迅速既有損於司法之威信又影響於司法之收入執行作梗猶其餘事

(八)會令自治人員不得破壞司法近如保甲之創興凡屬保長甲長聯保主任以及債務人之房長戶長族長等不但抗不協助司法且多強令債務人抗不履行

以上所述均係民事執行困難之病源(餘不贅述)此病不瘳困難曷解故欲解除其困難必須認清其原因斷其根源駢枝自稿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

## 第七案 減少民事執行困難意見案

### 議案原文

(一)關於金錢債務對於財產執行無拘提管收債務人之必要迭奉部令指示在案以致鄉村房屋債務人明知無人承買管理毫無收益債權人必拒絕收受乃竟請查封拍賣藉為延宕執行之狡計民事執行處限於功令明知債權人難獲實益亦祇有依法查封拍賣如債權人拒不受或自始即聲請無庸查封拍賣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命債權人調查其他財產於三個月內報告若查明實無其他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外別無良策但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一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得管收之」之規定現仍適用鄉村既有房產可供拍賣自非無履行義務之可能如限期間責成債務人自行拍賣或另行設法籌



款償債必較法院經過查封拍賣程序爲便捷債務人抗不遵行則依上開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釋放後如仍不遵判履行債權人仍拒絕查封拍賣管理又不遵限期調查報告其他財產爾時發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定亦貼耳而服債務人受此三個月內之自由拘束其他債務人或亦可減少因循觀望如債務人本有存款或田畝而債務人逃匿債權人無法查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可由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親往或託自治機關協助進行或發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查出時再予執行

(二)關於人事執行被誘人輾轉售賣隱匿原誘人亦不知其何往自屬無從實施強制執行祇有俟彼誘人或原誘人發現行蹤時再爲進行夫妻不肯同居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得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促其履行或以和平方方法勸其履行或使自行調解外不能強制執行以免激成他變

(三)關於隱匿財產圖免債務執行如查明其供執行之財產爲倒填年月之處分自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諭知債權人依刑法追訴或另提民訴請求確認若債權人不遵論進行則屬自行捨棄倘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則發憑證暫行報結至若勾串外國人或軍人出而阻擾或行政機關無理主張優先權或竟主張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甚至各該機關妄爲與確定判決相反之執行除由法院將案情詳爲敘明逕行婉商或呈由主管長官函商其該管長官以獲效果外祇有請求轉呈中央令飭尊重法治精神以維司法尊嚴

(四)關於遠抗執行如債務人以年老婦女強居拍賣屋內拚死抵抗執行可拘送偵查以妨害公務論罪其抵抗自可立解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戊、關於訴訟存款物品保管問題者凡一案

## 第一案 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案

### 議案原文

查民刑訴訟存款及其他繳案物品在現行制度之下均由各法院會計科管保施行以來流弊滋多蓋以司監督之責者既感查察難周之虞而在經費支細省份法院每任意騰挪動用於給領時窮於應付致令當事人受拖累之苦且法院保管設備未具尤滋疑慮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欲圖補救似宜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專司其事如日本之供託局法蘭西之提存局若恐仍有困難不妨擇地試辦俟著成效再為推行是亦改進會計必要之圖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己、關於非訟事件問題者凡九案

### 第一案 擬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 議案原文

說明 查民事及商事特別法規中關於非訟事件之實體規定非有程序法規不能實行是以各國非訟事件程序法莫不與民商法規同時施行我國民法及商事特別法規施行已久而非訟事件程序法迄今尙付闕如自應趕速制定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 第二案 請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 議案原文

按法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條所規定法院之管轄重要職務一爲民刑訴訟事件二爲非訟事件非訟事件之所以別於民事訴訟者在確定私權與否之分故凡屬國家施行私法之程序非以確定私權爲目的者均屬於非訟事件我國新頒布各法典如關於財產管理事項法人事項提存事件拍賣事項夫妻財產制事項親屬會事項繼承事項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項公司清算事項均屬非訟事件因無一定之程序法則以資遵守各地方法院除依照慣例及條理辦理外皆依民事訴訟法以處理之程序既極煩複時間亦易遷延人民法院均感困難況社會情形日趨複雜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日見發達除訴訟事件以外凡關係私權事件均不能不依賴法院其在通商巨埠如上海等處爲例尤著即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而論如公司清算遺產管理以及其他非訟事件公證事件每月所收恆非少數法院既難拒絕不收受理後又無法規可資依據祇有如前所述依照條理慣例酌行准駁然准駁之限度處理之範圍稍涉擴張則類自行立法概從緊縮又頗戾乎民情且全國既無畫一之法規各法院辦理勢不能一致尤令人民無所適從是非訟事件程序法實有從速訂定之必要擬請由司法部綜稽現行法規參照各國成例先行釐定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種類分別擬具程序法草案呈請交付立法院迅予議定於最近期內施行以資遵守而免困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三案 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非訟事件由法院管轄在我國法院組織法定有明文但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制定此項事項之管轄權泰半爲其他行政公署所擬奪歷年已久收回必難且民法及民事特別法殆全已頒行其中所定非訟事件不少概見若不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則各種民事主法亦難完全適用似宜協商立法院速訂非訟事件程序法以收回法院管轄之權而完成主法適用之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長沈家驊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鄒鈺  
首席檢察官向哲濬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擬請立法院從速制定關於非訟事件之法規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四案 非訟事件程序法亟宜擬訂案

#### 議案原文

查法院受理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關於訴訟事件亦既有民訴法與刑訴法以規定其處理之程序矣其於非訟事件處理之程序尙無法可資依據實際自多窒礙現政府或於夫婦財產契約登記或於商業登記擬分別訂立法規而於整個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加意殊嫌掛漏緣是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編訂非訟事件程序法草案呈由立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一案至第三案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五案 強制不動產登記案

#### 議案原文



辦理 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於辦稅契時在已設法院地方而該契未經法院登記者應將該契先送法院照章登記後始予稅契

理由 法院對於未經投稅之白契不予登記曾奉通令遵辦在案但此乃僅利於縣政府稅契之辦法若照前述辦法則爲有利於法院之不動產登記方是雙方互利之道查登記收費輕於稅契數倍而登記究不如稅契之發展者以無強制力耳使果借稅契之強制力以強制登記則發展可操左券所徵登記費勢必增加如指定用途爲建監作業或移犯墾荒其利賴將無窮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六案 規定商號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而利人民投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連帶負責業爲民法債權編所明定故商場中每遇合夥營業失敗其債權人則不問其合夥人出資多寡及有無執行合夥事務祇擇其中富有者全額訴追受訴法院限於法文亦唯有判令照償而該合夥人遂因小數投資致受連帶負責償還全額債務之痛苦既非情理之平且執行合夥事務之司理更有利用此項法文乘機浮報債額對於向不干預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串同誣迫以爲擇噬者亦時所常觀因而影響所及其富有者懼被牽累多有不敢輕于投資實非發展商業之道似應設法補救實行商業股東登記以爲判別股東責任標準又現行法規凡公司未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其所負債務各股東仍應依照合夥之例負擔償還責任則對於其有限責任或股份有限股東投資之本意既相違背而於將來公司之集股不無重大障礙似亦應設法補救劃清其股東責任俾人民安心投資

辦法規定應由各縣市營業稅局依式（表式附列於後）印定商號股東登記表於所屬各商號申報營業稅時若其願爲出名營業之股東（即合夥股東）照表登記備案（未辦營業稅地方應由縣府市辦理）其不願出名登記者實際雖占有股份仍應爲隱名合夥將來關於該合夥營業之權利義務法院即根據其股東已否出名登記以爲判別是否隱名合夥之標準而分別依法定其責任至於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於公司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冊







### 議案原文

查土地登記除採地券制度國家其登記不屬於法院外凡採用登記制度國家則無論爲要件主義或對抗主義其登記皆以之屬於法院我國自民國四年先由奉天各法院試辦不動產登記十一年頒布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漸次推行全國均由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雖因年來各處軍事關係未能普通施行實已具有相當基礎而十九年六月公布之土地法及本年四月公布之土地法施行法皆規定土地登記由地政機關辦理揆立法之本意當以地政機關總司土地行政認爲土地登記亦屬土地行政之一爲事務統一計故劃歸地政機關辦理但按諸法理及事實均以仍歸司法機關辦理爲便茲分述如左

(一)我國民法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既採登記要件主義是土地登記乃基於民法之規定所以證明人民之私權與地政機關所掌土地行政基於公法上國家行政權之行使者性質完全不同人民關於私權之爭議依法既應訴由法院裁判則證明取得私權之登記自亦應由司法機關辦理此就法理言土地登記應歸司法機關辦理之理由一也

(二)我國因登記制度尙未完備人民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缺乏確切證明遇有訟爭須多方調查常致經年不結官民交受其困故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登記利在從速施行地政機關造端宏大需費浩繁以我國今日情形而論非旦夕所能普行成立若必待地政機關成立再行辦理土地登記實曠日持久司法機關則或爲新式法院或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全國各縣皆已設立而依照現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者復有多處祇須頒行登記法規充實辦事人員頗覺輕而易舉所慮者從前辦理登記係呈請後方予調查未經全體測量於地政進行頗不一貫然此種缺點僅爲事務先後問題在事實上極易補救即凡已辦登記地方先行土地測量就已登記簿冊整理一次人民從前已繳登記費者並可僅繳更正費自於國家人民兩無不便而政令亦無歧出之嫌此就事實言土地登記應歸司法機關辦理之理由二也

基以上理由擬請由司法院提案提出中政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即以各級法院爲裁判機關所收登記費除酌提法院辦公經費概行解交地政機關以爲地政進行之用如此兼籌並顧庶於劃分之中仍得收互助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沈家驊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鄭 鈺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向 哲 濬



## 第八案 實行登記制度並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爲登記衙門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吾國關於登記制度雖自民國十一年起曾公布登記通則不動產登記條例法人登記規則等種種法則並以法院爲登記衙門然迄未完全實行殊於人民私權之保護有所未周而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先後頒布之土地法船舶登記法公司登記規則等又分別以地政機關航政官署及實業廳或社會局爲登記衙門法令衝突辦法紛歧其爲不便無可諱言擬請國府修正前項法規並訂制一登記法凡關於土地房屋船舶利權之取得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法人或其他民商事團體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與設立支店遺產之分析承受財產之管理以及商業商號民商法律行爲暨其他應行登記事項均應向第一審司法機關登記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有登記費額可參照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土地法公司登記規則船舶登記法斟酌定之其因登記發生爭議者則由原司機關裁判之如是則土地裁判所等即可無庸贅設而司法收入亦得藉以增加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擬請由司法院擬案提出中政會議重訂原則將土地法及其施行法酌予刪改根據民

法另行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訂明由司法機關辦理其土地裁判事務仍以各級法院爲

### 裁判機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九案 租界特區法院舉辦不動產物權登記案

### 議案原文

查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在上海二特區實有舉辦之必要緣特區民事執行案件每有刁詐之債務人勾串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於執行時對於其財產倒填年月日出而冒認阻撓我國法院對之既無權管轄又難否認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如果舉行登記制度



則應依照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祇須執行法院查明如未經登記即可依法對付執行不生困難故勵行登記制度於執行上甚為重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 長 王思默  
首席檢察官 喬萬選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庚、關於刑事審限問題者凡五案

第一案 擬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議案原文

查刑事審限之監督各級法院原有按月造報刑事案件進行表之辦法如記載確實則案件進行之遲速自可按表審核惟各級法院監督長官每因案件進行遲緩而規避自身之怠於監督造報表冊多數敷衍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絕不能逐案調卷審查以故案件進行之是否依限無從監督嗣廢此項表報改於案卷面上註明進行日期付直接長官以監督之責結果仍因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無從監督不能促案件之進行現在司法行政部擬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內有考查訴訟進行有無遲延一欄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於所轄下級機關之裁判均參照辦理是其審查刑事案件之是否依限進行固較各級法院之自行表報確切但祇能審查一部而不上訴案件則無從審查用是擬訂下列方法

(一)各級法院刑事進行案件是否依照審限規則辦理仍應令各該法院長官負責審查每月具報如有虛偽應與承辦人受同樣之處分

(二)上訴案件應由原審法院填註案件進行表隨卷申送經上級法院審核後另表報部以憑核對原表報之是否確實如此既  
可以考察承辦案件人之勤惰又可以審核直接監督長官之是否盡責庶各法院表報不敢虛偽則審限規則即可實行矣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麒

## 第二案 審核刑事訴訟審限辦法案

### 議案原文

各級法院推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承審員辦理刑事案件其能遵守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者固不乏人而任意遲延彌縫取巧者亦不少此種逾限不結之案顯違迅速進行之本旨而減少司法之效率雖依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法院長官對於審限進行及扣除期間應負審核之責然以其自身處於監督地位之關係不免因循瞻顧仍難貫徹審限之精神似宜責令承辦人員遵照本規則第七條註明審限表並應逐案就其扣除之期間加以詳細說明除由所屬長官審核以外凡案件經上訴抗告或聲請再議者可由上級法院或檢察官隨時審查報告於該管長官（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最高法院院長檢察長）覆核後至每月月終（或每三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酌加懲獎俾知警惕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承審員辦理之案件其未經上訴者亦應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院長審核仍照審限規則第十二條辦理監督之法既嚴遲延之弊自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三案 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 議案原文

除於結案時由長官認真審核卷面所附審限表外應由承辦推檢每旬將辦案進行簿及羈押人犯表送由該管長官考核其在推事方面並應責成庭長同負考核之責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四案 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

### 議案原文

查刑事審限早有明文規定然仍有不能依限審結者雖由承辦人員之疏懈者半而限於事實之不可能者亦半故求監督之法亦莫



如厲行獎懲責成上級長官嚴覈月報或抽調卷宗以憑稽考倘發覺確非事實障礙而逾限者則提交懲戒通令以儆其餘且對於直接之監督長官亦責負稽核不實之咎反之則酌予獎勵以資激勸如此上行下效人人知所勸勉或於審限之監督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對於誘拐案件寬以審限俾得勒限追尋被誘人案

### 議案原文

誘拐案件在偵查及第一審時被誘人尙有線索可尋倘於此時迅速追究並對被告曉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〇一條規定「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之法意勒限尋獲爲事尙易過此時機則被誘人輾轉售賣難知所在矣乃辦理誘拐案件人員每爲審限所拘往往以迅速結案爲了事縱被告依法判罪而被誘人終難尋獲殊無以慰家屬之期望茲擬請修正刑事審限規則對於誘拐案件得延長偵查及審判之期限庶被誘人易於追尋或可減少附帶民訴之執行困難矣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辛、關於訴訟費用問題者凡十一案

第一案 請改訴訟費用預納制爲提供擔保制案

### 議案原文

訴訟徵收費用乃歐洲黑暗時代地主小侯巧立名目剝削其民以行聚斂之一種虐政迨建侯稍進王國肇興積習深錮莫肯先



廢浸且變本加厲誅求無度法蘭西明王查理乃稍加制裁創設專法使取之有定制以蘇民困此近代訟費制度所由昉也夫人民胼胝以其血汗供國用設官分職爲民綱紀乃有冤抑不平赴愬於有司有司必計其值徵費而後受理否則拒却之是不啻視人民間之相侵奪爲無與於國家之事於義實悖過去歐美學者相習不察莫知其非至近代社會法學派之新思潮勃興始有對斯制加以抨擊者美合衆國聯邦各州且多有率先接受此種思潮以反對舊制爲出發點或創設簡易法院對於貧乏之訴訟人不徵收一切費用或定爲每一事件限收極少額之訟費以省繁瑣或改訂訴訟救助條件俾貧乏者務得充分行使其訴訟權利雖未能澈底消除舊汗實已確立反對論之基礎我國政治倫常觀念與斯制本絕不相容自改從歐制歐美之敝固盡承之然增加人民不合理之負擔與獎進豪猾屈抑良懦其弊猶小而一般平民傳統的政治意識不能理解此種法制之作用但見官吏於其公衙堂皇之地公然對投告求理之人民索取費用未獲見官已先獻賄賄及得受理仍須每事需財又見彼貧不能獻或不以時獻獻不中程者雖實有被害之冤抑亦竟不得申訴以爲必非國家設官理民之意前代官場黑暗猶僅祕密需索今則民國文明乃至公開擄勒臨畝市廛相與駭怪慨歎由是而對於國家法庭之信仰根本懷疑種種惡劣影響不可勝言吾人若從此着眼前斯制之在我國不可一日留存可不待煩言而解然現代法一般皆以爲民事制裁與刑事制裁宜有區別訴費之負擔即爲民事制裁之一種斯制既爲一般國家所共同採用則一般國家尙無修正法律動機之前一國固難獨標異幟且訟費之收入世界各國歷久行之已成爲國家財源之一重要部門以我國現狀財政之奇絀尤不能輕言割捨是斯制之不能猝革如此而不能不革不容緩革又如彼計惟先有以革除其弊而仍保存其收入並須不影響於既成法律之實體而曲達其目的乃爲至善竊以爲宜將現行徵收辦法變更準由兩造當事人預計其本審級應納費用之總額依一般保全法則提供担保記帳領取印紙隨件貼用而於每一審級終局判決時即併判決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限期繳納至次審級則更新其担保如此則不惟可以切實令敗訴人負擔費用爲變態之財產刑切中防杜濫訴政策之法意且兩造分別提供其應納費用之担保則皆不虞金錢之掣肘而能充分行使其必要之訴訟行爲訟費收入必因此而愈形活潑且此正當必要訴訟行爲之費用將來總歸理曲人負擔費用雖多敗訴人本應受此制裁亦不能爲苛酷以視現制預納費用有理由之一造往往有因金錢之掣肘不能爲必要之行爲其結果反能使敗訴人倖獲減輕其負擔之制裁或饒於費財之一造輒以多量費用桎梏他造或有理由之一造屈於費用之難籌而俯首就範拋棄權利以求和解者其制之良窳何啻天淵或謂此種辦法有可慮者二(一)當事人有事實上難於提供担保者(二)當事人應無對於他造費用提供擔保之義務則國家收入終有不能確保之危險不知訟費之擔保由本人或第三人爲之提出均可額面本不甚多若至並此而不能提供則其爲應救助之人可知當然不成問題若一造雖無担保他造費用之義務而既受負擔之判決雖無担保亦可強制執行自亦無所困難若擔負訟費者爲無擔保之一造則國庫自不免有損失之虞然於此情形使國庫負擔其損失於情於理反甚得其平何則今就現行預納訟費制推論即足以知之蓋現行預納制在敗訴人無產可



供執行之情形則其損失歸屬於已先預納之一造而國家惟知固保其既得之利益而不復問其實際上損失於何人及是否出於應負擔之人身受冤抑之一造訴已得直不惟不能受損害賠償並預納之費用亦不能回復其非人情所堪當待深論即就事實上言當事人亦皆至不能擔負少額之訟費而我造仍甘冒種種損失及危險而必以訴主張其權利者此必甚稀之事縱或有之其爲數亦必至微國庫正亦不宜與此平民爭蝸頭之微利也故竊謂訟費徵收廢除預納而改用擔保制不惟足使人民知訴訟後有應負擔訟費之制裁與財產刑無異自不致疑爲法院官吏之需索足以挽回對於法律法庭之信仰且預料訟費之收入必能因訴訟行爲之便利而增多並不須修改訴訟法即能曲達目的實一舉而衆善備至將來世界立法例能否打破民刑事制裁之區別絕對廢除訟費制度或亦可因我國此次改制之觀念而引起立法家之注意亦非不可能是否有當相應提案敬請公議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長朱朝森

## 第二案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切實核定案

### 議案原文

#### 理由

查訴訟標的價額不獨有關密級且與法收之影響甚鉅但推事每有忽視不加关注者嗣後承辦推事收受新案時務必切實核定於第一次開庭時先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詳予訊明並記載筆錄及核定單(格式附後)倘所繳審判費尙未足額應即限令補足方予受理上訴審法院仍應覆核如發現下級審有未繳審判費或繳不足額時應查照司法院二十二年度院字第八九〇號解釋辦理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與 因

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格本院核定如左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爲

元以上

元未滿

推事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勵行預納抄送費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抄錄送達各費爲當事人所應繳納者若其預納正所以使知涉訟費用之預算而不敢妄控也與苛捐雜稅迥不相同乃有狡獪之當事人以未經預納之故往往收受文件後拒納抄送各費殊乖持平之道且妨礙法收匪細自非勵行預納辦法不可其有不能預納者應逐案督令執達員如數繳足按月將應徵未徵數列表送與院長核閱視其徵收成績之優劣而分別予以記功記過加俸減俸斥革等獎懲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第四案 執行費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案

議案原文

理由

聲請執行依法預納一定費用乃查各省尙未能切實奉行有徵聲請費而不徵執行費者有並聲請費用而不徵收之此亦法收短絀之一大原因也嗣後執行案件應一律命債權人預納俟執行終了時責令債務人如數返還其因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所發給取得權利之書據亦應按照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八零零號指令均依標的及其權利之價格或金額一律徵收費用百分之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訴訟救助案件應嚴予調查並執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對於聲請救助事件往往僅憑執達員之調查報告以爲准駁之標準一旦准許之後即永不加以執行殊與立法上體恤受屈貧民之主旨大相違背嗣後凡當事人聲請救助務須親自到案法院應立時開庭嚴密審查以定准駁非有必要情形不得專憑執達員調查報告濫予准許其有不親自到案者即以其聲請爲不實論徑自以裁定駁回之其准許救助者應由承辦人員登記於訴訟救助稽核簿（格式附後）並於卷面蓋用准許救助戳記待本案確定或救助原因消滅時立即查照執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 第六案 關於免收訟費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民事訴訟徵收訟費係沿用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陋制吾國素以禮教立國固不應有此惡例也夫人民既盡納稅之義務即應享訴訟於法院之權利不能又征訟費狀費以煩苛擾民也即或爲防止濫訟計祇可於訴訟法內明定罰則以制裁爲無益之訴訟者是則征收訟費有背國情大違民意且使平亭訟獄之機關作稅收之勾當而民之不肖與無知者且疑法院動輒需費行同索賄而訟棍吏胥又復因緣爲奸法院之聲譽更掃地盡矣是非從速免收訟費狀費則尊嚴之法院不免爲世詬病又况司法經費如果獨立則國庫負擔增加有限更應廢此陋制萬一在短時期內經費難以確定亦宜改訂征收費用規則以便適用查我國征收民事訟費原有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貼用印紙辦法摘要征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及司法印紙規則四種其中或因情事變遷不能適用或因條文繁瑣易滋疑竇且征收標準係採累減辦法訴訟標的極少者納費較重而訴訟價額愈多者納費較輕使人民感受納費之不均亦失法律平等待遇之旨况訟費等級太多不易計算亦非所以便民也茲特改定辦法如左

(乙)辦法 第一審應按訟費價額百分之三徵收審判費第二審則按百分之四征收之第三審則按百分之五征收之至非訟事件按財產價額征收千分之五其餘如聲明聲請送達抄錄執行狀紙等費悉予免除並改訂征收審判費用章程分爲民訴及非訟事件征費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二種以免繁雜而使遵守一俟司法經費確定仍應廢除訟費制度以免病民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七案 訟費採用累進算法案

### 議案原文

民事案件之訟費宜依其訴訟標的採用累進算法多者累增少者減輕以免貧民苦難負擔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第八案 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審判費執行費徵收標準擬清提出修正案酌加修正以昭公允而裕收入案

議案原文

查現在各級法院徵收審判費係暫行適用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訟訴費用規則該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原文如左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五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據此規定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十元未滿者徵收審判費三角（現在各省均經呈准加徵五成爲四角五分此所舉者係



該規則原文）萬元未滿者徵收審判費七十元（十元未滿徵收審判三角如以同一比率計算則萬元未滿應徵收審判費三百元）百元未滿者徵收三元逾萬元者每千元僅徵收三元等於百元未滿之數自該條第七款以下逐款比較訴訟標的愈大則徵收審判費之比率愈小審判費之大量負擔乃在窮簷小戶多數輕微訴訟之當事人富商大賈鉅萬之爭資力愈大負擔愈輕就一般訴訟人待遇論同一求直於法院固不應使輕微訴訟之當事人負擔比率較重之審判費致失法律之公平此應修正者一就社會情況論事實上鉅額訴訟標的之係爭多為富有資力之人其負擔力原來較大以同一比率按數徵收決無不堪負擔之虞此應修正者二就國庫報酬原則論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故大體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較小者法院所施程序較簡即所用勞力亦較小更不能使簡易訴訟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比率大於程序繁重之鉅額訴訟此應修正者三就司法收入論近來物力凋敝經濟衰落民事訴訟少於刑事訴訟司法收入日漸減少各省大抵皆然在此民窮財盡之時我政府痾念民瘼當然不忍一般的增加訴訟當事人負擔惟修正本規則一方既可增進法律之公平性同時又可收增加法收防制濫訴之實效至同規則第九條執行費用規定亦以同一理由應請修正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 第九案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 議案原文

初審案件因未交訟費被駁回者當事人於籌繳訟費再行起訴後對於前次未繳訟費自不負擔繳納義務乃法院拘於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例仍令當事人限期補交逾期不繳又將已繳訟費之合法起訴予以駁回顯有同一案件在一審級中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之嫌應請決議由司法院加以糾正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縉

張思緯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歸本類第五第六兩案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除第九案送司法院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案 勵行郵務局送達宜定預徵送達鈔錄費辦法以免影響法收案

議案原文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二四條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現在司法經費困難各地皆然執達員定有薪給當然不能盡量增設如能利用郵務局送達既可減少執達員之勞力使以全力辦理執行一方又可減少執達員員額以節省經費事屬甚便而各院所以不能充分實行者則（一）因郵費徵收困難（二）因鈔錄費徵收困難郵費既為實際支出所必需鈔錄費為司法收入之一種又不能不予徵收訴訟當事人於既受郵務局送達之後在勝訴人以訟事已了度外置之固未必至法院繳費敗訴人積憤滿胸更無望其遵照繳費如因此區區之費而飭執達員前往執行則其勞力仍與送達相等不能收節省勞力與經費之實效細探意見以為郵務局送達之制迅速確實亟應實施惟須於起訴之始約計本案應徵鈔送各費預徵若干俟案結時有餘發還不足照補則此制易於勵行執達員之員額即可減少既省經費又可使送達效力迅速而且確實實策之至善者也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一案 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案

議案原文

查改進司法收入事項殊關重要亟應酌量情勢補弊救偏藉期裕國利民悉臻愜當竊維辦理訴訟其第一要義審結既力求迅速而執行尤貴敏捷務使案無積牘事無滯滯溶法收之來源堅人民之信仰成效彰彰必可操諸左券茲將改進辦法數端擇要列舉



如後

(一)減少狀價

人民所有告訴均須遵用部頒狀紙惟售價稍覺過高值此農村破產生計蕭條時會倘使人民遵照訴訟法定之程序每一案件經歷三審投遞書狀以數十計小民窮乏其何以堪倘以保障人民爲前提似應將狀紙價格酌量減低至於其他省分於原價之外再有附加者尤宜改絃易轍毋貽人民以口實誠以狀價減低則訴訟人必樂於購用名爲減輕民衆之負擔實則轉增司法之收入此其一

(二)審查民事訟費

民事訴訟費用除訴訟標的爲金錢及有價證券可易於計算徵收外對於他項動產不動產之價格每不易於考察往往有少報價格藉圖省費之舉承辦案件人員應細心考察有不符即立令補足上訴審機關並須加以覆核關於此項考核事項能於第一審機關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更可收專一吉成之効於以增加收入其數自鉅此其二

(三)執行救助訟費

關於原告之聲請救助者或並非毫無經濟上之能力乃因冀圖混濶不免砌詞聳聽辦案者漫不加察率行允准已屬未盡其調查之能事且有案經三審終結之後被告勝訴而原告竟將應繳各審訟費久延不繳每致懸宕聽令消沈而法院亦從未以職權執行該項費用關係國家收入影響匪輕亟應依照民事執行辦法嚴厲執行務達訟費如額徵收之目的一洗從前因循玩率之弊此其三

(四)執行罰金

查刑法所定各罪得處罰金之刑甚多專科罰金者有之併科罰金者有之選科罰金者有之司審判者果能於裁判前斟酌被告之身分及經濟狀況均得依法處以罰金即處自由刑之案而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得易科罰金然得處罰金之罪名雖多而收罰金執行之效果則極少試觀全國各院歷來執行罰金之案檢察官每不切實辦理僅問被告人有無財力繳納不計其他殊不知受刑之被告常因其在裁判前既受羈押處分身體上業已蒙受不自由之影響何妨多囚幾日大都借此取巧竟以缺乏財力漫爲答詞檢察官爲速於結案起見即認爲無力完納易服勞役對於被告有無財力乃從未實際調查其能實施強制執行者更百不一見是罰金之執行既無實效則司法印紙之貼用必爲減少此爲數年來法收未能整頓之最大原因應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除刑法專科罰金及併科罰金之案固須處以罰金外其有選科罰金之案斟酌被告財力可以處罰者務須判處罰金以符立法之本旨至於罰金之執行檢察官更應依刑訴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及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認真辦理凡民



事訴訟執行各辦法如查封拍賣債務人財產及命債務人分期繳款各規定於執行被告罰金時均得準用必經強制執行之程序而被告實無力完納者始得依刑法第四十二條易服勞役不得僅憑被告空言無財力之答覆即認爲無力完納如此辦理則罰金執行之數額必形猛增而司法印紙之貼用亦必增裕司法收入自隨之而加多矣此其四

以上所陳悉與改進司法收入有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按本案係由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移送第二組審查

第十一案 送達費應予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議案原文

竊訴訟當事人於繳納訴訟費用之後對於法院日期之通知以及判詞送達等等嚴格言之均係當事人應享之權利并無另納送達費用之義務蓋送達爲一切訟案之必要程序與執行鈔錄及其他聲請性質不同若謂送達因路程遠近之不同須分別徵收方能比較公允則標的金額相同之案件有庭訊一二次即結案者有庭訊至五六次尚須繼續調查者試問其徵收之訴訟費用何以又不因案情之繁簡而增減其價額總之國家對於人民應隨時表現其服務之精神不能責成人民處處以金錢換取國家之勞務況法院徵收訴訟費用均以訴訟當事人赴院繳納爲原則惟有送達費用恆假手胥吏至當事人處就地徵收其中流弊甚大律師與當事人接觸較多深知其中情弊而特建議將送達費用一律免除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是否有當還祈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 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縉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案

議案原文

查近來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於發售民刑狀紙加收行政費用有名爲學警補助費者（見河北省饒陽縣王興武訴王景瑞債務案卷內六月十六日訴狀每狀徵收一角）有名爲學警捐者（見河北獻縣李趙氏與李莊因家產涉訟原縣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上訴狀每狀徵收一角）有名爲實業捐者（見河北省南皮縣張志安訴宋貴武行毆縣卷內歷次訴狀每狀徵收二角）有名爲教育費者（見河北省行唐縣張福元訴崔中堃等侵佔灘地案第二審卷內二十四年六月三日訴狀每狀徵收一角）此外又聞偏遠各縣從前尚有青苗捐冬防費種種名目繁多不勝枚舉風聞他省亦間有類似此項情事在各該縣長因行政費無着隨狀加徵自亦有不得已之苦衷但法治國家取民以制決不能多立名目重累吾民人民因案涉訟已屬不幸貧困之訴訟人購買狀紙尙虞力有不足何忍額外加徵且縣長因利用兼理司法職權之故於訴狀上徵收行政費用尤足損害司法威信擬請通令取締並聲明民刑狀紙以後不論何時以何種名義均不准附徵費用以紓民力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壬、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者凡二十七案

第一案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

議案原文



按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少其方法有二條列於左敬候公決

一、有正當職業而無惡性之人偶因一時之不檢致罹刑網逆料其無再犯之虞者如法律上定有罰金刑應就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無罰金刑應於法定刑內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予以緩刑（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免除其刑制度以少用或不用為宜因緩刑尚可撤銷而免刑則直同無罪若濫用之恐流弊叢生特附為說明）每見有囚一時之氣憤而抓傷人之皮膚或偶不注意因過失致人受傷害者法院亦處以三月或五六月之徒刑而不予緩刑在國庫增囚糧之負擔在監獄感入滿之為患而被告因此數月徒刑之執行致失一家之養贍者又事所恆見何如酌處相當之罰金或予以緩刑之為愈此似不可不急謀改善者

二、對於惡性較重之被告及就其環境考察如流蕩無一定職業等情形逆料其有再犯之虞者應處以法定最高或較高之刑以期收感化之效兼為再犯之預防查各級法院刑案統計貧無職業家屬者犯竊盜搶奪等罪經判處數月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或三犯同一之罪數見不鮮何如於其初犯即處以重刑使知懲創且得受長期之感化較為相宜如果在刑期中途確有悔悟實據尚可利用假釋辦法亦無嚴酷之嫌是於定期刑中兼寓不定期刑之意不改善則刑期尚長能改善則刑可縮短勸懲之道似無逾於此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第二案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竊查緩刑之制原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以達刑法感化之目的法至美意至善也唯考我國新刑法之施行已歷二十餘年之久雖前後三易其法然緩刑之制莫不著為明文奉行惟謹其間司法當局固亦嘗明令全國共策勵行而翻閱過去之司法



判贖緩刑之宣告實寥寥若晨星第二次刑法修正時誤以暫行新刑律所定緩刑之限制甚嚴難收勵行之效故改採寬大主義凡宣告刑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被告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曾受宣告而執行完畢後逾三年者均得宣告緩刑條件若是之寬範圍若是之廣而事實上緩刑宣告之成績或反較暫行新刑律施行時爲尤少此無他蓋以條件愈寬範圍愈廣則宣告之標準愈覺無從確立雖欲勵行其道何由法官素受法律之拘束養成規步矩行之品性藉令合於二次刑法之條件者均可宣告緩刑則除命盜重罪外幾無不可一律開釋勵行之道恐不應爾緩刑既非可普遍宣告而可否宣告之標準法律上又毫無依據謹愿自守之法官甯負違背勵行緩刑之功令亦不肯輕於嘗試致爲被害人或社會輿論所攻擊多年來緩刑宣告之有名無實者職是故耳否則法官之於被告有何憎惡何必屢違政府勵行緩刑之功令而吝不宣告新刑法有鑒於此特於舊法各種條件外復加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限制以示宣告緩刑之標準則將來緩刑之勵行或不至再有阻礙唯所謂暫不執行爲適當云云仍屬概括之詞且純屬法官主觀的認定並無客觀的準則故在思想固執之法官仍多抱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成見而不肯輕於宣告勵行緩刑之目的終不得而達似應照法定暫不執行爲適當之限制另定客觀的具體標準以爲勵行緩刑之基礎其標準有如下述即(一)二十五歲以下之幼年犯(二)過失犯(三)非破廉恥之犯(四)輕微或間接幫助之從犯(五)未下手實施之助勢犯(六)自首犯(七)被害人請求免罰之犯(八)法定得免除其刑而未免除之犯(九)激於義憤之犯(十)其他因失業失養而認爲不適於執行刑罰之犯凡此十者似均可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具體情形揆諸法律而無違證之事實而易行且法官之心理亦以緩刑之宣告有法定之標準可資依據自可一洒其從前因循苟且畏首畏尾之積習而勇於負責不樹新謨所謂緩刑之勵行將不待三令五申而自然實現矣所擬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 第三案 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爲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案

#### 議案原文

緩刑制度爲減少犯罪疏通監獄之一種刑事政策與假釋制度之用意相仿緩刑制度施行之效果如何全以保護管束規則之是否完善爲關鍵勵行緩刑必先仿照假釋保護管束規則制定緩刑保護管束規則或與假釋保護管束規則合而爲一然緩刑之實效方有可觀否則人民或有視判決爲具文之弊矣故此項規則實爲勵行緩刑之準備條件此項準備條件完備以後舉凡遇有合於刑法緩刑要件之案件無論其所犯法條本刑之輕重如何除審酌犯人犯罪情形非送監執行不足以收刑罰之效果者外概以宣告



緩刑爲原則庶幾可達緩刑制度所希求減少犯罪疏通監獄之目的將與假釋制度之精神異曲同工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 第四案 勵行緩刑案 議案原文

今日各省區監獄均感囚犯充斥無法疏通况執行短期自由刑在國家及個人方面均有百害而無一利補救之道自以勵行緩刑爲急務請宜責令承審推事於輕微案件所謂科刑判決至少每十起須有一起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一面通行各警區嚴切監督受緩刑諭知人之品行以免發生流弊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 第五案 通令各法院整理簿冊加添指紋表以利緩刑案

#### 議案原文

查緩刑之設原爲獎勵犯人自新減省執行勞費意至良法至善也然用之一失其當或受刑人有無前科調查稍不完備則又足滋生弊端貽害社會蓋作奸犯科之徒往往狡獪過人避就有方例如某甲初次犯罪時曾受緩刑之宣告及第二次第三次犯罪被獲時將姓名改易法院因簿冊不良指紋未有無從查悉往往又爲第二次或第三次緩刑之宣告如此情形不但不足以獎自新之路實足以開幸免之門使狡獪者逍遙法外引起社會之猜疑而勵行緩刑制之效果適得其反然必欲勵行緩刑則必須嚴飭各法院整理簿冊尤須一律加添人犯指紋表即設置於收發處或警長辦公室於每一被告到案時先查驗其指紋以考究其有無另案如有另案則其前案究係何名即由警長或收發員於送案公文或狀面加具浮籤呈送刑庭以備查考而摺卷處亦須設置詳細之索引簿使調卷迅速則法院既得精確之調查再犯者自難有重懲緩刑之便宜如此辦理則緩刑方可勵行無弊否則難收實效鄙意擬請由部令



通飭各法院勵行整理簿冊及一律加添指紋表以爲勵行緩刑之一助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 第六案 勵行處刑命令案

#### 議案原文

社會上因檢察官偵查筆錄多與推事審理筆錄相同遂有二重審判之譏故爲避免程序繁複計自應勵行處刑命令以省訟累除責成檢察官對於罪證明確之輕微案件應一律聲請以命令處刑外並許推事就檢察官正式起訴之案認爲合於處刑命令條款者亦得逕以命令處刑以廣其用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 第七案 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

#### 議案原文

（一）勵行緩刑 按緩刑制度始於美國瑪賽秋裁州沿於歐美各國日本謂之猶豫執行蓋輕微初犯及經過一定期限之再犯輕罪者大都出於一時錯誤並非習於爲惡不思消溜之流倘經判決概屏之監獄雖以匡正犯人之主旨間收改過遷善之效果但萃集良莠言不及義因而習染惡性工於犯罪者亦在所多有考各國統計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三四十人而採用此制之國其在緩刑期內犯罪者百人中不過十餘人顯其收效之宏一則示免除執行之寬典引起奮然悔改之決心一則定試驗之期間預爲撤銷之地步現行刑法復設保護管束之制尤屬督責無遺意美法良無逾於此查近來各級法院於判決同時宣告緩刑者雖爲數不少但衡以寬大勵行之程度則相去尙遠也補充之法（一）宣告緩刑對於罪犯應勤加訓誡勉其自新（二）依緩刑質與量之比例按月造報以爲考核各員成績之一



(2) 勵行命令處刑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輕微案件或則由於被告之自白或則有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犯罪無須審判本易了結若仍依通常審判之種種繁重程序失時勞費殊鮮實益且當事人一再守候審判結果仍不出命令處刑之範圍名係慎獄實屬拖累殊違設制便民之法意勵行之法應責令值日檢察官負責辦理其考核成績之法與上項緩刑同似此嚴厲督促庶幾風聲所樹收效至宏此昆就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事項管見所及者又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嚴啓昆

## 第八案 關於緩刑意見及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意見 短期自由刑難期懲戒易滋習染緩刑制度實為最善刑事政策凡有正當職業所犯又非重大破壞廉恥之犯罪者均以勵行緩刑為宜願緩刑條件僅須并無前科為已足法院調查除向被告或告訴人自訴人訊問外幾無他法在告訴人或自訴人妄加攻訐檢查卷宗動需時日被告人則深自諱匿以期倖免為防此弊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擬請明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長每月將判決確定及執行人犯列一簡表通知犯人原籍或居所之縣政府轉令公安機關於戶籍冊內註明同時另繕簡表呈報高等法院於每年年終彙成該省某年度犯罪人名總冊刊印分發於所屬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凡案件起訴或判決時冊查被告有無前科於被告名下註明再由司法行政部彙集各省高等法院所送犯罪人名總冊製成某年度全國犯罪人名總冊分發各省法院備查是不特緩刑條件易於稽考即累犯被告亦無從隱匿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以下各法院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 第九案 通飭兼理司法縣政府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案

### 議案原文

處刑命令為刑事訴訟依簡易程序而科刑之一種裁判通常刑事案件必須開庭辯論其裁判須以判決之形式行之至案件極為輕微證據亦甚明瞭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命令處刑所以省除煩重法至善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



各罪之案件均得逕以命令處刑較舊刑事訴訟法其範圍已屬擴大各地法院適用命令處刑之機會亦更多惟此善良程序之運用各地法院類能行之而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從未適用以吾國現在之經濟狀況而言遍設法院勢所難能是此項簡易程序之運用亟應勵行於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按縣長本兼有檢察官職權則凡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自均可聲請命令處刑以期節省勞費與時間擬請由部通令各省轉飭各縣遇合於簡易程序之案件由縣長聲請概以命令處刑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審查報告 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決議）

### 第十案 注重被告人利益以資法守案

### 議案原文

查各省看守所因國庫支絀未能籌建新所加以押人過多室內空氣惡劣每遇夏季則疾病死亡相枕藉殊堪憫惻其押人過多過久之原因雖極複雜然綜其大要不外數端（一）法官不厲行保釋責付其有具狀請求釋外候訊者每以避嫌及不負責任多予批駁或對於交付保證金額及舖保等手續多方挑剔以致得准交保者其數寥寥此宜通令各法院關於被告請求保釋之件非確有特別情形不得輕予批駁違者由各該長官隨時加以指揮監督或酌定得以交保之標準俾資遵守（二）法官不知被押人之痛苦似宜通令高地兩院刑庭推事及檢察官每星期日應以一人輪流親往看守所視察所內情況並造具報告書詳報各該長官核閱使各知民間疾苦油然而動其惻隱之心並可稽察看守所所有無稽弊（三）推事承辦案件過多間有判決書尚未作成即先為宣告判決主文以增加判結案數及日久忘却隔數月始將判詞補作送達因此拖累頗深此宜通令各法官各立備忘錄一冊詳載配受案件之羈押人姓名案由及其年月日置於案頭以便時時披閱藉資清理每月終呈由各該長官核閱且案非送達判詞後不得遽報結案以防流弊（四）承辦案件書記官申送上訴案時有未將應具文件檢齊呈送以致案到上級法院發見文件未齊行文調取往返稽延動輒累月其犯罪嫌疑不足者上訴後繼得平反而已飽受囹圄之苦此宜通令各法院飭承案書記官凡呈送上訴案件務將該案之第一二審卷宗判詞及其關係文件送達證害當事人聲明上訴狀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一一檢齊其有遲未呈交者則分別催令依限提出然後送案違者嚴予處分如此則於防止濫押等弊或可稍資整頓



提議者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推檢一律注意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十一案 考核羈押人犯標準以防濫押案

#### 議案原文

按受有犯罪嫌疑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羈押之現在環視國中各監所到處有人滿之患社會秩序不甯民不聊生以致案件繁多固為押犯增加之大原因然查不問案情如何濫行羈押者亦所不免此輩囚犯既待罪未決而長遭縲絏出脫無期老死其中比比皆然情狀至為可慘究其濫押之由而足以為考核之標準者不外二點（一）不當押而押此種情形在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實較多見即各級法院亦間有之似宜嚴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被告之訊問應峻切注意其有無刑訴法第七十六條各款之情形且就其環境詳察有無羈押必要而決定羈押與否並勵行保釋及責付各規定按月列報在押人犯羈押之理由以憑考核（二）羈押已撤銷而不釋放此節尤為常見之事如依法羈押期間屆滿或受諭知無罪之判決而非確有繼續羈押必要者往往因案情稍為繁雜審理需時未經延長羈押任意逾越法定期間或則由於避免責任藉口必要情形照例繼續羈押致使撤銷羈押之法條同於虛設殊失情法之平各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均應切實注意被告之羈押有無逾期以及是否確有繼續羈押必要分別辦理一面責成看守所長遇有此等情形亦應隨時報告以促法官之注意而減被告之疾苦上列兩種辦法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由書面（表冊）考核外得隨時派員調查以為考核成績標準之一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十二案 請定防止濫押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其注意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愈至深也故在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雖得羈押然以認為有同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為限其在民事被告依管收民事被告人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亦以被告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始得管收足見立法精神對於羈押管收民刑事被告並非漫無限制苟不合於要件而濫行羈押管收者即爲違法近年各省法院辦理民刑事事件之法官於羈押管收民刑事被告注意於上開法規慎重將事者固多而漫不經心者亦復不少尤以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任意濫押濫收者比比皆是罪責權義未明而囹圄已形充塞每一展卷曷勝惋嗟縱被告得藉抗告或上訴以求救濟然俟上級法院裁判後而已受多日羈押管收之苦矣濫用職權莫此爲甚殊非所以貫徹保障人民身體之道茲爲防止此類羈押擬定辦法如左

一 勵行納金具保 刑訴法第一一一條關於繳納保證金具保停止羈押規定甚詳各級法院每因被告繳納遲延任意羈押應嚴定被告有納保證金之能力者即令一時未能繳納亦應准予保釋

二 巡視押所 各法院及縣政府有無濫押不易稽考所報表冊是否相符應由各高等法院隨時派員巡視看守所如發現不應羈押或可以保釋責付者立令釋放

三 賠償 各法官有濫押情事除懲戒外應做外國刑事賠償制度令其賠償被告損害其賠償之標準由上級法院核定之

四 考核 各級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內應增加有無濫押一欄由各該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聲請時逐案審查列表送部以憑懲處

上述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 第十三案 防止濫押方法案

#### 議案原文

按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法官爲完  
成訴訟起見往往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率令具保被告因覓保不易或隨往法警藉端刁難而被其濫押者不一而足新刑訴法無之  
其防止濫押之弊已較前爲進步但新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



押之所謂必要者乃係抽象之規定在濫用職權藉口被告串證逃亡或嫌疑重大而濫行羈押者固無論矣即因不注意而竟行濫押者亦往往有之防止之方固在使法官遇事審慎考量但非有切實辦法亦難收防止之效故對於被告之羈押應令各級法院承辦員制作筆錄記載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何款情形及其實據尤應記載曾經調查無適當之人可以具保或責付并應將前項筆錄發達被告使其明白被羈押之原因庶可使藉口濫押者難於實施而不審慎考量者亦可促其注意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 第十四案 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 議案原文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載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等語案經上訴第三審時上項撤銷羈押釋放被告應由第二審法院爲之亦經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一九九號指令指示明白則第二審法院對於判處刑期較短而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之被告自應隨時注意查核其羈押期間是否已逾原判刑期以便釋放本院爲查核便利計業經擬定刑事被告羈押稽核牌刑事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報告表等格式發交各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仿置應用令其於案件在第二審法院者除遵填部頒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外應另填寫被告羈押稽核牌懸掛於刑庭辦公室其上訴於第三審者應於卷宗未送出前填寫刑事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並將填妥之稽核表發交看守所令其於屆逾原判刑期之前一日呈報而看守所接到稽核表立即填寫看守所上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一俟屆期即行填寫報告表呈報查核釋放似此各方注意自免疏忽而被告刑期以外羈押之苦痛庶可免除可否請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照辦之處伏乞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 第十五案 關於防止濫押案

#### 議案原文

對於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刑徒之案件應定爲以不羈押爲原則如被告有相當住址並有正當職業者於訊問後不妨逕予飭回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十六案 防止濫押案

#### 議案原文

按民刑案件之管收與羈押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及刑事訴訟法已有明白規定而政府關於是項功令亦經三令五申然此類事件仍時有所聞者推原其故大率皆承辦人員或逞一時之意氣或圖結案之近功欲救其弊莫如責成各級長官對是項案件之月報表冊厲行考核如查有不將羈押理由事實詳細填列者則嚴予申飭倘發覺有非必要情形而故意濫押者立即將承辦員提交懲戒或交付偵查從此嚴加審核則濫押之風自戢矣

提議者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 第十七案 關於慎重羈押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刑事人犯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不得羈押民事被告非合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各條之規定不得管收原所以限制濫押尊重人道也乃查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多有沿用舊時惡習對於刑事人犯不問案情輕重動輒予以羈押甚有收押多日尙不提訊者民事被告往往案未判定即予管收對於民事執行被告亦有管收三個月以上尙不開釋者不惟違背法令抑且有乖人道雖各處法院收押人犯較爲慎重然對於上述情形亦所難免倘不速謀糾正殊背國家清訟恤民之旨

(乙)辦法 擬請法部通令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各級法院以後關於羈押人犯務須特別慎重非具有法令必要羈押之



情形不得濫行羈押如再違誤及應釋出而不釋出者一經查出輕則記過罰俸重則依律治罪并申斥其長官以爲玩忽者戒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 第十八案 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 議案原文

查羈押人犯法有明文欲防止其濫押祇須月終開報已未結案件時附註被押人犯姓名及收押月日以備長官稽核遇有違法或失當者卽召承辦人詢明情形自不至有濫押矣至於在押人犯對於訴訟之進行極爲注意時日稍久卽萬分焦悶嘗有視察或參觀人員到監則擁前陳訴其情可想而知本席重長贛縣高一分院後卽在院內設訴訟人問事處製備問事簿內分問答兩聯並爲體恤在押人犯起見每月派書記官持問事簿往監所兩次人犯有欲問明情事命其就問聯書明大意卽製送承辦人就答聯批明大概速送該犯自覽減少人犯購狀作狀繕狀諸手續故人犯皆稱便利但僅以訴訟進程序及方式爲限似可推行於各監所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 第十九案 防止濫押案

### 議案原文

查刑事被告與民事被告不准濫施濫押管收在民刑訴訟法均有嚴密規定而部令亦迭經三令五申所以尊重人權防止濫押法至嚴而意至美也乃一般承辦人員或自逞意氣或基於責任一經訊問以後不審查被告之是否合於濫押或管收條件只期一時快意卸責動輒羈押管收者仍屢見不鮮尤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玩視法令濫用職權竟恬不爲怪坐是下積人怨而上干天和防止之方刻不容緩(1)刑事羈押與民事管收依法每月均應遵限填報書表於欄內務須詳細聲敘直接監督長官核轉前項書表如發現羈押或管收不合條件或雖合條件而非必要情形時除飭承辦員依法糾正分別責付保釋外並予做告承辦統計人員對於前項書表如故意違限不報併予懲戒(2)承辦審檢人員已經一次做告後如再發現濫施羈押或管收情事卽由監督長官提付懲戒(3)羈押或管收之被告已經依法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或管收處分依法可以准其保釋而故予駁斥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提付懲戒外並按其情節以濫用職權交付偵查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案 防止濫押宜勵行戶籍登記由法院與公安局通力合作監視被告及保人行動以

推廣保釋效率案

議案原文

查近來各院看守所羈押人犯之多由於案件繁多者半由於取保困難者亦半近時人情奸險被告人取保外出往往潛逃遠颺不願保人受累因而商家視保人爲畏途相戒不敢具保其有願具保者多爲資本極微行止輕忽之鋪號一遇傳喚不但被告人不到即保人亦無着落在天津一帶地位特殊被告脫離國家權力尤易被害人方面以被告脫逃往往轉咎法院保釋之不當甚或化名控告指爲得賄賣放一再行查徒損威信故法官亦視取保爲重責在法官當官而行但求有利人民於心無愧固不必巧爲避責之謀且亦非仁人之心所當出但此中困難亦應預爲解除以推廣保釋之效率維持法院之威信謂宜由中央制定法令勵行戶籍登記使警區內人民動態警察官廳隨時可知一方令法院於取保當時將被告人及保人姓名住址通知該管警區於保釋期內予以嚴重監視使被告脫逃之機會減即保人受累之危險少則保人將不致如從前之畏累殷實正當之保人既多濫押之弊自可不禁自絕萬一偶有脫逃怨家誣指賣放之時亦望先行取具告發人保結實究虛坐維持法官信用即解除保釋障礙確保人權固固一空於以昭示我政府視民如傷之盛業願不誌歎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廿一案 請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級法院上訴人犯及各省遞解人犯均由縣政府轉遞解時間費用兩不經濟而人犯又多受跋涉之苦

辦法 請由行政院司法院通令各省行政及司法機關凡交通便利之舟或車能直達縣政府或省會公安局者應直接遞解以減少輾轉遞解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關於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 (一) 規定視察經費 各高院對全省司法宜常川派視察員赴各縣輪迴視察考核利弊增加視察員經費蓋欲增進司法之效率必先考核利弊以爲改進之標準更非派員視察不能得其真相然視察費用向無薪額殊感困難此應規定視察經費者一
- (二) 程序力求簡捷 司法垢弊實因程序紛繁病在延緩改良之法務求簡捷注意審限考成民事簡易案件宜擴充言詞起訴聲請亦然刑事簡易案件宜擴充自訴嚴遵審限並勵行命令處刑防止濫訴庶收積極清理之效此訴訟程序亟應力求簡捷者二
- (三) 增設分院分庭 邊遠省分及交通不便區域新制施行後上訴案件勢必加多務須增設高等分院或分庭俾利人民而免延滯此應審核情形增設分院分庭者三
- (四) 籌辦感化事業 保安處分各省尙無萌芽且爲感化事業刻不容緩現在保安處分之設備宜先籌設感化院其執行處分之設計及其監督並應另派執行保安處分之檢察官庶專責成而董其事其經費計劃更宜增入監獄預算俾早進行蓋監獄性質係爲有刑事責任處罰者而設而感化院則又爲幼年犯罪及無刑事責任者而設性質不同此應籌撥經費速辦感化事業者四
- (五) 遴選偵探人才 偵探學之需要與增進司法效率極有關係自後司法部及高等法院宜速遴才訓練各級法院均增設偵探員若干人以爲司法之補助此應籌設偵探人才者五
- (六) 研究指紋及拍照費用 指紋學之研究亦宜設法普及蓋犯人各有指紋重同者絕少非有深刻研究難免張冠李戴故際此人心險詐詭譎萬變之秋亟應究其指紋而別真僞此指紋一學之應籌劃討論者六此外監犯出入均須拍留像片庶可減少累犯



再犯之準備此項拍照費用亦宜妥籌用款撥入監獄預算俾臻完善凡此種種均與司法效率增進有關自有實施之必要是否  
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

## 第二十三案 增進司法效率辦法案

議案原文

自新制施行多稱完善但我國人痼疾在習於虛偽不肯實事求是嘗有在他國爲美法在我國卽爲弊端言之實堪痛心茲爲圖切實增進效率起見除前次已提議應設司法研究會外特再就管見所及提出於左

甲、應每月集合錄事檢驗員執達員法警庭公丁等將新制優點逐一講解明晰予以口試俾知切實遵行並向訴訟人婉切告知  
乙、將新制優點與訴訟人有關者錄要揭示使其一覽便知藉資便利並免被他人欺騙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 第二十四案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傳稱無訟易戒留獄我國司法制度之不能盡慶人望其癥結所在爲程序過繁結案遲緩使人民有久訟終凶之苦近自施行三級三審新制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員額較前減少而配受案件反較前激增然則對於如何促進司法效率誠不可不加以注意焉先就辦案言凡民事訟爭價額在八百元以下及屬於人事訴訟事件在第一審審判前似均應由推事試行和解一次必須和解無望始予進行審判混爭息訟之道莫逾於此(參照民訴法三七七條)其係簡易案件並許推事以略式手續備記載當事人姓名並判決主文於宣判時常庭以正本交付當事人俟當事人有提起上訴時再補作正式判決寄送達以省勞力至刑事案件在檢察官方面應勵行微罪不檢舉主義(參照刑訴法二三條)每月不檢舉事件至少須占收案總數十分之一並於同一法院中斟酌收案件數多寡實行推檢互調辦法以均勞逸在推事方面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起訴書及偵查卷件應定爲由檢察官直接送交刑庭推事(由刑庭推事依輪次接收)毋庸經過收發處掛號及院長分案各手續並許推事一律用略式手續備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並適用之法條於宣判時常庭以正本交付被告(檢察官或自訴人在庭時亦同)俟當事人有提起上訴時再製送正式判決



書（參照刑訴法四五九條）庶幾書面程式日趨簡省凡為法官者可專力於審問及調查行為古云聽訟吾猶人也又曰淑問如皋陶即今日通俗亦稱辦案曰問案可見聽與問實為我國司法之真精神若夫長篇累牘之裁判書智者無須乎此愚者益滋其惑未免於事無裨空費精力殆不知其已也（以上係指第一審簡易案件言因通常收案總數此等案件實占十分之七以上）次就考績言凡推檢每月結案件數超過部定辦案件數五分之一以上繼續滿一年者應酌予獎勵或特進俸級或以上級法院推檢存記（但以辦案錯誤占最少數並未受各種處分為要件）以昭激勸至辦理紀錄之書記官能否得力所關於司法效率甚鉅亦不可無鼓勵方法俾精幹者知升進有階益勤於其職而庸劣者亦可藉此淘汰無從濫竽愚見除登用須憑考試外（其由錄事積資提升之書記官亦多有真才但此係特殊情形）其連續辦理紀錄至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應由中央每屆舉行特種考試一次錄取者准以司法官或薦任文職升用（後者指非法律學校三年畢業出身者言）庶真才不至湮沒而司法前途自日起有功矣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二十五案 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司法自新制施行後各法院之增進效率非止一端自檢察方面言之則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為最有實益查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因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並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以訴追為不必要時不提起公訴檢察官之適用本條規定為微罪不起訴者甚多統計全國起訴件數與不起訴件數之比例約計起訴者為百分之二十五不起訴者為百分之七十五是其明證現在中國各地方檢察官對於此等案件類以起訴為了事而輾轉送審原被兩方轉苦訟累苟認其人可無再犯之虞不如免予處罰養其廉恥使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可保而不致影響生計以效果言當較勝於處罰前數年雖迭經司法部有勵行微罪不檢舉之通令惟原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範圍較狹適用尚鮮活動餘地現在新制既已施行自應依新修正之刑訴條文援照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勵行不起訴處分以收司法之實效謹舉辦法如下

### 辦法

- (一) 審酌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並因犯罪所生後之損失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損失或謝罪道歉
- (二) 令犯罪人立一自新誓約書或更以該犯人交其親戚故舊管束以期不再犯



(三)偵查時當隔別訊問時對於犯罪人須考察其犯罪之動機並其品性境遇對於被害人當詳訊其與犯罪人平日之關係並是否有不希望處罰之意思庶於賠償損失易得諒解

以上三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分別核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二十六案 關於民刑事事件意見案

議案原文

民事部分

(一)民事訴訟本以和解最爲有利於當事人故訴訟法專有和解之規定而調解者則又專爲一部分簡易人事案件於訴訟前謀避免訴訟之策者也法良意美殆無以逾顧天下事利弊往往相因而生若不之防弊或滋甚而利反不見調解之制雖良但如運用不當遂亦祇見其弊不見其利請申言於次(一)債務人利在拖延惟聞將訴諸法則必尙有顧忌而急圖了結今曉然於此種簡易案件尙須經過調解始得起訴以爲法律上儘有延宕之餘地故對於債權人之催告遂多置之不理(二)調解當事人不於調解日期到場雖有罰鍰之制裁法院並不實行於是調解案件之對造人益無所憚而樂得拖延十之八九均不到場聲請人仍須另行起訴調解程序乃益等於具文(三)法院承辦調解人員亦多抱調解無足輕重之觀念對於調解案件鮮有力求癥結以謀解決者大都數語問訊即謂於職已盡而遂宣告調解不成立其聲請另定調解期日者更百不一准綜上三點是凡須聲請調解之案件當事人耗時傷財之結果徒爲粉飾法文毫無實益其焉有不深惡而痛憎者補救之道約有二端(一)對於當事人厲行罰鍰制裁凡不於調解期日到場即依民訴法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實行罰鍰庶當事人不敢玩法而致良法之設形同具文(二)對於法院承辦調解人員嚴其考績每月調解案件限令至少須成立百分之若干調解成立筆錄須隨調解月報表一同呈報以資考覈庶法院不敢潦草從事有負立法之初意也而關於調解書狀費用亦有可得言者昔之調解雖枉費時日然不用狀紙不貼印紙當事人財力方面所耗猶微今則除須購用狀紙之外又須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繳納訴訟費用數雖不多以財產權之調解案件多屬小民微末之爭一狀



之值在小民足以維持數口生活而有餘際茲民窮財困似不能不顧慮及之爲小民保生計卽爲國家維元氣也故兩造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固應依當事人之聲請進行訴訟卽對造人不到亦應准聲請人之請求定期審理卽視調解狀爲起訴狀不必另行備狀起訴以達調解與訴訟聯絡之目的以爲小民省層層意外之支出此點新民訴法中雖無明白規定然於立法意旨並無違背應請通令全國法院遵辦則嘉惠小民者匪尠矣

(二)當事人訴訟之目的其始在求直以伸正義其終在執行以復失權故執行者乃當事人對法院最大最後之希望也願法院往往於案件終結之後卽將案卷歸檔其或對造提起上訴亦罕依法送達上訴副狀必待上訴法院傳審始得知之故常有案本確定只因當事人未請執行遂無音信而當事人則尙日在引領企望者又有繳納執行費聲請執行奉批案經上訴應從緩議然待三審確定後則又置之高閣必復待聲請而始傳案執行遂令當事人在案件終結之後尙有如墜五里霧中旁皇靡從之概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竊以爲(一)案如上訴書記官呈送卷宗之前應切實遵照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將上訴狀副本送達被上訴人俾得曉然已經上訴不至再聲請執行徒耗狀費法院亦可省却幾許調卷批駁之煩(二)判決確定案件民庭應切實遵照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將判決正本移送辦理不得任意置之必待聲請始行移送而執行處一據移送判決正本後應立即進行爲便利計或製訂一種執行通知書意略謂查某某一案業經確定仰卽繳納執行費若干以便執行如不欲執行限於若干日內呈報俾可結束並印就呈報用紙與通知書兩聯一同送達備當事人裁下呈復之用庶確定案件無延不執行之病不負當事人求願法律救濟之意此所舉兩點均極微末所期者法院力爲奉行耳

#### 刑事部分

(一)法律本爲安定社會秩序而制然狡黠之徒恆玩法以逞利用法律以遂其私圖謹愿者遂爲法所累矣甯制法之本意乎曩者自訴範圍極狹刑事須先經檢察官偵查弄法逞私者固已時有現新刑法自訴範圍擴大雖立法之本意在謀被害人之福利然竊恐類此案件亦將與之俱增雖法院一秉至公是非終可大白而被訴者受訟拖累已自不堪玩法者則仍脫然無事苟不力謀挽救非世道人心之大害耶嘗見狡黠之徒希圖擷人財產動輒蹈隙尋瑕以刑訴威嚇十九如願相償卽或堅持不下訟終得直反訴誣告法院亦恆抱甯息之旨同諭無罪因之狡黠者乃益肆行無忌此實癥結之所在也弭之之策厥惟厲行嚴懲誣告主義凡誣告案件苟非其原來刑訴確有可原必依法處誣告者以最重本刑不稍寬假庶一般狡黠之徒知所戒不敢動爲弄法逞私之舉而謹愿之士得真享法律保障之益其結果法院亦可減少若干妄瀆不實之刑事案件省去許多徒勞無益之案牘也

(二)刑事案件之宜速結有過於民事案件蓋刑事關係人之名譽一日不白則一日蒙垢如芒在背如骨在喉其痛苦難以言諭且刑事被告必須本人到案否則將被拘提不同民訴之可委托代理人應訴案一日不結則一日不得他去往往因之影響及其事業而發生



極大危害此就被告之不利而言也即就審理及發現真實案情而言亦以速結爲宜蓋證據之變遷湮滅僞串皆可藉時日遷延而爲之也關於刑事案件之終結時日本有刑事訴訟審限規則限制至爲嚴密而同時於羈押期間刑訴法亦有明白規定所以防辦理之弛緩與謀被告之保護者不爲不詳且盡無如審限規則幾已久成具文頗有竟置不用者即或照填附卷其所填時日亦儘能量爲伸縮縱令歷時累月亦可毋逾公判期限倘係窮兇極惡罪有應得則即或稍失固亦無傷若罪僅疑似又或彼羈固徒因辦理弛緩結案遲遲縱令得獲昭雪而所受痛苦已深矣故審限一表之填報亟宜厲行振刷責成各院長官負察核之責倘有不實應與承辦人員同付懲戒部中視察人員尤宜隨意指調刑事卷宗查核其所扣除時日是否與審限規則第四條各款相符合者嚴予懲戒不少瞻徇則審限規則之真正效用可觀而延緩結案之弊可清刑事被告均有早見天日之慶矣

提議者上海律師朱怡聲

### 審查報告 由司法院留交法規研究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決議）

### 第二十七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第二三點案

#### 議案原文

二、禁止濫行羈押 繫訊爲刑事中必要之事例然從前獄制簡陋以清季京師而論刑部僅設南北監房各四所外省每縣各設一

所除死刑人犯外惟姦盜人命賂誘詐欺始予收禁其餘交原差外帶交保故設定少數之監房已足敷用初不聞有人滿之患每值雨澤愆期且有清理庶獄之制度明南京都御史王恭簡公樵所著方麓居士集紀審錄之制頗詳英宗天順時勵行熱審死刑情輕者分別改處流徒垂爲常法昔人重視獄政如此殆亦慮流於苛酷足以上干天和也今社會情形不異於昔而各地看守所人犯在在處處均成壅滯之苦因之瘦斃者日有所聞頻年水旱頻仍焉知非冤怨彌漫有以召之擬請申明刑訴第十章立法宗旨嚴禁濫行羈押其濡滯原因不歸責於被告羈押日久者許暫行保釋其已決人犯已逾若干年亦仿明季審錄擇情節輕者擴充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易以保安處分允協於情不違乎法似亦仁政之一端也

三、設立科刑標準 周禮秋官司師掌士之八成鄭注成事有八篇若今決事比決事比漢武帝時條定而膠東相復作春秋決獄六朝以前奉爲圭臬凡此爲吾國適用判決例之故事蓋律條有限人事無窮重輕限域宜有定衡也昔清律僅止五百餘條附例幾



及二千無非備適輕重之援引卽同一死刑乾隆時復定秋審條款分別實緩矜疑可見往時對於量刑視爲刑政之最要事項康備位北政府時曾頒有科刑標準條例草舊刑法據以增爲刑之酌科一條所以示法定之範圍內仍須有權衡之餘地不能任意出入也近頃法官對於此條罔知研索甚至有強盜殺人科以非死刑者又妒姦謀命舊時視爲加重條件今易其名曰三角戀愛勸傷縱極殘慘論報曲予矜全如上年杭州某案近日北平某案且有不輸服而上訴者至若姦拐案件對於能力薄弱之孤女施以拆白詐欺之方法因不合年齡條件逍遙法外者比比皆是更足爲世道人心之懼本年至日本大審院調查凡量刑不當刑一得審理其事實是該國於此問題亦不輕忽視之欲謀畫一宜選歷史斷獄故事及近世中外判例之有價值者輯爲審判心得刊印頒發各法院用資模範如有故違酌覈情節輕則交付懲戒重則依刑法瀆職罪論似亦策勵進步之良法也

建議者董 康

###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按本案第一第四兩點係交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全國全法會議編彙

議案 第二組

一五〇



## 第三組

### 甲、關於監所法規問題者凡六案

#### 第一案 監獄法起草要旨案

#### 議案原文

##### 監獄法起草要旨

- 一 現行監獄規則係就前清末年法律館所定之監獄律草案而成施行以來雖無重大窒礙但刪節過多不免有條文不備之憾且以年來歐美各國刑事思想之變遷自由刑之執行多採用累進制度於減少犯罪頗著成效本草案特增加累進處遇一章以資改進
- 一 待遇人犯應標示宗旨本草案於總則內規定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一條即本此意
- 一 執行刑罰之目的在使人犯復爲社會之良民對於社會情形不可不令其明瞭故本草案增加監獄得發行出版物並得記載重要新聞
- 一 教育人犯於常課之外須加以補助方法方易收效故本草案於人犯閱讀圖書雜誌之外并得參加講演音樂電影
- 一 監外作業應與監內作業並重故本草案擴充勞役範圍以便使犯人從事於農業等工作
- 一 各國對於絕食人犯恆用強制營養法吾國各監人犯以絕食爲無理要求者甚多故本草案增加強制營養一條
- 一 行狀善良人犯應特別獎勵以示信用故本草案有接見不加監視之規定
- 一 窄衣及鬧室監禁於人犯身體精神大有妨礙故本草案不予採用

#### 附監獄法草案一件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監獄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行政部管轄

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任管轄各該區域內監獄



第二條

關於監獄之位置容額收容區域及其他監獄行政之必要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爲限但殘餘刑期未滿六個月者亦得繼續監禁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應嚴爲分界少年監亦同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女監

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

受刑者有服從監獄紀律監獄官吏命令之義務

受刑者不服監獄官署之處分時於處分日起十日內應經監獄長官提起申愬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在未判定以前申愬無停止處分之効力

前項申愬監獄長官應加具意見轉呈於監督官署但與處分無關者得不轉呈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得再愬於司法行政部但司法行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効力

申愬書不得有二人以上聯合署名已經判定之事件不得再申愬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獄長官應召集監獄官會議決之

前項會議不取多數表決制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一次或二次高等法院每年一次或二次派員視察監獄

檢察官得視察監獄

請求參觀監獄者應聲明參觀者之職業及參觀之目的經監獄長官認爲理由正當者得許可參觀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役場其無別異役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由地方團體保外服役

本法不適用於陸海空軍監獄

應監禁於陸海空軍監獄之受刑者有該地軍事最高機關囑託暫禁時得收容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六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執行害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容如不拒絕時應告知補送

第十七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許之但以未滿兩歲爲限

前項子女滿兩歲後無相當之人領受或別無寄養法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得交付慈善團體收留

監內分娩之子女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新入監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收容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懷妊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罹烈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調查其身歷環境及生理心理狀態

調查身歷環境於必要時得諮詢法院及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於前十九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之

第二十一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以遵守事項之要目訓示之並示刑期起算日及終結日

受刑者遵守事項應刷印成本分置各監房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受刑者依其種類分別監禁

第二十三條 受刑者獨居或雜居監禁之

受刑者應獨居或雜居監禁由監獄長官定之

受刑者請求獨居監禁時得許之

受刑者之心神身體認爲不適於獨居時不得爲獨居監禁

第二十四條 獨居監禁者令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育及類似事項得令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同一處所

第二十五條 受刑者獨居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每六個月爲一次應徵求醫士同意

第二十六條 少年受刑者非經醫士同意不得爲三個月以上獨居監禁



第二十七條 監獄長官醫士每月訪問獨居監禁之受刑者一次或二次其他監獄官吏應隨時訪問之

前項監獄官吏訪問所得之事項應即報告於監獄長官

第二十八條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得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得監禁於獨居房或區劃寢室

第二十九條 雜居監禁之少年受刑者應令夜間獨居但於心身狀況不相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專爲夜間獨居之獨居房不得爲獨居監禁但左列各事項不在此限

一、刑期不滿一月者

二、在釋放前一月以內者

三、預防傳染病認爲應先行隔離者

四、懲罰事件在調查中者

第三十一條 受刑者爲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質性格年齡及其犯數爲監房及役場之區別

第三十二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刑犯共同役場少年犯亦同

第三十三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其病監教誨室得不設區別但應依受刑者之種類病狀分別病房及坐次或分別診察及教誨之時間

前項規定性別不同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雜居監禁者不得在監房內作工

第三十五條 監房役場其面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揭示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三十六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現實監禁受刑者之監房門役場門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受刑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禁止交通範圍由監獄官吏定之其禁止談話限度於不超過保安程度及紀律維持範圍內定之

第三十七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役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

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點役場之作業器具材料由役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

第三十八條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應施行戒具

戒具爲腳鐐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聯鎖每二人以鍊絆繫腰間加鎖固之

第四十一條 施行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十二條 受刑者移轉他處所時認爲於健康有礙或其他有不得已情形者應停止押送並將事由通知關係官署

第四十三條 押送受刑者不得男女同行未滿十八歲者亦不得與其他受刑者同行

第四十四條 監獄官吏使用攜帶之刀或槍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一、受刑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受刑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經喝令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者聚衆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受刑者或幫助受刑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拒捕或不服制止而逃走時

第四十五條 監獄官吏依前條規定使用刀或槍後監獄長官應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六條 當天災事變應爲防衛工作時令受刑者充任應急事務外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第四十七條 前條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限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期不到者以脫逃罪科刑

第四十八條 受刑者逃走後除監獄官吏自行逮捕外應以逃走之事實及其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料逃走處所經過地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四十九條 受刑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到呈報後應即嚴令所屬機關通緝並轉報司法行政部

逃走者之緝獲亦當爲前項之呈報

### 第五章 作業

第五十條 作業之種類以適合衛生教化及經濟者爲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者之作業以監獄事務及其他物品爲主要工作次及於其他官署之事務及物品



關於其他官署事務及物品之工作應由監獄官署與該官署協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上條以外之作業應視該地方需要物品或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爲之

第五十三條 前條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爲之其制造官署以外需用之物品亦同

第五十四條 監獄於附近區域內應設農場

第五十五條 監獄得請撥公有荒地爲受刑者墾荒及造林工作

第五十六條 作業應斟酌受刑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及滿期後之生計爲之

少年受刑者之作業除前項規定外應顧及教養事項

第五十七條 受刑者入監未滿六月時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其在監外作業

第五十八條 監外作業應依其種類分別隔離之

第五十九條 作業時間科徒刑者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拘役者每日不得超過九小時其時間由監獄長官斟酌節序及作業

種類定之但關於緊急作業農場作業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同時期普通勞動者之時間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運動所需之時間得算入作業時間

第六十條 受刑者之作業應定相當工作課程其課程應以前條作業時間與普通勞動者每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定之

分配課程已畢而時間未到者應繼續作業

第六十一條 學習作業者及勞動能力不完者得不設一定之工作課程

第六十二條 不能以工作分量爲標準之作業應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作業時間爲工作課程

第六十三條 免除作業日列左

一、紀念日

二、星期日午後

三、祖父母及父母喪七日

四、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六十四條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經理或緊急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免作業  
作業收入歸國庫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沒收之金錢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受刑者之作業得斟酌其行狀犯數作業成績給予賞與金

第六十六條 賞與金給與數科處徒刑者不得踰地方普通勞動工價十分之四處拘役者不得踰十分之六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作業者以作業日爲限於應得之賞與金外再增給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累犯之受刑者最初三月內之作業不給賞與金

第六十八條 賞與金於每月末日計算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其應得之數告知服役者

第六十九條 受刑者因重大過失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品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第七十條 受刑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一條 受刑者請求以賞與金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其他正常用途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七十二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七十三條 受刑者死亡時得以其作業賞與金交付本人之家屬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七十四條 對於受刑者除休業日應施以教誨外於就役前後得隨時教誨之

第七十五條 受刑者得請求所信宗教之僧侶來監施教但應得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七十六條 受刑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刑期不滿六月者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教育應依受刑者之程度分級教授其課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受刑者得許其閱讀書籍但非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及非經監獄長官認爲與監獄紀律無妨者不得許之

第七十九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但應限定日期

第八十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室設備與教誨教育有關之書籍雜誌并得發行出版物

前項出版物記載重要新聞

第八十一條 刑期較長之受刑者得用講演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補助

#### 第七章 給養

第八十二條 對於受刑者應斟酌其體質年齡作業給與必要之飲食

前項飲食之種類分量價格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七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二條 受刑者之飲食以本人享用之適當程度爲限得許其自備

前項自備飲食之供給處所得由監獄長官指定之

自備飲食之受刑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八十三條 受刑者禁用煙酒

第八十四條 受刑者應貸與左列獄衣

科徒刑者 灰色

科拘役者 藍色

獄衣外之襯衣臥具及日用必需之雜具一併貸與之其種類材料件數式樣及其限度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貸與疾病者及攜帶之子女所用衣類臥具雜具得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六條 前二條之貸與獄衣用具其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第八十七條 受刑者請求自行置備獄衣用具除獄衣臥具依照定式顏色製備外其他衣類雜具於適合衛生維持紀律限度

內得不拘式樣

第八十八條 監房役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其病房之暖具應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九條 燈之點滅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 第八章 衛生醫治

第九十條 監獄隨時洒掃清潔溝渠廁所或便器應按日掃除洗滌

第九十一條 監房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應預防蟲蟻其日光空氣尤宜注意

第九十二條 受刑者於所住之房及用具應各自清潔但體力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受刑者之鬚髮應定期整理於衛生及風紀上認爲必要者得令其雜淨

第九十四條 受刑者應令其入浴

入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作業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九十五條 受刑者所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依其種類認爲有必要者應定期用蒸氣或其他適當方法清潔之

第九十六條 疾病者所用物品不得與其他物品混雜



第九十七條 受刑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運動得用體操

第九十八條 獨居監禁者不得與雜居監禁者共同運動

獨居監禁者運動時間得延長至一小時

第九十九條 受刑者初入監時應由醫士施行健康診查在監內每三月診查一次釋放時亦同

第一百條 對於受刑者得施種痘血清注射及其他預防傳染病必要之醫術

第一百〇一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應嚴為預防其受刑者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者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

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第一百〇二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受刑者物品得限制之

第一百〇三條 受刑者罹烈性傳染病時立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受刑者之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五條 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以自費延醫診治

第一百〇六條 遇特殊疾病醫士請求以專門醫士為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一百〇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助產士準用之專門醫士及助產士進監服務時應服從監獄紀律或監獄長官命令

第一百〇八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

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為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一百〇九條 依前條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監獄長官應令醫士及其他職員隨時前往訪問

第一百一十條 為一百〇八條之處置後認為情形已變換或條件有不合時應即撤銷其處置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罹疾病者診斷後醫士認為病情危篤或預料不起者應即通知其家族移送病院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孕婦產婦殘廢者準用疾病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刑者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為飲食者得由醫士施用強制營養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一百十四條 受刑者之接見以家族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一百十五條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與受刑者接見

第一百十六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接見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月接見一次於監獄服務時間內爲之其時間以三十分爲限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之接見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百十八條 接見時應先調查接見之理由及接見人之品格除依本章限制外監獄長官認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者之利益時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九條 接見人應遵守接見規則違者得令退出

第一百二十條 接見於接見室爲之但受刑者因疾病不能行動時得就其所住之房接見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視之但監獄長官認爲毋庸監視者得在接見室外守衛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接見時非經監獄長官許可不得用上語或外國語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刑者之發受書信以家族爲限但監獄長官認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人發受書信

第一百二十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書信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一月發書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書信之檢閱發還交付程序務須迅速其不許發受者立即以其事由告知受刑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檢閱外國文之書信得以受刑者費用繙譯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信除緊急者外非休業日或休息時間不得書寫

第一百二十八條 書信之不能自書或閱覽者由本人之請求得令監獄官吏爲之但外國文之書信得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信郵費由受刑者自備其信紙信封筆墨由監獄給予之但餘紙臘墨及筆應收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交付受刑者之書信及文書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不許發受之書信及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保管之

### 第十章 保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刑者攜帶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管之金錢或有價證券非出獄後不得令受刑者持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刑者攜帶之物品應依其種類清潔後於倉庫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金錢或貴重物品於金庫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刑者攜帶之衣類或其他非日用品如無家屬領去者得易爲金錢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獄長官於所保管之財物每三個月檢查一次或二次并爲相當之整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或解除保管

前項不爲保管或解除保管之物品本人不爲相當贓分者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刑者請以保限之財物充家屬扶助費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監外送來之書籍印花郵票明信片金錢衣類及其他准許自備之物或認爲必要之物者得許收受

前項准許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由監外送來財物不許收受或送來之人住居不明及爲受刑者所拒絕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受刑者私自持有之財物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前項受付人若在遠地得依其請求變賣遺留物匯寄價金但郵費歸其自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條請求人時得沒收之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自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得爲左列賞與之一種或數種

一 面獎

二 依本法接見及書信次數之規定增加一次至三次

三 發受害信不加限制並許自備信紙

四 酌提賞與金購買物品及書籍

五 增給賞與金

六 延長監房息燈時刻



第一百四十五條「受刑者違背本法或命令者得爲左列各種之懲罰其違背道德與風紀者亦同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閱讀書籍一月或二月

四 禁止購買書籍及物品

五 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五日至一月

六 停止自備飲食五日至一月

七 減縮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停止運動一日至七日

九 停止監房點燈一日至一月

十 慎獨監禁三日至二月

前項各款之懲罰得併科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懲罰在未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得酌用學校之懲戒方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懲罰事犯之審理及諭知應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懲罰事犯之在審理中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一百四十九條 諭知懲罰後即執行之但在執行前或執行中受懲罰者有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時得緩其執行有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受慎獨監禁之罰者在執行中應當令醫士診查健康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刑者於押送途中而有違犯紀律之行為時由受領之監獄長官處罰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受刑者之違法行為應受刑事訴追者本章各條之懲罰應於法院決定不起訴或諭知無罪後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刑者濫用第八條之中懇者得由受理之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加以懲罰

### 第十二章 累進處遇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刑期在六月以上之受刑者或三月以上之少年受刑者應適用累進處遇但因心身之缺陷不能適用累進處遇者不在此限依其累進處遇經過情形推測未來無收效之望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累進處遇分爲五級新入監者從第一級起依其感化成績以次遞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工作勤懇者得遞進一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受刑者之升級經監獄官會議或特別委員會之評判由監獄長官決定之

監獄長官在決定前應聽取熟悉受刑者之官吏之意見

前第一項會議每月應開一次經過六箇月累進處遇之受刑者均應提出審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受刑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應撤除累進處遇

一、缺乏改善之能力及意思者

二、累進處遇不生效果者

三、有惡化他人之虞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受刑者累進至上級而顯與其級不相應者得降下其級

第一百六十條 受刑者降級後經過審查期間其升級要件認爲具備者得令復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刑者撤除累進處遇後其撤除原因消滅後得回復其處遇

前項回復處遇者應從第一級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降級復級及累進處遇之撤除並回復均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受刑者於停止執行後再執行時仍進停止執行時所屬之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受刑者所屬之級應以襟章識別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刑者在累進處遇中應與其他受刑者之場所隔離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刑者隸屬於第三級以上時在免役時間夜間及監獄官吏之監視程度減少時間應與第一第二級之受刑者

並第三級以上之相互間受刑者之場所隔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刑者升級處遇後除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爲賞與外如已進至最高級時監獄長官并得斟酌情形依法呈

請假釋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認受刑者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監獄長官應將身分簿及本人出獄後生計調查書生計能力證明書呈由監督官

署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善行

二、受保護管束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一百七十條

假釋出獄人有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者應由保護管束監督官署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一面通知監獄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護管束監督官署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一百六十九條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並通知監獄

#### 第十四章 釋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假釋釋放者由監獄長官應依定式諭知釋放並應交付證書移送保護管束監督官署付保護管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結之次日釋放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期滿釋放者至少應於釋放前三日為獨居監禁並停止作業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被釋放者保管之財物應豫為交付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受刑者釋放時認為有必要情形者監獄長官得令吏役送至車站或碼頭代買車船票交付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受刑者被釋放時若罹重病請在監醫治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一百八十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及傳染病者釋放時應豫先知照其家屬親族或其他之受領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并受知照其居住地之公安局

#### 第十五章 出生及死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監獄內分娩之子女應由監獄長官依一定程式報告該管戶籍官吏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監獄字

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受刑者不論病死或變死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並將檢驗結果記載於死亡檢驗簿簽名蓋章前項檢驗簿應由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并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由監獄長官會同檢驗官簽名蓋章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百八十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交付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者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年月日埋葬之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屍體或遺骨合葬後應依前條規定之姓名年月日記明於合葬簿其合葬處並應立石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受刑者之屍體得依命令之所定送交醫院學校或其他公所解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其日時由監獄長官定之

紀念日不執行死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蒞視並書記官在場

第一百九十條 參與執行死刑之監獄官吏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非參與執行死刑之人不得入刑場但經監獄長官或蒞視之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之筆錄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簽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執行死刑於絞首後詳細檢驗應經十分至二十分後解除絞繩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完)

### 第二案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 議案原文

#####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

- 一 現行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民初公布內容過於簡單適用頗感不足本草案酌予增加以期完整
- 一 查刑事被告與已決人犯待遇固有不同而管理方法大致無甚出入本草案於看守所法應行規定之條文而為監獄法已具者均用準用規定以省重複
- 一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血氣未定最易傳染惡習故本草案規定為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年在十八歲以上為隔別之羈押



- 一 未決人犯枯坐所中於能力經濟兩俱受損故本草案規定在不妨礙訴訟進行限度內一經被告情願即令從事工作
- 一 原規定有待遇被告須與平民同之文事實上未能辦到本草案因刪除之
- 附看守所法草案一件
-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看守所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或分院爲羈押刑事被告應設立看守所
- 看守所之女所應與男所嚴行隔別
-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應與其他羈押者隔別
-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有不得已情形得暫禁於看守所但不得逾兩個月
-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十八歲以上者隔別羈押
- 第四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監督之
- 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院長得因高等法院院長之委任監督該地方法院或分院看守所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分院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於所轄看守所除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應派專員視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 前項視察所得情況應報告司法行政部
- 第六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應在保全審判目的及本所紀律之必要程度內限制其自由
- 第七條 刑事被告對於所中之處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申懇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申懇於視察員
-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申懇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 第八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申懇時應親自調查所中處遇情形
- 第二章 入所
- 第九條 看守所收容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署押之文件其由他機關囑託暫時羈押者應有監督長官之命令
- 第十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對於入所者應迅即製作人相表



第十二條 被告入所應諭知所中規則及應遵守事項

所中規則及其他事項應印刷成本分置監房

第十三條 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監房

女被告爲前項之檢查時由女看守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五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章 檢束

第十六條 被告入所應爲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七條 被告之飲食起臥時間由看守所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 第四章 習業

第二十條 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之情願許其作業但其作業有礙訴訟進行者得不許可

被告作業應遵守時間及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求罷輟或改作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條 作業者得給與賞與金

賞與金額數分別成績比照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作業賞與金於出所時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不得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五章 給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應自備飲食不能自備者應按時給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之飲食其供給之處所及價目應由看守所長官規定之但由被告家族送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八條 監獄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六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二十九條 被告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速轉法院或檢察官裁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 監獄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〇七條及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應聲明接見之事由及其姓名關係并聲敘請求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年齡

看守所長官許可時應派本所官吏在場監視或紀錄談話大要

前二項規定律師接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僧侶者得許之

第三十三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二 形跡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

四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三十六條 被告往來書信非經看守所長官檢閱許可後不得發受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三十七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三十八條 監獄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準用之

第八章 保管

第三十九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看守所長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凡物品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由外送與被告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第四十二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四十三條 監獄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 第九章 懲罰

第四十四條 被告如違反看守所紀律命令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一月以內停止書信接見

三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新聞紙

四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五 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六 五日以內之慎獨監禁

第四十五條 監獄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 第十章 出所

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釋放被告

第四十七條 移送監獄執行者應附加人相表

第四十八條 應釋放者於第四十六條公文到達後十小時內釋放之

釋放時應押捺指紋與人相表相對明確

第四十九條 監獄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準用之

### 第十一章 出生及死亡

第五十條 看守所內分娩之子女應由所長或所官依相當程式報告當地官署但報告害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看守所名稱

第五十一條 被告死亡除報告法院外準用監獄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均予通過惟原草案文字有應增損之處修正條文附後

(附)修正監獄法草案條文

- 第一條 第二項 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監督各該區域內監獄
- 第三條 第二項 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為限但殘餘刑期未逾六個月者仍得繼續監禁
- 第五條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監女監
- 第十一條 第一項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獄長官應召集監獄官會議議決之
- 第十二條 第二項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 第十四條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工場其無別異工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由地方團體保外服役
- 第十五條 依本法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以下遞推至五十七條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於前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之
- 第三十二條 受刑者為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質性格年齡及其員犯數為監房及工場之區別
- 第三十三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刑犯共同工場少年犯亦同
- 第三十六條 監房工場其氣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應揭示之
- 第三十七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監房門工場門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 第三十九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工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點工場之作業器具材料有由工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
- 第四十條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得使用戒具
- 第四十二條 使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得令受刑者爲防衛工作並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原第五十八條 刪

第六十四條 第二項 刪

第七十七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

第八十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八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八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其其病房之暖具應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受害信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一月發受害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 (附)修正看守所法草案條文

第十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由司法院併送立法院(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三案 監獄實施累進制方法期收感化之效案

#### 議案原文

監獄以消除犯罪者之惡性使出獄後復歸於良民生活爲主旨待遇管理必須寬嚴互用懲教兼施庶足以收感化之功而副行刑之旨近代各國監獄執行監禁方法多採累進制亦名階級制按人犯刑期長短劃分處置等級初則分房禁錮使之獨居反省以啓其悔悟之心繼則遷入雜居待遇漸次優異以堅其自新之念迨其惡性已除後悔有據乃許假釋出獄以勵其遷善之誠默化潛移循序勸導務使洗心革面復爲良民獄制之善無逾於此我國監獄多以設備不完未能實行此制值此固圉充斥之際亟宜切實施行以期減少罪犯謹擬實施方案十條提請

公決

第一條 監獄執行無期或有期徒刑人犯入監時應由監獄長官斟酌刑期長短犯罪情狀核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分房監禁期間



但執行刑期不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分房期間核定後除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停止或免除

第三條 對於分房之在監人應課以簡單無興趣之作業並得停止或減少收發書信接見親友及其他恩惠待遇

第四條 分房期滿經監獄官會議認為有悛悔之觀念者遷入雜居監如無悛悔趨向得斟酌情形延長分房監禁期間

第五條 待遇雜居在監人分甲乙丙三等甲優於乙等乙優於丙等以衣被工場住室食品賞與金發信接見為區別之標準

第六條 在監人初入雜居監應受丙等待遇經過相當期間經監獄官會議認為無違犯規律復萌惡念之情形得升入乙等如有上述情形須按其情節重輕予以留等或降入分房之處分

在監人升入乙等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監人受甲等待遇經過相當期間經監獄官會議認為行狀善良並具備法定要件得予聲請假釋

第八條 監獄官吏應認真考察在監人之行狀考察情形須記入視察表或以記分法標識之月終彙交監獄官會議評定良否記入

行狀錄

第九條 監獄官會議決定本方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事項應依據行狀錄視察表審核之

第十條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審查報告 查監獄法草案已有規定應由大會合併討論

大會決議 併入前案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關於各監施行累進制案

議案原文

累進制係對於監犯之待遇依犯人改善狀況按級遞升以覘其反應力之大小但施行此制物質上之設備需費頗鉅無已於經費困難之時擬暫用名義上累進方法以濟其窮凡初進監之犯人均列入第四等察其遷善改過之程度依次予以升級俟升至一等而合於假釋條件者即予呈請假釋以昭激勸大凡人類除有特別遺傳外均具有天賦之向上心果能切實推行此制縱未必遽躋刑措之盛要不能謂非疏通監獄之一道焉復查日本監獄法第四條二項規定「推事及檢察官得視察監獄」乃我國監獄規則及新



刑訴法均將視察監獄完全責令檢察官爲之不免失之於隘似應仿照日制定爲由刑庭推事與檢察官輪流視察監所昇審判官以實地虛囚機會庶裁判時量利益臻準確而刑罰不中之譏自可因而解免卽爲防止易科罰金及免除其刑之濫用計亦應採用此制藉收弊去泰甚刑期無刑之效其有裨於刑政前途常非淺鮮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五案 通飭各監獄勵行累進制貫徹改善主義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按累進制是監獄制度中最富有技術性者蓋累進制以分房居雜居假釋三階段而執行其刑每進一級其和緩之程度亦隨之增大用意在煥發罪囚之希望促成善良之風習其要在層累而進力求改善之義之貫徹循序化導以馴養服從規律之習慣意旨之善方法之良無過於此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監獄切實遵行

提議者 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監獄法草案已有累進制規定應與本類第一案合併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 第六案 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案

#### 議案原文

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設立意在羅致各方參與以期改良監獄最大目的利用籌募捐款整理一切而不料其效力幾等於零也開辦之初按期召集到會者尙形踴躍決案亦頗熱心行之既久不但無事可議漸至出席者寥寥卽推定之視察監所委員亦往往置之不理其他議案可知蓋此會範圍僅在監獄而協進事項祇有八款既經提議者不能再提出年來水旱兵災層見疊出市面蕭



條金融枯竭關於籌募莫不談虎色變涉及需款之案即難隨便提出致令人望而生畏故每值會期百思不得一提案會場既無緊要之案已失開會旨趣各委員因各處會務頻繁席不暇暖遂多不到間為敷衍面子計臨時派一代表且到會先後不一每次會須犧牲半日時間招待並須酌備茶點以及通知等項紙張筆墨會計時間經濟勞力損失不少而所得開會之結果或議而不決或決而莫行猶憶民國十九二十年間因邵陽監獄腐敗且無工場作業曾同邵陽縣長發起募捐嗣得三千二百金修理監獄建築工場其時監所協進委員會尚未成立迨成立至今並未募得何項捐款足見斯會之效力甚微此雖就邵陽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言之想各省各會亦難免無此情事是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曾擬具意見請將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會期改為本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但最少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開會一次嗣奉部令准每月開會一次今修正該章程第十一條仍規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爰重申前請提出修改以求實益而免虛耗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修正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乙、關於監所職員問題者凡十五案

### 第一案 擴充監獄司監督權以謀根本改進案

#### 議案原文

查吾國幅員遼闊中央對於各省監獄有鞭長莫及之慮不得已始將監獄監督權委任於各省高等法院而高等法院院長因綜理全省司法事務日不暇給對於監獄勢難兼顧遂將一切監獄行政一任監獄科之主持事實上不曾一承轉機關往往不能收監督之實益欲謀根本改革應使監獄司有完全監督全國監獄之實權關於監獄官之任免陞轉獎懲及一切監獄行政均屬其職掌並於各省區設監獄廳或做東省特區成例設監所監督承監獄司之命令執行其職務將高等法院內之監獄科裁撤則事權專一方能收指臂之效也

提者議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



審查報告 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二案 設立獄務監督專事管理新監以資改進案

議案原文

按我國監獄監督權在北政府時代向係寄於各省高等檢察長國府奠都南京法院改組依據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改由省高院院長行使以一事權實行以來瞬已八載雖各省新監亦時有成立而收效未聞成績殊渺此固由於人材缺乏經費困難商業蕭條出品滯銷有以致之而監督機關之未能專心督飭亦其一因蓋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綜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對內對外至爲殷繁若其新監僅有二三處監督尙易爲力倘在四五處以上則對於各監內部之設施勢難考察周詳切實督飭故欲求獄務之孟晉似非特設專員從事監督不爲功查從前東省特區設有監所監督一職以管理特區內各監所法良意美今擬仿其辦法略爲變通凡各省新監成立已在五處以上者由司法行政部於該省設置獄務監督一員遴選學識優良富有獄務經驗者充之畀以簡任待遇直轄於司法行政部專司各新監之指揮監督下設佐理人員若干人其辦公處所即附設於各該省地點適中之監獄署內俾獄務監督隨時得以周歷各監實地考察以資督飭似此辦理各省新監事務必能日起有功收效匪淺至各新監經常預算仍照向例由高等法院彙編其向在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或臨時呈准之款亦可照撥又獄務監督經常費用每月約有一千二百元足敷開支即在法收項下按月撥付亦無困難之處惟此項辦法論者不免有以增加經費爲言者不知設置獄務監督後各新監事務之進步其所得之代價必能倍蓰於此而作業盈餘之增加尤可操券正不必以增支公款爲慮耳再者各省舊監現均在縣長管理之下房屋既極湫隘經費更屬爲難在改建新監以前難言整理應仍由高等法院長監督俟改建新監或分監後隨時再脫離高院劃歸獄務監督管理是  
否有當敬乞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擬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三案 改良獄政建議案

#### 議案原文

竊維我國監獄行政亟待改良此次折逢鈞院舉行司法會議義當博訪周諮以期集思廣益本會不揣鄙陋謹擬具改良獄政意見臚陳於后

(一)擬請提高監獄司長職權並劃分監獄區設立監獄局以改良獄政也

(理由)竊查各國監獄制度監督監獄機關有中央司獄官廳區司獄官廳之別中央官廳有獨立部局制者如意大利瑞典等國有附設內政部者如英美等國有附設司法行政部者如比利時奧大利荷蘭等國制度無論獨立附設長官無論總監局長其職權甚大待遇甚高地位僅亞於部長且有特任者我國中央司獄官廳爲司法行政部之監獄司名義上雖監督全國之監獄然監獄司長之地位與其他司長待遇一律並無優異而任免監獄官多未得其同意欲其實行監督之權改良監獄事務不亦難乎至於區司獄官廳則迄未設立授中間監督權於高等法院夫高等法院監督監獄其弊有三當司法經費竭蹶之時每先籌法院經費而後監獄此其一法院挾其監督之權威濫行薦人此其二法院人員缺乏監獄之智識一切措施窒礙難行此其三凡此種種不特監獄學者慨乎言之亦爲全國獄界同人所公認者也今後不求監獄改進則已如求監獄之改良而收監督之實效自非提高監獄司長之職權與設立區監獄局不可

(辦法)監獄司長應提高一切待遇地位優於其他司長授任免全國監獄官之全權並劃分全國爲若干監獄區每區設一監獄局管理區內監獄選任學識經驗俱富者爲局長俾其隨時就近視察所轄之監獄查考其實況轉達情形於監獄司則一切措施均可因地制宜中央與各監亦可收指臂之效若因經費關係區監獄局亦可仿照民十九年東省特區監獄監督處附設於區內適中地某監之辦法

(二)擬請逐年考試監獄官練習期滿後充任各監獄長官也

(理由)竊查我國監獄人才民初多出身於日本警監學校或前司法部招考練習於京師第一監獄者現已寥寥可數監獄界遂少智識分子民國二十年部頒改良獄制方案爲培養人才計曾舉行監獄官臨時考試一次開班訓練上年首都普考又舉行監獄官考試一次然一二屆考試出身者充任監獄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爲數甚少大都尙屈居下僚原有才能無由展布因之多士喪氣學者却步竊念考試制度既可因事得人爲王部長平日之所主張監獄典獄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似亦應由考試出身不宜由主管長官之保荐與無考試資格者之派補現在監獄長官有學識經驗者固爲多數而由看守出身不解監



獄之意義者亦不在少動輒誇示其在監獄服務之年限其所謂熟手乃玩弄犯人之手段耳舞弊之手段耳非真爲犯人利益着想也或竟謂中國犯人不能感化者非武力對付不可者於是私刑濫罰仍見於現在之新監又有未經新監練習者充任監獄長官或主科看守長更覺荒謬百出騰笑獄界如此無智識之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醫士各負重責之職員雖經費充裕政局穩定亦難望其改良監獄也况現在各國監獄主義日求進步凡有益於囚人之身心合感化之旨者靡不殫力爲之以目下監獄學術之複雜制度之新穎職掌之重要機構之完密及一切細務均有齟齬不易之準則本諸原理徵之實施若以不學者而治之是無異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法學家曾痛言之矣（見許世英氏革新獄制書）

（辦法） 整頓獄政經費人才同爲重要現在監獄人才缺乏似應逐年考試監獄官一俟訓練完畢或練習期滿派充各監獄主科看守長或升任典獄長嗣後常停止主管長官保薦之例自候補看守長以上一律須由考試甄拔而來以澄清仕途而副王部長在司法界推行考試制度之宏旨

以上各項謹向鈞院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者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同年會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第一點與本類第二案相同應合併討論至第二點司法行政部已定有資格

限制及考試辦法擬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四案 改良監獄意見案

#### 議案原文

一、刑行監獄經理制 凡讀過市政學的都知道各種市制中有一種叫市經理制所謂市經理制者乃由市政委員會聘請市政專家來辦理市政一切行政設施建設教育等等都由經理（即市長）負責辦理市民僅任監督而已監獄何嘗不是一個社會的難形裏面各種人物都有何妨也採用這經理制其辦法係由司法部任命一監獄專家令充典獄長下邊的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



長均由其招致合格者報請司法行政部派充期以三年創辦之初一次發給全年經費(重工業之機器由國家供給)或貸與洋五萬元至十萬元(視監犯容額之多寡而定)即由該典獄長自由支配設計研究視人民之需要和原料之取給盡量由監犯製造出品行銷各地三年內應將貸款歸還遇有盈餘由典獄長以下全監人員公平支配作為酬勞國家并得徵收其餘利(至多百分之三十)成績優良者予該經理連任第二次以後以五年為一任非發現重大違法或舞弊不得解職其他關於獄政的推行如假釋保釋衛生設施教誨教育均應依照法令奉行不得因監犯勞動而忽視因為監獄非工廠可比盡以營利為目的且今日目光遠大之資本家對其工人尙有低廉工房出貨免費醫療職工補習教育和職工子弟受教育等等優遇之機會藉以安定工人之心力監獄更不能推諉忽視感化教育和監獄衛生這樣辦起來在監犯每日工作讀書不期然的忘其喪失自由之痛苦在國家可減少大量支出之監獄行政費及囚人用費在國民經濟上又可減少許多的漏卮購用價廉物美的監獄出品一舉而三得這種囚人自作自給的刑勞動化政策在蘇俄已辦有成效想不能認為一種理想吧

二、設立監獄署獨立隸屬司法行政部 我國監獄最高監督機關固屬於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但其位置與各司司長同為簡任且關於監獄官之任免陞轉懲獎監獄司僅能簽注意見而權則屬諸於總務司第一科同時因我國幅員廣闊復委託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各省區內之監獄這壓一來於監獄的統一監督權既多紊亂且足以遇事掣肘陷監獄於停滯改進的狀態因高等法院院長於監獄學識經驗頗少研究復委託幾個監獄科書記官管理全省獄政這些書記官挾高等法院之勢濫荐私人否則事事掣肘所以要圖改良監獄首當提高監獄司的職權使其獨立照以前衛生署之獨立隸屬內政部及今之國務署國務署之屬於財政部般的設置監獄署直屬於司法行政部主持全國監獄事務署長簡任下設二人至三人簡任視察員并一簡任技正其餘仍照現今監獄司的一二三科分掌各事而將第四科裁撤視察員專負每月輪流視察各新監之使命並仿照蘇皖鄂川等省行政督察專員之監督各縣縣政例將各縣舊監及分監之監督視察權委之於各新監典獄長在監獄署應就各監之交通便利與否制定各縣分隸各省監受典獄長之節制這既可免高等法院之無理掣肘而典獄長又為監獄專家於行政上常能分別先後緩急督促改進且其分委隨同之視察員往往又即係本監之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於學識經驗常無訾議且更因欲督責他人對其本監之改革無不殫心極慮以期造成真正之模範監獄

三、創辦看守訓練所 改良監獄固須仰於上級監獄官之有豐富學識但其最要者尤須賴於下級之看守和主任看守乃因看守是真正的接近囚人而監獄官則僅僅居於設計和督責方面所以看守之亟待訓練成為每個有學識之獄官所注意的一件切要事務以學生的計劃目今財政困難之日欲大規模的創辦看守學校尙屬不易若因循敷衍不予訓練尤為非計今若將看守訓練的責任付之於各省辦理最完善之新監(以省會所在之新監最宜)令其分期訓練全省看守則舉辦既易且所費不多其



辦法每次訓練最少二百名半由各監所調集（其品性不良體格不合及老弱有烟癖者絕對淘汰）半由招募考取高小畢業之青年（中須有百分之三十應有國民黨籍理由見第四點）每次訓練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其中二月受基本學課之講受（課目除授刑法刑訴法監所法規大意外應加授黨義一課）末一月受嚴格之軍事訓練（如禮節等）與監房實習教員調集二十二年畢業之獄務訓練所學員在各辦理看守訓練之監獄服務兼充不支薪金將來視服務成績優良由典獄長呈請司法行政部予以獎勵或超級在第一班學課訓練完畢即繼續招收第二班這樣一來以一年零一個月的短時間中可訓練看守六班一千二百名以之分配於江浙魯冀雖或不足但若分之於皖鄂豫湘當能裕如同時第一班訓練合格後當儘一個監獄全數派充不得平均分發於各監俟第二三班訓練後再分批更調最後迄全數訓練竣事時使每一監獄各班均有藉以督勵其各自奮勉如此一年間即全省看守當能全數受有統一訓練以之出為改良監獄前驅要屬易事

四、分調監獄官入京受黨義訓練 往昔獄官仕途頗雜略識之無而有與援者亦能高居典獄長或看守所長致為有志者所不屑為今則司法行政部有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遇有任用并須咨請銓敘部審核已將監獄官地位積極提高但獄官之具有政治頭腦在今日尚不多見尤於本黨主義缺少研究實屬危險本黨自十三年容共迄十六年清共止青年中之思想偏激迷信邪說者為數極夥故在清共後之十年中一般青年因思想犯罪因而入獄者又不知凡幾此般囚人在監適獲得一極好宣傳對象日向同監者灌輸邪說鼓動風潮雖令隔離亦必在內利用無謂看守（故將來新調看守須有黨員配入）在外或利用已受麻痺之工農故犯偷竊小案令使入監以傳遞消息互通聲氣故自十六年後監獄之在監人暴動搗亂無一不受危害民國案犯之唆使而獄官因無黨的訓練致事前既疏於防範隔離中復因派員縮終則手足無措養成大患故陋見所及亟應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每省一二監所專押此類人犯（大致係高等法院所在之省監及高院看守所各縣縣監若有危害民國人犯者應即移送）而將各該監所長官一律分批調京入法官訓練所施以三個月訓練然後回任則對黨既有認識處理在監之反革命案犯當不再畏縮因循且可與反省院切實聯絡予以思想上感化在看守所服務者更能協助法官搜探證據使冤者得直確者難免進一步復可襄助本黨令既捕者自首反省消遙者早日破獲一舉數得他日贊助本黨復興民族效當不尠

上舉四端均係研究所及或係制度立法之更訂或係基本人才之培養既省經費復收實效進而增加看守之薪餉增添獨居監之普建期使危害社會之份子變為良囚且進而重行造成一有用國民當非難事也

建議者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趙啓宸

## 審查報告 本案所擬 一、創行監獄經理制應保留



二、設立監獄署獨立隸屬司法行政部

三、創辦看守訓練所

四、分調監獄官入京受黨義訓練均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提高監獄官待遇以羅致賢能案

議案原文

查監獄官爲在監人之表率其品學才能必使在監人不敢輕視始易收感化之效故監獄官吏上自典獄長下及看守皆宜厚其俸給方能得高尚之人才吾國監獄官吏待遇極薄有資格能力者每不屑就卽就亦不願久留遇有機緣去而之他致監獄界恆抱乏才之歎若能提高待遇薦任典獄長最低級俸與地方法院院長同主科看守長分委任及薦任最低級俸由委任七級起其年久有成績者可進銜薦任官俸（委任典獄長同）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最低級俸應分別從委任九級及十三級起主任看守及看守應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頒監所看守薪資規則表實行待遇既優取材從嚴俾有才能者視治獄爲終身事業濫竽充數者無從廁足庶幾人才輩出獄治有澄清之望矣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第六案 酌量提高看守待遇以清積弊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看看守薪餉定額太低尤其是生活高貴之現社會賴此薪餉欲以維持家庭生計確屬左支右絀甚至有不能維持之苦如此欲風清弊絕自非易易故對提高看守待遇一點確有研究之必要

辦法 看守薪餉擬每月提高最低爲十四元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七案 請設立獄政人員訓練所及看守教練所案

議案原文

說明

（甲）關於管獄員部份

獄政爲民命所繫至關重要頻年以來對於新監人員考選訓練多所整頓但縣監之人選雖由高等法院依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施行而其實才高資符者視爲鄙事不屑與謀如有可用願爲小試者又爲資歷所限故現在各高等法院雖時有才難之歎然求適合標準不無遷就致所用之員未能盡臻健全獄政不良遂爲世所詬病整理之法唯有仿照往年獄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新監人員辦法擴大模規設立一全國獄政人員訓練所將所有現任及審查合格之人員再事甄別抽調輪流受訓其有不足者即舉行考試入所受訓如此則獄政人員有一革新之機而獄政亦有改良之望惟尙有二事必須注意者（一）管獄員待遇宜提高也查管獄員職雖微末責亦甚重待遇太薄殊不足以資策勵而養清廉擬請提高管獄員俸給自（委任十一級至九級止）「八十元起至一百元止」（二）管獄員名稱宜改定也查新監之典獄長分監長名位較高老成碩士尙樂就之至縣監之管獄員其位職與法院書記官無異而責任過之然人多樂爲書記官而不願就管獄員者實由管獄員名稱久爲人所鄙棄欲求耳目一新必也正名擬請改管獄員爲典獄官或其他較善之名稱則社會心理自可改正而獄務一途招致人才亦較易矣

（乙）關於看守部份

看守一職掌人犯之管理戒護於監獄行政關係異常重要往者固嘗頒佈監獄看守考試及教練規則然未能切實推行故各新監所之看守多係私人荐引無知識之人充任其經過考試訓練者甚屬寥寥彼輩大都不明職責弱者昏昏桀者營巧而監獄長官礙於情面多自隱忍遷就看守不良遂爲新監改進獄政之最大障礙尤有甚於此者厥爲縣監所縣監所因地地位關係更無法選用善良之看守非革除之梟隸即無業之游手絀之新監之看守尤爲惡劣至反省院之守衛爲反省人最接近之人亦即反省人之表率必須有統一之訓練授以必要之知識方能收指臂之效擬請由各高等法院仿照水陸警察教練所辦法設立看守教練所逐年分批招考



看守切實訓練分發各新舊監所及反省院服務並將各新監所看守與主任看守及反省院守衛與主任守衛嚴密淘汰抽調受訓其投考程度須與初中或高小相當體格檢驗須與警察規定相符畢業以後成績最優者以主任看守任用次則派充看守至待遇一項無論新舊監所及反省院看守與守衛則自二十元起至二十八元止主任看守與主任守衛則自三十元起至四十元以上所提是否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 第八案 監獄官員宜選用曾經訓練之專門人才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監獄改進沿革恰如我國軍隊舊監等於綠營與辦模範監獄並提升其看守派充各省監獄官員恰如我國北洋軍隊時代訓練專門人才須有才識德量始予派充監獄官則如新式編制必須正式軍官學校出身始予派充軍官之時代考查我國監獄現狀尚未完全離第二時代此等看守提升人員經驗有餘學養未足固守成規缺乏新知近年以來獄政停滯少見改進者皆由於此爲今之計宜舉行監獄官考試予以嚴格訓練視才識之等差分別補用其現任人員並非專門學校出身者亦宜分批調集訓練以宏造就然後獄政改良始有希望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均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九案 開辦主任看守訓練所并實行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案

#### 議案原文

竊查監所職員之工作較其他任何機關人員爲苦責任既重事務亦繁夜以繼日絕無休憩之時中以下級職員爲尤甚茲就監所中



之看守一職論每日服務時間正班及補助均在十二小時以上管理人犯少不注意事故即生決非毫無知識者所能勝任故辦監所者欲求整齊嚴肅非先注重看守人選不爲功環顧各處新舊監所之看守求其能稱厥職者殆不多見其故則因職責太重薪資過少且無進升之望因之幹練者裹足不前縱或有之亦不過暫時息足決不能久于其事以江蘇新監所言之看守工資均規定十元而事實上低級者實支尙不足此數每月除伙食零用所餘寥寥望贍家若非具有學校畢業資格充其極不過提升至主任看守而止更無進展希望於此而欲其久于其位勤於其事其可得乎管見應於各省會新監內開辦監所主任看守訓練所一處凡各該本省新舊監所之主任看守如各該長官認爲可以造就者得保送入所訓練以六個月爲期期滿及格仍回原監供職在訓練期內得支原薪惟每一新監每次保送至多不得超過主任看守定額三分之一舊監所每次限送一名輪流分班訓練以宏造就并擬在監獄官任用條例中增訂「在監獄或看守所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經訓練及格者得升充候補看守長」之規定一面將民國二十一年部令公布之監所看守薪資規則迅予實施以重法令而資鼓勵如此則薪資既優希望亦大必能勤慎將事於監所之改良關係匪淺是否有當敬乞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審查報告 本案通過惟訓練所應設於都會由司法行政部辦理抑應設於省會由高院辦理似應

由部酌定以資劃一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十案 積極訓練看守藉清監獄積弊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現在獄政不良吾人未能否認其不良之原因固多而管理不善看守腐敗確爲主要原因故要肅清監獄積弊首先應注意看守訓練因看守爲管理之基本人員看守得人則弊不杜自絕矣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積極籌辦大規模之看守訓練所若干所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注重看守訓練及實行提高待遇案

議案原文

看守之於監犯息息相關密爾戒護職分雖輕任務實重且密也若非品行端重訓練合格之人斷難資指臂之助洎至獄政改良之初看守訓練規則即已頒行各省新監亦多從事組織設所招生分班訓練者散見迭聞而前項人材至今何仍缺如也實緣附授失時專修無日益以名分不優經費有限故耳即其畢業之後待遇既薄餉精亦微一人之身差堪寄托有贖家之慮者勢必舍此而他圖是故曾受訓練之看守因不能強其安心供職只好聽其他去類此經過之概況各省監獄愈有同樣之感覺惟此後注重之端最宜由各省高等法院組設一大規模之看守訓練所爲全省各監所作一整個之組織匪僅造就有得可資分配而名色並稱亦足動其觀感矣注重訓練已如上述至如何提高待遇似應查照二十一十二月部令頒布之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所定之等級增加預算嚴令實行綜計全國各監所增無幾而各級看守蒙此優遇必能專心盡職獄務進化將日增其效率矣至於訓練之程序與夫教授之方法自有成例可師如蒙採納再爲分別陳之

提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

審查報告 關於看守訓練及提高待遇均已於另案分別討論本案應歸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改定教誨師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以整頓教務案

議案原文



查各監教誨師教師之設原所以謀感化而增長在監人之智識法至美也然各監反視爲不足輕重對於教誨師教師之任用或由關係方面推薦而來其人之品學概置不問其身任教誨師教師者亦以吾國監獄空談感化距離太遠對於己身之職務類皆敷衍了事所有各種日報月報不過隨時釘餽以備一格甚有數日不到署或每日晝到後即走者此種現象雖屬人的問題於根本辦法亦有改善之必要此後對於教誨師教師應從作育入手招考師範畢業學生開班訓練授以監獄之常識與教誨犯人之方法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後分派各監充教誨師教師其薪水給與辦法由本監長官依其核准之津貼做學校教員薪水按鐘點分配呈報監督官廳備案每缺課一小時扣津貼若干庶因循苟且之風可完全消滅矣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 第十三案 訓練教誨師並由部遴員派充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之教育化爲監政要圖我國監獄專重戒護忽視教誨雖收隔離之效並無感化之功故各監教誨師多由大有力者推薦類多濫竽充數且視同閑職廢弛職務若不亟謀補救恐徒糜新監之費用難達新監之目的似宜做對學校派遣軍訓教官之辦法由部招考才識德量足以勝任並有長期服務志願之士嚴加訓練然後直接派充不得由長官任意進退始可收感化之效而舉新監之實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十四案 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案

#### 議案原文

竊查監所建築原則規定之計劃較諸普通工程迥然有別而各項設備更自不同舉凡監房工場之形式收容人犯之定額以及



監獄之制度改建之策略等事有非普通工師所能企及者由是觀之欲圖豐儉適中計算準確必須採用專門建築兼具有監獄知識之人方可獲事半功倍之效查各省新監現有技士之職者寥寥無幾且此項人員一經查詢非專習技術者不過藉此名目兼辦獄中公事耳是故各監每因改建事起立須催請普通工師試爲圖說臨時估計此項工師原無監獄之學識或因測繪不符或以估價不實展轉費時仍難解決立助於感困之時有見及此茲爲統一工程計擬請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一職以爲綜核監所建築等事庶責有專司事無蕪蔓實於監所前途有利賴焉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採用工業專門人員整頓作業案

議案原文

監獄行政至爲繁複故歐美各國自一八四二年以後各項改進觸類繁興考其內部之設施尤以取重人材貴有專習而作業事項且須具有工商業專門學識之人乃能充任至其規模宏大歷久不衰幾成社會之縮影吾國監獄改良久因局於財力未臻完善而各新監作業之興替各各不同考厥原因無非以人材之得失爲辦理之中心舉凡製作之精粗推銷之暢滯以及督課工囚興革品類等事莫不因辦理得人與否定其事功是故各監作業年久未能擴充仍自不少擴充有年而辦理之人沒有專長因而中斷者亦嘗聞之爲今之計亟宜採取工商業專門人材以供各監作業之用尤須於招考監獄官章程之內添列前項畢業人之資格准予備考俾可取錄而資訓練待自訓練之後擇其學識深淺評定甲乙分發各監服務以觀成效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丙、關於監所經費及建築問題者凡十案



## 第一案 各省新監獄經常費擬請改由中央稅收機關撥付案

### 議案原文

吾國提倡新監逾二十年僅有少數省分尙能逐漸推廣已成立者亦能勉維現狀而多數省分不惟毫無進展即已成立者亦幾不能維持現狀一無進展不過付諸闕如而已至成立者不能維持現狀則危險殊甚查各省監獄經費係由省款開支而省庫因財政困難多未能按時照付經年累月積欠甚鉅匪特人員薪餉虛懸即囚犯日食所需亦每苦無法支持勢不能不挪用作業基金負欠外債勉強度日所有獄務種種設施均不免因此阻礙進行而監獄長官爲經費所累終日奔走未遑遂致對於監獄事務反無暇顧及甚至人員因欠薪發生怠工情事以故各省新監當開辦伊始類能振刷精神卓著成效遲之日久竟不免漸形退化者皆緣經費欠缺所致若不妥籌辦法監獄前途實不堪設想有負司法當局歷年以鉅資建設新監之本旨茲爲維護新監成績起見擬援照教育經費由中央指由鹽稅項下撥發之例所有各省新監獄經常費一律指由中央稅收機關按月撥付俾增鞏固而利事機再查此項新監經費爲數並不甚鉅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僅支此少數經費以維護新興事業想亦財政當局所義不容辭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瀛

## 第二案 固定監獄經費以免影響獄政案

### 議案原文

查監獄爲改革囚人之心理與習慣而設使復爲社會良民必須教養兼施故一切設備均有一定之標準苟經費無固定的款每因時局影響任意積欠必致諸事停頓未由進行北政府時代自民九以後政局混亂財源枯竭各監經費始而減成繼而欠發不但獄政無改進可能且有因而停辦者足資殷鑒故監獄經費須做教育經費成例指定的款按月發放嚴定考成庶獄政日有起色也

提議者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 第三案 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擬請由部統籌支配案

### 議案原文



查各省舊監所修建經費按照實際情形均有無匪擾而分盈絀在安全省份省庫充裕法收暢旺其監所亦絕無焚毀急待建築情形不過時予修葺儘足以收容人犯即募捐建築在人民未感痛苦將伯之呼較易集事而匪擾省份則大不類此稅收既因匪而銳減百廢待興猶難供億法收亦因匪而短絀人民創鉅痛深捐募尤無從着手各縣監所之被匪焚毀急待修復者比比皆是左支右絀支應維難爲謀統一辦法似應於安全省份修建費之有盈餘者撥補匪擾省份由部斟酌情形調盈劑虛統籌支配當否敬祈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四案 看守所臨時修理費得由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即時撥款修理事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看守所內羈押之被告均係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稍一不慎即致逃脫現在吾國各省看守所非以廟宇改建即係前清舊舍年代久遠多有損壞均因經費關係未能修築看守匪易逃犯時虞苟在緊急狀態之下始予撥款修理不第對於能否核准未能臆斷即或准撥款項而公文之往返費時甚久自屬意中事故爲預防逃犯計此項臨時修理費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酌量情形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即時撥款修理以免需時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 第五案 積極籌建各省新監所以資改善獄政請核議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監獄設備既不完善待遇又甚苛刻而其擁擠程度更有不堪言狀者大抵各監所雜居制爲多使多數之罪囚起臥同一監房就役同一工場不問罪質之各異以及人犯職業之不同年齡強弱之差殊率皆雜居此種情形現在除極少數模範新監或可免除外多數監獄大致如此因此獄中百弊叢生而罪囚之抑鬱痛苦確屬難以形容今如改善獄政第一步應先積極盡量籌建新監所其構造須絕對適合監禁制度獄政前途庶幾有賴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轉咨財政部按照各省實際需要分別撥款建築新監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 第六案 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以便管理而利感化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我國各地監獄關於少年犯與成年犯向採同等待遇之制度從無分別拘禁之設施惟按照近代科學之研究則少年與成年之生理與心理既迥然殊異其犯罪之動機與心境亦判然不同就原質上言之少年以心性活潑情感豐富為特點其犯罪之動機往往發於偶然之衝動事前幾全不了解其行為之意義及至既墮法網猛然領悟本身之行為已屬犯罪必頓萌追悔之意念如再薄加懲戒嚴予訓誨立可使其幡然悔悟矢志改過根據前項學理所昭示則我國各省實有別設少年監獄之必要以之專禁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罪犯予以特殊之設施範以適當之管理加以嚴格之訓誨輔以正確之指導如是雖以較短期間之拘禁亦必能獲較可滿意之效果其於黨國前途所關至切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別設少年犯監獄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第一案第二案第六案通過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保留

## 大會決議 原案一併交司法行政部統籌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 第七案 舊監獄因寄押犯所增經常費擬請由部咨商軍政部及省政府核發案

### 議案原文

查各省舊監獄預算多係按照司法人犯數額而定原極緊縮連年因寄押軍事犯政治犯以致原定囚糧醫藥辦公雜費及看守均感不敷雖經高等法院及省政府嚴令縣長就地妥籌救濟其結果非藉詞款項無着即委責於管獄員司亦緣此項事件既少成案可援自不易辦理似應決定方案俾資遵循茲分別擬定辦法如次

（一）囚糧軍事犯由軍政部核發政治犯由省政府核發實報實銷（二）看守名額依照每犯人十名增設看守一人之規定查明何項寄押犯數目的酌加看守名數其經費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負擔（三）醫藥辦公雜費應就寄押犯人數比照原預算囚糧及醫藥辦



公雜費等所列數額酌量增加（如原預算刑囚犯三十名醫藥辦公雜費列十二元每犯月應攤醫藥辦公雜費四角之類是）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負擔以上三項均應飭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分別查明編列預算送由高等法院分類彙呈司法行政部咨請軍政部或省政府核辦當否敬祈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審查報告 應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第八案 請在各省設置籌建監所委員會積極進行建築新監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現行刑制以自由刑爲刑罰核心監獄爲執行自由刑場所倘無新式建築則作業教誨教育均難推行感化之效將不可期且內地舊監爲威嚇時代遺物黑暗潮溼被處較長期徒刑者大多瘦斃其中監獄看守所又多未依法劃分管獄員多乏常識惟利是圖尤不可不急圖救濟原擬以印狀紙工本費劃充籌建新監基金事實上既不敷用且各省尙有藉端截留者竊思監獄爲司法要政似可編列預算分期由國庫支出但在未能辦到前似可仍採募捐籌款辦法各省紳商不乏富有資力熱心公益人士如能設法使其共負籌備建築責任當可募集相當捐款或另籌款項贊助僅擬設置籌建新監委員會辦法如左

辦法

一、各省設籌建新監委員會負責籌建新監責任請鈞部令派部中重要職員如監獄司長技正等暨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等爲委員仍飭由該高等法院院長首檢就該省聲望素著富有資力人士或法團領袖列保多人一併派充委員募集捐款分別緩急分期籌建務期每一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新監一所該省所收印狀紙工本費亦撥充省建築新監之需每月所收工本費數額及另籌款項方法數額動支數額建築進行狀況逐月列表報部以資稽覈而便督促

二、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該省應設新監之數及各該監預定收容人數建築式樣所需建築費數額估計列表報部並將由委員會承認籌募之數陳明其不敷之數請鈞部分期列入預算由國庫陸續支出



三、各省設置監所職員訓練所分別招錄有相當資格人員入所肄業並陸續酌調現任職員詣所補習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材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九案 關於改良監所案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各省舊監及看守所類皆腐敗不堪設備既感不周光線又復黑暗地面潮濕人犯擁擠疾病滋生死亡迭見東西各國往往藉爲口實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爲害之深至於此極若不速謀改革不但無以嘉惠囚徒卽領事裁判權恐亦難望撤銷矣

（乙）辦法 擬由部中釐訂各省修建監所獎懲規程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就各省監所每年改良三分之一並頒訂監所建築通則飭由各高院於監獄科內酌設技士認真整理其有能認真改良或募款修建監所者則依獎懲規程實行獎勵若因循敷衍任其腐敗不加整理或不提倡籌款修建者亦應依法實行懲戒如此嚴定考成認真督率預計數年之中全國監所當可煥然一新豈惟囚徒之幸而刑強無所藉口法權亦易收回一舉數得之計似無逾於此者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審查報告 原案保留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十案 改建各縣舊監請咨內政部通令飭遵限期速建案

議案原文

查民國八年奉令擬建各省區新監獄分年籌設一案十餘年來因限於財力僅見通商大埠交通便利之區建築新監不過八十余所而其他地僻人繁之處迄今仍未改建以是各縣舊監收禁人犯恆至倍蓰其額而獄中污穢雜沓更甚於前看守職務仍沿舊習



并多以舊時獄卒充之舉凡昔日之弄權舞弊私刑詐索以及兇囚把持狼狽爲奸等事未聞有所革除在監人犯既不受訓育又不能習工藝雜居日久惡習更深不徒感化勞役無所施展而羈閉坐食疾病叢生故每逢夏秋之交疫癘紛傳日有死亡相繼之慘揆諸監獄刑罰之本旨無一不相背謬也立助管考德意志普魯士監獄一自劃歸內務部直接管轄之後所有改建舊監一切費用概由行政機關負擔籌撥建築成功尤覺效速此其明證茲擬效法仿行謹擬改建新監辦法分陳如下一曰籌募經費凡一縣之政務及其興革事項莫不繫於縣長一人以爲主持改建新監獄自以籌款爲先而籌款之方端賴縣長權衡切實計劃或聯合地方士民組織慈善之捐輸或由本地殷實各戶量力資助（例如立助於民國十四年調任莒縣時曾經勸捐一次共計集成監獄捐款一萬三千餘元週年之內設備一新年來成績昭著是即當地籌捐之效果耳）如是則衆擎易舉建設可期既有裨於公益更無損於國帑胥在各縣縣長極力爲之至籌捐之標準最宜按等而定略計於左

（甲）大縣 每縣籌募三萬元

（乙）中縣 每縣籌募二萬元

（丙）小縣 每縣籌募一萬元

前項概數或因一時籌募不足或因建築費用預計不敷得由各縣長詳擬概算呈報本省政府設法補助同時動工以期依限成立一曰嚴定獎懲監獄設施關於司法行政範圍而考核縣政之主要機關則在省府此次擬請改建各縣舊監最初辦法應由司法行政部按照新監建築法繪頒圖說咨請內政部轉行各省逕由各省主席嚴定獎懲分令各縣凡未經改建之舊監一律規定期限令其按照頒發之圖說規則建設按等籌捐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遴派專員分區協助以促進行各該縣長有能遵限力行築成較早者應由省府優加獎敘宜其勞績其有奉行不力因循怠誤者亦應分別懲處勒限嚴催如是則地方民衆觸於觀感亦必互爲勸募矣

建議者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田立助

### 審查報告 本案擬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決大會）

## 丁、關於整頓監所積弊問題者凡十二案

### 第一案 監獄看守所亟宜改良案



## 議案原文

我國自倡議改良獄政以來除通商口岸省會大埠略有新式監獄設置尙稱完備外其餘各省區大多仍舊襲用陋制不論民刑被告及證人皆於看守所羈押無所謂未決監也該所地既狹隘終日雜居污穢狼藉不可言狀被押人舉動決無自由若役肆意凌虐混民刑訴訟重罪輕罪之人於一處傳播罪惡仿效非行實所難免至於各縣之舊監則亦湫隘黑暗污塵窪沈羈押之犯擁擠不堪層榻疊臥不可逼視一遇夏令穢氣薰騰疫癘大作死亡枕藉流行播延莫可遏止故我國監獄死亡率之高爲世界各國所未有典獄之官除囚犯脫逃微受處分外其設備不良衛生不講則向無制裁之規定故爲改良獄政計爲尊重人道計對於各縣之舊監亟宜迅速改良嚴除凌虐禁錮之弊對於囚犯應施行教誨授以工藝並對於獄中衛生事宜詳加注意厲行改進至於司獄人員尤應以精明幹練富有經驗之人充任之且以囚犯每月病亡人數之多寡衛生清潔工作之成績爲賞罰標準至於看守所則擬請現司法當局通令各縣廢止看守所凡未決人犯概送監獄迅速成立未決監所則看守所庶不致爲改良監獄進行之障礙也

提議者廈門大學法商學院代表張慶楨

## 第二案 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看守所乃羈押未決人犯之處其設備待遇應較監獄爲優而我國現狀適得其反且於收回法權關係甚重回憶華盛頓會議後各國委員來華參觀司法之時各地看守所多匿不予觀其窘狀可知似宜亟謀改革以符羈押未決人犯本旨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 第三案 改善囚犯衣食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目今監獄經費拮据如遇獄吏獄卒管理不良者則監政愈敝對於人犯待遇亦更苛薄例給衣被每多犯人自備其按例發給者類多破碎不堪如此待遇犯人實有乖人道且與行刑政策亦大相背悖確爲現在獄政之詬病有亟應改善之必要

辦法 酌量提高人犯口糧與衣被經費同時由司法行政部派專員若干人巡迴查察各監獄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交司法行政部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嚴禁剋扣囚糧案

議案原文

嚴禁典獄官吏及看守所職員扣剋食糧或購用陳腐劣米

提議者專

家呂志伊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上海法政學院院長章士釗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一至第三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案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之權頭革除不難全在管獄者能否以身作則遇事公開切實教誨嚴肅紀律爲先決問題我國監獄向爲社會所輕視凡任獄官者又不自振作以致刁惡之少數囚人（每百人僅三四人）自居領袖新收案犯供其魚肉進號需費鋪櫛需費種種名目不一而足雖迭奉明令禁革而根深蒂固徒成具文今擬肅清辦法於後

辦法

（甲）提高獄員及看守之待遇

（一）獄員俸給已未決犯三百名以上月俸八十元二百名以上月俸七十元一百名以上月俸六十元



(二)看守月餉每名十三至十七元

說明 在各省經費未充裕以前除照原預算分別支給外所有加俸加餉銀數應責令趕籌作業准在餘利項下支銷以示限制

(乙)革除權頭之手續

(一)先將監押各犯實行劃分並督率看守潔己奉公

(二)查明監押各犯充任全體代表者錄其姓名(即係權頭)

(三)督同職員看守暗中切實注意其平日舉動記載事項於簿內

(四)對充任代表各犯加以最切實教誨並排除其自私自利之觀念養成其愛己愛羣之心理最好以因果報應詳切開導務須引起其信仰

(五)對多數之監押各犯為同樣之教導所有規定之飲食須充分給與待遇不苛獄員已為多數信仰即不被刁惡者所利用減其勢力以上加俸加餉以及各項手續做到後可呈明監督長官隨時酌派警察協助外即實行接見時期登錄害信物品金錢保管給據檢查號舍並請監獄長官入監嚴行訓話一面將曾充代表各犯劃禁一室不准與他人通話每週實施教誨如是切實做去則權頭當不肅清而自肅清矣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 第六案 肅清權頭積弊根本辦法案

議案原文

權頭積弊沿自前清談者每謂管理未得其宜有以致之究其實際具有多因故欲肅除其積弊非先研究弊端之所由來不足與謀改善茲為略述如左

(一)權頭名目發生於雜居制之監所為最多查各省監所每多就舊式公廨略加修葺號舍因陋就簡既不合用號內容納人犯又或多至百餘人少亦不下數十人甚至桀驁老犯乘機逞其欺詐百般詭索新入人犯忱於威勢自不得不委曲順從以圖苟安此權頭名義之所由來也今欲革除其積弊第一在改良監所之建築宜採分房制以事隔絕大室祇容四五人小室不過二三人如此則人犯隔居異室各不相涉權頭名義根本即無從而生



(2) 重罪犯與輕罪犯須務分別收禁綠監內號稱權頭者屬於死刑及無期徒刑等犯居多此種人犯自恃已受宣告重刑法律上不得再行加重遂敢肆無忌憚對於新收人犯逞其刁惡即使爲監所長官所知亦不過報經法院加一無關其痛癢之罪名而已故爲監所長官者在編置人犯房舍及位置時務使該項重罪老犯編爲一室遇有該室老犯開釋時必將其他重罪老犯補入而彼新收之輕罪人犯則收入最近之新犯室內絕對不令同室如此嚴爲之防權頭弊端亦必無由而起

(3) 號稱權頭之人犯雖多爲重罪老囚然於人犯之個性亦大有關係凡能攫取權頭名義蠻橫稱雄欺壓他犯者必其賦性強悍臂力過人或足智多謀狡計百出因之多數人犯懼其威勢憚其險毒不敢與較監所長官平日須勤加考察對於此種賦有特性之人犯立即移禁獨居室內毋使與他犯接近傳染惡習則此項情弊不除而自絕矣

(4) 舊監所經費倘非充裕不能建築二三人一室之監所時其每室容量仍須以不得逾越十人爲限監所長官在編置人犯房舍除應注意上述各事外並須每月將輕罪人犯之數號舖位改編一次或二次使其彼此交互更調其更調時室內原有人犯最多祇留三分之一蓋積久弊生事所必至若令於長時間同居一室彼此性情稔熟即難免恃強凌弱者肉而強者食矣故必不時改編使之忽聚忽離不易捉摸此亦免除權頭積弊之一法也上項列舉諸端均係就實際情況對症下藥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七案 關於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 議案原文

宜將有權頭資格之剝悍惡犯用獨居制囚禁俟有悛悔實據時再准其雜居如實行外役辦法將此等人犯從事外役尤足絕其根株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第八案 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查自來判處徒刑案件凡不經上訴及提審之犯人不論罪刑輕重刑期長短均就近送往各該縣之舊監執行即或有上訴及提



審案件經等二審判決之後一經犯人請求發回原縣執行時上訴機關幾無不照准是以各省各縣舊監執行之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人到處皆有本諸人情事實暨犯人心理本縣犯人在本縣判罪在本縣執行固自有種種便利適合之處然就感化效力言之決不若將甲地犯人送到乙地監獄執行舊監犯人送到新監執行爲宜也因各縣舊監獄中對於教誨教育衛生紀律管理諸端多不完備執行十年以上長期罪犯非強盜殺人即真情命案性情既凶惡體質又強悍盤踞監內爲所欲爲仗不怕死欺良壓善執行愈年久弊害愈滋大多年相沿之惡習演成樞頭之積弊至今儼然成爲世襲矣蔓草猶不易除况巨惡大慝之積弊乎歷任管獄員中亦有抱改良監獄之素志者不論才具如何明敏辦事如何精幹無如舊監設備管理諸多缺憾結果取締愈嚴發生風潮愈大以故二十年來積極籌劃改良終未能將樞頭積弊剷除盡淨者蓋以養癰成患故也欲施行根本治療非實行割治手術不可再在舊監有相當之工場者犯人尙可工作若無相當工場之舊監則虛擲犯人之光陰不能給以出獄後謀生之手藝徒耗國帑兩無裨補故爲犯人之前途國家之經濟社會之安全及肅清樞頭根本辦法計均非將判處十年以上徒刑之犯人一律送往就近之新監執行不可果能議決如斯辦理不但可以肅清樞頭積弊並有種種利益焉茲述其利之顯見者如下

- 一 在較遠地方執行犯人可死心蹋地改悔較易
  - 二 在新監執行可以學成謀生手藝以爲將來出獄生活之助
  - 三 監犯均勤於工作監獄作業收入即可多望增加藉以裨補經費
  - 四 監犯出獄後能自立謀生即可減少社會內之游民增社會秩序之安定
  - 五 新監可施相當之教誨教育容易收感化之效
  - 六 新監可施相當管理及整肅之紀律容易矯正其不良之習慣以成良民
- 以上所舉不過大略至移送手續除照以前慣例凡提審及上訴案犯所判徒刑在十年以上者仍送當地之新監執行不准發回原縣尙屬簡便易行外其在各縣判決十年以上徒刑之罪犯即由各該縣府解送就近新監執行亦不感若何困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議者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 第九案 肅清樞頭根本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查樞頭名稱在我國其監獄有悠久之歷史苟非新式監獄查禁殊非易事蓋舊監大都房屋陳腐看守力薄如一旦禁革彼等挾



其多年潛惡勢力或唆使越獄暴動或咆哮要挾或捏詞誣控治獄人員多存多事不如少事之見祇得因仍苟且敷衍了事故鮮有能澈清之者近年以來雖迭頒嚴禁之令或改稱代表號長等名稱此風亦不過稍斂耳查櫛頭多未入監前在地方上有幫匪資格之人監獄人犯多半皆其流亞故入監後能為衆推重號召一切其為害莫如通同嚇詐新入人犯被害者雖嚴予質詢亦不敢吐實誠恐事後受彼等之害民十三江蘇金山縣監犯曹來全被櫛頭勒索不遂竟被踢死其手段惡辣如是考此輩詐索之由多藉口於鋪位因舊監大抵獄舍狹隘擁擠不堪新入監之犯每逼迫臥於醜醜處所（如近於便桶之處是）及輪司倒洗便桶洒掃號舍之役稍有身分之人為避污穢及顧全體面計祇得出資請與他犯更換鋪位或央請他犯代勞於是櫛頭從中巧立名目大肆詐索非飽其慾不止獄員雖明知其底蘊亦難以查禁甚至有不自檢束之看守通同附和冀圖分潤民十三四年間雄會奉派調查蘇省溧水溧陽崑山六合等縣監所察其內容上述情形幾無縣無之禁治之法輕而易舉者第一點可將每一獄室劃為若干鋪位裝以木條以資隔離某號出獄新入者即補入某號鋪位不許私自更動第二點由監獄指派雜役人犯數名當司號舍清潔每月由公家酌給賞與金不許向同監人需索亦不准私人給錢雜民十六任青浦獄員時曾用此法行之數月雖未敢云風清弊絕而櫛頭敲詐伎倆較難施矣至用隔離辦法各舊監如察有櫛頭嫌疑之犯可呈請移解新監執行部中早有此項通令之頒行然而前撲後起禁絕之效實不易收蓋新監衣食住等待遇尚較舊監為優遇有人犯違犯監規而其懲罰辦法亦極寬大實不足以資儆惕查自監獄懲罰取銷掌責減食辦法以後對於惡性人犯既無多數慎獨室之設置為嚴重之禁閉絕對之隔離又無他方法足以屈服於紀律之下以致咆哮騷擾罷工絕食侮辱官長之事時有所聞尚何監獄紀律之可言尚何刑罰威嚴之可言查在今日狀況之下嚴刑峻法本為公論時代所不容建築設備又非目前財力所可濟事現在治本之法應每一省區就偏僻之區斟酌人犯數目建築一個或二個累犯監探晝夜分房制舉凡宿食勞役運動教誨教育沐浴等一切嚴重隔別管理辦法應採軍營式凡一省之累犯以及惡性人犯（即如櫛頭之類）概令解送該監執行查每一監獄凶惡刁狡多事反抗不服管理之人犯及累犯等為數不過數人或十數人（因監獄中之累犯多惡性者惡性又多累犯者）去一害羣之馬則羣馬皆安所擬辦法如下如荷採擇施行其利有四（1）可免惡性傳染（2）良儒人犯可免欺壓（3）各監管理困難減少（4）一般犯人皆知累犯監管理嚴重良善者不敢起而效尤凶惡者可望化為良善至於櫛頭名目則不肅清而自清矣考捷克現有六處新監其中二處即為收容難於感化或性質惡劣之犯人蘇俄對於怙惡不悛之累犯亦多移送於邊遠境地之富農阿干日爾西伯利亞等處以隔離之此種辦法似可做行者也當否恭候

公決



## 第十案 舊監權頭積弊應以簡易辦法革清案

### 議案原文

查權頭積弊發生於雜居制之舊監而新監無之本席初抵贛縣高一分院時查知贛縣舊監有老囚欺壓新犯似權頭者比令管獄員將該囚嚴加戒斥並移禁他室獨居其弊即絕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 第十一案 肅清權頭積弊之根本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意見)舊監獄權頭久爲世人所詬訶欲謀根本肅清辦法必研究舊監權頭如何發生然後實施拔本塞源之對策考舊監權頭之發生不外由於以下兩點

1, 雜居 查舊監設備簡陋多數人犯雜居一櫥其中刑期較長例如十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狡黠之人犯因在監內執行多年情形熟識而新收人犯多因不明白監內情形彼此既同居一櫥凡事自不免向其請教而彼亦以在監多年資格較深遇事輒喜多方包攬久而久之即儼然以一櫥之頭目自居厚植黨勢威福自恣敲詐勒索無所不爲而新入監者既伏處其惡勢力之下亦祇有俯首帖耳任其宰割莫敢誰何

2, 由於舊監之姑息養奸 權頭既已養成而其能力頗足以管理一櫥人犯而有餘故舊監職員每因看守人數不多戒護力薄雖明知權頭之存在然亦諱莫如深不肯澈底革除更利用之管理人犯而免脫逃不肯看守亦從而與之狼狽爲奸上下其手朋比分肥魚肉新犯彼則對上挾人犯以自重苟不滿足其慾望即以監獄官虐待尅扣等詞控訴部院對下即憑藉監獄官勢力濫施壓迫橫加摧殘故暗無天日之事遂層見迭出

基上二端茲擬定根本肅清辦法如左

### (辦法)

1. 各新監須預備晝夜分房多間查明各舊監權頭一律調歸新監分房拘禁用道德及宗教上之方法切實感化俟有改悔實據再照累進制辦法分別管教一面將禁革權頭事項列作最要考成使獄官知所注意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辦法交司法行政部參考施行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二案 肅清權頭擬分治標治本兩策切實施行以卹囹圄案

議案原文

查權頭之弊原於舊監現在法院及新制監所設立既未普遍新制監所所羈押之被告亦因上訴來自各縣舊監故省會之新式監所管理稍疏弊端百出其難有更甚於各地舊監者權頭之弊其一也祖探於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之始奉命接收天津地方法院即開前審檢廳時代看守所所有權頭虐待普通羈押被告情事視事以後一再訪查始知其中慘苦有甚於世俗所傳地獄情況凡諸楚毒筆不忍害因即決心革除當時權頭勢盛日久情勢洶洶幾釀事變幸事前布置軍隊武力彈壓得以平定至今權頭之弊幸未再見敢以一得之愚敬貢治標治本之策

一、治標之法 宜由監所長官先行詳查真確權頭姓名及其惡性程度將其最甚者置之獨居室使勿與其他羈押人接近其次亦將有權頭嫌疑者令各權頭離居與其他羈押人隔絕使無索訴或虐待之機會惟此層施行時如在權頭人多勢盛之處必有劇烈反抗事前宜有相當準備

二、治本之法 依上法既將權頭與普通羈押人隔絕其平日未為權頭及原為權頭所虐之普通羈押人鑒於以前權頭之利必且繼起而效權頭所為則新陳代謝弊仍未絕法宜責成監所長官於每日新收人犯逐日提訊詞以有無舊人向之索詐或虐待情弊喻以利害令其實說一有發見即按法律所許範圍按其犯情輕重隨時施以懲戒務使有犯必罰以杜新權頭之產生一面責成看守所注意各個羈押人個性及其相互間關係隨時報告監所長官注意嚴防其有監督職責之法院長官更須不時巡視並命推檢於各案問畢後隨意向被告人探詢監所情形務使發現之機會多發見後之懲辦重則權頭之弊可以永絕矣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五至第十一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戊、關於監犯執行教育教誨問題者凡十六案

第一案 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舊式監獄設備簡陋齷齪不堪所有看守員役仍不脫舊日惡習以致陋規重重弊竇叢生其對於有思想有知識之政治犯反感甚大有失監獄感化人犯促進自新之用意新式監獄自較舊式監獄設備完善辦理優良既可減少反感復可促進悔悟

辦法

請通令凡舊式監獄執行之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俾收感化實效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本案擬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行刑制度亟宜勞働化案

議案原文

查近世行刑制度無論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或社會主義的國家皆無一不以勞働化為旨歸如北美上年九月舉行第六十四次刑務會議該會會長德尼茲克氏於致開會詞時深以高窗峻垣閉鎖囚人為非對於為人設置農場等等衷心表示贊同更加蘇俄尤以農業工業勞作場所或精神病學的研究所與犯罪調查所以代替監獄若莫斯科的農業監與集體農場殆無所異同地工業監亦然至帳幕式的所謂「犯人工作村」或哈爾可夫地方的「強迫勞役家庭」益無監獄的意味以此而觀則世界行刑制度之日趨於勞働化固已大略可睹



揆厥原因蓋有兩端（一）經濟的原因（二）倫理的原因所謂經濟的原因者以勞働能使監獄經濟生活達於自給自足之狀態學者目之爲自給自足主義又所謂倫理的原因者以勞働爲人類道德之源泉使囚人勞働乃所以滿洗其怠惰惡習養成其勞働之志行故是亦有感化功用

我國監獄人犯尤其各縣舊監人犯大都閒居飽食不予工作秩序坐是蕩然罪惡由是叢生識者喻監獄爲訓練犯罪之學校誠非無的而放矢者也將欲改革現行刑制度捨勞働化而外決無其他良好之方法所謂勞働化者即新舊各監均須設立工廠開闢農場之謂設立工廠開闢農場此又談何容易猶憶司法行政部前常務次長石志泉氏視察武漢司法後所發表之談話有云「監犯移墾惟以荒地尙須尋覓尤必使水利便利以資灌溉派人護送留人監督以及如何分配均非立時所能舉辦」據上所云則工廠農場顯不易得即得亦不易辦

然亦非更無法以救濟之也吾人以爲此後宜在相當時期停造新監移其經費爲設立舊監工廠開闢農場之用若感不足則做倣蘇俄設立帳幕式的「農人工作村」又有何不可若虛場地難於尋覓則荒蕪何地蔑有如更以犯人脫逃爲慮則取具妥保抑又何害因此吾人認我國行刑制度固有勞働化之必要亦有勞働化之可能用特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妥速辦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縉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會）

第三案 通飭各監所勵行行刑經濟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按昔日之行刑寓報應之旨於勞動其目的在使受刑者感覺痛苦毫無經濟成分今後之行刑作業其內容應為有用之勞動所謂有用之勞動即一面注重改善之效果一面注重經濟化經濟化之原則在使作業經營合於自給自足之原則同時對於監犯之組織及其指導必須詳為規劃妥為處置增加勞動之效率不致使監犯之活動多數浪費其結果非僅使刑罰之報應色采得以和緩而經濟上之收效亦甚顯著所以行刑經濟化其意義不僅在物質之效果而對於監犯之改善亦大有裨益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監所規劃推行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 雲

###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 第四案 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教誨為改良獄政根本教育為增進在監人智能二者不可偏廢欲謀充實除原有教誨師教師應仍切實負責外餘應借才他界以資補救今擬辦法於後

### 辦法

#### (甲)關於充實新監教誨教育事項

- (一)監犯教訓由教誨師擔負全責所有出監入監懲罰及檢查書信等亦責成教誨師隨時注意並由監督官署函請中國佛教會高僧或居士擔任新監集合教誨並於原定預算內酌量津貼佛教會所派之人以月支二十元為限
- (二)教誨成績由各監典獄長按月彙報事實呈報監督長官加以抽查
- (三)各監房各工場須懸掛識字牌每三日更換一次由教師予以講解仍於實施教育時分令練習務使能寫能用除採用課本外並多備因果書籍成立圖書室以期引起善念

#### (乙)關於充實舊監教誨教育事項

- (一)由當地之縣長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遴聘熱心公益之慈善家或真誠修持之比丘經監所協委會委員之同意聘任為監獄教誨師呈報本省高院備案於可能範圍內酌給津貼如辦有成效得於年終呈請高院予以名譽獎勵
- (二)教育事項須由獄員自行擔任主任看守為之輔助



(三)教誨教育事項辦有成效之監獄由高院考查屬實後呈請特別獎勵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 第五案 關於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案

#### 議案原文

各省區新舊監雖多數均設有教誨師然大都有名無實殊失教誨本意謂宜明示賞罰以犯人出獄後累犯之多少定教誨師之殿最一面著將每月所編教誨講稿並開具受教誨者名冊呈送該管法院長官查核至教育一層宜定為凡在三十歲以下之犯人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每日一律使受教育二小時授以公民衛生珠算作文唱歌體育等課目其期間為六個月經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 第六案 舊監獄教誨應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協助並延聘高初小學教員分班教育

#### 擬請由部通飭施行案

#### 議案原文

查各縣監獄雖於規則上定有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之明文然實際上管獄員以向兼有看守所所長職務事至繁瑣未遑兼顧而教誨又為感化人犯要務另設專員復為經費所限似應由部通飭教誨事務於管獄員兼理之外並須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教誨以資協助而謀補救再查舊監教育多未舉辦雖有教誨以陶冶其性情而常識有限仍難收感化之實效教育之設似為切要所需教師應另請人員分別担任按照犯人程度編訂科目由各兼理司法縣長延聘當地平民小學或高等小學教員分班講授純粹為義務職由部商請教育部通飭實施當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七案 新舊監獄擬請准各宗教團體宣講並准監犯閱讀黨報案



## 議案原文

查新舊監獄教誨事務僅恃教誨師管獄員辦理效力殊嫌薄弱雖經監獄司通函准佛教團體宣講佛教然以能明禪理者少僻在陬隅縣分實屬百難得一其餘各項宗教團體亦係勸人入善禁戒爲非尙足爲感化之充分補助惟以其有過於神祕之故應以有限制的方法由監獄長官監視准其宣講再查各監教育除授課外雖准其閱讀公有書籍而發揚智識實不若新聞紙效力之大且速現在黨報多係經檢查後刊登不惟足供科學上之研究而於黨義之發揮亦屬不少應由監獄長官揀擇購備准犯人閱讀庶犯人不僅智識上增加且可明瞭黨義當否敬祈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八案 各縣舊監應增設教誨師案

## 議案原文

監獄制度重在感化然非教誨教育不爲功顧新監設有教誨師以專其責而舊監獄尙付闕如以致各人犯終日閒聚互談過去犯罪之事實益相習爲非不但不能收感化之效且適以助長其惡道融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間爲邵陽舊監獄募款三千二百金除修理監房另闢教誨室添置講台等項外並建築工場作業嗣監所協進委員會成立即提議請當然及聘任各委員輪流擔任教誨並另請民衆教育館及佛教會輪流擔任教育將每週教誨教育時間及擔任教誨教育者詳細列表發由管獄員按委通知開辦之初各擔任者尙能按期垂教未幾卽多缺席迭經函請熱心擔任亦復罔效蓋各有事務無甚暇晷要難以不履行繩之也似此各舊監應如新監一律增設教誨師俾專責成而符感化之旨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關於監獄教誨教育問題在司法行政部所提監獄法草案第六章已有詳細之規定應

### 與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九案 充實監獄教誨教育施行案

### 議案原文

查道德薄弱知識缺乏爲犯罪兩大原因故監獄有教誨教育之規定蓋教誨卽德育爲培養道德之專門工作教育卽知育爲灌輸知識黨義之任務我國自改良監獄以來爲促進上項事業起見各監既有教務所之組織復有教誨師教師之設備處務規則之頒行所以董其事而考其成誠法良意美也然而施行以來犯罪日增累犯益多此中原因固極複雜而教誨教育之成績有未盡著是其一端今以教誨論各新監人犯少者五六百名多者二三千名以教誨師一人司其事有時且兼教師所謂個人也類別也集合也既繁且重責成一員能否兼顧是否普及當不言而喻况教誨師常以一人所持之態度語氣一人所有之材料典故縱令苦口婆心而誨爾諄諄但聽我藐藐每見舉行教誨時間較久竟時有囚犯低頭伏案瞌睡之事此輩雖可以監紀繩之而足見長此登壇講演苟非雄辯之才實難引起一般人之興趣而啓發自新之機也雄意欲收教誨宏效灌輸之道當用科學方法從聽覺觀覺雙方並進播音卽科學的聽覺方法電影卽科學的觀覺作用亦卽電影教育方法也雄有見及此播音講演本監正在裝設不過費六七百元之款卽可收一人講演千人了解之效至電影教育辦法業函請上海市教育局轉函准上海電影教育社於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選擇道德或常識影片來監演放已試辦數次觀者生機蓬勃秩序井然據該社稱德育片極不易得祇民十五年某公司製有「公平之門」一片此外設製是類性質影片雖不多見而以不適社會需要之故皆以損失開辦以此項方法既足以充實教誨教育之進行自應用公款或各監集資製備是類影片多種支配各監輪流演放以補口舌教誨之所不及藉副明刑弼教之旨

又教育一端各監大都遵照監獄規則開辦小學教育一二班人數不過數十人或百數十人不等而以現在各新監人犯計受教育者平均不過十分之一二而監犯不識字人數以蘇省論江北約占十分之八江南約占十分之五六是在監獄中能受到相當教育者仍居最少數現在各新監僅設教師一人有時尙由教誨師兼任如欲多設班次以期普及人員有限事所不及雄意欲貫徹教育普及之旨救多數監犯之文盲莫若採用民衆識字運動辦法酌量監獄情形審察人犯生活狀況規定時間參用三民主義民衆千字課將該項千字文分爲二百五十組每組四字製成二百五十個字牌(字牌樣附呈)正面用四個生字反面卽將生字綴成含有常識黨義淺近文句每一監分房懸一牌於相當時間輪派一二助教休息看守或曾受教育行狀善良人犯依照字牌次第每號逐日教授每牌計懸兩日第一日初教第二日練習每兩日後全數換次推換一次一面印製識字考查表(表樣附呈)分欄印有上項生字及識字人犯號數監房號數等以資考驗依上項辦法每犯每日平均可識兩字若判處一年半以上之徒刑人犯日積月累不知不覺期滿出



獄皆有認識了解一千字之能力而每犯每日所費時間不過數分鐘而已此項辦法費輕易舉大小監獄均可實行雄業於本監試辦已近兩年不無微效可言並經呈報在案

以上關於充實教誨教育施行兩種辦法如荷採納請于監獄規則暨教誨師等處務規則相當條文內修改規定施行或請用命令通令全國行之是否有當恭候公決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監房識字考查表

年 月 日

教師

助教

甲一樓 甲二樓 甲三樓  
乙一樓 乙二樓 乙三樓

						別房	數人							別房	數人
						父	母	上	下						
						一	二	三	四						
						天	人	日	月						
						大	中	小	手						
						足	口	耳	目						
						舌	毛	山	水						
						斤	刀	五	六						
						尺	丈	升	斗						
						田	皮	血	寸						
						女	玉	瓜	井						
						牛	羊	方	子						
						米	我	爾	他						
						花	豆	干	左						
						右	白	古	今						
						同	不	心	孔						
						兄	弟	和	平						
						反	正	男	兒						
						巾	布	衣	汗						



茶 酒 立 走	安 危 止 行	文 公 共 字	丸 甘 苦 合	豕 犬 杏 弓	伯 叔 姊 妹	出 入 來 去	百 工 門 戶	久 內 外 千	江 川 多 少	火 木 石 竹
南 北 莊 店	星 虹 東 西	風 雨 生 死	村 坟 早 晚	洞 紙 沙 海	城 宅 塔 坊	午 夜 辰 州	叩 池 洋 年	旦 夕 好 有	瓦 油 民 主	七 八 九 十
雷 電 骨 筋	紅 長 缸 菜	船 蛋 見 咬	虎 魚 肉 車	草 果 馬 蛇	路 黑 板 芽	屋 房 局 泥	金 硯 堂 室	杖 烏 桃 珠	冰 岸 信 枕	河 哭 笑 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168

皂下

隸賤

卒事

役業

是

反面



168

隸

卒

皂

役

正面

字牌樣



## 第十案 選犯教誨選犯教育案

### 議案原文

查各省新舊監內除戒護外其餘清潔炊爨各職多令犯人爲之至教誨教育則以爲非犯人所能爲而另委教誨師及教員專司其事然預算已列此項經費者十無一二因而多付缺如有請地方人士盡此義務者又多作輟隨意絕不負責竊謂監內之教誨教育萬不可少如無經費任用專員可就監犯之將准假釋而能勝此任者視其所長分別令司教誨俾將其悛悔心事現身說法或令師教育俾將其一心得和盤托出不惟將准假釋者必盡心竭力以從事更足以感動其餘人犯使皆有羨慕假釋之心較之另用專員收效更大惟於實施教誨或教育時應派員監視以防流弊此事贛縣舊監已在試辦之中各監似可仿行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查全國各省新監均有教誨師之設置似毋庸選擇監犯充任至各處舊監因人犯不多

選擇是項能任教誨師責任之人本亦非易卽偶得其人或因該人思想不正反滋流弊

擬請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應令全國各地監獄一律勸導在監罪犯閱讀本黨黨義書籍以促進感化效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我國各地監獄向無誘導罪犯讀書之設施以致在監罪犯非終朝悶坐卽整日閒談精神完全無所寄託如此時日已久勢必養成心神萎靡意氣消沉之病態乃至行爲卑鄙談吐下流之惡習縱使一旦開釋亦已成無用之材其於民族國家損失至鉅夫監獄之作用乃半在懲戒半在感化罪囚入獄務使其能悔悟既往重創將來革面洗心勉爲良善而後可是則監獄感化之設施實有日漸增重之必要現時各地監獄雖間有教誨師之設然所講授之課目大半限於初步之識字本黨黨義不與焉當今國基初定訓政方殷正宜全力推進本黨黨義教育監獄自亦不能例外是以各地監獄急宜增設黨義訓誨工作慎重選定各種深淺不同之黨義



書籍依在監罪犯智識程度之差別按部就班循循善誘引導其隨時閱讀藉以啓發其純正之思想培養其溫良之心性而促其領悟過去行爲之錯誤堅定今後悔改之心志苟能如是則前此擾亂社會秩序之罪犯今後均能成爲効力黨國之人才其於民族前途實多利便

辦法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監獄切實遵辦並派員巡視

提議者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 第十一案 監獄教誨應加充實改良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政府立法主旨在於除暴安良維持社會安甯而國民每因缺乏教育或無生產技能致習於惡性干犯國法而遭禁錮在政府出不得已而在個人尤屬不幸故政府對於罪犯不僅禁錮之使絕其惡行尤貴在禁錮中使其知悔化爲良善此監獄之所以有教誨設施也惟一般監獄當局多忽視教誨感化之意義所設教務所大半簡索不堪而任教誨師者又因經費不充而進行不力且教誨宗旨多採取消極無爲主義講授佛經倡言輪迴增加犯人迷信尤非所宜是以欲對罪犯受若干感化之效則就監獄已往教誨設施勢非加以充實改良不可尤有進者凡禁錮政治犯之監獄教誨方針尤非施行普通辦法所能收效必須另設部門增加政治訓育以本黨主義克服其錯誤思想講授國內外大事及中央施政方針喚起其民族意識消滅其敵對觀念同時嚴格訓練看守使明瞭感化及監督政治犯之意義與方法而加強政治犯離邪反正之心如此則一般政治犯必能安心守法誠意歸善於相當時期後即行送入反省院反省此不獨在監獄管理上增加許多便利而對反省院亦有莫大幫助也

辦法 (甲)關於教誨一般犯人應行改良充實者

(一)教務所職權應提高與各科同等地位經費亦應酌予增加

(二)教務所除教誨師一人外應增教員若干人

(三)設立圖書館購置各科圖書以供犯人閱讀

(四)就犯人文化程度高低分組教誨教材一面應力圖避免足以增加迷信者(如佛經或其他宗教迷信之說)一面應採用增加科學知識者(如公民史地算術等)

(五)應授以生產技能和生產常識(生產技能在罪犯服役時均能學得惟平時亦應授以自然工藝常識)

(六)應作廣泛識字運動掃除文盲



(七)應設娛樂部門以調劑犯人身心

(乙)關於教誨政治犯應行改良充實者

(一)在教務所之下另設特殊部門專事教誨反革命犯

(二)增聘教員若干人以本黨忠實幹練同志充任

(三)教材以黨義爲主其他各種科學爲輔

(四)隨時講授國內外大事中央施政方針及全國建設事業之進展情形

(五)在相當範圍內准許其閱書寫作閱報以增進其知識

(六)設備娛樂部門調劑其身心

(丙)此外關於看守所方面亦須特定課程予以有系統而嚴格之訓練

(一)規定課程時間授以法律常識監獄規則及公民史地等知識

(二)每週召集精神講話以國內外大事中央施政方針並勉其爲國服勞盡忠職責等

(三)使其明瞭國家設立監獄之本意及感化之宗旨管理罪犯嚴而不苛極宜革除虐待犯人(無理任意打罵鎗

鑄等情)之惡習

(四)教以偵查監督政治犯之常識

(五)授以軍事訓練

誠如是就一般犯人言之既學得生產技能復獲得公民常識易於化爲良善公民則監獄不啻成人教育機關就反革命犯言之既因感情衝動而陷入歧途在執行期間倘得良好教管必易於懺悔成爲有爲青年則監獄又不啻爲感化院而看守所又經訓練能盡其職責革除已往之惡習則罪犯自易遷善改過吾國監獄向以感化爲宗旨惟教誨設施不完備不進步致甚少成效倘能加以充實改良增加教誨效能則不僅消極化除罪犯惡性且積極社會培育善良公民也是否有當伏請  
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審查報告 兩案性質相同併案修正辦法如左



1. 監獄教誨師得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之
2. 教材以黨義爲主
3.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監獄遵辦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一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十三案 監獄對於政治犯應施以思想上之訓練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懲治政治犯固亦應如普通犯之管束而政治犯尙有異於普通犯者即政治犯受刑之原因多在其思想之錯誤如對於其思想不能導諸正途則判刑終屬鮮效黨國先進早已洞悉故有反省院之設置而按諸法例除三年以下者選送反省外其餘仍須由監獄執行刑期三分之一始能移送而監獄管理人犯多無思想訓練之設備致往往在監之政治犯對其思想毫無改正之機會且讓彼在偌大之羣衆中尤其監獄對象適爲受刑之罪囚其反對受刑當然同情政治犯以其錯誤之思想而以之傳播普通犯爲最易接受之事實故嘗聞各地監獄屢有絕食之舉此皆近來之特殊現象亦即自監獄收容政治犯後始有之現象而其致此之由即監獄對於政治犯不能於思想上誘導訓練只於行動上施以嚴厲之管束有以激成故各監獄對於政治犯實應加以思想上之訓練並與反省院銜接方足以收感化政治犯之效果

辦法

- 一 收有政治犯之監獄應設置專門教誨師注意政治犯思想上之教誨
- 二 收有政治犯之監獄應准當地反省院訓育人員隨時前往察看
- 三 由部頒發監獄政治犯訓練大綱與反省院銜接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哲彭

### 第十四案 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應施以特殊教誨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政治犯犯罪原因及犯罪心理與其他普通刑事犯迥有不同如施以同樣之教誨殊不足以收感化之實效故政治犯之在監獄者常常發生組織有謂監獄爲共黨之訓練所不爲無因如監獄對於執行之政治犯施以特殊之教誨注意糾正其思想促進其覺悟則將來入反省院後實施感化自易事半功倍

辦法

請通令全國監獄如設有教務所者應由教誨師對於政治犯特別注重黨義及批評共黨的言論倘監獄所在地設有反省院者可由反省院訓育人員兼任訓誨監獄所在地無反省院者由當地肅反人員兼任不另支薪由監獄酌給車馬費若干卽足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五案 出獄人保護會亟宜設立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自由刑居十之八九大凡人民有故意破壞法律所賦予之利益而致私人社會或國家某一方面被害時經法院判決有罪卽以自由刑懲治之而置諸監獄以冀自新與改悔是刑人以罪禁羈囹圄正所以保護社會之秩序也但人類犯罪之原因雖極不一致然就各監所犯人案由以觀要因於社會間爲生存競爭而犯罪者居其多數蓋社會進化生活程度日高其因物力維艱謀生不易致弱者流爲浮浪強者挺爲盜賊者比比皆是迨夫法網所及拘置囹圄其能因此改悔者雖亦不乏其人但一經入獄卽與社會隔絕其信用名譽已墜毀無餘一日刑滿出獄欲求就業勢必甚難自新無路謀生乏術饑寒交困其有不重陷法網復入狴犴者鮮矣試觀上海特區法院所收賭博竊盜等案捕房提出被告手紋紙甚有犯至十五六次以上者卽可概見保護社會云乎哉欲救此弊自非代出獄人謀介紹職業不可肝衡各文明國家早有出獄人保護會之設立我國亟宜倣倣擬請法部令飭各省區各級法院長官就其當地各慈善團體機關會商妥籌辦理務使從速成立出獄人保護會嗣後刑滿人犯應由原執行衙門移送該會代



爲安插無令感出獄後失業之苦庶可期犯罪者日益減少而收感化之實效也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 第十六案 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以資救濟案

#### 議案原文

竊維觸犯法網身陷囹圄爲人生最不幸之事也其在刑期執行中固宜以良善待遇養其身心懲警教誨變其惡習以收刑罰之效能惟普通人之觀念對於出獄者大部目爲刑餘之人不從而鄙視之即恥與交接故每於出獄後不特無業可資生活而其爲社會所排斥幾無立足之處如此卽足以爲累犯之誘因邇者我國農村破產經濟彫敝致犯罪數額日益激增當道者亦曾注意監獄之改進與疏通矣然對於出獄人保護從未提及殊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備茲擬提請政府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用以維持出獄人之地位無業者並爲之介紹職業至於出獄人因精神與身體不勝獄中痛苦而致傷及精力者由保護機關療養之其有因老病衰弱無親友可資依賴者應予以收容此預救之道亦卽犯罪減少之一因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擬保留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己、關於監犯作業外役及移墾問題者凡二十案

第一案 囚犯應作業生產化並限制力能自給者發放衣食所留經費移作改良獄政用途案

#### 議案原文



按刑事政策變以往報復觀念而為感化主義遷善改過咸與自新法意至為深遠從其事者應體斯旨努力邁進宏茲效果乃觀察各地新監辦理盡善者所在多有而徒飾獄舍之富麗於訓育工場及有利公衆之設備因經費支絀無力顧及者亦復不少似此有名無實不其健全之組織殊難適應現代潮流之要求補救之道惟做各國側重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命令囚犯一律作業生產並限制發放力能自給者之衣食以所留經費移作改革獄政計劃之用途是已竊人類必須勞動方得衣食而獄囚衣食反不勞而獲於勸懲之道已屬背馳復查獄囚不作業不受訓飽食終日適養成遊惰習性一旦刑滿出獄無計謀生必致再犯即最低限度亦增加社會無量之消費者際茲國帑艱難法費支絀概守成規不崇新制誠恐支應或不繼之虞犯罪有增加之慮流弊不堪言狀以昆愚見依據上述辦法自二十四年下半年度起令全國監獄所有囚人衣食費用均以作業收入自給為原則不能作業者（如在監老弱疾病不勝勞務之人）除確無自給能力酌予供應外其餘衣食責由本人負擔即將節餘經費撥作充實教誨教育設備及工廠作業基金以爲實的方面之改進期以三年完成自二十七年下半年度後再將原有各監衣食經費提作量的方面擴充行之十年國庫不增絲毫之負擔而全國可期普遍改善獄政之實效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各縣舊監獄宜徧設簡單工場使服勞役以重衛生而裕收入案

議案原文

監獄行刑本旨關於無期及有期徒刑或拘役但制限在監人之自由使之與社會隔離不致傳染又一方約束其身心使其由靜生悟由悟生愧是已斷無可使其生活枯燥終日兀坐而無所事事也蓋人類爲高等動物枯坐一日長如小年若無期徒刑及較長之有期徒刑倘十年二十年但面壁而坐蹲伏而睡如之何其不面目枯瘠血脈停滯非病即死乎各省外縣者舊監獄有作業之設備者十不得一幽閉雜居無從稍換空氣亦無以消遣長日弱者俯首待斃而已強者每亟思兔脫管理之人不得已更加以錐鐐戒具殊爲進步法律之大障礙且甚失人道之主義愚以爲舊監獄補救之第一要務除清潔衛生宜隨時加意所不待言者外急應徧設簡易之



工場一所或二所其中分織物料藤竹科印刷科三種織物料專織毛巾粗布線襪而織草履草蓆附之藤竹科製竹椅竹籃各件或藤類之品印刷科代印各種商店廣告或官署文書及裝訂商業賬簿等類均成本少而獲利甚優辦理能得其宜決不思不能收効且此種簡單工藝最易成就但先墊一二月俾僱工匠之經費以資教導足矣以後即由犯人中選其諳練者以爲工頭其用費便日見節省此誠最易推行之辦法於經費之盈絀無甚關係但問辦監獄者能實心任事涓滴歸公與否耳如果舊監獄中均備設此項簡單工場使在監人各守工作規程一方可以習勞自遣消磨羈押之歲月一方亦可得若干收入補助監獄之經費一舉兩得裨益良多炳勳此項建議實因徧建新監一時萬辦不到而此種簡單辦法實造福於舊監不淺輕舉易行未敢高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三案 改進監獄作業根本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我國刑法規定刑名曰徒刑曰拘役即所以示犯罪者須服法定勞役之意况無業失業爲犯罪者一般原因以科勞役實爲根本救治較之教育教誨更爲重要考現在俄國監獄辦法不啻爲國家之勞動訓練場所亦不啻爲國家經營之農工業機關我國改良獄政自清季以迄今茲已二十餘年而作業一端以人數論服勞役者平均不及半數以餘利論以之抵補囚糧猶虞不敷成績甚鮮無可諱言考其原因約有三端（一）大抵以所設科目太多不能集中多數天才鉅大資金以應付各科事業之發展（二）監獄作業出品售價高於市價則無人過問低於市價則妨害民業啓人詰責以致成品積滯爲各監共有之難題（三）監獄出品售價收款用三聯單實收實報無分文折扣絲毫上下亦無廉價贈品辦法以招徠者此點爲主顧經手不肖之輩所感不滿者甚至因之對於貨物故意挑撥非謂出品不良則謂質料太劣或期間遲緩此爲監獄出品滯銷之又一原因有此三因足徵作業之不發達非盡管理不得力之咎實根本辦法社會環境有未盡善茲根據上列三點參以管見擬具改進辦法四項如次

（甲）國家機關用品應指定監獄採購 查監獄作業既係國家行刑權之作用亦即國家生產事業之一既係國家生產事業自應先



供國家需要而國家需要自應先儘監獄購辦以免權利之外溢伏讀前司法次長石公考察日本司法報告日本最大之東京市外府中刑務所(即監獄)人犯所製盡爲軍隊及遞信省需用之品又東京之小菅刑務所人犯所作多爲橫須賀海軍兵工廠需用之木料即如上海第一特區提籃橋監獄作業其最著者爲印刷業考其出品概爲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用之物又如北平第一監獄(前稱京師第一監獄)在民十六年前印刷科獲利最厚作業人數最多其他各科亦甚發達亦以其承辦前北京司法部大批狀紙及前京各機關多量用品之故故其作業成績均甚顯著我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本早有機關用品須儘先向監獄採辦之通令但遵行者實不多睹監獄出品之不能盡滿人意固其一端如此自應一面整頓作業一面須由中央照中央銀行機關存款之例用法令嚴格規定如監獄能製造之物指定機關仍向商店購買即以營私論或仿湖南省官紙辦法各機關所有紙張簿冊非用湖南官紙局出品列報審計分會不予核銷此即國家機關之產銷合作其手續或用官司業或委託業均聽其便設某機關需要種某鉅量物品如軍事機關每年需軍服或皮鞋若干並可用承攬辦法雙方訂約辦理以期便利况全國機關銷費浩大全國監犯生產有限此項辦法第一步祇須統籌支配規定某監獄製造供給某類機關之某種需要足矣

(乙)在一個監獄中不必多設科目 查監獄作業科目少固未能適應個性而科目多則一切繁辦理作業人員既非萬能自難勝任愉快此點前已言之矣欲救其弊自宜由監督機關先酌察地方情形通盤籌劃擇其性質相近者指定某監獄應設縫紉或皮鞋工場某監獄應設鑄字或印刷工場某監獄應設土木或營繕各科某監獄應設種植或畜牧各科評定價格劃一質樣然後通飭各機關按其需要向某監獄採辦如此監獄既可集中人才專心致志以期某種事業之發揮光大固無成品積滯之困難需要機關復無詞可藉誠名正言順事半功倍也

(丙)組織執行審查委員會 查作業科目既少在一監獄中不能斟酌人犯個性科以勞役此點不能不事先兼籌並顧其辦法自應在法院所在地組織一執行審查委員會在執行先審查人犯個性應習何藝或向有何業再按監獄作業科目設備相當或性質相近者發解某監獄執行習某藝此項委員會可由指揮執行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法醫當地典獄長監獄醫士爲當然委員當地社會局長工商會長爲參加委員查俄國監獄現有支配委員會德國有新犯審查所等之組織其職權大抵即係審查人犯處刑身分個性行狀等之差別而支配執行於不同監獄之機關也

(丁)設立物料購辦委員會 查監獄作業最重要之工作有三一購料二製品三售品監獄出品既規定供國家機關需要則售品問題解決矣作業科目既少能集中專才督飭進行而製品收效亦易至於購料實最重要之一可仿囚糧購辦委員會辦法設立物料購辦委員會或將現有囚糧購辦委員會擴充改爲物品購辦委員會招標辦理方足以昭實在而示大公

提議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監獄作業宜注重養成監犯生活技能並於可能範圍內試辦農場作業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監獄必須職業化亦為獄政之要圖我國新監固極力從事作業但多僅出賣監犯勞力以圖增收入而於養成生活技能則殊多忽視試觀各監犯多使糊紙盒做鞋底足以知之似宜視其性之所近養成一種技能俾出監之後賴以生活且監犯多為市井遊民宜化為樸實農夫以防出監之後仍浮浪都市雖農田難得外役不易亦應於可能範圍之內試行舉辦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請令飭新舊監獄勵行作業教育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監犯其犯罪行為雖多出於教養失宜觸犯刑章而因無恆產恆業挺而走險致蹈法網者亦為最大原因民國二十一年監犯統計所載人犯七二一七二人中無職業者二零零九五人約佔全數三分之一今欲根本改善免致再犯若徒恃感化之教誨淺近文字之教育而不注重作業教育使之練習職業以養成其謀生之技能誠恐既釋之囚終不能躡為齊民矣顧或謂注重作業教育倘無大量基金舉辦相當工場則於監獄作業仍無裨益殊不知經費愈困難作業愈不可少作業既不可少則作業教育更不可忽誠以致力生產即經費來源之所在也試觀民國二十三年河北第一監獄實存作業餘利二四六四七元河北第二監獄實存作業餘利三二四五六元如各地新監皆能從作業教育入手利用當地出產以無利息之資本無俸給之職工無租金之房屋製成社會需要物



品則成本既少售價自廉必能暢銷收自給自足之效果縱經費支絀之監獄亦可舉辦不待籌有大量基金即可設立作業場所現今我國各監獄除各新監間有極小規模之手工業外各地舊監對於作業率多廢弛查去年司法行政部視察員報告湘省監獄幾無作業可言浙江全省七十餘監獄有作業科目者僅二十餘縣且每年作業成績僅有鞋底數雙又查二十二年度各新監之作業囚犯平均僅佔在監囚犯十分之一若長此以往獄政前途何堪設想值此銳意改善之時無論新舊各監亟應勵行作業教育擬請由部令行各級法院轉飭遵行俾得習成相當技藝庶在監者無虛擲之歲月刑滿者亦有謀生之職業矣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駢

審查報告 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六案 籌款擴充改良甘肅第一監獄作業以爲西北模範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東西各國無不皆然故改良監獄實爲今日急不容緩之舉查甘肅第一監獄係前高等法院院長韓駿傑氏就省垣新關小教場地址建築面積寬敞工程浩大舉凡新監所應具之各種設備無不應有盡有殆爲西北各省莫大之新式監獄如能籌措確定基金擴充作業努力改良其發展正未可限量惟該監獄現因經費支絀雖設有裁絀印刷二種作業寥落無甚發展致此良好之新監長此虛擲多數人工終日坐食至可慨也現查中央開發西北已由理論而至於實行甘省地處西北中心關係重要舉凡應辦之事如各種工廠及衛生等事項無不撥款補助極力整理以爲開發西北之基礎况該監獄既有完善之屋宇復有天然之人工亦應亟於設法擴充改良以期並進惟擴充改良非借財力不可查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已遷入舊日監獄所遺原日所址地基寬大地點適中現因空閒所有房屋多已倒塌即擬將此項所址標價拍賣約可得洋一萬元再將司法行政部指定本年度法收項下建設費八千元中酌撥一部一併撥作該監作該業基金使其擴充作業聘請優良技師積極工作努力改良所出物品因無需工資成本較輕且西蘭公路現已通行運輸亦便其推銷必然順利獲利必然甚夥在監獄則利用盈餘可達到自給自足之原則在人犯則一經出獄既有所儲之資與金堪作資本營謀生活不但公私兩受其益且足使社會上加一生產建設之良民如斯則刑事政策感化主



義得以實現謂爲西北之模範監獄誰曰不宜

辦法

(一)籌措基金擬將泉閣地方法院看守所舊址南北長三十三丈東西寬二十二丈連同原有房屋全部拍賣可得價洋一萬元再將核定本年度司法建設費八千元中酌撥一部分一併撥充作業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款保管無論何人非經事先呈准司法行政部不得擅自動支以垂久遠

(二)擴充作業(甲)毛編科現有之裁絨氈一部加以擴充凡一切毛編物均屬之(乙)印刷科就現有之印刷科加以擴充購置鉛石印機各一部凡一切公文用紙報章雜誌表冊賬簿信封信紙名片票據之類均屬之(丙)麵粉科除自用外承攬各界磨麵事項(丁)縫紉科查甘肅省政府被服廠停辦後存有大批縫衣機器暫可借用若干架定做軍服便服之類

(三)增加人數查該監原定容額五百名現在實有不過一百五十名左右將來作業擴充之後現有人數自屬不敷分配擬將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案件各縣判決確定三年以上徒刑人犯一律解送該監執行當能滿足容額除殘廢疾病者外無論何人均須揀擇一種作業以資普及

(四)推廣銷路查監獄出品並無工資成本較輕推銷必易除就原有之部門街及新關二處售品所陳列出售外再就商務繁盛之中山市場租房一所派員銷售並選擇本省特產裁絨氈等發往外埠及鄰省推銷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審查報告 本案係屬一省單獨事宜似不必提會由原提案人逕呈司法行政部核辦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七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在監人以農爲生者十居六七連年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破產匪氛未靖在監人數加多欲謀生產關於監犯外役



制度允宜於浚河築路建築等項之外就國營或公營之農事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勵行外役農事工作因此項場所均有一定範圍管理方面可視工作人數之多寡酌撥相當看守駐場照料即足以資戒護較諸浚河築路等事尙覺輕而易舉

辦法

應由中央最高機關通令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儘先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八案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議案原文

(一)各監獄長官應預先囑託主管工程機關遇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隨時通知承作  
(二)各監獄長官應隨時派員向當地建築公司及泥木作坊接洽工作

說明 謹按各省市縣主管工程機關關於浚河築路等工事率多徵發民夫爲之其他建築工程則咸由當地建築商承攬若僅依監犯外役規則第二條於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前往承攬成效甚微故應預行囑託主管工程機關遇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隨時通知承作並隨時派員向當地建築公司及泥木作坊接洽俾於其所承攬之工程雇用監犯工作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第九案 請定徒刑執行以外役爲原則並採用累進階級制案

議案原文

獄政建設費用浩繁且二十餘年來久失整理缺點日多至於今日已有不能苟完之勢此時既不能將全國監署同時施以根本之建設則別圖方法以求適應一時誠爲刻不容緩之舉竊爲一種政策應以當時環境爲對象拘於理論侈言高深斷鶴續鳧以絮短長皆客氣虛憍不足與談實務者也我國自由刑向用外役制周秦之髡黔漢之城旦鬼薪唐宋以來之軍流徒皆外役於公而不限以一業至其待遇則配所轄吏有權支配酌量升沉若果行狀善良悛悔有據亦得爲之請恩賜還或量移近地且有許其帶罪立功冠帶



從事者與現代風行之累進制精神義趣若合符節現制刑罰執行以祕密爲原則而獄內則取學校及工廠制待遇水平往往超過平民行之二十餘年顯無鎮壓犯罪感化惡性之效果加以設備簡陋掛一漏萬相互牽涉百無一成日言改良終鮮成效在此情形若不速定方針在可能範圍設計建設一種合於國情切實可行之制度長此因循必至進退失據今大部注意及此於本會召集以前諄諄以外役及累進制爲問仰見高瞻遠識不爲成法所囿下愚之見恰幸相合用敢畢陳誦隨以質高明竊謂創立制度雖必有學理學說之根據要在能師其意而不泥其迹累進與外役雖似截然二事然融會而貫通之亦可以產生新制而極盡一時之利請試爲方案如左

一 徒刑之執行以服勞務及外役爲原則

二 刑之執行採累進階級制

累進階級六分之如左

甲 省過級(或稱獨居期)

乙 教誨級

丙 內役級

丁 外役級

戊 自由役級

己 假釋級

按現行法徒刑之執行以監內服勞役爲原則推行外役於法不無抵牾此爲首應研究者茲擬於法修正前變通辦法除監獄得自設外役場外凡國立公立之農林牧畜礦工紡織製器等工場如需用工人在百名以上者得設定犯工十分之二以上劃定執役場所範圍稱爲某監外役工場其管理人員或由該監派出或假原工場人員以相當名義以期監內監外並行不悖若累進階級制既以推行外役爲目的則右列甲乙丙三級皆爲外役級之準備級而戊級自由役則爲刑罰政策之完成而爲最後一級假釋之準備其辦法擬將實應執行刑期之全部定爲一百分甲省過期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最長期不過三個月最短期不得少於一個月蓋人有罪惡惟獨居深念可以發其悔之心應隨其惡性之大小定其所需獨居反省之期間至有效驗即應進一步施以教誨教誨方法身心與技能並重當由執刑官審查其品格性能定其應領受之教育務在改正其品格而授與相當之技能其期間應定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但最長期不得過六個月最短期不得少於三個月及品格良好技藝完成則進爲內役使繼續其所習之業務其期間應定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但最長連甲乙二級計不得超過全部刑期百分之四十最長不得少於全部刑期百分之三十換言



之即假定全部刑期爲十年則內役期至少三年至多則不得過四年內役期滿技藝熟練人格亦已安定即可進至外役使與自由職工雜居但仍須制限其自由迨外役至相當期間即可隨時回復其一部分之自由而達於假釋其義趣與一般之累進制本無差別其細目應如何擬訂則屬於立法問題於此未便喋喋惟各工場可以容納及需要犯工之情形在創行之始情意未孚必多觀望懷疑此則應以我司法方面爲主動準備完密妥善之方案飭由有獄官與行政主管機關切實連絡全國通爲一體彼盈此絀互相挹注無令中輟則後此推行盡利當若行其所無事矣

此制推行結果則監獄將無七年以上之犯其中內役部分既有熟練之技藝復競爭成績以求外役自然管理容易而無虞擠擁其在雜居期實施教誨有一定目的及一定之完成期即不妨竟以辦理學校之精神與方法行之各受刑人時時有進級之希望其甘於自暴自棄者必居至少之數不難以其他方法制裁此外則大多數雍雍熙熙競圖進步工作效率可望激增天下之財本自力生未有人人競圖生產而尙憂給養之不足者苟能推行盡利國家担負之刑事費或由此減至極低限度亦非過奢之希望也狂愚之言是  
否有當敬抒管見敬請  
公議

提議者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長朱朝森

### 第十案 監犯外役擬注重農林種植案

#### 議案原文

查監犯外役規則規定外役事項爲浚河築路建築其人數至少須滿百名以上是項規定祇適用於上列各鉅大工程若無該項工程地方即不能適用茲爲普及外役起見擬請規定新舊監獄人犯得令服農林種植外役其辦法由政府於監獄附近地點撥給公有場所或收買及租賃民有土地選擇合乎外役人犯從事於菜蔬禾苗竹木等農林種植其事輕而易舉無論人犯多寡隨時隨地均可興辦查各監囚犯以農民爲多舉辦農林種植與若輩身分技能均甚相宜且農林種植係屬生產事業既無須多集基金復無成品積滯之虞所獲贏利較之他項作業尤爲穩實可靠若全國監獄長官依此計劃認真實施與內役工場作業相輔而行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監獄前途庶有馮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瀛  
長徐舜金



### 第十一案 勵行監犯外役辦法案

#### 議案原文

爲提議事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監犯外役範圍極寬凡刑期在一年以上者認爲必要時均准在監外服役又司法行政部爲疏通監獄屢頒布外役各項規則暨辦法原係因勢利導積極提倡藉以逐漸疏通而免人犯在監擁擠疾病死亡諸弊並可增加作業收入一舉數得法至良意至美也惟各新舊監對於此項外役有不能認真遵照實力奉行者確有種種原因存乎其中非故爲延稽放棄職守也查各監看守均有定額平時在監服務僅足敷用若驟然增加監外服役卽立感不敷分配之困難此各該監事實上不能勵行外役者一也再監犯外役事關重要戒護稍有不慎逃逸立覺堪虞萬一乘隙脫逃帶工看守獲罪難辭該管長官責任亦重勢必連帶均受懲處此各該監不肯輕易令監犯從事外役者二也又在監執行之人犯原與普通工人性質不同既恐礙於紀律不能不履行種種手續又有關乎衛生必須有服役時間之限制同一工作在普通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多而在監犯每日工作時間少凡僱工者爲經濟計甯願多出工資僱用普通工人獲簡捷之益不願少出工資僱用監犯受延時之損此各監不易推行監犯外役者三也查監犯外役按章或帶足鐐或加鎖鎖行動既感不便工作難免遲延加之監犯機心奸巧不肯特別出力工作大多故意敷衍故工作延緩費時較多而監獄所獲利益反少此不能勵行外役者四也既有以上所舉之種種原因是以對於監犯外役之規則不易見諸實行卽間有實行者亦屬寥寥不能卽達勵行監犯外役之目的也今欲勵行監犯外役必須除去以上所述之困難方可便利推行而無滯礙除多數監犯團體的外役應依據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之監犯外役規則妥慎辦理外茲僅就少數監犯或單人外役擬定勵行辦法數條陳述如下以供採擇

(一)各省新舊監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從事監外服役

(1)有特別智能或藝術及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者

(2)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行狀善良無逃走之虞者

(3)有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作保或有公私團體作相當之擔保認定可以督責其行爲者

(4)有一定之住所者

(二)具備以上條件之在監人核准令其出外服役時應由各該監獄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三)核准令服外役之監犯應交付其擔保之團體或保人所有外役中之一切行動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四)監犯因出外服役之種類不同有不能回監住宿者應酌定回監之日數以資限制而便稽核



(五)外役所收之工資應依該犯服役之種類及回監之日數以定收入之數目

(六)外役監犯由監獄長官或教誨師至少每五日舉行結合訓話或特別教誨一次

(七)對外役監犯應由各該監專派負責看守赴各縣服役處所及住所巡迴監視各該監犯之行狀逐日呈報本監長官查核

(八)外役所收工資專款存儲作改良該監之用但須呈准後方可動用

(九)外役監犯在外役中如有違背定章及不規則情形或保人聲明不願擔保或外役監犯自己聲明不願服外役時得取消或停止其外役並由各該監獄呈報高等法院備核

(十)本辦法共黨犯人不適用之

依此辦法勵行監犯外役既無須派看守多人戒護又不慮罪犯乘間逃逸在僱工者無時間手續上之繁難亦樂於接受在監犯身體自由亦肯盡心竭力從事工作不但可以收疏通監獄之效果並可以略增收入改良監獄之經費誠一舉而數善備焉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 第十二案 勵行監犯外役事項辦法案

### 議案原文

查囚犯應服外役爲監所一定不易之原則部定監犯外役規則業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惟此項外役雖經明令規定而各監所切實奉行仍屬寥寥無幾自非妥籌辦法令各監所切實勵行殊不足以促其實現茲就管見所及略述一二以供採擇

1. 查照部令規定凡監所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歲以下確定刑期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無論新舊監所應由監所長官按月開列人犯詳細花名清冊(冊內應註明執行期滿日期)呈請高等法院函送省府(或縣政府)轉飭建設工程機關或農場經理人員承攬工作令其築路挑土疏濬河道及修繕農作等事工程完畢由該機關將人犯送回監所點收

2. 如無各項建設工程機關之處由各監所查明人犯所有技能種類規定低廉工價印刷廣告向外招攬如查有泥木匠技能者可令其建築或修繕房屋有鐵工技能者可令其從事開鑿有農人能力者可令其從事耕耘其他如灑掃街衢伐木墾植搬運等事均可鍛鍊身心啓導其改過遷善之念且自出獄之後亦可運用職業上之技能以謀生計所謂化莠爲良亦刑事政策感化之一端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十三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議案原文

囚犯在監固亦可以做工但究嫌空氣溷濁運動不足未免有損健康且各處監獄均感人滿為患欲求一疏洩尾閥自非勵行外役辦法不可吾國今日路政不修已無可諱言尤以華北各省為甚謂宜移囚築路用以勞動其肢體並為地方謀建設日本北海道之道路即係利用囚徒墾闢之力况移囚修路用費省而收效鉅積漸使之從事農墾由近及遠徐圖進展將來再移徙腹地之犯人於邊遠之省區筆路盡繕以啓山林或可為移民殖邊鞏固國防之一助焉

### 第十四案 規定徒刑人犯移墾辦法案

提議者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 議案原文

說明 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上年七月間公佈施行迄今年餘實施辦法尙未訂定誠以茲事體大非先廣徵博採規劃周詳難期推行盡善惟察現狀全國犯罪人數與日俱增累犯近亦逐漸加多各地監獄又皆人滿為患二十年來吾國刑事政策及刑事立法所注重之自由刑行將失敗事實昭示殊無可諱窮則變變則通計莫如先從判處無期或長期徒刑之人犯中擇其惡性較淺年力強壯者之一部迅速移送邊遠地廣人稀之地區施以軍事部勒訓練方法使習勤勞積極從事生產則化莠為良實較現時監獄所行感化作業辦法為善本此理由關於徒刑人犯移墾事項誠有於最短期間研究籌備完善趕速訂期實施之必要倘將來試驗著有成效不僅於國民經濟及充實國防兩有裨益且於我國固有之流刑究竟有無恢復之價值尤足供立法上實驗之參考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 第十五案 死刑徒刑人犯宜悉予移墾案

#### 議案原文



(理由)吾國講刑法學者自來以以辟以止辟明刑弼教刑期無刑爲揭鑿究其效果作奸犯科迄不少減豈果徒法不足以自行抑亦未於根本致其意耳伏讀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仰見權衡至當深得用刑本旨欽遲曷已惟是項條例僅限於判處無期徒刑及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而判處死刑者尙未之及不無遺憾竊以法定死刑意在懲一儆百公開執行尙可以資觀感但國家之於罪犯以剝奪生命爲最後辦法未免有類報讎似無可取况近代執行死刑多於獄內行之是日殺千百十人究與社會何補管見莫如就此項條例將死刑人犯增入庶符法以致治之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 第十六案 徒刑人犯宜實行移墾案

### 議案原文

查犯罪之原因至爲複雜而與社會關係尤爲密切我國年來時局多艱災患頻仍人民生計陷於困頓兼以社會益趨進化事態變動愈烈趨於犯罪之途者日見增加致各省監獄均告人滿况此後法治愈進則犯罪愈多則刑罰之制裁愈嚴密將來監獄人犯必較今日尤爲擁擠雖政府訂有假釋保釋辦法然器具有一定條件不容輕予舉辦至緩刑折罰爲數無多頒行赦典亦難屢邀若不早爲之圖匪獨囚糧一項歲糜鉅款而人犯擁擠尤足以引起瘟疫且我國以農立國人犯原有職業大部多屬農工雖現時監獄亦有作業之設置然都市地價高昂難設廣大之農場作業科目大多採用簡易之手工業而於發展犯人固有技能及出獄後確能解決生計之農事反無從着手一旦期滿放免往往爲生計所迫重罹法網使實施感化之機關變爲罪犯傳習之場所不但有礙社會安甯抑失行刑要旨救濟之法惟有將三年以上徒刑人犯移殖邊省使從事隴畝工作在昔軍流刑之弊由於計口授糧令服公役積之既久反致坐成游手爲害閭閻今既授以田畝嚴以管束則犯人生息有所恪遵紀律自能化莠爲良不致重蹈覆轍年來國內學者亦多主張移殖邊境上年七月國府且訂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明令公佈惜遷延至今未克施行爲今之計亟應依據上項條例第十條規分另訂實施辦法通令切實遵行果能辦理得宜則教養兼施人犯之品性可移邊省荒地亦得藉以開發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 第十七案 實行徒刑移墾西北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案



### 議案原文

查近年以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陷於絕境吾民因生計所迫致蹈法網而羈身於囹圄者就最近考查實有日見增加之勢新舊各監無一不人滿爲患擁擠非常甚至立足無地更番睡眠不但耗費巨額囚糧而於管理戒護尤感無限困難監官獄吏惟有徒喚奈何而已議者謂可添設新監擴充作業藉爲目前之補救殊不知現在財力枯窘能否籌此大宗建築費尙屬另一問題而其工藝出品因受社會環境影響不易銷售各監作業已陷於停頓狀態卽事擴充恐亦無補於實際也聚多數之囚徒聽其飽食終日無所生產長此以往成何景象自宜另籌有效辦法以爲根本之圖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已于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若將徒犯移墾西北不第疏通監獄且可開發邊陲而刑期屆滿後計口授地俾一般囚徒均有恆產成爲良民不致因生計關係迫成再犯實一舉而數善備焉雖此項籌備經費固屬不在少數但較之添設新監糜費囚糧徒事坐食者其利弊實有霄壤之別管見所及似可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速定人犯移墾實施辦法將各省監犯實行移墾以資疏通而興地利是否有當敬請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以上十一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案關監犯外役移墾及採用累進制原案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獄監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

會）

### 第十八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 議案原文

查監犯外役固可承攬築路疏河修繕等項工作但人多日久戒護實有爲難故實行者甚罕竊謂除該項工作外尙可擇定附近荒山荒地令其種植花木花卉及菓蔬隨其種類冠以法院名稱如法院森林法院花園法院菜園等其開山挖土以及栽植播種皆係短時工作管理自易至於施肥澆水鏟草除虫應常行之事則選性行純良並有家室財產而無逃走之虞者令其預行具保隨時派遣



所得收獲分別賞與在監犯固必樂爲而辦理並不費力贛縣監所已在東勝山試行成績頗有可觀似可推行於各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審查報告 本案歸併於本類第七至十七各案以備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連同監獄法草案由司法院送立法院并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

會）

第十九案 勵行監犯外役宜訂定法院與工務實業機關合作辦法儘先移犯築路墾荒以佐

民力案

議案原文

人生不幸而有犯罪行爲固各有其環境及特殊之原因但大多數則直接或間接由於經濟之壓迫故監獄最高之目的在於化莠爲善精神上固宜改造其心理使不再爲惡物質上尤須授以相當技能使出獄後有業可就不必爲惡則監獄之工作尙已現在各省新制監獄多設有各項工場意至善也但或其工作須利用機器者犯人出獄以後無此資本置備機器一出獄門仍爲失業或其工作須多人組合者犯人出獄以後無此組合一出獄門仍爲失業故監獄工作務求簡單工作之最簡單者莫過於築路與墾荒但有相當體力盡人可爲出獄以後工作之機會亦較易得惟此項外役管理上既須藉行政機關之協助運用上尤須賴行政機關之合作非僅由監獄當局所能完成其效用祖琛在天津會屢與行政當局協商終以難於圖始未克興舉謂宜由中央制定法案使法院與主管行政機關有密切合作之機會既可佐助民力化無用爲有用亦有益於監犯衛生與出獄後之生計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七至第十七各案合併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二十案 勵行監犯外役案



### 議案原文

監犯墾邊築路實救國唯一要圖監犯姦宥羈集逸而不勞不特不能自新將有惡性增進之傾向養成懶惰習慣爲害滋深殊非國家愛護囚犯之道救之之法除教誨監犯工藝外宜分別輕重令服外役罪輕期短者可充清道運輸灌園築路工人罪重期長者亦可遠發邊省令充鐵肩鐵路各工之勞役即死刑無期之未確定者亦宜發邊開墾擴充國權果能明令施行不特減少囚糧是亦疏通監獄之一法况值此外患日深天演最烈之時非速整理西北便利交通增設行省獎勵移民實行屯邊開墾等事即不足以救國則以外役代禁閉以工代賑實爲我國當務之急現在新刑法之易服勞役法良意美但盼通令推行俾收實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

### 審查報告 擬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庚、關於反省院問題者凡六案

第一案 對於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擬修正爲「其

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以免出院反省人工作發生障礙案

### 議案原文

#### 理由

查各省反省院收容政治人犯多係有爲青年偶以思想錯誤或一時感情衝動以致走入歧途如在院澈底反省出院後服務社會自係有用之才惟出院反省人多因過去判處從刑褫奪公權其期限有數年以上者查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半段內載「……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是出院反省人縱主刑執行完畢而從刑又將開始工作問題往往發生障礙甚非我中央愛護人才獎勵反省之深意再細釋反省院條例第八條末句之原意所謂未執行之刑期似係指主刑之刑期而言至從刑刑期是否亦以執行論尙待解釋本席擬將該條末句修正爲「……其未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刑期以執行論」



以資救濟

辦法

請提請立法院核議修正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 第二案 反省人曾受刑事宣告而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於出院時應恢復其公權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竊以我中央政府對於政治人犯素以寬大仁慈為懷故設有自首及反省等法令俾有覺迷返正進為本黨革命之前驅年來政治人犯需沐國恩重見天日者實繁有徒惟近有出院反省人因於司法機關受刑事判決時並曾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以致出院以後多無參加公務之資格又查出院反省人實際上得為本黨預備黨員並參加特務工作者甚多而特務工作原屬本黨工作之一部在以黨治國之今日出院反省人既能參加黨務方面之活動則其他公務方面竟見擯於門牆之外於理誠有未合且此等反省人已深受本黨主義感化具有服務之人生觀均欲竭其能力為黨國效忠但以公權被奪不能如願以償展其抱負似仍未能充分發揚我中央深仁厚澤舉賢任能之本旨為此謹將本案繕具理由提請大會救濟

辦法 查出院反省人其自身已恢復國民之常態按理論事實均應恢復其公權惟其入院前既已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尚未至復權之法定期間時則出院時應由各該反省院函請其所原判之法院宣告復權上項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送司法院參考（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三案 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案

議案原文



理由

現在一般青年多不明瞭國家之實際情形往往因一時之意識欠缺或感情衝動而受邪說之誘惑者幾無省無之此種誤入歧途之青年實有糾正之必要故中央明令各省設反省院惟以現在各省區設置者固多未設置者仍所在多有以致一般政治犯尚有未能領受國家感化之恩惠者即已設置之各省區亦往往因經濟及地址關係仍不能將應受感化者全予收容致感化效能未能普著宏效實爲亟應注意者

辦法

- 一 劃全國爲若干區選擇適中地點分區移設反省院盡量收容應受感化之政治犯
- 二 調查全國現有政治犯人數以爲劃區移設反省院之標準
- 三 經費由區屬各省之高等法院平均籌撥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哲彭

審查報告 查各省之應設反省院者大都均已設立如有添設必要應由中央通盤籌劃似可不必

分區設置本案保留以供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四案 反省院經費應規定一最低額以期臻於統一而利工作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凡事有關全國一致或公同性質者應由中央統籌使其進於統一經費一途尤爲切要查各省縣之行政司法等同等機關雖因時地不同容有參差然其經費之最低額或最高額原則上必有所確定惟現時各省反省院經費太屬畸形如蘇浙晉豫各院有月逾五六千元者有月僅七八百元者懸殊實甚以根據同一條例設立之機關雖院務繁簡有別而其事務費初無相差如是之巨緣此項經費出自省庫中央既無定額可循盡聽當事者之自劃或多或少成爲人事之僥倖是在政府設施未免散漫而無統制在院務進行乃因此而失其平衡爲求各反省院之均衡發展則各院之經費似應有一最低額的統一之規定

辦法 各反省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擬暫定每月各院最低額經費爲四千元每年概算先由各院擬就呈報指導監督機關核定



後送交各省政府執行上項提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五案 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已設有反省院者應將法收項下酌撥反省院若干以備

改良建築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反省院率多因陋就簡不合新式監所之構造欲從事改良又因地方經費之困難而反省院收容政治犯較監獄更爲重要如辦理完善不惟一面減少反動減少敵人而他面增加三民主義之信徒增加本黨力量故精神方面雖在全院人員之努力而物質方面尤在院宇房屋之合用查高等法院之法收原備改良監所之用反省院既隸屬法部且與監所性質相同此項法收自應酌量撥給反省院若干以備改良建築之用如謂反省院係臨時性質無須大事擴充有廳公帑不知倘一旦共匪肅清共犯絕跡則此項建築物或收歸監獄或作新設少年監獄之用物力人力兩得其便

辦法

應由反省院說明需要繪具圖表及估計價值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令飭高等法院於法收項下撥款備用或由法院派員監工

提議者河南反省院院長黃 凱

審查報告 應保留供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六案 政治犯在執行期間非有悔悟實據者不得輕予假釋其執行期滿非悔悟有據者仍

#### 須送反省院反省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緣政治犯多曾受反動政治訓練其思想改善非經過本黨主義相當時間之陶冶不易收效查監獄爲執行罪犯刑期之所其職責範圍在考察罪犯行爲之是否善良而罪犯之思想是否正確往往未能顧及雖謂監獄對於犯人亦曾施以感化惟政治認識較高之政治犯此種普通感化作爲甚難收其實效故政治犯必須經反省院之嚴密訓練始有改變其錯誤思想之可能然據刑法規定受刑至相當時期而有悔悟之實據者可以假釋出獄惟所謂悔悟實據並無明文規定倘罪犯思想尚未根本改變遽予以假釋勢難保其無再犯之虞爲挽救流弊以副立法精神起見凡認爲可予假釋之政治犯必須備有下列之悔悟實據

(一)本人反動經過之自白

(二)報告共匪秘密因而破獲其機關或逮捕人犯者

(三)以文字暴露共匪罪惡認爲真誠者

(四)特別貢獻利於肅反工作之事項或交出共匪重要文件及利器者

必須如此方可信其悔悟真誠可予假釋否則仍依反省院條例送反省院反省再則政治犯雖經執行期滿亦不能輕予釋放過去中央雖曾有反革命犯執行期滿由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考詢其思想如已改正者可以釋放之規定惟查各地多未能依法執行即使執行而在短促期間之考詢遇有反動意識堅決而狡黠者每易受其欺蒙勢難獲得其實情故刑期滿後之政治犯除具有上述悔悟實據者可以釋放外仍應送反省院反省較爲妥當吾人由工作經驗感於上列問題所發生事實之流弊深堪注意故於法理所定原則之下特爲本案之提議用資補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 辛、關於保安處分問題者凡九案

第一案 反省院應擴展組織收容應受保安處分之人犯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糾正思想上錯誤之設置有以感化院名之者有以反省院名之者究其實則感化與反省皆為誘掖訓導機關法部曾經明令解釋並令各監獄移送少年犯於反省院施以感化近新刑法內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屬於應受感化者須設立感化院收容而各省多以財政困難如期設立者甚少既感化院與反省院性質相同則有反省院設立之省分兼司保安處分之感化職務不僅可免另設專院之籌措即於感化上以訓育政治犯之人員而兼訓育保安處分內之應受感化者必能事半功倍駕輕就熟或以各反省院地小費少恐難收容但如設法擴展較諸另設感化院仍極便利當此國庫支絀之時而又不得不有感化院之設置實以由反省院兼理感化事務為最適宜

辦法

由各省高等法院與反省院統籌辦理

提議者山西反省院院長武學彭

審查報告 查政治犯與受保安處分人犯其犯罪原因既不相同其感化之方法及目的自亦各異

故不應在反省院內收容受保安處分人犯本案應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設計及監督案

## 議案原文

刑法規定保安處分計七種竊謂今日最感切要者為禁戒處分則戒煙所之設立自不容或緩焉謂宜於每一地方法院各附設一戒煙所（其經費擬由煙案罰金項下酌提一成備用）由各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任籌設及監督之責並定為對於吸食鴉片及毒品案件應於宣告時一律諭知送入戒煙所禁戒此實祛毒強種之要圖非但減少犯罪已也此外關於強制工作應送游民習藝所或公立工廠勸令其勞作其係年力精壯者並得送入附近軍隊使服役關於強制治療應送公立醫院或約定之私立醫院勸令其治療



### 第三案 設備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及其監督方法案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 議案原文

查保安處分以預防犯罪及其他類似之危害爲目的其有益於社會安甯秩序至重且大我國新刑法參照近世刑事政策之趨勢及最新之立法例特設保安處分一章意至善也惟欲行之有效不可無相當之執行處所而該項處所之重要正與執行自由刑之監獄相同竊以此制在我國事屬創設際茲施行伊始亟應完其設備爰懇提請 中央通令各省省政府及直轄中央之市政府撥款籌辦並由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四二〇號就近切實商洽庶幾連用得宜而成效可睹否則虛文徒具殊失立法之本旨也至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監督方法除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保安處分應依保護管束規則在保護管束規則未訂定以前依假釋管束規則切實辦理外其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由檢察官隨時視察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裁定時應將一切證明文件如視察報告各處所主管人員出具之證明書及其他考覈受處分人行狀簿冊等項連同聲請書一併移送法院以資參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四案 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分設計及其監督事項案

提議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趙士北

#### 議案原文

查保安處分爲對於有反社會性之危險行爲者改善其個性防止其再犯之刑事政策惟能否收獲良效則視執行處分及付保護管束之監督當否以爲衡依刑法規定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與監督其最切要者如左

(一) 設立感化院及劃定各項執行處分處所 凡人之犯罪行爲多原因於缺乏教育少年犯罪其尤著者偶行非法其善性固未盡泯不可與其他犯罪之人同列故其保安處分之執行方法自應因之而異則感化院在所必設凡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垣各應設立一所收容各該管轄區域內之該項執行人犯使受感化教育矯正其惡習而其施教之方法各國亦不一致有軍隊式學校式兵



營式之分吾國宜採用軍隊式施以整齊嚴肅之教以收立懦廉頑之效其餘五種處分之執行處所恐各級法院及各縣限於經費不及遍設則應利用行政方面有關係之各種組織如監護處分就近指定精神病院救濟院或公立私立醫院執行禁戒處分則送入戒期所或公立私立醫院執行強制工作處分則執行於教養局或習藝所強制治療處分宜置諸花柳病院癲瘋病院或限制住所隔別醫治以收實效

(二)添置保安檢察官 查保安處分之執行除強制治療處分外均得按其情節以保護管束代之其受緩刑之宣告與假釋出獄者皆在付保護管束之列刑法規定受託保護管束機關為警察官署等五種係採用二級制原少督察專司機關監督稍涉疏懈良法易成稅政况犯罪之情節不一而執行處分方法亦至複雜依現時情形無論各省警察自治機關與慈善團體未臻健全尚不普及而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難免無瞻徇失職情事如不加以特別監督詳予察查則敷衍從事非特良效莫覩利民反適以病民各地方法院之檢察官固負有監督被付保護管束之責惟事務繁賾人員有限不免顧此失彼似可於各地方法院中酌添保安檢察官一二員並增設書記官缺額專司其事分期視察被管束人調查其生活狀況操行居住職業及家庭狀況與受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實况生活現狀及其品格按期製作報告於其首席檢察官核定所有關於執行或免除延長保安處分及監督被保護管束人一切事務皆由保安檢察官負責處理並於必要時協助被管束人介紹職業庶事有專司督察週詳良法不至虛設再犯得以減少刑期無刑實效可觀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五案 保安處分宜設法促其實現案

#### 議案原文

刑法所定之保安處分如感化院精神病院戒烟所游民習藝所(或稱貧民工廠)醫院等除醫院戒烟所各省市市政府大都原已設立不生問題游民習藝所(或貧民工廠)及精神病院之類各省市間有設備不妨就近移撥外獨感化院中國以前向未辦過雖在刑法施行前各省法院依據刑法及部令迭向省市當局接洽而近來財政困難為各省市普遍之現象省市當局決不肯在支絀之秋為司法上額外之支出故接洽終託空談成立遙遙無期且此種少年犯為數極少每省有容納二十人左右之感化院即已敷用是不惟各縣市無一律成立之必要即一省亦勿須必成立一院似不如由部中統籌每三、四省成立一感化院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擇一適當地點收容此數省之少年犯較為切實可行否則各法院遇有此類事件只有以保護管束代之而刑法所定將等於虛設也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 第六案 籌設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以貫徹保安精神案

### 議案原文

竊查現行刑法訂有保安處分一章對於刑罰不能收效之人犯施以刑罰以外之處分以涵養其德性改善其環境授以技能去其痼疾使之復成爲健全之國民法良意美洵至善也顧欲實行此項處分必須有種種之設備設備不全卽保安之精神無由表現環顧各省除繁盛都市暨工商業發達之縣或有感化院公醫院工藝廠之組織外其餘各縣對於此種設備均付闕如雖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頒布地方救濟院規則後各縣間有遵照設立者然因經費支絀之故率皆因陋就簡亦難作爲保安處分之代用場所使不迅速籌設則遇有諭知保安處分者卽屬無法執行長此以往不獨無以貫徹保安處分之精神抑且於司法機關之威信有礙前奉司法行政部令飭凡無執行保安處分場所之地方應切商地方政府設法籌設等因仰見中央重視保安之至意自當盡力遵辦惟值此庫帑空虛物力凋敝之際地方政府恐未肯切實奉行樹弊之慮以爲茲事體大非由中央確定辦法咨請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鮮克有濟查保安處分計分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六種除刑法第八十八條之吸食鴉片煙犯已劃歸軍事審判不屬普通司法範圍暨保護管束無須執行場所外其應施感化教育及監護並強制治療之人犯爲數尙少至應強制工作之人犯雖比較爲多但各縣習藝所大率皆已設立足資執行斟酌需要情形宜先於各省省會之地設立執行保安處分之場所一處定名爲某某省保安處分執行所或就相當場所加以擴充內分感化院公醫院工藝廠三大部分以收容宣示保安處分之人犯一切設備務求完善所有建設費用由地方政府設法籌撥關於經常費用亦同各縣應行執行保安處分之人犯如當地或就近縣分有相當場所可以執行者卽送入就近處所執行如無相當處所者再行解送保安處分執行所務令此項人犯均得依法執行庶法律之規定不致等於虛設是否有當敬乞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第七案 執行保安處分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行政機關量力設備以實現新刑法之精神案

### 議案原文

新刑法第十二章規定保安處分爲世界各國最新之立法例深合於刑期無刑之旨用意至善也但此項制度之實施在在有需於物質上之設備如刑法第八十六條之感化教育應設備感化院第八十七條之監護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及瘖啞者則應設備精神病院及瘖啞病院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之禁戒則應設戒毒病院及酗酒病院第九十條之強制工作則應設備習藝所第九十一條之治療則應設備花柳病院及麻瘋病院第九十二條九十三條之管束則應與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合作第九十五條之驅逐尤須行政機關之協助均非法院方面力所能舉現在各省市除戒毒病院花柳病院及習藝所間有設置可以施行保安處分又麻瘋病院並非一般必要可就需地城爲特定設置外其餘應設各項機關似宜由中央通令各省市酌量財力分期設置並另定法院與行政機關分別或會同監督方法以期保安處分見諸實施以完成刑法第十二章之效用

提議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 審查報告 應與本類第二至第六各案合併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八案 執行保安處分應利用鄰近現有相當處所案

### 議案原文

查保安處分各項之執行有易得相當處所者亦有難得相當處所者求其一一完備洵不多觀而從新籌設勢有未能竊謂遇有該項執行無相當處所者可就近之相當處所而利用之如能准免車費俾便遞解則辦理更易本席初抵贛縣高一分院時查知贛縣監所內有臨時法庭寄押癲瘋匪犯一名比通知該縣縣長請其解送南昌癲瘋醫院詎縣長以解送需費巡照廣州辦法予以槍決現又查悉贛縣城外某地方有癲瘋病者甚多該縣縣長又擬概行槍決俾絕根株雖曾告以有傷人道向不知其究能聽從否也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一俊

### 審查報告 擬保留供參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保護管束制度亟宜厲行案

議案原文

查保護管束制度在英美有保護指導之意在日本易保護觀察之名推行已久成效卓著我國刑法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亦採此制自願甚善惟自新刑法施行以來其適用者尚不多見而疏通監獄之呼聲復日震耳鼓故司法當局亟宜通令所屬各級法院厲行保護管束制度則於監獄人犯之疏通裨益當非淺鮮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督促施行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交司法行政部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壬、關於指紋問題者凡三案

第一案 統一指紋制度案

議案原文



說明 查指紋學對於蒐查證明犯罪實有莫大之幫助東西各國莫不極力研求以期適用得當我國對於此種學科尚在萌芽時代自應統一指紋制度以免彼此歧異適用困難之弊

提議者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 第二案 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設立指紋法研究館培植實用人材以適應法界需要增進檢察

### 效能案

#### 議案原文

指紋法為確切個人識別法吾國早已行之如兵籍之重箕斗書契之捺指模相沿迄今殆歷千禩徒以習焉不察由而不知墨守成規毫無進展環顧東西各國則自十九世紀以還莫不競相採用英國學者亨利氏德國學者羅希爾氏且尤能於此道多所發明為世取法民國二年夏間有奧人佛斯諾克來華遊歷佛氏固精於指紋法者前北京司法部開之乃令監獄司司長田荆華等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敦請佛氏到會演講練習一週有餘於佛氏指紋法大要略能明晰嗣以佛氏指紋法本適用於一般人民而我國當時了然於指紋法之重要者尙居少數決定先就法院及監獄一部提前實行又以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尙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慮復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並於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訓令第三九六號通令各省高檢廳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然卒以人材無多成效未觀近年我國學者鑒於各國指紋學之發達與夫指紋法之效用經於南京設立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發明中華式指紋學隨於各省籌設分會支會普遍發展以期促成各省法警機關相繼採用指紋學術並推進中華民國指紋建設意至善也竊維指紋一科大之可輔助國家政治小之可範圍人類行為其應用之廣大固非短篇所能罄述而在檢察方面則如偵察犯罪鑑定證據發見累犯遞解人犯等皆有特殊之效能無隱瞞之機會往歲本省廣州沙面發生侍役唐容行竊殺人一案全藉審察指紋血迹因而破獲此則顯著之實例為外人所稱道者故欲求司法之完美非亟推行指紋法不可

本此理由擬請由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限於最短期間內籌設指紋法研究館一所每屆所招學生人數至少須三倍於現有各級法院之總數授以指紋法及各種實習半年畢業合格者分發各級法院服務一面制定簡單押捺法責成各法院書記官司法警察監所丁役人等切實遵辦不得仍前敷衍了事果能逐漸推行於司法前途裨益實多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署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 第三案 請統一指紋採用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案

#### 議案原文

竊以法治國首重法律凡百要政莫不以法爲措施之依據考指紋一法對於立法司法行政其效用固宏而於司法關係尤爲甚切英美等三十餘國多數採取亨利愛德華 (Edward. R. Henry) 制無論行政司法一律援用其制之良可見一斑吾國前司法部於民國二年試用佛色緋克制指紋十餘年來未見成效迨至本年五月間司法行政部有鑒於該法分類太簡單檢查不便擬訂方式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在案同時又設監獄訓練班並教授指紋一科足見鈞長洞悉指紋爲現在司法之需要惟是在一國之內而指紋之制度彼此不同甲乙互異於改良司法前途不無阻礙况吾國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亟應實施指紋法尤應因時制宜採取人之所長際茲全國司法會議對於採用指紋制之良否影響所及關係甚大似有斟酌考慮之必要爰略舉梗概爲我院長縷呈之

一、國內指紋制統一之必要 查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曾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全國指紋會議」討論關於指紋制一事宜并擬通令各屬推派代表來京參加在案嗣以經費問題旋告停頓當時會議雖未開成而指紋之必需統一已爲各方一致之見解良以指紋不僅於行政方面其效用甚巨而於司法方面嫌疑犯之偵查累犯之證明入監執行及緩刑假釋等之個人識別較諸照相量身法等其精確便益不啻培蕙惟法雖善亦貴乎統一苟彼此歧異則難免發生種種困難例如各級法院關於指紋鑑定事宜委託公安機關辦理每因辦法不同展轉耽延遂致時間及證物移動關係又發生疑難也如果指紋制統一則司法機關之指紋事件可由就近之公安機關辦理其敏捷便益可預卜也

二、盧錫爾制與英美各國現行指紋制不合查盧錫爾制現在世界所採用者僅有日本方法過於簡單其於缺指檢查尤屬困難蓋亨利愛德華制缺少一指僅編兩號缺少兩指僅編四號而盧錫爾制缺少一指須編十號缺少兩指須編一百號矣遇指紋達於多數之時檢查益增困難且益無法改善現日本亦已感覺棘手故其制爲英美各國所不取况世界交通日趨便利甲國犯罪往往逃至乙國國際交換指紋以便偵緝犯罪人事所恆有以少數採用不良指紋制竟蹈其覆轍殊未見其爲當也最奇異者近日報載兩廣法院提議採用劉紫菴之中華式指紋法(按劉係淞滬偵探學校六月畢業者)更屬滑稽之至其法之如何實無討論之價值也



三、國內各公安機關一律實行亨利愛德華制查世界指紋制發明者固多以英人亨利愛德華制最爲適用英美各國多採用之足徵斯制爲指紋制中最有權威者吾國前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有鑒於此於民國九年開辦指紋專科聘全印爲指紋主任教授根據其制編定爲二部八類著有指紋學術一書講授之(附呈指紋學術一冊)繼續開辦三期畢業學員計有三百餘人經前內務部分發各省公安機關服務者爲數甚夥例如首都警察廳北平天津漢口市公安局及浙江廣東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山東等省會公安局一律採用斯制均有成效久爲社會所贊許

基上理由爲此懇請  
鈞長將統一指紋制列爲專案提交「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一律採用全印所授英人亨利愛德華制指紋法以昭劃一而期成效不勝翹企之至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副院長覃

附指紋學術一冊(頁數過多從略未印)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主任教授 長夏全印  
現任首都警察廳偵探長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股主任 徐 慧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股科員 吳望雲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指紋股科員 孟誌奇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檢事科指紋股主任 繆文忠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檢事科指紋股科員 李碩夫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首都警察廳偵探警察隊偵探 韓丙炎

建議者



方其蔚  
李侃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參謀本部服務員 敖培才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  
現任鐵道部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督察員 盛建維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在京學員 王江盛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原案交司法行政部參考（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四組

### 甲、關於律師問題者凡十五案

#### 第一案 律師法起草要旨案

##### 議案原文

(一) 律師之資格 律師資格各國律師法規定極嚴於修習法律學外尚應具有他項之資格者例如德國則須有推事資格者(律師法一條)法國則須有實習證書者(一九二〇年六月公布之律師法三條)比國則須得法學博士者(一九三〇年七月律師法修正案)奧國則須經三次學理的國家考試者(律師法資格三款)美國則須證明品性優良者(羅西亞那州律師章程二條一二兩款)俄國則須在法院服務五年或在律師處學習五年者(俄國律師法資格二款)日本則須有判檢事資格者(辯護士法四條一款)是實行律師制度之國家對於律師資格學品經驗三項蓋並重也再就消極資格言之則各國均注重品行之證明如德國律師法第五條第五款比國律師法第十七條土國律師法資格條件第五款俄國律師法第五條各規定是現行律師章程律師資格規定過寬本草案故特參酌各國成規從嚴規定

(二) 律師之實習 律師實習法比律師法均有規定而以法國法為特詳關於實習之身分資格實習之登錄名冊實習之班次課程實習之期限證書詳定靡遺使加入公會實習之律師於公會監督指揮之下受相當之訓練增長其法律知識經驗養成其耐勞服務之習慣用意甚善故本草案酌予採用

(三) 名簿之登錄 關於律師登錄各國莫不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設置登錄名簿吾國現行律師章程高等法院有名簿之設置而地方法院則否與各國成規殊多不合本草案仿各國立法例凡執行職務者須向高等或地方法院聲請登錄惟向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須有一定資格以示限制

(四) 公會領袖折衷制 吾國各地律師公會率採用會長制其採用委員制者雖僅上海一隅然各地公會每因改選職員一再流會甚有召集若干年迄未改選成功長此以往與律師公會前途或多阻礙本草案採取折衷主義徵諸歐美各國法制雖無成例可據而按諸事實有不得予以變通之處

(五) 律師之懲戒處分 關於律師之懲戒處分應以何者為其懲戒機關各國不一其制有由評議會評議員五人組成懲戒法庭以



處理懲戒事宜者德國是（六十七條）有設置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律師互選以處理懲戒事宜者比國是（二十條二項）有以懲戒之權歸於評議會而同時復認法院亦得行使懲戒委員會之職務者法國是（三十一條三十四條）本草案以律師懲戒事宜委之法院較之由律師同人自理者更為公允故酌採法國成規依照吾國慣例於第三十九條略為規定至懲戒程序如審查及評議多數立法例均規定於律師法惟就吾國向來情形論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既另有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以規定之關於懲戒程序亦讓之該項規則規定為宜也

（六）律師之風紀 律師之保障人權必體用兼賅方足以達目的出庭辦案僅為致用之一端若論乎體則道德而外風紀尤為重要現行章程風紀一節讓諸公會則致詳略互異効力不宏本草案故採用各國成規并本部成案以增之

（七）貧民法律扶助制度 貧民法律扶助制度其目的在對貧苦無告者無償予以法律上之扶助近世各國如比之義務法律諮詢處俄之民刑事辯護團或代貧民辯護或備貧民諮詢要莫不於律師法詳為規定義者吾國律師協會亦曾提倡貧民法律扶助事業而其所擬具扶助會暫行規則且經部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近如江蘇之江甯浙江之金華山東之青島福山皆有此項扶助會之設立是此種制度為今日修訂律師法者所不可忽故於第三十八條明定之至關於該會之規律及受扶助者之限制於草擬該會細則時應為詳定以祛流弊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附律師法草案一件

## 律師法草案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律師

一、經律師考試再試及格者

二、依法院組織法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者

三、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實習律師



一、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

二、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未受懲戒處分之律師二人之介紹書者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實習期間爲一年第二款資格之實習期間爲四年

實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四條

實習期間屆滿應由律師公會發給證書得應律師再試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曾充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服用毒品者

### 第三章 證書

#### 第六條

有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第七條

請領前條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書費並將第二條第三條之證明文件及證明書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 第四章 登錄

####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應向所在地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前項登錄以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 第九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法院應設置律師登錄名簿登錄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履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



六、入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高等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證書費登錄費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中央及地方議會議員學校講師或執行中央地方各機關特定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並經證明時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七條 律師承諾委託事件後應忠實搜集證據探討案情

第十八條 律師不得收受當事人間係爭權利

第十九條 律師承諾委託事件後如須中止契約者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承認以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條 律師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害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商議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於前項各款外受當事人之請求係違背職務之行為者應拒絕之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

任何類似之名目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登錄之律師應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會員達五十人以上者為委員制不及五十人者為會長制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之執監委員或正副會長評議員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所在地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有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為委員制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會長制者規定評議員幹事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執監委員會評議員會議及會員各項議事規則

四、會員入會退會事項

五、會員資歷錄造報事項

六、公費收受方法及其最高額

七、維持律師風紀方法

八、會員提案之通知方法

九、設立貧民法律扶助會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

一、法令及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或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害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應蒞會監督並閱視議事錄但常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委員或正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情形
- 二、會員大會執監委員會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三、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

### 第七章 風紀

第三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無論言詞辯論或文件或其他行為應遵守法律並尊重法庭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之區域內法官酬酢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同時受當事人雙方之囑託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顯無關聯之憑證強詞奪理拖延訴訟

第三十八條 律師到場辯論當嚴守法律切按事理不得為無益之辯論或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律師公會依執監委員會或評議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交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高等法院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請求之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行政部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四十一條 懲戒處分為左列各種

- 一、警告
- 二、申戒
- 三、停職（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除名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律師制度亟應現代化案

議案原文

查現代文明國家律師制度無不由被治的進而為自治的由他律的進而為自律的其每况愈下方之世界各國不知列於何等者惟我中國之律師制度如是則欲步武現代國家而謀革新其要點約有數端

（一）關於律師資格的取得 現世文明各國律師資格的取得大都考試與實習並重我國自亦不能外此

（二）關於律師公會的監督 人皆視律師公會為一種自治組織我獨保存下級法院檢察官監督律師公會的制度其落後殊甚至少亦須倣日本使公會在不受害國家最高司法監督權的原則下而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監督

（三）關於律師之懲戒 各國皆注意律師在司法三大制度中之地位至少容認律師參加懲戒之機關則我國現有律師懲戒制度當予以革新自不待論

因是擬請議定律師法案原則草案由司法院送政治會議決定並移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縉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一案送立法院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三案 廢止律師甄拔章程舉行考試案

#### 議案原文

竊查律師一職與推事檢察官并重所謂司法上三大職務者是也吾國於民國初年推行律師制度彼時法科畢業人士尙屬不多因之執斯業者爲數亦尠迨後法學人士漸盛而登錄律師者亦日見其多前北京司法部曾經一度停止發給證書實行考試乃不旋踵卽行取消降至近日人多事少凡畢業法科者無不以律師一途爲其尾閘人數既多品類遂雜道德風紀悉行不講因一部分之欠整飭以致律師一職遂爲世所詬病查律師資格既與法官并重何以司法官考取之後尙須訓練訓練期滿尙須畢業試驗作爲再試及格始予任用而律師繳納若干費用卽可取得資格執行職務難免懸殊况法院組織法規定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卽取得法官資格是更可借律師資格以爲取得法官之終南捷徑兩方相衡殊失其平現在各省律師人數無不供過於求似可將律師甄拔章程予以廢止嗣後除具有法官任用資格者得免試充當律師外其專科畢業人員非經律師考試及格不得取得律師資格以示限制而昭慎重是否有當敬請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 第四案 取締律師資格案

#### 議案原文

辦法 律師在未舉行考試以前凡經甄拔而免試及格者仍應定以一年或二年之學習期間必俟學習期滿考查品學優良始准發給律師證書

理由 律師與推事檢察官在司法上同一重要推事檢察官須經過學習期間則律師亦未便獨異在未舉行律師考試以前凡經甄拔而免試及格者應定以一年或二年之學習期間俾監督長官得以考查品行學驗俟學習期滿再由監督長官加具切實考語



連同辦案成績呈報到部始准發給證書然後律師一途不至過於混濫而為社會詬病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

### 第五案 舉行律師考試並由法院嚴密考核辦案成績案

#### 議案原文

按律師代理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行為及出庭辯論辯護等項事務在職務與責任上關係甚為重要乃司法官書記官監獄官等均已依法舉行考試獨律師尙付缺如殊不足以昭鄭重其中品流龐雜足為良好律師之累似應舉行律師考試限定資格以免濫竽一面訂定嚴密考核律師辦案成績章程由所在地法院對於律師之學問及法律上之見解隨時登記簿冊認真考核藉為判別優劣之標準矧將來律師改充法官亦可憑平日之考核為認定成績是否優良之一種根據倘能切實推行則執行律師職務者均知有所勸懲不敢舞文弄法拖延訴訟顛倒是非矣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六案 關於律師風紀應如何整頓案

#### 議案原文

查律師以保障人權為天職不可不明其責任而一唯權利是圖故嚴肅風紀極應重視近年以來關於維持律師風紀方面雖有部頒章程法令誥誡至嚴公會則規則訂甚詳然仍不免有逾趨常軌關於律師界者大都誤於公會負責者瞻徇顧慮同業者偏私隱祕縱有不規則之事實知者不予舉發即發亦不盡宣其蘊遂致不知自好之人僥倖嘗試窺於私慾而昧於德義忘其保障而出以摧殘殊失國家甄拔律師之本旨嗣後律師執行職務除觸犯刑章由檢察官按法從嚴檢舉外其有違反法令章程則等項行為公會負責人知而不舉舉而不予提會或不依決議切實聲請懲戒即以扶同論一經發覺當予同付懲戒由部通飭切實遵照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七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案

#### 議案原文

邇來律師風紀漸頹頗有江河日下之勢揆其原因一為取材太濫二為考核不嚴整頓之方法厥有左列數端(1)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當然得充律師外其餘須一律用考試方法選取並須在學驗兼優之律師事務所學習一年提出學習成績由律師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其前已報領有證書之律師雖不必重行考試但其中文字紕繆法理未通者實繁有徒其貽害於人民以視庸醫之殺人與夫冬烘教師之誤人子弟殆有過之無不及似應責成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甄別試以論文及實務問題各一道以定去取(2)律師因酬應頻繁起居無節每有沾染嗜好者知法犯法未免不成事體但尋常除有人指控外頗不易覺察查公務員不得沾染烟癮中央曾定有具結證明辦法為勵行烟禁計似應推行於律師界一經發覺並令具結證明之律師負懲戒責任俾資儆惕(3)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章程許該國人民得在中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不但流弊甚大即考諸東西各國亦無此先例此在上海租界猶可諉為應受特區法院協定拘束要無推行於其他一般法院之理况律師列於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舊刑法並認為公權之一種其不容以外國人充任尤無待言故對於該項章程似應亟行廢止以防流弊(4)司法官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轄境內執行律師職務會迭奉部令禁止在案而對於律師休業後若干年內不得在其執行業務地方之法院充當司法官則並未言及實一闕點似亦有以明令補充之必要(5)新刑法對於包攬訴訟從中俾利之誣棍定有治罪明文但律師勾結誣棍招徠案件因而朋比分肥者事實上數見不鮮影響於司法風紀甚鉅似應仿照日本司法代害人及辯護士法列為懲戒原因之一並於律師章程懲戒條內添入罰金一款以裕法收(參照日本改正辯護士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處千元以下罰金)(6)律師對於承辦案件應於接受委託後將原訂契約隨同委任狀呈案查核以杜巧立名目藉案需索情弊法院對於訴訟人並得就委託情形加以訊問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7)律師承辦上訴審抗告審或再審案件係屬無理由或顯然違背訴訟程序者法院得斟酌情形將其提付懲戒並令賠償訴訟費用以儆刁健而清訟源

### 第八案 關於律師風紀整頓事項案

#### 議案原文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律師風紀關係至鉅部令迭頒依舊充耳對於法令研究澈底者既尠關於訴訟恆作試驗者甚夥多方謬解訟累延長誣枉法官決無責任（此事極多）騙財機詐以勝敗定酬金誘人入彀只利己無道德洵屬巨蠱擬請每三年嚴加甄別每一年核實考績首重道德次究操行明定酬金之標準禁以勝敗為詐欺故延訟責令賠償誣告法官嚴予懲處如控果實亦必法辦庶無偏重之弊略見律師之實良以律師無道德即成惡訟師誣告無責任遑問知法律惟平時有特殊之獎懲情事時得由推檢呈經院長詳轉年終考績應由所在地之院長審查一年中辦案之成績填表彙報（前北京司法部有特給金質獎章及記過停職各辦法）尤將道德高尚者列為上乘果能擲富救貧者（即貧而含冤或代購狀或代納費純為社會服務非如俗云打出油來吃油）即傳令嘉獎循此勸進律師為人民嚮導威信亦光大發揚司法前途曷勝榮幸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一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九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說明）民國國民應一律享受平等待遇自不能因國家機關設備之完缺致使保障有所厚薄縣長兼理司法審檢混淆律師礙難出庭刑事被告無從選任辯護與設有完備法院之處比較殊失法律公平之旨現在縣長兼理訴訟條例已擬修正除縣長僅辦檢察事務外所有審判權由審判官獨立行使自應准許律師出庭既可為被告辯護而審判官藉檢察官與律師之辯論詰難更可明瞭案情真相為公平之判斷庶於訴訟當事人增進保障而免向隅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第十案 縣司法公署應許律師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查近世東西各國律師制度異常發達我國法制亦沿用之凡民事莫不許律師爲訴訟代理刑事莫不採辯護主義蓋因律師可以維持正義保障人權並可補助法官兼能監視法律之適用也是以組織法院審判檢察而外律師亦爲重要分子之一欲求訴訟裁判之公平司法制度之良善法院萬無不許律師執行職務之理我國幅員廣大限於經濟法院未能遍設不得不暫設縣司法公署以爲救濟雖其組織規模未能與正式法院同論但既可受理民刑訴訟即已具有法院之雛形凡法律上關於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當然亦適用乃查現在各省區所設立之縣司法公署都有民事不許律師代理刑事不許律師辯護之規定者姑無論在民刑訴訟法上或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上或修正律師暫行章程上均無此項禁止之明文即就各方面觀察縣司法公署若容許律師執行其職務亦祇有利而無害蓋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雖有審判官不受縣知事干涉之規定然實際上此類法官每易被縣知事所脅誘若有律師代理或辯護自必知所顧忌而能獲得公平之裁判律師之法律智識固優於常人縣司法公署苟能由律師出庭則當事人可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理曲敗訴自知既明上訴必少即法官偶或見不及者倘有律師提醒裁判不致錯誤上訴案件亦必大爲縮減上級法院案件既少辦理進行自臻迅速且查刑訴法第三十一條有應由審判長指定辯護之規定若縣司法公署不許律師執行職務何以解此條文乎綜上以觀律師應許在司法公署執行職務實爲今日改良司法要務之一也

提議者私立持志學院院長何世楨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第十一案 全國未能遍設地方法院以前應准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執行職務案  
議案原文

查國家之設律師制度特許其代理或辯護訴訟案件者（一）意在使缺乏法律知識之訴訟當事人因律師之輔助得充分主張或防衛其利益（二）律師辦理案件能將事實上及法律上適切之資料於適當之程度及時期提出於法院俾得減少調查之勞力與時間而便利結案前者係爲訴訟當事人謀適正之利益後者能收輔助法院迅速結案之效用惟按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祇得在通常法院出庭執行職務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則除江浙省曾於民國十六十七年間一度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外其餘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則受不能執行職務之限制換言之即未經設立法院之地方均不適用律師制度豈國家對於設立法院之地方則許律師出庭俾爲訴訟當事人謀利益而對於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地方獨不爲訴訟當事人利益計乎未免厚彼薄此說者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非通常法院故不適用律師制度然查繼續有效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應否援用律師制度雖無明文但該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更查最近施行之民刑訴訟法對於律師之代理訴訟及辯護等均有明文規定是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準用律師制度已包括於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內則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得執行職務尤極明瞭因是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准予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思緯

## 第十二案 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准許律師出庭案

### 議案原文

(理由)輔助法院擁護民權爲律師之天職此乃現代各國司法制度所共認我國各級法院允許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亦卽此意也縣長兼理司法本爲司法制度之畸形近來擬議各縣政府設立審判處亦係變通之辦法皆因礙於經費地方法院分院不能在縣普遍設立不得已而出此所以費如許周折之用意則在減少縣長對於民刑訴訟專橫武斷之流弊正規之法院其法官專橫武斷之機會較少尙允律師執行職務而畸形司法機關之縣政府正需要律師之輔助知識缺乏之鄉民之權益亦正需要律師之擁護而反拒絕律師執行職務其理難通應將縣長兼理司法之各縣縣政府一律開放准許律師出庭辯護以昭大公

提議者專家兼國立北京大學代表燕樹棠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九第十兩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三案 律師公會應有權呈請解釋法令疑義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內載「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云云司法院二十年第九六號訓令依以謂律師公會所得請求解釋者僅以律師章程及公會會則遇有疑義時爲限逾此限制應不予解釋此殊無充分理由蓋律師代理訴訟行爲以法令爲根據就法令條文上發生疑義時如予以得請求解釋之權則疑誤易釋訴訟之進行藉可迅速得適正之解決否則請求解釋權客而不予其所抱之疑誤雖可整請法院轉請解釋但權操法官如其成見太深即無法以濟其窮且查律師公會有請求解釋權自前北京政府大理院起迄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前之國民政府司法院止從未有所限制亦未聞其有濫用情事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顯有予以修正之必要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十四案 律師閱卷規則應由部定期劃一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各省律師閱卷迄無劃一辦法有用聲請書者有卡片者有繳聲請費者有拒而不納者閱卷時有帶書記用筆墨抄錄者有聲請一次連日請求給閱者積習既深改革匪易辦法既不一致弊竇於以叢生爰就江蘇高三分院等呈准備案之律師閱卷規則擬具草案請討論修正由部通令各省施行

律師閱卷規則草案附後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 律師閱卷規則草案

第一條 律師向法院聲請閱卷除律師章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律師聲請閱卷以法院依職權指定或經當事人選任之律師就未結案件為限但當事人已聲明上訴原卷尚未移送合法委任之律師亦得向原院聲請閱卷

第三條 律師聲請閱卷除指定辯護案件外應正式具狀並繳納聲請費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日時事前通知到院閱覽

第四條 律師於指定日時到院閱卷應出示通知書由監視職員將卷宗交該律師查閱

第五條 在指定日時因案件複雜不及閱竣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另行聲請

第六條 律師不得於該案開庭當日聲請閱卷但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律師得摘錄卷證但遇文件字數過多者應具狀聲請抄錄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核准派員代鈔並照章繳納鈔錄費不得

隨帶書記自行鈔錄更不得任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等闖入閱卷室

第八條 律師閱卷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遵守指定時日

(二) 查閱卷證不得添註塗改及圈點批評

(三) 摘錄時不得用墨筆

(四) 裝成卷宗不得拆散

(五) 卷內文件證物閱後仍照原狀存放不得隨意亂置



(六)不得與監視員評論案件及閑談

第九條 查閱完畢應將原卷交付監視職員查點清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五案 請規定律師印章式樣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律師領證開業照章呈報高等法院附以印鑑現查各律師印章由領證人自由刊刻所呈附印鑑大小均不一殊非鄭重律師職務之道

辦法 請頒發式樣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刊發

提議者 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廖愈 署 長 謝瀛洲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大會)

## 乙、關於司法人員訓練及考績問題者凡五十六案

### 第一案 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案

#### 議案原文

欲謀提高司法效率典章組織固屬關係重要而充實司法人員之訓練尤為基本要圖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既有治法尤賴有治人以運用之始有效率之可言社會進化人事日繁專家政治不但為現代政治之要求亦且成為文明國家之特色尤以職司審判者與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有密切關係法典浩繁非有充分訓練實難克盡職責是以法治國家對於法官之訓練及人選莫不鄭重將事英美諸國雖無專設法官訓練機關但其法學院既側重司法實務之訓練且法科畢業生執行律師業務多年負有聲譽者始有當選法官之機會絕無大學法科畢業或經一度考試即付以審判重責者是雖無法官訓練之名而有法官訓練之實不過其訓練為不集



中無組織之學徒制而已我國鑒於法官有集中訓練之必要向有法官訓練機關之設置考選大學法科畢業生授以司法實務訓練然後派充法院推檢其辦法之經濟有效勝散漫之學徒制遠甚惟法官訓練未經國家以法令定為制度基礎未固經費未充規模既小設備未周實難望其充分發揮訓練之功能即以數量言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畢業學員三屆共計不過四五百人益以司法儲材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不過千人左右以之分配於現有之法院且虞不足法權調查委員會對於吾國曾經訓練法官之缺乏深致遺憾將來普設法院其需要當倍蓰於今日在普設法院以前司法行政部有改各縣承審員為審判官之擬議藉以提高其地位保障其審判之獨立用意良佳惟此項審判官如不以曾經訓練之人充任其結果亦終難如所預期證以過去上訴案件數目之驚人高級法院積案之衆多其原因雖有種種要以初審法院法官法律學識不充實辦案未盡妥適為其主因為增進下級法院辦案效率減少上訴案件免除人民訴訟拖累計政府應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昭示國人今後司法人員必經訓練其辦法分別於司法人員之考試及任用各法規中明白規定至將來司法人員之訓練不止限於正式法院之推檢為增加司法效率起見舉凡司法人員俱應加以訓練將來擬分下列各班分別訓練

一、法官訓練班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屬之各縣審判官職責與地方法院推檢同其重要應受同樣訓練

二、法官研究班 凡現任地方法院推檢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應行調訓或自感學識需要補充自請調訓者屬之

三、法院書記官班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及現任書記官調訓者屬之

四、監獄官班 監獄官考試及格及現任監獄官調訓者屬之

五、律師訓練班 律師一方為自由職業者一方為法院審判佐理人今後律師不但應勵行考試制考試及格後並應施以短期之訓練授以業務上必要之知識施以精神之訓練

所擬確定司法人員訓練制度以增進司法效能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審查報告 除其中法官研究班及律師訓練班部分經原提案人撤回外餘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二案 關於調訓推檢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各省候補及學習推檢未經部派及未受訓練者常以川省爲最多此項委任雖與法令不合但查各該候補學習推檢或服務有年成績昭著或行能甚優深堪造就現在政府正謀統一司法亦應整理對於上項人員似宜格外玉成一律命入法官訓練班受訓則培植既深技術必佳將來問刑折獄必有當於人心若慮該員等學識欠缺則再試不妨從嚴彼時不能及格亦無所怨

(乙)辦法 擬請部中電令各省高等法院將未經受法官訓練之各級法院候補及額外候補學習推檢等一律分班送入南京法官訓練班受訓俟再試及格由部分發各省以候補推檢任用並嚴令川省高院以後不得再派額外候補學習推檢以重司法系統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 第三案 訓練低級司法官以增進常識學力並振刷精神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清末民元初設法院以人才缺乏任用法官僅論資格不辨才學歷年既久優秀者多已升遷間弱者仍留原位故在人浮於事之法院甚至有任推檢十餘年尚不知刑事處分書及判決書之格式(民刑執行處多爲此項人員容身之所)加以國內變亂相尋中央權輕各省司法當局或有汲引不合格之人派充推檢尤爲濫竽充數即在考試出身之員中亦有因時代性之關係對於國民政府新頒法令每多誤解爲今之計宜將全國各地院推檢分批調京訓練以增進常識學力並可使刷新心機振作精神受訓結果如有昏庸之員則責令休職以防濫竽之弊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 第四案 培養法院書記官人才並慎選記錄書記官優其待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法院書記官佐理行政事務輔助訴訟進行職務甚爲重要而辦理紀錄在民事爲解決訟爭之關鍵在刑事爲認定罪刑



之基礎記錄倘有出入則案情即難免屈抑尤於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至鉅我國法院書記官確能稱職者恐不及半數究其本原實在書記官造就之未盡待遇之未優且查各院通病辦理行政事務之書記官尙稱閑逸較受優待而辦理紀錄之書記官極爲勞苦反受薄遇勞逸不均待遇失平匪特徒長偷惰之風並恐另生流弊救濟之方一在舉行書記官考試並分批調集現任書記官一同入所訓練以廣造就一在慎選記錄書記官優予待遇其有長於記錄任職日久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之資格者准由高等法院呈保審查如審查合格即以學習法官分發任用其他書記官有明習行政及訴訟程序才堪任職者亦宜查明升階使之自愛自奮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 第五案 培養法官應預計所需要之人數以爲將來位置之預備案

#### 議案原文

(理由)凡人才之需要應預計數目此不易之理也况司法官吏向有保障苟新進之人才無法位置固已失培養之信用若必欲勉強位置非裁汰舊人即超出預算而其結果舊人失去保障國庫因而拮据均非計之得也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一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六案 設置司法巡迴指導員案

#### 議案原文

(理由)訴訟法規早已採用大陸法系的訴訟法規而審判態度還依舊是中國法系的審判態度這實是我國訴訟上一個極大矛盾尤其是民事訴訟遲滯的一個重大原因此亟待指導糾正者一也新法雖屢經頒佈而多數法官所記得者還僅是從前大理院的幾條判例試查閱數年來之民事判決書除舊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外何曾有引用民法或民事訴訟法的條文此亟待指導者二也刑事審判之態度與民事審判之態度原絕不相同然告訴人自訴人若不自行提出證據法官何曾有施以職權調查此亟待指



導者三也以上種種不適法之情態大抵由於各地方法官學識經驗尙未充分亟須選任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巡迴指導之必要其理由謹擬具司法巡迴指導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 (一)先擇一二省份試行之
- (二)指導員名額暫定每省一人
- (三)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 (甲)指導員應於審判時出席旁聽並得調閱卷宗但不得干涉審判
  - (乙)指導員得邀集法官談話
  - (丙)指導員得指定書籍令法官閱讀作成札記呈覽
  - (丁)指導員對於法官有所請問時應以書面答覆
  - (戊)指導員應隨時將各法官之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

提議者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附註)本案係由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移轉第四組審查

第七案 司法官考試暨學習制度亟應改善案

議案原文

查我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規定歷史爲初試之甄錄試科目之一尙屬得宜而法制史則竟莫之及焉此得非數典忘祖之考試法乎故此後非修改該考試條例認中國法制史爲初試必試科目不可

且我國高等考試筆試固多課以機械之題而口試尤多與充任法官之要求毫不相干猶憶某君應高等考試口試時考試委員



以刑法有幾何條爲問其無謂已達極點即最近所謂司法官考試試題亦極機械呆板甚且有以解釋一二法律術語之意義爲題者是皆不合理之考試也然則必如何而考試始得謂之合理吾人以爲此後無論口試筆試均須注意使應試者充分表現其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爲最要者

至於法官學習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爲二年但司法行政部認爲必要時得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法官訓練所訓練司法實務然其實際則惟在法官訓練所訓練之此種制度學者謂爲係法科教育之重複非司法實務之訓練蓋法官訓練所所授之學科與普通法學院講授者略無異致惟教本注重法條解釋援引多數判例稍稍不同耳吾人以爲此後學習法官其實習事務期限最少應繼續一年半即在地方法院實習事務六個月在高等法院實習事務八個月惟在高等法院八個月中須以四個月實習民事四個月實習刑事又刑事實習中至少須有兩個月在檢察處實習其餘四個月即須見習於國家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

學習法官在地方法院實習中應就非訴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及破產和解事件實習又執達員事務亦可同時兼習至在高等法院學習則應使之實際試辦推檢事務又務必使其對於重要案件的法律適用能得體驗實習若此則法官訓練庶能名稱其實

爲是擬請議定原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考選委員會協議修改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並由司法行政部改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是否有當尙乞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縉

張思緯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八案 派司法人員赴歐美日本實習司法事務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我國現任司法官泰半出身本國學校其在外國留學畢業者寥若晨星故爲司法制度改進計收回法權前途計登用通曉外國司法之法官實爲當今急務惟東西洋畢業回國之士專門學習司法者甚不多見卽有法學俊才或以未諳中國法律及辦事程序不便卽任法官或以地位待遇過薄往往裹足不前專賴外國留學之畢業生實不足資補充新法官爲今之計宜就實缺及候補推檢中遴選年富質美通曉外國文字者分別派赴英法德美意日本諸國專習司法實務此項人員本已諳習中國司法實務更赴外國力求新知將來歸國之後卽派在司法行政部及商埠法院供職不僅制度之改革法律之運用必日有進步而審理外人案件亦不致隔閡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 審查報告 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九案 高地法院候補學習推檢員額宜廣設以資儲才案

#### 議案原文

(理由)事豫則立古有明訓登進推檢法院組織法雖已明定然學術經驗究不能併爲一譚查吾國特別法令至爲繁賾除廢止者無論外暫留者亦復不少略言之如軍用鎗礮取締條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覆判暫行條例等雖最高學府多未講及一旦率爾操觚何能勝任愉快管見擬每一高地法院學習推檢員額宜占正缺三分之一先之以學習成績優良卽升爲候補能勝任卽授以正缺庶人才可以輩出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 審查報告 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附註）本案係由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移轉第四組審查

## 第十案 法院書記官須受速記訓練案

### 議案原文

按現行民刑訴訟法對於訴訟筆錄應當庭朗讀所以重供證也然各地法院書記官能當庭朗讀筆錄者固不能謂其絕無然大多數限於事繁時促當庭多不朗讀惟令當事人在空白紙上劃押俟退庭後再行編錄者則十九如此其影響於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殊極重大擬請決議由司法行政部諮商考試院對於將來考試法院書記官時不通速記者不錄而對於現有之書記官應令行各高等法院於各省設速記訓練班將各法院書記官分班調省訓練以期逐漸改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蕭步雲

張韜

張思緯

###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一案 技術人員應開班訓練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法院需要技術人員如辦理民刑統計及會計等事項歷有經驗者固不乏人而不諳此項程序或未熟練者仍屬多數以



致造冊呈報往往瑕疵百出輾轉需時似此惟有由部另行開班將各法院原有人員依次抽調到部訓練授以相當學科釐定年月學成遣回服務於司法統計及會計前途不無裨益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十一案 整頓各省檢驗人員並擬具整頓大綱案

#### 議案原文

查實施檢驗原爲蒐集證據方法之一種倘未析及毫釐卽難發見犯罪真實據爲定讞之基礎是以司檢驗者必有學識兼優之法醫而後可期精確無慮疏訛現時各司法機關之檢驗員以法醫人才尙付闕如薪資且極微薄普通月給十餘元甚有少至六七元者欲延致法醫亦非易易大都因陋就簡以舊日仵作或曾隨同刑幕老吏研習檢驗事項者勉強充數而正式在學校受過檢驗教育者實不多觀學識既屬有限積習亦未盡除流弊叢生誠難諱飾然其中仍不乏狷潔自好者果能優予待遇嚴加督率藉其平昔經驗尙可爲目前檢驗之補助第念此類人員亦已零落無多若不從速設法補救以謀接續過此以往恐將絕跡本部有鑒及此曾經通令各高等法院改革整頓並飭將現有檢驗人員調查列表具報有案茲綜核江蘇等十四省查報之檢驗人員概況以仵作改充者佔百分之四十一隨同刑幕老吏研習檢驗事項者佔百分之三十八其實在受過檢驗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一究應如何改革整頓則均未籌有具體辦法隨文呈報而法醫人才在事實上復一時不易造就普通分配而其欲藉助於是項舊有人員者豈惟一二偏僻省縣卽通都大邑如滬漢平津亦不能免亟應釐定整頓大綱通發各省促其查照妥籌詳細辦法呈部核定切實施行爲此擬具大綱連同現有檢驗人員概況提請

公決

附整頓檢驗人員大綱一份

各省現有檢驗人員概況一份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整頓檢驗人員大綱

- 支配經常預算時應將檢驗經費從寬支配
- 提高檢驗員待遇
- 釐定檢驗員辦事細則
- 妥籌監督方法
- 設所研究或委託著名醫校添設法醫班
- 獎勵自由收徒仍輪流調省訓練輸以關於檢驗之新知識

### 各省現有檢驗人員概況

省別	曾在學校受過檢驗教育者	以件作改充者	隨同刑幕老吏學習檢驗事項者	合計
江蘇	二九	二〇	三	五二
浙江	八	三三	四四	八五
安徽	二	一一	一〇	二三
河南	一	六一	四二	一〇四
福建	四	二一	六	三一
河北	七	一一	三	二二
湖南	一一	四九	八	六八
陝西	二	二七	四六	七五
察哈爾	二	一〇	四	一六



山 西	二五	二四	四九	九六
湖 北	二八	五	二四	五七
江 西	一二	一四	二六	五二
東省特區	五			五
黑 龍 江	一一	四	三	一八
合 計	一四七	二九一	二六八	七〇六

本表係根據十八年一月通令查報之數編製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大綱第六項「獎勵自由收徒」一節應加考慮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案 擬改善檢驗屍格及訓練法醫人才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檢驗一法肇端於宋嘉定四年始有檢驗正背人形圖以為檢驗之準繩「即今屍格之所基」至淳佑中宋慈會粹諸書彙輯而成洗冤錄即今洗冤錄之所自始嗣後宋有無名氏著內恕錄元王與著無冤明王肯堂著平冤錄等莫不就原有者而損益之歷代法吏羣奉為圭臬科刑律罪平反冤獄惟此是賴有清乾隆年間又於洗冤錄後增檢骨圖以行世沿至近世仍墨守舊章以致千年以來頗少進境蓋洗冤錄所載檢驗方法偏重經驗其中雖間有可探究之科學根據殊難言其準確現今世界各國對於民刑事鑑定無不引用科學醫學而為檢驗方法彙檢驗之專門學識而設法醫學專科吾國法醫尙屬萌芽時代人才經濟兩感缺乏值茲收回法權之際為杜外人口實計為吾國法醫前途計改善檢政培育法醫人才實為當今急務茲謹就管見所及擬行先事改革兩點臚列如左

一、按舊有檢驗吏檢驗案件積習相沿至今仍以洗冤錄所載為唯一方法雖不能謂為全不適用然遇疑難案件無例可援無經驗



可按時則不免揣度臆斷關係罪刑出入實非淺鮮且目前有經驗之檢驗吏又多老死新進者更多不如故本所成立後一面爲各省檢驗疑難案件一面培育法醫人才招收醫師爲研究員上年十二月畢業一班計十七名業由司法行政部分派各省高等法院服務今年又遵部令招收研究員暨檢驗員各一班正在考試之中惟本所爲經費所限不能造就大批人才以求普及實用疚心茲爲兼顧檢驗吏生活起見擬將各省檢驗吏擇其通達文理者陸續調所訓練將洗冤錄中方法何種吻合科學可適用於何種不適於用逐條詳爲剖析并授以簡易科學俾其得有法醫常識以爲逐漸改善檢政之基似此更番調換數年之後咸知運用新方法以爲檢驗之標準則檢政前途庶有發揚光大之日

二、按洗冤錄所載屍格圖案與現代醫學科學圖案解釋諸多不合似不適用於法醫學昌明時代在醫學上凡屬檢驗屍體只能以傷痕之輕重而定其致命與否不能以地位而定其是否爲致命傷且法醫學重在明瞭致死之原因稍有疑慮即應施行剖驗以明眞像非可僅依外表傷痕而推定其死因茲擬按照醫學生理學原理及人體之構造另爲訂定徒以事關改革千年積習不能不審慎從事以求盡善而圖案均在繪畫中謹先提出改革意見以供全國法學家參考倘屬可行俟圖形繪就後再行呈請司法行政部頒行以昭一律

提議者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方

#### 第十四案 法醫指紋人員宜廣造就分發各法院應用案

##### 議案原文

(理由)物質日益文明作奸犯科之方法亦隨與俱進不有相當應付何以窮奸宄而臻邦治吾國辦理刑事案件除奉洗冤錄爲圭臬外別無何種參考是書雖間有可採然究不能應事物之變法醫現雖設所研究近畿尙可就便請予協助遠省則不免與望洋之嘆又指紋學早年上海廣州曾組有學會以資提倡無如私人力薄效用不能普及管見擬請司法行政部迅即擴大組織法醫指紋兩學術機關廣植人才畢業成績優良由部選予分發各法院服務以資因應(按法醫雖奉飭徵用然應承者究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 第十五案 各省宜遍設法醫傳習所以培檢驗人材案

##### 議案原文



刑事訴訟以命案爲最重要被告有罪無罪間最易失出入亦莫如命案蓋偵查命案第一步之方法專在乎檢驗驗斷一涉含糊則毫厘之差千里之謬矣又蒸骨檢驗其功尤邃若無專門學術示以竅竅謬戾尤多吾國昔時檢驗吏名爲仵作率係市井無賴及諳習拳術醫術者充之略讀沈寃錄皮毛參以經驗所積由少年至老境由祖父傳子孫於是遂成爲老吏此種老吏簡言之純出於經驗而毫無學問者也民國初建各省法院及兼司法縣政府所用檢驗吏仍選舊日仵作充之雖無學問而尙有經驗近十餘年來老者凋矣其繼起者大抵途逕濶雜或向日仵作之助手或各處檢驗講習所六個月及一年之速成生資格學術不免淺陋其得力者雖不敢謂爲絕無其人而敷衍任事者實居多數邇來各縣承審員及僻遠之地方法院往往一涉疑難之案紛向高等法院請派精練檢驗吏倉猝之間每苦無以應付官爲司法上最大之缺點司法行政部雖有設立法醫研究所關於重大之案可以函請化驗而究有不能遍及之憾鄙見擬請就法醫研究所中選派若干人指分各省高等法院就該院中附設法醫講習所應考資格限於法政畢業生或二年肄業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以練習三年爲卒業年限又優以俸給照法院委任職書記官之俸級表給俸更定名稱爲法醫主任及法醫士法醫佐各職由司法行政部委任之如書記官成例如此則培養有方地位亦美有志之士均願就選而真才出矣檢驗得力斯辦理刑案根本上有所依據即不思有恟恍糲糊難於辨別之病第一審之檢驗既精案無疑點二審三審之上訴亦可以逐漸減少此誠急應改善之最大事件也是否有當祇候公裁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 第十六案 關於訓練法醫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檢驗職務關罪刑出入設非有專長之學識何能決死傷之疑難現在各級法院所用之檢驗吏多係舊時仵作此輩既無法醫學識又常弄舞弊端長此沿用貽害無窮至屍體之鑑定往往臨時僱用市醫職責不專流弊難免目前部中雖在真茹地方設立法醫研究所而班次不多訓練人員究屬有限勢非籌設法醫訓練所培養法醫人才不足以供各省法院之任用

(乙)辦法 擬請於各省繁區地方法院附設法醫研究分所以檢驗死傷重案一面令各省高院設法醫訓練所一所招考高中畢業生入所訓練暫定二年畢業畢業後分發各院見習每月津貼洋二十五元滿一年後成績最優者以委任書記官待遇次優者以候補書記官待遇再次優者以學習書記官待遇至各院原有檢驗吏擇其優良者送所訓練畢業後各返本院服務即以書記官待遇毋庸見習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 第十七案 訓練檢驗員辦法案

### 議案原文

甲意見 各院縣編設法醫人才經濟兩感缺乏以是每多沿用由作蛻化之檢驗員其檢驗方法悉以洗冤錄爲根據雖未合於科學要皆本諸經驗除必須化驗之物證外事實上採用舊法檢驗亦尙便利逮至晚近此種富有經驗之檢驗員已如鳳毛麟角不可亟得在此過渡時期似應設法造就灌以新智藉應急切之需要茲擬具訓練辦法如左

乙辦法 就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酌設學習檢驗員若干名核給津貼由高等法院招考初中或其同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加以訓練卽由該地院之法醫及檢驗員擔任教習平時授以法醫學理並參酌洗冤錄方法遇案隨同見習經一年之後由高等法院嚴加考核其成績優良者改爲候補增加薪給分派各院縣幫同原有檢驗員服務遇缺派補似此逐年分批訓練三五年之後此項人才必堪敷用或卽停止訓練或另行訓練程度較爲高深之人才屆時再行定奪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第十八案 訓練檢驗員案

### 議案原文

辦法 由各省高等法院設立檢驗員訓練所調各地方法院及各縣政府檢驗員入所訓練或由各院縣招考保送期滿遣回供職

理由 查刑事殺傷案件首重檢驗若檢驗不得正確則判決難獲公平檢驗之職不其重乎顧今之檢驗員率以舊日之作充數經驗雖非全無而學識究屬缺乏其所恃以驗填傷痕僅在洗冤錄一書而於新發明之檢驗方法茫無所知故其結果終不得確當之驗斷其不能不加以訓練毫無可疑竊謂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各設一檢驗員訓練所調現今在職之檢驗員入所訓練如該檢驗員程度太劣卽由各地方法院及縣政府招考有檢驗學術者保送入所期滿之後遣回供職較之新招學員訓練畢業後志望甚奢而經驗反嫌不足者更爲實在可用觀江西法醫學學校畢業各員現無一員在各院服務已可概見矣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 第十九案 檢驗人員宜速設法訓練案

#### 議案原文

查各法院各縣政府所用之檢驗吏向多由舊日件作充任雖其驗斷多根據經驗及洗冤錄所載間或不免背謬與科學原理不合而大體上十九均尚允洽近年以來此項人才益趨缺乏蓋習之者少久久將歸淘汰矣法部雖有法醫訓練所之設並將畢業學員分發各地任用惟此項人員僅負責解決疑難案件之責各院縣勢難普及即分有此項人員之法院大多都會之地案件繁多亦難責以每案均由法醫檢驗是舊式之檢驗吏仍不可少（且以現在司法經濟狀況及法醫之待遇論如每院縣設一名即令人才足用亦必為經濟上所不能負擔）使此項檢驗吏雖無新知識尚有舊經驗者猶足應付普通事件今以人才缺乏之故各院縣不免以毫無經驗學識之人充數刑事殺傷案件判決之基礎遂操之于此輩之手傷係自殘或他傷死係自縊或勒斃惟在其任意之斷定無論其操行如何廉潔即似此知識不足亦足借事而有餘矣急宜由各省酌設檢驗人員訓練班招考資格不妨從寬考取後授以普通新法檢驗必需之學識如該省有舊日經驗豐富之檢驗吏亦不妨間授以舊日之檢驗法訓練期滿分發各院縣任用庶驗斷不致與事實大相背謬失出入過鉅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 第二十案 籌辦檢驗員傳習所以培養檢驗人材案

#### 議案原文

竊維吾國檢驗事務前清時代悉操于件作為當時唯一之檢驗人員迨入民國改稱檢驗員仍由彼輩從事此項工作近數年來經司法行政部於冀茹設立法醫研究所以培養法醫人材然畢業名數不多未能普及現在各級法院中未置法醫而沿用檢驗員者仍不在少數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更無論矣查檢驗員檢驗生傷死傷成以洗冤錄為根據雖就科學上研究不無謬誤之處然其中方法率皆本於經驗而來亦有足資準據者一部分人士其謂檢驗員之驗案優於法醫其持論固不免失之於偏然亦足見檢驗員之檢驗方法非絕無價值者耳惟是此項經驗豐富之檢驗員各處已寥寥若晨星寔久恐無以資繼現時法醫既尚難普及于各縣則在此過渡時代對於檢驗員之培養亦屬切要之圖管蠡之見宜於法醫研究所內附設檢驗員傳習所每班暫定二百名令各省遴選現任檢驗員或有檢驗知識之人送所甄別從事傳習洗冤錄中合於實驗者延致經驗豐富之檢驗員擔任講授一面參授法醫科目新舊互用其傳習期間至多一年期滿及格分發各院縣任用續招新班以足敷應用為止至檢驗員薪水為數太薄殊不足以資廉應量予



提高俾資生活并將是職改爲委任隆其待遇庶任事者知所奮勉尤有進者各縣無女性檢驗員即或有之亦係從前官媒穩婆之變相毫無檢驗知識如遇女子傷害案件死傷無論矣凡屬生傷亦係男檢驗員檢驗因拘守禮教關係大都草草從事司法官於認證上極感困難似應同時傳習女檢驗員若干人以應需要是否有當應請  
提會公決

提議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 第二十一案 各省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案

### 議案原文

按勘驗程序爲刑事訴訟法中調查證據之一種而實施勘驗之目的原冀發見真實證據以爲定讞之基礎故其影響於刑事判決關係至鉅惟查我國各省法院現雖多有檢驗員之設置隨同法官實施勘驗在檢驗員中學識經驗固非無優者然濫竽充數亦不乏人且檢驗員之任用大都由法院任意派充並非經過訓練擇優選任則良莠不齊自所難免矧我國法院之檢驗員其所得學識經驗全憑洗冤錄爲根據而洗冤錄中之記載經法醫學者之研究又非完全準確之經驗法則（例如滴血等類）故各法院檢驗員之實施勘驗其因不盡職以致案情混淆審斷舛誤者固所在多有即盡職人員因學識經驗之缺乏動輒錯誤者亦所見不鮮例如檢驗傷痕其填載驗斷書有就各格填有幾傷者有僅填某物傷者有祇填某物傷之長寬圍圍分寸而不及於皮膚顏色腫硬皮肉捲縮或有血瘀血污者並有當時填註不詳事後添註塗改者甚有對於勒殺自殺以及其他被殺自殺之情形不加審察當場斷定而敷衍了事含混填載者此種檢驗雖經法院推檢督同蒞驗然因認定不確填載謬誤檢驗員殊不能辭其責逮案件上訴經上訴審發見謬誤認爲應予復驗而時過境遷縱實行復驗亦難得明確之結果以致上級審辦理此類案件深感困難非予發回更審無從定讞揆其原因各法院之檢驗員學識固嫌缺乏而經驗亦屬不足補救之方在各法院未能得有法醫人才實施勘驗以前惟有在各省會高等法院附設檢驗員訓練所一所養成檢驗人才並調集全省法院之檢驗員分班訓練俾其對於法醫學及洗冤錄中可採取之法則均得有相當之瞭解且授以運用之方法則經驗學識兩者兼備及訓練期滿經考驗及格者再予派充各法院擔任檢驗職務或可補救於萬一再查我國各法院之檢驗員俸薪過薄每月所得尙不足以資事畜有志之士均不願就似非酌予提高待遇不足以資鼓勵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代理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與本類第十二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十二案 積極整頓檢政改進法醫辦法案

議案原文

現行法律首重證據而證據確實首要檢驗制度之精良欲達檢驗精良目的則培育檢驗人材普及檢驗機關實為當今之急務查我國昔日檢案皆用仵作而仵作則率六百年前之洗冤錄(宋孝宗淳佑年間出版)一書為圭臬沿用至今墨守成章食古不化永無改善而現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於是犯罪行為亦日趨新異故檢驗技術自應隨科學之文明及社會之需要以同邁進只憑舊法每招貽誤殊不足以維法律之公正而平反冤獄也但願國內不但能担任新法檢驗者寥寥晨星即富有經驗之舊式仵作亦多凋謝於是一方實施新頒法律注重證據而一方對證據之檢驗搜索又苦無良法以致今日之法檢實陷於青黃不接散漫無章境况雖司法行政部前有鑒於斯曾創立一法醫研究所於真茹然終未樹立法檢之全盤永遠計畫茲為整頓檢政起見謹擬較具體較經濟之治本及治標辦法如左

上 治本辦法 須逐漸施行收效雖緩但得普及我國法檢即臻證明時代

(甲) 培育法醫並增進法學生之法醫學檢案之需要常識——辦法如左

(子) 由司法行政部咨商教育部飭國立各大學各專科學院及公私立各專科學院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 各大學或專科醫學院增加法醫學課程鑄點注重實驗

(二) 國立大學醫學院酌設法醫研究科

招收醫師研究法醫學並將研究人員成績報告司法行政部屆一學年後研究期滿得由司法行政部參預甄別予以法醫師證書並酌行介紹至需要法醫及獄醫之地方服務

(三) 國內各法學院增授法醫學之罪犯搜索學及犯罪心理學並應改之為必修科



說明理由

(一)係增進一般醫學生之法醫學常識現授課時間過少(第五年每週授課只一小時實習亦一小時)至少酌增三小時(即第五學年授課兩小時實習四小時)蓋除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外均未有法醫學教室並研究此科專門設備而一般均對法醫學認為係絕對專門學科非一般醫師之正業故課程甚簡或竟缺法醫學專門教授但日本德法各國則均極注重法醫學各大學醫科內均設有法醫學研究所容多數專家分別研究對法醫學實驗尤為注意我國情形應仿此制俾醫學生在醫校內對法醫學理論及實驗既有相當修養則將來一般醫師對普通法醫技能儘可勝任數年後此種新入社會之醫師日漸分布於內地則內地檢案便可減少許多困難即一般醫師對鑑定人法律之責任已能勝任愉快

(二)係栽培法醫專門人才之最經濟辦法在司法行政部既有參預甄別發予法醫師證書權限則對不良之法醫師便易取締亦挽救流弊之一要若至介紹卒業人員至地方服務一方固俾才得其用一方則司法行政部對法醫人員之調用分配權限可以保全並免各檢員分配不均之弊而研究員應兼習監獄衛生課程因國內醫師人數過鮮內地監獄醫務及衛生素不講究倘法醫師能兼顧監所衛生合兩種職務於一人人員既敷分配醫師薪俸報酬亦可較厚實一舉兩得也惟檢務繁忙處所應否兼職自須斟酌

(三)以前專制黑暗時代承審長官猶須熟讀洗冤錄蒞場親驗以免矇蔽此刻犯罪方法日益新奇法律益視證據為重要故法官律師更應具有相當之法醫常識否則不但目前足為證據者忽略未驗更易受人欺瞞無能核正且在審判或辯護敘述理由上亦難免發生困難故對法學生輸入法檢法醫常識實為需要查現國內各法學院多缺此課或無專門教授竟以教授醫學生之法醫學教材以教授法學生其實法律家與醫師對法醫學科之應用目的及運用方法迥不同也

(丑)真茹法醫研究所應續招醫師為研究員卒業後由司法行政部發給法醫師證書並分發各省法院服務

(說明理由)國內有法醫設備者惟真茹法醫研究所及北平大學醫學院並廣東省立法醫研究所三處而真茹法醫研究所於去冬曾卒業研究員一班即按章發給法醫師證書分發至各省法院服務現國內法醫師尚感缺乏故極應續招(廣東法醫研究所即由真茹卒業研究員創辦)

(寅)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應增授法醫學之罪犯搜索學及犯罪心理學(關於責任能力證言能力並應禁治產等精神心理狀態)

(說明理由)同前(子)之(三)項

(乙)整頓檢政——辦法如左

(子)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應酌設一二法醫技術專員(或技正技士或特設一科)審核一切有關法醫事件主



持法醫行政鑑核最高鑑定編審法醫學書籍圖表考察檢驗機關設施

(說明理由)法醫學一科既屬絕對專門故其設施及鑑定書檢驗記錄乃至驗斷書傷單等自非由專家慎重考核不能辨其優劣摘發情弊所以在中央最高主管部院應設專員加以糾察否則各處新舊檢驗積弊無從抑制行政設施無能入軌

(丑)各省高等法院須限期設立法醫檢驗所室任用法醫師為常川駐在檢驗人員在相當期後並擴充此種設施於其分院法醫檢驗所設備至少須達一至二萬五千元檢驗室設備至少須達一千元至五千元現各法院經費困難法醫人才亦至缺乏應先由各省高等法院擬一概算呈法部准先事積儲款項籌定該款來源達相當年限款項既足屆時培育之法醫人才亦可卒業則次第設立檢驗所室便無困難然收入較優各省當即設立檢驗所室上海兩特區高等分院檢務可併歸法醫研究所辦理北平可歸國立北平大學醫學教室辦理

(說明理由)因法醫師須有精良藥械以佐檢驗故各高等法院乃至高等分院應逐漸增擴此種設備在經費充裕省份自可即日建設在經費較難省分亦可先事籌備至上海各法院雖真茹甚近儘可由真茹法醫研究所支持檢務不但可省糜費且對國際觀瞻及法律信用均有裨益各省各地方法院如遇較難案件可由高等法院派法醫師往驗或將檢驗物品送至就近高院之檢驗所室檢查倘在設備上仍感困難即送至法醫研究所或國立醫學院內有法醫學教室設備者檢查

(寅)各地方法院縣法院於相當時期內亦應斟酌經濟能力籌設檢驗室

(說明理由)俟該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醫檢驗所室既有相當成績即應推廣此種設施於各地方法院縣法院而此種檢驗所室之設立以與當地醫學院或設備較全之醫院取得密切連絡或委托兼辦為最經濟總之最後以全國各地方法院縣法院均有法醫檢驗室為目的

其逐漸推設辦法最初可先由二三地方法院或縣法院合聘一二法醫師月籌相當的款項增設備漸至各縣法院均有一二專門法醫師担任檢務則我國檢政方達證明時代倘刻猶不積極籌備實施則我國司法亦將永無澄明希望

(卯)各級法院務須與當地醫學院醫院并化學等學術機關取密切連絡訂定襄助辦法以利檢務凡設有公立醫學院地方倘內具有法醫學教室設備者則當地法院應切實謀與合作共設法醫研究所或檢驗所以省需費且互有益

(說明理由)法醫學範圍甚廣涉及醫學化醫藥學心理學生物學法理學等專門學科現國內法醫專門人才及設備均形缺乏(以現真茹法醫研究所設備亦只是供檢驗之用尙未敷學者研究之需)非利用當地學術機關相當設備不敷應用惟檢驗事煩法庭尊嚴致一般學術機關人員或醫師等每視法院託委檢驗鑑定為畏途故非法官改換一用鑑定人一如舊式檢驗吏之態度平時予以親切連絡使能明瞭法律上尊重鑑定人之意義則此種隔膜殆難消解是實影響檢務至鉅者也



法院與當地學術機關既訂有襄助辦法則檢驗手續可以簡捷檢驗時日可以迅速是對於審判效率得形增進不但當事人得免訟久案懸痛苦即法院監所亦可省案積獄滿之患況時日愈久案情愈晦往往因付驗勘察距發事日期過久致證據消失無從施檢是在初次檢察勘驗及第一審時尤為重要故根本上初級法院之檢驗履勘實較第二三審高級法院更應注重然初級法院限於經費在短期內對法醫設施斷難盡善故應參用此法以解一部分之困難

國立省立之醫學院內如有法醫學教室設備（例如北平濟南保定杭州長沙各處均有醫學院設有法醫課程惟有北平設有專門法醫教室）則可與合辦法醫研究所及實驗機關在醫校方面教授學生教材不缺在法院方面又可增一檢驗處所自屬兩便（辰）提高法醫師待遇凡由法醫研究所或國立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科研究期滿甄別得有法醫師證書者得照法官訓練所卒業學員例准予以學習推檢待遇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准進推檢待遇

（說明理由）檢務在今日已成專門高深技術非有醫學化學以上專門學識不堪勝任故法醫師資格係用大學卒業更進專門研究法醫機關從事實驗得有法醫師證明書者方為合格其資格正與法官訓練所卒業學員相等而求學年限醫科且較長於法科故資格既高非有較優待遇安足竊慮查法醫研究所去冬卒業之法醫研究員即照本項辦法分發各省惟尚無法醫師待遇正式法令各法院亦缺此項預算名額等亦未規定故應以明令頒布確定待遇以表示國家注重檢驗人才以後此項人才方不致缺乏否則所學年限既長所負責任又重而屈居下位食不溫飽勢必至才智之士均對研究法醫裹足不前習者日少檢務振興終無可期况俸足養廉則賄風可杜位較優崇能增當事人信仰其影響審判前途實至鉅大故亦整頓司法之一不可忽視問題也

（巳）派法醫師或國內法醫專門人才分赴東西各國研究法醫學科內之各一專門學識

（說明理由）法醫學一科內分法醫檢驗學偵察法（犯罪搜索法）指紋法法醫剖驗病理學災害醫學法醫精神病學罪犯心理傷害論中毒學毒物化學顯微化學生物學偽病學保險醫學醫事法制學社會醫學行刑醫學等專科欲以一人精力遍長此各科學識非經數十年長期不斷研究不可且欲得專精更非單獨研究其中一二門不可刻國內素乏此項人才亦無特別專門研究設備故欲謀法醫學內各科之進步宜分別派遣其有法醫學常識之法醫師等赴東西各國研究以養成絕對專門之法醫學內各種專門人才

此項宜俟部內設有法醫專員選擇法醫師成績優良腦力穩健者考派出洋為妥因所培育人才以性情相近者為宜也

（午）對國內法醫學研究有新發明人士予以獎勵

（說明理由）我國法醫學較其他科學尤形落後近年始有少數人研究故對研究有新發明者應予獎勵用資提倡但此項亦宜俟法部內設有法醫專員主持辦理蓋是否真正發明抑係抄襲他人成法非專門家不能辨識（或組一委員會聘專門家審定）其獎



勵辦法或予獎狀或予獎金可由主管機關酌行擬定

(未)審編實用法醫學及法官臨案應知之罪犯搜索法罪犯心理學等書

(說明理由)現國內尚無此種善本之專門書籍以致一般法醫警三界人士臨案無可參考平日無可攻讀宜由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聘委人員審編或資助出版界出版(蓋此類書籍過於專門購閱者鮮故書局罕印行之也)

至出版此類書籍應由主管機關加以審核其不切實用不合科學原理者應加糾正否則黑白不分良劣無別應用之後錯誤百出流弊尤大

(申)刊行鑑定實例於司法公報並設法輸進民衆以法醫常識及補助法醫專門刊物

(說明理由)鑑定案件於判決後應即公開任全國學術界之批評供法醫警三界之參考且即對司法公報本身銷路亦不無裨益惟篇幅須增擇稿困難亦應俟司法行政部內添設專員後再辦爲妥而司法公報多法界人士訂閱此種稿件尤感需要

法醫專刊國內至鮮惟法醫研究所前創法醫研究學會曾刊行法醫月刊但限於經濟及稿件近幾停版故其主管機關應對法醫專門刊物以經濟上之補助俾得維持發行而法醫研究所內應設專員將法醫常識編送各處日報週報登載以啓民衆對法醫常識此雖細事易舉然影響社會却極偉大蓋民衆如富法醫常識則無意識之犯罪行爲及迷信鄙習均可減少豈容忽視

(酉)頒定法醫檢政制度系統

(說明理由)我國現在檢政紊亂毫無系統其實儘可憑現行法律用三級制即分初次檢驗複驗及最高檢驗每一次檢驗在可能範圍由檢驗人員或會同審核人員負責鑑定而担任各級檢驗機關則暫可分由縣法庭或地方法院之初級檢驗員高等法院設有法醫師之檢驗所室並法醫研究所或大學醫學院法醫學教室辦理而法部中更應設有專員總持檢政

(戌)頒定檢驗簡易標準及新式尸格傷單等務使全國檢政於短時間內能入正軌

(說明理由)檢驗簡易標準內應註明某種案件應對某項必須詳細檢查並實情在何種狀況之下方得予以鑑定亦即將各種犯跡主徵加詳列明倘無主徵該檢驗人不得擅施鑑定倘所驗報告不符標準則臨場法官或高級法院可以按此標準予以駁正促使詳驗如此則檢驗人員逢案不致草率從事更難托辭朦蔽矣舊式傷單驗斷書等只合於舊式檢驗自應重訂頒布

右應由法部聘一二法醫專門人員起草經多數專員審定而後頒布則全國檢政在短時間內可入正軌此點有裨實用急應籌

辦

總之右(巳)至(戌)各項以(戌)項尤爲切要但此數項舉辦應在實施(乙)之(子)項辦法之後俟法部內設有法醫專員主持方有良果



(亥)司法行政部應商請內政部對警政學生及警員警士等注意加以法醫學偵察法訓練

(說明理由)凡城鄉發生案件首先即報告於公安局無主命案等尤多由巡警首先發現故警員對偵察案件及保護證據兩點如無相當常識則必增法界以無限困難往往平易事案情陷於迷離證據消失無由偵查故灌輸警員以法醫學偵察常識實乃法界最切要事件惟此種學科國內罕人研究此類書籍尤感缺乏宜先編審為尙(因悉警官訓練所曾擬設此科後因無人教授終缺)

下 治標辦法 須即辦以救目前法檢之困難然實非長久妥善之根本辦法

(甲) 訓練初級檢驗人員——訓練方式有左列三種併用不悖

(子)由法院輪派固有檢驗員(即以前件作)到法醫研究所加入所設之初級檢驗班

由法醫研究所特設一初級檢驗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及各醫院練習生醫學院一年級之肄業生乃至各法院之檢驗員到所訓練一年為期卒業後由法部分發各級法院試用佐理檢務

(丑)由各省高等法院內任有法醫師並有法醫檢驗所室設備者就近招收前項資格人員訓練

(寅)由各省高等法院商托就近國立醫學院法醫學教室招收前項資格人員訓練

惟右三項訓練人員所受之課程年限待遇教本應完全一致故須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一詳細章程以資遵循

(說明理由)我國在近二十年以內尚難將內地縣法院均分配有良好新式法醫師故一方應着手籌行根本辦法逐漸推廣而一方應訓練佐理檢驗人員暫行補救法醫師人數分配之不足惟此種人員為學識所限對剖驗化驗親權及精神病乃至血跡手紋等物證人證檢驗斷難勝任只可教以保存及採取證據方法並檢驗外表傷痕常識使對死因顯明之死傷或症象顯明之傷害能予簡捷之鑑定倘稍有疑難即應再由法醫師或法醫研究所復行詳驗此種人員地位即與現在檢驗員前之作作相當並可充法醫師之助手但其檢驗鑑定範圍應予絕對限制始免流弊因謀全國檢驗人員程度之統一故須由法部頒佈章程以資遵循

(乙) 編類訓練初級檢驗人員之教本並速養成其師資人才

(說明理由)因謀初級檢驗人員學力之統一并工作檢驗範圍之限定故應詳查國內需要情形編定教本頒行各處惟此亦非部中設有專員不能辦理之也此項人員訓練時必須有相當學識人員担任教授而一般法醫師往往只長于技術而缺教課經驗故須由法部托相當學術機關速加訓練其師資人才

(丙) 修頒洗冤錄

(說明理由)查洗冤錄內所載外表傷型及經勒搥溺等死體外表現象頗多可以採用惟檢骨驗毒驗血等法皆出古人誤會不合事實且背學理應予刪正再行頒用並當註明各項刪正理由以破衆惑倘能添入代替檢法則即用舊式件作亦暫得執行檢務不



生室礙維新檢政期爲簡速惟修刪此書須藉實驗(中有已經世界學者實驗者)應由法部委托相當學術機關聘任專門人員修編爲妥

(丁) 各級法院或法庭所擇定醫師爲鑑定人在當地未有專門法醫師以前應以擇定國內外正式醫學校卒業之醫師爲限

(說明理由)法醫學至爲煩雜正式醫學校卒業之醫師猶或憾經驗不足勝任茲查國內統稱醫師者凡有三種(一)即正式醫學校卒業之醫學士(二)即中醫(三)即曾在醫院充看護等而衛生署暫准給與證書而開業行醫者此(一)(二)(三)兩種醫師毫無法醫常識倘法庭擇定之爲鑑定人則其結果反不如如有經驗之作作也故擇定鑑定人前應先調查其出身及衛生署發給之醫師證書爲尙

提議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 第二十二案 檢驗員應由部選派各法院服務爲原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檢驗員現雖由部通令各省聘用法醫研究所畢業員充任斯務然各省限於經費仍權宜沿用舊時之檢驗吏者比比皆是其學識之陳腐品流之複雜實不可言喻此項人員使之檢驗危險堪虞如欲澈底改良似非由部加倍訓練此項人才分發各法院任用不可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十三至第二十一各案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廿日第五次大會)

### 第二十四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與待遇案

#### 議案原文

查時至今日人心詭譎奸詐百出所有訴訟案件之發生其巧於趨避乘機弄法者已臻極點執法者欲求訴訟進行之迅速與注



重人道主義之進展非有技術人材與精幹吏役不爲功故徒仍昔日作衙憲及牢禁之技能與心術實不足以減少人民痛苦而增進訟案進行之效能補偏救弊惟有(1)先設法醫學校廣植檢驗人材分發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專司檢驗職務實行官俸以養其廉嚴予保障以安其心並責成各級長官嚴行考核以分別獎懲將從前之作作一律斥革間有年富力強學識經驗堪資造就者亦准由各縣保送入校受訓以養成專門之技術後方得委用庶幾檢驗事務責有攸歸不肖人員不得倖進即可便辦案件者有所憑藉其有助於訴訟之進行夫豈淺鮮(2)由高院將現在各級法院及各縣之執達員法警等分期抽調至省組班訓練其不堪造就者立即斥革且酌量各省應用之多寡招考新生若干人隨班受訓以資遞補並通飭嗣後吏警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錄用然後優其待遇使之安心服務至於訓練之方由各院推檢分別擔任教授法律常識與該員警等本身應負之職責且另聘指紋偵探專門人員一二人以教授其特別之技能庶幾傳達案件或調查案情均可收相當進展與敏捷之效(3)監所看守應由各監所長官自由酌予進退上峯同僚不准恃勢徇情任意推薦則可收指揮統一之效但所用看守亦須先行訓練訓練方法由各監所長官及就近推檢或審判官承審員書記員及縣長等分別擔任教授關於獄務方面應守之規則與道德感化之教育務將曠昔牢頭禁子惡習鏟除淨盡並規定嗣後錄用看守亦非經訓練不得遞補則獄務前途庶乎有焉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 第二十五案 訓練檢驗吏及法警專門技術人材分發各院應用執達員與監所看守亦須實

### 施訓練案

### 議案原文

按刑事案件務期發現真實而刑事制裁尤在禁暴止亂際茲人心詭譎物質文明俱臻極點不惟犯罪之方法日新月異不可思議即犯罪後之情僞及其行動尤多巧於彌縫飄忽不定感覺檢驗吏及法警非有專門技術人材實不足以應付社會萬惡之環境而期其勝任愉快即論斷害一項在刑事探證方面已占重要部分每遇檢驗殺傷案件及分晰毒質如僅憑昔日作作能力或竊取洗冤錄上不切實際之經驗決不能辨別傷痕隱微鑑定毒質原素牽強附會真相易泯驗斷既不精確探證已失憑藉關係於被害人之負屈含冤及犯罪者之罪刑出入均最深鉅兩有不利至司法警察尤須經過嚴格訓練明瞭自身職務且富於指紋及偵探學術則平時緝犯能期敏捷即偶令調查案情亦能發現真實可供訴訟進行相當之參考際此鄉鎮警察戶籍登記及其他一切補助機關尚未備設之時法警職務實關重要茲查各院檢驗吏法警多係作衙役更名改充技術缺乏品類龐雜他如執達員與看守職務關係於



訴訟案件之進行民事執行之效果以及監所積弊之革除人犯之戒護均極重要亦應同時實施訓練俾收平衡進展之功效而達法律保障人權最終之目的補救之方

一 擬請中央籌設法醫學校廣培檢驗人材分發各院職司檢驗並請提高待遇保障位置以期祿以養廉專心供職隨即通令各院嗣後檢驗人員非經法醫專科畢業不准濫竽充數

二 查成各省高院院長首檢就省會設立法警訓練班先將各院現有法警分期調省訓練其不堪造就者立予斥退並斟酌各院需要情形另招新警百數十人隨班訓練以備遞補關於法警職務及法律常識即由在職推檢分別擔任另聘指紋及偵探專門教員一二人分授技術所費無幾而收效至宏

三 各院執達員在職者應嚴格甄別遞補者應厲行考試一經甄試合格並就院內按其本身職務實施訓練受訓期滿不及格者立予斥退其平日考核辦事成績尤應厲行懲獎規則並注重個性操行務使學行經驗均達理想優越地位期其勝任愉快然後繼以切實保障俾其安心供職

四 監所看守進退之權應完全付予各監所長官以便監督免除顧慮上峯及同寅推薦看守永懸厲禁如查有監所長官故意逢迎見好或係各方特勢推薦除將推薦看守力予斥退外並予薦者受者以相當處分各監現有看守一律分別甄用考試並就監所定期分班訓練受訓以後應即呈報高院隨時派員抽查測驗嗣後遞補看守非經考試不准僱用擔任訓練工作如監所職員不敷支配得呈請高院指派就近法院推檢輪流授訓至各縣舊監所看守訓練事宜即以該管司法委員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分別擔任其平時執務勤惰仍應責成管獄員厲行獎懲以資勸戒嗣後遇有看守重大之違法失職情形各該監所長官應負監督不力之責如故意扶同徇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嚴予撤懲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 第二十六案 對於全國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優予待遇並嚴加考選訓練

案

### 議案原文

查各法院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任用漫無標準流品濫雜弊竇叢生亟應積極改善以資救濟各省高等法院應一律開辦臨時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訓練班各一班採混合訓練制將原有院縣監所人員按照下列辦法調輪幾分之幾（



由原機關支領半薪備充膳宿費用)另規定資格各招考若干名(膳宿費自備)令入所同受訓練其訓練科目參酌情形分別擬訂總以適合實際爲原則

(1) 檢驗吏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院縣檢驗吏不稱職者三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醫學畢業者錄取之

(乙) 訓練期間定爲半年學科實習各三個月

(丙) 用途 成績優良者派往各院服務較次者派往各縣服務

(丁) 待遇 院檢驗吏月支薪四十元縣檢驗吏月支薪三十元

(2) 執達員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院縣執達員不稱職者三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錄取之

(乙) 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 用途 擇成績優良者分派各院服務餘均派赴各縣服務

(丁) 待遇 院執達員月支薪三十元至三十六元縣執達員月支薪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3) 法警訓練及待遇

(甲) 入班資格有二

一 淘汰各院縣法警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高小畢業警察畢業學兵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錄取之

(乙) 訓練 期間定爲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 用途 擇成績優良者派往各院服務餘均派赴各縣服務

(丁) 待遇 院法警月支二十元至二十四元縣法警月支薪十六元至二十元

(4) 看守所訓練及待遇



(甲)入班資格有二

- 一 淘汰各監所看守不稱職者二分之一餘分期調入訓練
- 二 規定招收名額就高小畢業或曾充士兵警察一年以上相通文字者錄取之

(乙)訓練 期間三個月學科二月實習一月

(丙)用途 成績優良者派往各新監所服務餘均派往各縣舊監所服務

(丁)待遇 新監所看守月薪從十二元起支舊監所看守月薪從十元起支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一則爲法官實施職務之輔助人員一則爲負有監視受刑人及刑事被告民事被告管收人之重責關係至爲重要非加以相當考選並施以嚴格訓練及提高其待遇不足以稱其職而養其廉乃查我國各法院監所現有各該項人員或由前清胥吏沿襲未更或緣私情薦託知識毫無弊端既未能剔除整頓實不容刻緩辦事以能力操守爲要義拔選合格人材須重考試訓練各省多經災亂失業業者衆設班招考淘汰不良既可維持一部份人之生計又可培養實用人材以應需要誠爲一舉兩得至保持廉潔須令所入足以養廉乃查上列各項人員薪入低微難供事畜甚或事繁員少以一人之薪餉分配於三四人生活逼迫欲求其臨財不苟爲事實上所難能斯事似極細小然一論其究竟則所關甚大擬請切實通飭遵行以爲改良司法之初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第二十七案 關於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並待遇案

議案原文

關於檢驗吏宜每省設一檢驗吏訓練班由部派之法醫師充當教員授以通常檢驗智識限期六個月畢業至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亦應設一短期訓練班訓練之查天津地檢處曾於民國二十一年間設有法警訓練班授以公務員服務須知犯罪搜查學刑法大意刑訴大意司法警察法令詳解公文程式等課目每日早晨授課二小時兩個月畢業頗著成效似可仿照辦理關於待遇一層自以提高其薪俸爲要若檢驗吏薪俸最低額應定爲二十四元得增至五十元執達員法警看守等均由十四元起支得增至二十四元其有特別勞績者並得酌給年功加俸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長胡祥麟

## 第二十八案 執達員法警應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執達員法警與訴訟當事人最爲接近如無相當學識貽害甚大依照目今實際情形觀之此種員警能稱職者固多而由人情所薦不能辦事者事所恆有地方法院本有進退懲獎之權究竟何者應去何者可留非須長期考察莫能斷定與其考察於後不若訓練於先誠宜做效書記官訓練辦法由高等法院設班訓練分發任用其原有員警亦得抽調考試或由地方法院測驗任用以期人盡其才庶無濫竽充數之事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二十九案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應提高待遇並應加以訓練案

### 議案原文

檢驗吏檢驗傷害填具傷單及驗斷書均爲判決之根據職務至爲重要傷之輕重真僞非具有學驗者不能斷定確切而關於屍體之檢驗毒品之化驗尤非精於物理化學者不能得其真相關係既爲重要事務尤覺繁難固宜優加待遇慎爲選擇現今各縣院之沿用舊時件作改易名稱者仍居多數查件作之設始於宋代舊時不過爲差役之一待遇既薄品格遂低其中稍有見識者多由經驗得來師徒相授甚有毫無學驗者亦濫竽其中卑污貪詐十人而九近雖有法醫研究班之設置然經費困難普及維艱欲爲因時制宜之用以圖正本清源之計惟有將現有檢驗吏（或件作）一律加以考試擇其學驗較優者分班訓練優定薪俸等級學驗既豐待遇復厚自無卑污貪詐之病執達員爲事執行送達之員職務尤爲重要查日本執達員任用之權限屬於司法大臣實際上雖委諸裁判所長行之然皆以考試合格者爲限我國對於執達員之任用素無一定之標準互相援引任用長官甚有以位置爲應酬者以故猾胥



污吏雜處其中薪俸輕微待遇亦薄敲詐鄉民久爲詬病惟有規定資格（最低限度須高小畢業）加以考試施以訓練任用之權應屬諸高等法院薪俸等級尤宜從優法警對於刑事之拘提傳喚亦有重要關係舊時任用多不注意流品之雜待遇之薄較其他員吏尤甚敲詐鄉民對於命盜案件一案數十金或百金者時有所聞欲養其潔廉必厚其待遇亦應加以試驗訓練優予薪餉任用章程尤應嚴加規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 第三十案 關於檢驗吏（或舊作作）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案

議案原文

（一）改設法醫預算 查舊檢驗吏及作作每沿前清惡習流弊滋多文化日開亟應改革自後各省縣擬一律爰照浙省辦法改檢驗吏（或作作）爲法醫遴由醫大醫專畢業者而加以訓練增加薪俸提高待遇既可爲人犯治病又可驗斷尸體一舉兩得衆善俱備此應訓練法醫增列預算者一

（二）訓練員警看守 查舊執達員及法警看守每多學識卑污濫竽充數人亦視同差役聽其需索司法詬病莫此爲甚效率退步此其第一全國唾罵無可諱言推原其故皆由無訓練無組織之所致現擬責令各省司法長官遴選法專或中學以上人員分班訓練學成輪流使用增訂薪資優加待遇庶足養兼而資改革此又執達員法警看守丁役之應分別訓練者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

### 第三十一案 關於檢驗吏（或舊時之作作）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之訓練及待遇事項案

議案原文

當茲革命潮流伸張時代諸務極待改進而最要者莫如司法因其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故也然改進司法頭緒紛繁一言難盡謹就司法會議提議標準第九項所見條列如左以供參考

一、改進司法不外重新理斥舊習查現在之檢驗吏即舊時之作作名稱雖殊而性質則一所學大都爲老吏所口授並無若何之著作以資研究間有一二害本已爲舊時陳污不可用之物每臨勘驗時捉摸不定以致真假莫辨輕重莫明顛倒是非人民感受冤



抑不知凡幾茲爲目前根本改革計各就在職者嚴加淘汰不惜重資收羅國內外關於檢驗著作斟酌損益以爲訓導材料訓導應有一定期限限滿成績優良者以委任職待遇並給以委任職薪俸

一、執達員法警爲傳喚人證送達文件最重要人員案件進行之遲速及法院威信大半操於伊等之手應選擇幹練者充之勤加訓練除教以不需索人民外並須講授民刑訴訟法由長官按月考勤一次果能遵守規則者應給以相當之獎金以資鼓勵如有玩忽職務者立即開革以儆效尤

一、監所看守大多爲各關係方面所保薦者而監所長官礙於情面不問其人學識人品道德如何均一律用而無疑因此往往發生意外之事且犯人常感受難言之苦欲精選良善之看守先防止濫薦之弊應由監所長官自選賢能報由直接長官核准後再加以合法訓練使明看守之職責並提高薪俸以安其心庶無疏漏刻待犯人之虞矣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 第三十二案 訓練檢驗吏法警執達員看守及提高其待遇案

#### 議案原文

按檢驗吏爲技術專門人材其因執行職務所填載之驗斷書在刑事證據上占最重要之一部舉凡殺傷案件檢驗傷痕或分析毒質必學識經驗兩者俱優始能臨場辨別際微鑑定原素而下精確之驗斷否則僅恃平庸傳統口授之薄技兼取洗冤錄上之印證以應付現代情偽繁興詭譎多端之社會不免牽強附會易混真相且民國二十一年供職宜昌湖北高分院任內奉撰司法經驗錄中曾將檢驗人材之重要及薪金待遇之提高鄭重申述近年上海雖已有法醫學校之設立但儲材不廣難資分配擬請通令各省就現任檢驗吏中擇其優秀者保送入京設所訓練學成後分發各地量材使用此於青黃不接之中期採新舊兼收並蓄之意似此辦理則驗斷之真確可期而司法之聲威亦於以樹立矣至於近代刑事政策廢止刑訊採用證據主義而對於司法警察偵辦案件上之學術經驗無不力求改進口見完美使職司審檢者不待嚴刑即可使罪犯自然折服無從遁飾觀於比利時法警訓練之精熟與偵案之敏捷殊令人欽羨不置且於指紋照片之辨識更完備無缺足堪效法我國各院現任法警非以前衙役改充即係虛雜俸進其於職責不特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無特定人告發之件不能期其破案緝凶即被告所在偶有不明亦多未能依限偵獲置之於法殊失因事設職之效能以且愚見擬請司法行政部在首都設立法警訓練班指定平津舉行考試（資格中可列曾充行政警察或軍憲及偵探等職一項因以往該地警察辦理甚善此等人員較多且易訓練嫻熟故也）嚴選百餘人分班訓練期滿後發交各級法院委充司法警



長高其資格優其待遇並令以其所學輾轉訓練則國家所費無多而收入盡其材事無偏廢之利他如執達員及監所看守等之訓練待遇應由各高等法院院長妥擬辦法呈部施行似無庸調集京師以恤財力此具就司法輔助人員管見所及者一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各案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三案 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監所看守應全國一致訓練並就地方情形提高待遇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吾國各法院各縣之檢驗吏執達員法警監所看守等人員半皆從前所謂伴作役吏蛻化者過去因待遇不良致使此項人員違法舞弊殘害人民之事時有所聞今我司法當局雖力圖改進然相習成風此種惡習恐未盡除擬請制定檢驗吏執達員法警及看守等訓練劃一辦法通令全國一致訓練以增進其智識而資健全並就各地方情形擬訂提高待遇辦法爰陳意見藉供研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三十四案 請改良各法院執達員制度案

議案原文



查民事執行執達員實爲獨立機關我國向來採用公家給俸制度充斯選者月入既微流品亦雜知識有限百弊叢生以致執行案件經年不結拖累無窮實爲法院叢怨之主要原因改良此種制度洵爲刻不容緩之舉爰就管見所及條述於左

甲 執達員之職權宜擴充 查執達員之制各國規定不同採法國制者認執達員爲完全獨立之機關本於當事人之委任獨立執行職務採德國制者則其權限較諸法國稍狹關於重大案件如不動產執行等須受法院之命令其餘皆由執達員獨立執行之日本採用德制名曰執達吏我國取法日本又改其名爲承發吏嗣復改稱執達員而其職權較之德日爲狹隘關於執行案件無論繁簡均應受法院指揮督促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各法院復因經費支絀不能增加執行推事及書記官人少事繁案件積壓在所不免欲除積弊而資改良似宜參酌德日兩國法例將執達員之職權擴充以期迅速而求敏捷

乙 執達員之待遇宜優異 查東西各國之執達員待遇與職官無異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大都由當事人委任辦理法院僅負監督之責非若吾國之執達員事事仰承長官鼻息等於丁役待遇既薄賢者不爲欲其獨立辦事克盡厥職實不可能茲既擴大執達員之職權自應優異其待遇如地位之提高(最低限度應改爲委任待遇)俸給之增加(最低額應改爲自四十元起至八十元止)務使悉與職官待遇相當則辦理事務忠誠可期矣

丙 執達員之資格宜釐訂 查執達員事繁責重非有法律智識之人難望其勝任愉快從前各法院所錄用者僅僅粗通文字以言法律知識相距甚遠今既擬將執達員之職權擴大地位提高則其任用自應一律經由考試投考資格當以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程度相等者爲合格經考試及格者即加以法律知識之訓練(創辦執達員訓練班)訓練六個月認爲成績優良者然後派充執達員或候補執達員

丁 執達員繳納保證金之義務宜除去 查執達員改制以後地位提高薪俸增多從前各法院執達員繳納保證金之制弊竇甚多亟應廢除以尊重其人格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 第三十五案 提高執達員待遇並嚴定其資格案

#### 議案原文

查執達員職司民事送達及執行事件與訴訟當事人最爲接近而任務亦異常重要自非有法律知識且其廉明幹練之才難期



盡職近年各省法院所用之執達員雖多由考試而來但暫行援用之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凡年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即得應試初無學歷之規定出身既未必盡受相當之教育而薪給每月由十二元至二十八元尚不如錄事之優亦覺難以養廉宜乎材者不至而至者又復品類不齊遂不免滋生流弊小之使當事人受其損失大則影響法院之威信關係殊非淺鮮縱各省不無呈准之單行規則可資應用不必定援舊章然執達員既為法院下級職員其任用及待遇自宜定統一辦法以現時情況而論應修正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嚴定考試資格於年齡身體品行而外加入學歷之限制由各省高等法院考取後加以訓練分發各地方法院服務至於薪給之等級雖不能比照書記官之俸津亦應予以較優之待遇庶幾任斯職者可多得學識稍優奉公謹飭之士而民事執行之改進亦收效於無形所有執達員考試任用亟宜修訂統一規則理由略陳如右請提付公決

提議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 第三十六案 修訂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規章並慎選優遇案

#### 議案原文

(理由)執達員職司執行送達等事法警奉行搜索拘捕各務俱與人民時常接近既貴諳習職務尤必注重操行查現時各法院執達員一項在北政府時雖頒行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而任意引用陋習迄今未改甚至本章程嚴禁之胥役尚有改充執達員猶未革除縱令稍有中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生忍辱含垢充此職務終必被此輩所排斥法警一項更與臺等視地位既低流品更雜各地警議法院者多由執達員法警之關係而此等人員其能奉公守法者亦實不多見若不亟謀整頓流弊所極雖未必如昔日之衙役而習染既深實貽法院之害似宜慎為選擇優其待遇任用務遵定章不得任意派補任用以後凡職務上必要之知識應用之技能尤須切實訓練至關於執達員之規章雖曾有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承發吏懲獎章程但多與現制不符其職務章程尙屬前清宣統三年所頒行更與民訴及執行規則不合似宜修訂以便遵守再關於司法警察之規章僅有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尙屬前清宣統二年所頒行民國三年雖曾增定但與刑訴及其他警察法規諸多未合若不亟頒司法警察職務章程不惟辦理案件無以遵守而實施訓練亦乏教材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 第三十七案 吏警應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嚴加督責案



## 議案原文

(理由) 查吏警職務至關重要蓋與人民接觸既繁倘奉行不力或瞻徇舞弊人民直接受其損害而法院威信亦即因之墮落故欲整頓司法首應注意於吏警工作下層基礎不固徒事增高無益也查現在各地法院執達員檢驗員法警名額薪餉多依照從前預算名額既少薪餉亦薄與現在狀況多不適合因法院創設之始事務較簡生活程度亦不甚高尚可勉為敷衍近年以來生活增高訟事日繁而名額固定人數增多預算既不易追加名額又不獲提高薪餉因之原有薪餉愈分愈薄欲其奉公守法勢所難能現欲嚴加督責自非增加名額優給薪餉實屬無法着手

(一) 各法院預算應按實際需要執達員檢驗員法警名額酌量增加並按各地實際生活狀況優給薪餉

(一) 執達員檢驗員法警應釐訂服務懲獎規則嚴加考核如係聲名惡劣服務不力者立加撤銷

(一) 檢驗員應以有檢驗專門學識並通曉法律得有合格證書之人充之

(一) 執達員法警應由考取合格之人充之

(一) 執達員法警應具相當法律學識法警更宜教以偵探技能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

(一) 檢驗員應用之器具藥品應設備充足以期驗斷明確

凡此種種皆為整頓吏警應行事項欲司法之立基鞏固法院之威信允孚舍此莫由

提議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十八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及待遇考成保障宜增訂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

行案

## 議案原文

查各縣地方法院不能設立而承審員管獄員之人選殊為重要其於訓練待遇考成各方案悉經司法行政部次第舉行然吾國



幅員遼闊頗不易收普及之效雖蘇魯鄂豫湘贛熱等省對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用訓練懲獎各規則迭經呈准施行但各自爲風規章之編訂互有參差亦難收整齊劃一之規至邊遠省分承審員管獄員之任用隨意委派漫無標準品流既屬猥雜薪俸又極低微故由承審員辦理案件多有違背法令管獄員之剋扣囚糧虐待囚犯尤數見不鮮若不亟圖整頓司法獄政前途何堪設想擬請由司法行政部增訂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考成保障各種法令責成各高等法院遵行略舉辦法如下

(一)訓練 就現任或曾任及具備承審員管獄員之資格予以登記待甄審後合格者分所訓練其不合格者即予淘汰以高等法院

院長兼所長首席檢察官兼監察庭長推檢兼教授均不支薪雜費由法收項下開支訓練講義概由司法行政部編訂以免選材龐雜適用紛歧訓練期滿由部派員監試呈部核發證書按等級分派其學分欠缺者仍留補習

(二)待遇 查承審員職司審判責任等於法院推事管獄員管理獄政亦屬監所重要人員乃均無俸給規定殊失事理之平似應斟酌各縣事務繁簡規定俸率俸待遇與勞逸平衡賢者得安心辦事不賢者亦知所奮勉

(三)考成 承審員之考成宜參照司法行政部擬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監督案件是否依限進行制制是否合法切實考核嚴予懲獎但督察之方仍不厭求詳自易課其成績宜訂視察規程或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委派明習司法及獄政人員隨時分巡視察指示改良甄別黜陟庶賢者愈加淬勵中材亦可勉赴事功卑污者有所忌憚矣

(四)保障 查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或減俸此種保障僅限責任推檢學習候補推檢而承審員管獄員不能享用司法行政部擬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第三條載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職務僅有審判官而無管獄員且不若法院組織法規定之詳似宜參酌制定承審員管獄員保障法俾得久於其職庶各縣之司法獄政逐漸臻於完善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 第三十九案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攷成保障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縣承審員管獄員於認獄兩端關係至鉅現時各省雖多訂有暫行任用標準然僅就資歷審查未經相當訓練究能勝任與否殊不可必且該兩項人員待遇比較正式法院司法官暨新監所職員懸殊過甚實不足以資廉質言之即不足以供其仰事俯畜如是賢者不肯爲不肯者反尸其位亟應提高待遇設法訓練嚴定考成實行保障俾成績優良者得以安心供職辦事不力者不



再濫等其間於改良司法前途庶幾有豸

(辦法)

(一)訓練方法 承審員管獄員除普考及格者應仍由中央分設承審員訓練班及獄務研究所令其受訓外其由各省審查合格者承審員應先派赴各地方法院見習管獄員應先派赴各新監獄練習均以三個月為限期滿由各該監督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分別依次任用

(二)提高待遇 承審員月俸最低者應為一百二十元管獄員月俸則視各監規定因額以為等差但至少不得低於六十元上項俸額如預算難以增加應暫就各省留院法收項下統籌撥補

(三)嚴定考成 承審員辦理案件進行有無遲滯審理事實是否周詳適用法律是否妥洽判決結果是否適當應責成高等法院及分院承辦上訴案件之庭長推事隨案逐加審查評定等次呈送高等法院院長核明懲獎管獄員辦事成績則依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交會審查辦理

(四)應行保障 承審員成績優良者應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將資格審查表件呈送司法行政部咨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部任命試署或實授并得以荐任司法官呈保存記籍廣登進管獄員則依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第四十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辦法案

議案原文

(一)承審員酌調至法院訓練管獄員酌調在新監訓練

(二)承審員薪俸擬定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第八級至第二級(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管獄員薪俸擬定照監所職員俸給表第十三級至第五級(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三)承審員成績依民刑月報及審查計等表或調取卷宗考核管獄員成績依各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考核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得隨時派員巡行視察

(四)應明定承審員管獄員無故不得撤換並不隨縣長為進退



說明 謹按承審員及管獄員責任均屬重大非有相當之學識經驗難期勝任若分別調至法院新監訓練則指導觀摩兼資並進自可養成其任事能力次查承審員管獄員薪俸微薄難資養廉故宜從優改定俾其循資漸進至其考成自應依表報及案卷爲之並由高等法院及分院隨時派員巡行視察則考成標準既易確實而在各縣監事務上尤有隨時改進之效關於保障雖不能準照正式法官之例亦宜明定無故不得撤換並不隨縣長爲進退庶可矯正時弊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 第四十一案 關於各縣承審管獄人員之訓練及應如何考成保障案

#### 議案原文

查我國司法在此過渡時期由縣長兼理司法全國已居大半是各縣司法之重要較正式法院爲尤切依現行辦法兼理司法各縣置承審管獄人員各一人一司訴訟一司獄政職務繁重不容忽視先應施以嚴格訓練並提高其待遇繼則明定考成樹立保障庶幾人盡其才政期上理茲將其辦法分擬如下

(一)訓練 各省任用承審管獄人員難有一致準則爲求人稱其職用得宜訓練實施刻不容緩其辦法酌分爲繁難簡易兩種俾各地得審察情形酌量採用

甲、舉辦訓練所或補習班將承審管獄人員分爲兩班各別補習第一期學員規定相當資格及招收名額加以甄別擇優入班俟屆訓練期滿即派赴各縣庖代替回各縣原任人員輪流入所受訓在受訓期內按照規定時期分配主要學科由法院推檢分任講授對於程序上之錯誤尤切實指示其詳細辦法似可參閱江西高等法院呈部核准設立補習班一案檢附簡章備考

乙、上項辦法須稍籌經費辦理略感困難倘求輕而易舉另擬一簡易辦法可毋須開班講授功課僅須分期調回若干人或十人爲一班定訓練期間一月或兩月承審員分配法院輪流在各庭科實習指定推檢指導隨時擬判擬稿務使對於民刑訴訟及司法行政各項悉能明瞭管獄員則令入新監所實地練習使其對於戒護管理作業等務盡臻嫻熟其輪流調遣以各縣普遍爲原則逆計收效亦有可觀

(二)待遇 承審員支俸各省參差不一大都不過百元所入微薄不足養廉待遇過低不免引人輕視其俸給應按訟案多寡釐定等級分爲繁中簡三種繁缺一百二十元中缺一百一十元簡缺百元至管獄員薪給尤嫌低微求才不易監獄爲一小社會條理萬



端闢茸之員萬難勝任容犯雖多寡懸殊待遇則無分軒輊勞逸互異未免失平今應就各監所收容人數酌分等級最低者從五十元起支斯賢者得安心任事不肖者無所藉口矣

(三) 考成 任事以後成效如何非取明定考成不足以示獎懲承審員患在因循往往積案不辦其所辦者又多避重就輕舉凡已結之民刑案件多以和解撤回或以批示駁斥判決殊居少數宜酌定必要表冊嚴加稽核庶可杜絕取巧積滯之弊再各縣上訴及送覆判之案須責成法院推事細核案卷隨時記載於考核簿注明成績分數定為三個月或半年作一總考核至管獄員任事患在積弊太深除部定各種月報應飭依限造報嚴行考覈外並當隨時派明曉獄務人員分途密查規定主要事項詳列視察報告從而明定黜陟賞激考成本旨

(四) 保障 分派任用人員自經考成後即應將不稱職守者停止任用而使成績優良者久於其位並分別予以進級褒獎鼓勵賢能其任事最久成績卓著者得呈部審查核准承審員以法院推檢任用管獄員以新制監獄及看守所人員任用任事者得有保障則奮勉圖功收效當不可以道里計矣當否提請

公決

#### 第四十二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議案原文

承審員職膺審判其責任與第一審法院推事完全相同自應採取考試制度以重人選並由各省高等法院設一承審員訓練班凡承審員必須經考取後送入該班訓練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始得委派其薪俸定為由八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得由中央舉行特種考試以司法官升用又承審員與縣長間既不能謂為合議制則由承審員審判之案自無庸縣長共同署名以防牽制而杜弊端關於考查成績並擬定為由第二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覈實評定平數以為黜陟標準至管獄員重在獄務經驗固不必盡由考試但亦應提高其俸給並定為服務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擬以監獄死亡率之多寡列為考成之一）亦得受特種考試以薦任典獄長或其他文職升用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 審查報告 分別送主管機關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四十三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事項案

#### 議案原文

吾國司法監獄未能盡善爲世詬病無可諱言考厥原因大都由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者不稱其職故耳邇者各縣承審資驗多有不及法官其待遇降於縣府之科長考成操於縣長保障不及法官無怪其仰承縣長鼻息辦案多失恇情爲改良各縣司法計首在訓練承審人材夫承審職雖卑任甚繁舉凡審核執行事件萃諸一身非法學精深者難以勝任應施以法官同等之訓練予以法官同等之待遇俾以法官同等之保障待遇保障既等法官考成成績亦不能異再者各縣監獄率多舊式司獄者待遇不及縣府之科員進退亦無保障無怪賢者因循敷衍不肖者因以爲奸爲改良各縣監獄計應訓練管獄人材夫管獄員職卑任重舉凡戒護教誨直接益於囚犯間接利於國家非精深監獄學者難期完善應施以研習之訓練提高待遇嚴其考成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呈請部委用資保障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 第四十四案 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 議案原文

（一）訓練承審管獄改附屬承審爲縣司法處 查各縣之設承審員管獄員名義雖爲縣長之輔助實際則專司審判職責匪輕在此經費支絀難以獨立考試制度尙未實行之前擬遵部令暫與縣長劃分權限將全縣司法事務改定名稱爲縣司法處改承審員爲縣司法官成績優良者提高待遇任用三年之後則以推檢擢用經費獨立不受縣長支配蓋各縣司法收每由縣長挪用絕無行政收入而肯挹注司法者若能切實整理則每縣改設法院而亦有盈無絀至各縣承審管獄之人選能勝其任者固多而學力不足經驗缺乏者亦復不少苟非加以訓練必至良莠不齊匪特不能增進司法獄政之效率抑且趨於退化自後應通令各省司法長官對於各縣現任承審員管獄員分期調省訓練以二三月爲一期在未調訓之先宜招考素習法學及嫻於獄事者各一班入學訓練訓練期滿輪流分發代理迨各期訓練完畢則將調訓職員飭回原任俾資改革而收實效一面設立縣司法處以爲逐漸獨立收回治外法權之準備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二) 提高承審管獄待遇及保障嚴核考成 查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薪俸至爲低薄以承審而論省各不同然最多者不過百元內外而管獄員則更微乎其微最多者不過五六十元最少者僅二十餘元責任重大實不足以養廉因此舞法弄弊所在多有殊非所以改進司法之道擬令各省對於縣司法官及承審員之薪金一律加至一百六十元准支法官初級俸管獄員之薪金一律加至百元或與承審同等則貪賊枉法之事將不禁而自絕此待遇一項亟應設法從優而資鼓勵至考成之方更宜注意除隨時派員視察嚴核報部列表備查外果有不法情弊即應從嚴治罪保障之法亦宜延長任期不能視同傳舍任意動搖庶斷奔競之風而資保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者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 第四十五案 承審員管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成保障案

議案原文

按吾國正式法院及新式監所因厄於經費驟難普設於是縣長兼理司法之不健全制度即未能廢除而各縣原有之舊監獄亦難期改善僅以承審員職司審判以管獄員專理獄政前項人員雖由各高院選用但以制度及經濟關係均在縣長監督支配之下以地位言無異縣府僚屬之一員以信仰言易啓人民卑視錯誤之觀念坐是盤錯守正不阿之士鮮有甘此小就爲人唾棄即或勉強入幕勢必柄鑿難容夫以一縣司法獄政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重要而其內部組織乖謬窳敗若此豈我黨治下與民更始之司法所應出此補救之法惟就現任承審管獄各員之訓練待遇及考績保障等項加以改善尙矣其法分述如次

(1) 請就法官訓練所內擴充承審員管獄員訓練班次先令各省高院將前項現任人員擇其學行俱優成績卓著堪資造就者(因係短期訓練故應嚴選受訓人員)抽調七分或五分之一(視區域大小定受訓員額多寡)准支半薪送所訓練所遺職務即由高院派員暫代仍保留底缺俟受訓期滿及格者發給證書飭回原任不及格者轉令高院立予斥退務使各省現任人員一律輪班受訓決定去留嗣後非受訓分發人員不准濫竽充數以重人材而杜倖進

(2) 前項受訓人員及格回任以後應分別將承審員擬以薦任官職管獄員援照乙種新監分監長高其待遇並通令高院斟酌各省財力增加俸薪務期祿以養廉俾得安心供職

(3) 承審員管獄員既經嚴格訓練廣其學識復經提高待遇增其地位並贍其身家第恐平日辦事不力或措置乖方尤須嚴定考成以課殿最其才能稱職力能勝任者又恐偏於縣長權勢不惜曲事趨承以苟全祿位則流弊仍不堪設想必須嚴予保



障以功過定黜陟不隨縣長爲進退至承審員管獄員之考成保障擬請另訂單行章程公佈施行俾資遵守  
似此訓練得力則人才輩出待遇相當則內顧無憂繩以嚴密之考成則工作緊張予以切實之保障則意志堅定庶幾能收審判  
公平及獄政改良之效於整頓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亦不無大助此就培植承審及管獄人材藉挽頹風管見所及者又一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三十八至四十二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十六案 關於實際培養承審員人才案

議案原文

查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中其司法事務由縣長兼理而實際則委之承審員者計有一千三四百縣之多各縣承審員額定僅止一  
人民刑以及非訟事件叢集一身其職務之繁劇責任之重大實駕任何地方法院推檢所總負者之上恐非初出校門或雖經考試及  
格而經驗不足之人所能勝任愉快尤非今日一般之承審員所能措置得當最近司法行政部修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對  
於審判之獨立委任權之統一及縣長與承審員職權之劃分諸點業已分別加以規定惟對於承審員之實際培養問題尙未提及擬  
請通令各公立私立法校對於品學兼優之畢業生明定標準詳加考核予以保送與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分發各省成績較優之  
地方法院定期實習俟實習期滿成績顯著者即由法院考核任用俾得免除法官訓練所之訓練複習內容相同之課程庶幾法校  
畢業生之具有學識能力者得以自効而承審經驗缺乏之弊亦得因而補救謹此提議此呈  
全國司法會議

提議者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

審查報告 併入本類第三十八至四十二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第四十七案 嚴定司法人員考績方法案

議案原文

(辦法)嚴定考績法及獎懲法使依實證以定成績之分數更依分數以定獎懲並以省爲單位限期呈請進級及降級人數之比  
例且務於懲戒法求降級處分程序之簡捷以便節制司法經費俾不因進級而過度擴大致礙統籌之局



(理由)現在考績惟憑長官之空洞考語此項考語既絕少貶詞而依懲戒法處分降級又條件過嚴程序過繁是以實際上但有進級而少降級處分以致司法經費易於擴大及至無以為繼乃限制進級以謀節縮至於今日則幾於獎懲俱無殊不足以激勵賢能黜抑竿濫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有鑒於此間或對於成績欠佳者欲示懲戒之意不依懲戒程序逕以行政命令調任劣地或予免職又未嘗宣示理由及依法定程序辦理不足以昭示大公人感且疑未收懲戒之效徒紛法曹之心尤有害而無益今擬擬定考績法及獎懲法使依實證以定成績之分數並照分數多寡依一定比例以為進級或降級之標準而以簡捷程序行之則考績不涉空洞而賢不肖之辨蓋然獎懲一依法律而又簡捷易行則上材加奮中材加勉下材難於立足而司法精神得以刷新又使由於降級及高俸人員自然凋謝改用低俸人員所減之俸與進級所加之俸常得平衡則司法經費不致過於膨脹財力無慮不給亦不致礙及第二則所述統籌之局一舉而三善備似屬可行至依實證考績之法則由推檢承審員自行呈核所辦最完善之卷以其觀辦事能力之優劣由長官抽核其承辦之卷以觀其平日辦事是否盡力而後就其結案遲速積案多寡互相參照以核定其辦事效率之總體書記官之成績亦於經辦文件中考核之則為屬員者無所遁飾不敢草率了事以炫辦事迅速亦不敢託名審慎而任意積壓為長官者亦不能吹毛求疵以抑其所憎含糊包藏以阿其所好斯辦事效率自然提高此外關於品性之良否除確有所見可為考績之資者外儘可略而不論以免涉於空洞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劉澤民  
兼安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黎培元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思桐  
王國斌

### 第四十八案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所轄院縣辦理之第一審案件應於上訴時審查計等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案

#### 議案原文

(說明)謹按各院縣辦理第一審案件進行有無遲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是否允當卷宗是否整齊僅憑例行表報審核難期詳確若於上訴時就卷宗逐項審查評計等第並於必要時飭令承辦人員注意則審核既詳考成亦便又能使各第一審法院隨時有補偏救弊之效

附表二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高等法院第 分院審查 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地方法院  
縣政府

由案	筆錄記載 是 否 詳 明	卷宗編製 是否 整齊	送達文件 是否 遲緩	書記官或書記員姓名	印紙貼紙 是否 貼紙	其他手續 有無 遺漏	其他特別優點劣點	評定等次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甲		
								乙		
								丙	高等法院第 分院 事第 庭 庭長	
								丁	章	

第四十九案 明定各級法院推檢升降辦法並確定計算案件標準藉期增進司法效率案

議案原文

各級法院職務之範圍依法律之所定除審判外雖尚有其他強制執行登記公證非訟事件等要以審判民刑訴訟案件為最重  
要而審判是否公平尤繫於司審判者之賢否過去視國是者每以一國之治亂皆視獄訟之是否公平為轉移吾國創設法院以來關  
於推檢之任用先以考試定其學識繼以訓練學習宏其經驗泊再試及格始得為候補推檢登庸之階可謂甚難甚慎顧於分發候補  
以後有十餘年不得補一正缺者即各法院實缺推檢亦當有一二十年老於其位不能升遷一官者似非國家鼓勵人才之道現正施



行新制關於各級法院推檢之待遇似宜定一升降辦法即依公務員考績法一年小考三年大考考績合格與不合格者設一升遷與降調之輪轉程式此種程式之遵守任何人不得例外庶幾懷才者咸知奮勉圖功而庸愚及不肖者莫由久尸其位此可增進司法效率者一

查人事有單複故案件有難易苟以一紙批答與一命盜重案兩相比較奚啻倍蓰已往各法院計算案件極不一致純屬攪雜併列不以實體上須為終局之裁判者為主有以聲請救助之裁定作一件計者有以代行送達亦作一件者甚或歸咎記官主辦僅由推檢核閱之件亦屬入其他事件內合併計算圖取巧至簡易案件如鴉片賭博以及普通傷害與竊盜等類較之繁難案件亦未可相提並論又檢察官之處分書意見書較實體上之判決書其難易又迥不相侔計算件數應作為一與幾之比此後各級法院應以接收案件之多寡難易規定預算員額之準則某級法院推事每月每人應辦結若干起之最低數與最高數請由部定其範圍分年按月飭令起報由部逐年列一各省級法院辦案總表以資參證俾各省高等法院就實際狀況將所屬人員隨時調派藉收勞逸平均案無積滯之益此可增進司法效率者二上舉兩項似為切要之圖當否提請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 第五十案 高等法院及分院推檢分司承審員辦案成績計分表並輪流視察承審員管獄員處務實況糾正其違法及不當事項案

#### 議案原文

按縣政府兼理司法設有承審員獄管員其所掌民刑案件監所事務占全國之最大部分關係甚鉅考核之道尤較正式法官暨獄官為重要自審級改制後部院會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法良意美考核承審員辦案成績自應由部另訂辦法迅予仿行惟高等法院及分院審查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原辦案件與最高法院審查高等法院推事辦案情形不同蓋不止民刑上訴一項尚有刑事初審判決呈送覆判覆審判決呈送覆核暨聲請再議各案件而檢察官無權辦理民事案件推事無權審查聲請再議案件有時對於覆審判決呈送覆核案件亦有不待其審查者故審查承審員辦案計分表即須酌量變通由高等法院及分院推事檢察官分司其事至承審員原辦案件除上開各項外高等法院及分院即無發見其他案件謬誤之機會而承審員管獄員處理司法暨監所之一切實際狀況其違法及不當情事往往佔大部分更非經部詳訂辦法限由高等法院及分院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一期輪派推



事檢察官分赴各轄縣實地視察隨時查核依法予以糾正不能收整頓司法解除人民痛苦之極大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審查報報 送主管機關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十一案 法官之升遷應絕對依成績辦理案

議案原文

理由 吾國自改革以來各機關之成績能差強人意者厥爲司法界良以司法官之任用始終維持考試制度非有法定資格者絕對不能俸進但關於官階升遷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者固屬多數但由於私人援引不顧成績者亦所難免似非司法界前途之福如能恪守定章嚴定考績以爲升遷標準則勤奮者固益加勉勵而鑽營者永無俸進之機是司法界之人才既能增進吾國之法治精神亦可蒸蒸日上矣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第五十二案 厲行考績嚴課賞罰以昭勸懲案

議案原文

按信賞必罰爲用人行政之大經黜幽陟明實澄清吏治之正軌國無中外時無古今凡稱一代盛治者均莫能外此定律我司法行政部早鑒及此故於任用考核諸端特製法令以爲升降標準於蒞臨訓導之際又頗有視察規程按期舉行施行以來草偃風從收效極鉅第見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敢就愚慮所及略事補充

（甲）裁判應注意實體上有效益之根本了結蓋現行法令繁複訴訟當事人往往不諳程序法院遂多形式上之裁判甚有訟已經年尙未涉及實體上所請求解決之要點以致證物因遷延而漸就湮沒案情因滯滯而益形糺糊殊非黨治下勤恤民隱



減輕訟累之道故於法官承辦案件應責令在適法範圍內隨時啓導以免訴訟誤入歧途而審查成績卽就辦案是否切合實際及澈底解決爲重要之準衡務使人盡厥職民蒙福利

(乙)視察司法應補訂密查辦法蓋視察規程於視察事項規定甚詳本無庸曉讀不過巡視日期甚暫在大多數負責盡職者必日夜孳孳自強不息固無待於賞罰以爲鞭策我國幅員過廣用人甚多敷衍塞責怠於職守者亦難保其絕無每於視察蒞臨新聞事業日益發達則多方彌縫以文其過去則故態復萌萬事束諸高閣古人謂一官失職萬民環泣三復斯言可爲痛

惜茲爲補救起見擬請司法行政部不定期密查務令真情畢露隱飾毫無由是賞罰悉本於明察而勸懲亦足以風世至於骨鯁非常之士尤應優予涵養宏茲獎進以厲末俗

提議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

### 第五十三案 釐定攷核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官書記官成績表式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攷核司法官成績現制定有年表每屆年終度了由各級長官填送高等法院彙呈司法行政部但現行表式有未臻完善者四節日疎闊記載簡略不足據以察知其人之品性能力一也填載方法失之抽象評語往往雷同等茫無標準二也攷核以司法官爲限不及書記官三也每年填送一次時間失之過長其無顯著劣蹟而能力不勝任者濫竽經年無由晉知四也因表式未臻完善馴致人員之進退黜陟不足據以銓衡攷核寔成具文用人難期適當故重行釐定考核表式實爲當今急務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請鈞院部制定攷核成績表式區分攷核院長首檢成績表攷核推事檢察官成績表攷核書記官成績表三種每種畫分性行學識服務實況體格等欄將性情操守法律學識各科常識本國外國文程度職務是否勤奮經辦事件有無積壓監督指揮僚屬是否適當聽斷是否明敏辦事是否精細所擬文稿是否優良體格是否健康對於所任職務能否勝任是否適宜等項按其性質載明各欄逐欄區分甲乙丙丁戊五級另設分級理由及其體事實等欄務極詳盡頒發各省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備具攷核簿將逐日攷核所得暨其事實隨時記入簿內每三個月三月六月九月依所頒表式填造攷核成績表一次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所定按其等級分呈其監督長官各該監督長官除加具意見照轉外另對所轄本院處暨所屬長官填造攷核表一併呈覽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隨時親巡各屬並調集下級司法官書記官所辦裁判文書稿件併予審覈



仍填表連同下級長官呈送之表彙轉鈞院部現行節目簡略之致核年表即行廢止鈞院部據表審查全國司法官書記官之性行能力瞭如指掌因材授職司法界之辦事效率自可倍增

### 第五十四案 請補充檢察官辦案計分表以資考核案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 議案原文

查考察法官之學驗勤惰無如最近頒布之計分表邇來當局不辭勞瘁視察各省司法然因視察之時間過促於法官之辦理案件如何究難悉臻明瞭苟能照計分表切實奉行則法官之學驗勤惰已無遁形此數年來骨鯁在喉每欲吐之而今始快者惟是法官係包括推檢而言今推事有計分表而檢察官竟付闕如殊覺未周似應補充計分表以資考核而昭公允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 第五十五案 縣長兼理司法應定考績辦法案

#### 議案原文

縣長兼理司法雖屬目前權宜之計然就國家財政狀況言之恐非短時期所能取消渠係行政官非司法機關所能任免對於協助司法事務如調取卷證解送人犯代送傳票文件以及囑託調查等項往往置之不理行文催促每至再三始行照辦而辦案件如何尤無從過問欲求整理似應規定考績辦法（如計分表及其他條例）以憑獎懲對於審判官或承審員亦然且縣中法收積弊尤重如匿不報解或以多報少甚至藉口正式狀紙尚未領到自製一種代狀發售案不上訴即領有正式狀紙亦不補換關於此點並應規定審判官或承審員負協同稽徵之責庶可稍杜其弊而裕法收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  
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

####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五十六案 酌擬整頓司法意見書案第四點

#### 議案原文

一、考核法官成績 司法事業因社會發生事實設立法律以彰質成之公初非專注手續即為盡職自改革後各地法官銳於知新拙於溫故尤以馴染不負責任構成今日之現象猶之優孟衣冠登場者但求本幕聲容步伐次幕以下情節非所過問故責以手續毫無愆誤按諸事實去之愈遠不與國家經營司法獨立大相鑿枘哉是非嚴予考核不足以挽救斯弊茲擬師殿最遺意依下列各款專懸一固定標準每月立表申報院部

甲 應結若干案

乙 有無上訴或上訴若干案

丙 改判或發回更審若干案

各款計其分數後平均之積月成年以求最後之成績上考陞擢中考留任下考絀退引起責任之心則司法自履澄清之域矣

四、整飭律師風紀 國家採用律師制度本以保障人權故英之律師躋於檢察地位美以退任元首即執行律師職務其公會握全國輿論最高之權暹游巴黎時首輔龐嘉愛名列律師公會之第四席則律師人格之高為人民崇仰可知矣吾國改革伊始登錄過濫降至今日法曹且利為收入之大宗因之良莠益淆流弊滋甚通都大邑律師竟為獵弋之場以康所見所聞有細故本可調停自律師參加反滋擴大者有事涉殷富扛訟之一方組織團體律師為之效鷹犬致貽鉅額之損失者有教唆婦女離婚藉以發生曖昧情事者有清理鉅大公司或銀行債權人未達清償之目的律師先有最豐之收入者有證明違法契約為索詐地步者有事前與對方證人勾串致淆亂聽聞者以上種種行為幾於罄竹難書嗣後對於未登錄者如何加以考試已登錄者如何為之淘汰際茲司法會議亟應籌慮及之總之司法事務律師與法官互為對待譬猶車之兩輪行駛於涂軌之上折一即肇顛覆之禍不從律師加以縝密之規畫改良司法仍屬空談也

建議者董 康

審查報告 本案第一點關於考核法官成績應併入本類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各案第四點關於整

飭律師風紀應併入本組甲類第一案

大會決議 與原案第二點第三點併交司法行政部參考



(附註) 本案第二點等三點係交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丙、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者凡十四案

### 第一案 司法警察改善辦法大綱案

#### 議案原文

司法警察之職務在司法機關甚為重要檢察職權之活動全繫於司法警察乃各法院長官對於負此重要職務之人員平日並未注重以致釀成惡習為社會人士所詬病現時情況愈趨愈下改善之舉實有必要查我國自清末創設獨立司法機關其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均由行政警察機關派撥供遣(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三條)民國以來如北平長沙南昌等各法院仍照舊例其餘各法院大都出於自行雇用由介紹而來缺乏警察之常識難任司法警察之職務固不待言其中流品之屬雜貪污之劣跡甚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至通都大邑法院之警長又往往為幫會門徒所把持架設詐無所不為雖有賢明長官因種種關係亦無可如何此為事實上不能不亟予改善者再就現行法令而言各法院司法警察並無專設之根據無論暫准援用之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已有明文規定即按諸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明定以警察為司法警察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亦可知司法警察係以行政警察兼任法院自行雇用原係權宜辦法此為法令上亦亟應改善者茲擬司法警察之訓練及任用辦法大綱凡各地公安局應就現有警察人員按期輪選若干名派駐法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名額及薪餉歸法院酌定支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各公安局平日訓練警察對於司法警察之職務須併注重派駐法院後檢察官應加以定時之訓練俾其司法警察之知識普及於行政警察而使行政警察知兼任有司法警察之職務溝通一氣相互為用於司法上之指揮自必益為便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司法警察之訓練及任用辦法大綱

- 一、各法院應就商各地公安局平時訓練警察應併重司法警察職務之常識
- 一、各法院檢察官對於駐在法院之司法警察人員應於每週內規定時間加以訓練輸以訴訟程序上之知識
- 一、公安局選派駐院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其最短期間警長以一年警察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輪換
- 一、司法警察人員之名額及薪餉由駐在法院酌定支給指揮監督之權屬於檢察官其不稱職者隨時通知公安局撤換應予懲獎



者於核定後通知該管公安局辦理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由司法行政部妥訂辦法切商內政部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八日第二次大會）

第二案 擬請制定適合新制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案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查檢察官職司檢舉犯罪耳目既虛有所不周且關於搜索勘驗逮捕諸事必有輔助始克有濟此種輔助機關當以司法警察為最重要惟此種人員又非檢察機關所屬隸欲指揮靈敏非制定完善法令不易收效現在適用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尙沿襲前清宣統二年及民國三年舊制非惟適用法令幾經變更應重行制定抑且改行新制刑事案件勵行自訴檢察官應從事檢舉發奸摘伏調度司法警察尤關重要是項章程亟宜制定為符合新制其內容較舊應加注重者約有數端（一）增加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聯絡關係（二）運用手續須求簡便靈活（三）規定司法警察對於檢察官有積極輔助之義務果能定有完善章程課以職責使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相維相繫呼應靈通自可達有罪必發之目的實於新制施行發揮檢察機關權能裨益非淺擬請由司法行政部徵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各憲警機關意見彙集採納制定頒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三案 擬請制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詳定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警辦法案

議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 刑事訴訟首重發見真實無枉無縱今萑符尙未盡戡政法機關權限混淆犯罪而被訴追十不逮一一案有多人共犯公安機關率以捕獲一二人塞責且一經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後即不過問而法院設置之司法警察則以限於經費員缺無多且什九未受相當訓練所能担任之事無過送庭庭提送人犯至於拘緝兇犯發姦擒伏概非力所能逮檢察官偵查犯罪坐而聽訟與司審判之推事無殊欲傳原逮捕人員作證尙多不能傳到欲其蒐集證據周詳確實處分不稍枉縱豈乎其難改善之方除應由省高等法院設置法警訓練所招募略受教育稍具常識者積極訓練分發各院處外莫要於使公安機關與檢察機關密切聯絡俾收補助之效查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設有檢察官推事得調度司法警察之規定依照舊頒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以指揮證行之而按諸事實此項指揮證實不切實用適用之場合極少未足收協助之實效竊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一十條關於警察行政公務員執應協助檢察官執應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原設有詳細規定倘能依據此項法條由鈞院部商同行政院內政部釐定章程對於指揮命令之具體辦法詳為規定除公安局長僅有協助職責外務令檢察官或法院推事於偵查審理(自訴案件)中對於公安分局長偵緝隊長等得直接訓令調查證據偵緝犯人開庭時得飭其到庭報告不必經由公安局長轉令仍明定考核成績標準假法院檢察官以獎懲之權如是辦理庶協助之實效可期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之困難得以泯除公安機關越權處理訴訟之夙弊亦可杜絕

提議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許家斌

#### 第四案 檢察官之指揮證應由國民政府發給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是以有指揮軍警之權惟現在所用之指揮司法警察證各關係機關分別蓋印既嫌累贅且有掛一漏萬之嫌似應改由國民政府直接頒發則指揮上收效自宏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二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五案 擬請訂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並通令嚴勵奉行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按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設有明文規定第查其規定之內容祇提舉大綱且此項官吏純係由行政官吏警察官吏等兼充對於兼職或則不知法令或則誤解意義或則故爲玩忽往往不盡其應盡職責徵之往事屢見不鮮長此以往不特法律徒成具文且於偵查犯罪大有障礙擬請鈞院會同行政院規定一司法警察官吏服務規程通令兼充司法警察官吏之各該管官署轉飭嚴勵奉行以資補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彝

####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二案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 第六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察案

#### 議案原文

今日各法院結案遲緩其大原因爲其他機關之協助不力謂宜嚴定協助考成俾怠職者有所儆戒至調度法警應定爲配置於各法院內之司法警察概向公安局調用至各警察機關之行政警察於法本兼有司法警察職責但事實上每苦呼應不靈致司法機關未能盡檢舉犯罪之能事亟應制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合作章程將彼此應行合作必要暨司法警察官吏不服從調度時之懲獎方法明設規定并定爲檢察官對於縣公安局及一切公安分局長以下有所指揮時以令行之其對方則用呈一面許檢察官得隨時自往警察機關收案並視察拘留所庶警署越權辦案並濫押無辜之風或可少戢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省市及其他特種公安局長有所指揮時應定爲以令行之其對方則用呈並責令將每月刑事收案件數移送偵查機關及人犯拘留時間造冊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一面分函該地方法院檢察處備案(其係公安局及其他各警察機關應報由該管地檢處或兼理司法



之縣長轉報)所有各公安局長協助偵查是否得力每年度終結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咨內政部依法懲獎藉資策勵

提議者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商同內政部擬訂辦法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七案 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法警事項案

#### 議案原文

協助司法在刑訴法二零八條爲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調度法警在刑訴法二零九條及二百一十條爲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依法令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及警察憲兵依法令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除軍憲及市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等在通都大邑地方事實上是是否一致協助姑不具論外所最普通能協助司法而又時時須要其協助者莫如縣長及區長聯保等而現在事實上不惟不協助且處處與司法作梗者殆莫如縣長及區長聯保等其不協助原因大概如左

縣長以區長聯保等爲爪牙區長聯保等以縣長爲護符彼此聯絡欲使私圖反視司法機關爲障礙故法院有事欲求協助不特置之不理且暗中掣肘以遂其運用自如之便雖司法機關明知故意刁難不予順利進行然以無權干涉莫可誰何此而欲求其辦案迅速難矣

不但此也刑訴法二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結果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云云查兼司法之縣長根本治行政司法爲一爐談不上移送時間問題即與法院同城之縣長狡黠者對於長期押犯尙美其名曰行政犯跋扈者直告刑事罪名久押而貪贖肥己能用正式公文移送法院核辦者百不一觀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病不除以言協助離題太遠

救濟方法有二一在司法機關聯絡感情及宣傳協助司法警察官等在司法上之地位與責任以求其融洽了解而願爲之協助一須由政府釐訂獎懲條例頒行全國年終由高院將各司法警察官等協助成績分別功過彙送各該管長官以課殿最其各區長聯保等協助成績縣長須負連帶責任且准由法院隨時加以制裁則司法前途庶乎有冀

提議者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 廖鶴齡  
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六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八案 請嚴定司法協助程序及其懲獎規則以資遵守案

議案原文

司法機關處理事務依法令固有應盡之職責但轄區遼闊力有不及或性質上非其管理之事項必由各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各本分工合作之精神協助司法庶幾乎可以達保障民權維持社會之目的乃近查各省法院關於刑事之搜集證據逮捕人犯及民事之履勘送達強制執行與夫調取文卷等事務請求行政官署自治機關之協助者往往置諸不理甚有因請求協助而妨阻法院之職權者此為各省法院辦理事務感同一之困難而為一般人輕視司法之最大原因也司法當局對此如不厘定協助司法之程序及其懲獎方法恐司法本身無論如何努力而欲完全達到保障人權維持社會之目的終不可期徵諸我國現行法令如民事執行規則刑事訴訟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雖有協助司法之規定但略而不詳究非行政官署自治機關之公務員所能注意是以法院每遇區鄉鎮長或縣長公安局長不願協助司法或積極的妨阻其職務或借協助而發生種種弊害時責之以法律上之義務而各行政官署尙多莫明其故法院既無懲戒之權能自難為最後之處置間或轉請該管上級官署亦不過一紙公文之轉遞而已其能督促事務之完成者殆屬少見民國五年三月前司法內務兩部會同頒布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諸現行法令多不適合自難再為援用且該條例規定全注重於縣知事警察署之協助司法關於協助程序極為簡略而大部屬於懲獎方法是以施行以後獎勵者固寥寥若星而懲戒者亦所罕觀豈協助者皆畏於法令而盡力耶蓋司法受行政之威脅未便奉行耳須知負協助司法之責任非盡屬於縣政府警察署其他區鄉鎮自治機關保安隊長以及商會農會等職業團體應協助於司法事務之處尤多苟無嚴格的法律以繩之常因私人關係或意氣作用不為協助而橫加阻礙竟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而後已此類事件尤其是四川轄區內不勝枚舉盛感影響法律之效用損害司法之威信關係非淺非嚴定單行法規無以促進司法之效能但厘定時應請為下列之注意

（一）協助事項應列舉規定

按訴訟種類各別程序特殊非有法律常識絕難明其大概如概括的規定協助事項則負協助之責者往往漠然視之甚至誤認為全權處理發生種種流弊如請求協助強制執行竟至拘押無辜或協助拍賣而擅自分配價金之類是以應將拘提人犯送達傳喚



強制執行調查證據勘驗以及破產事件登記事件調解事件各種協助辦法詳爲明定免至推諉而杜弊端

(二) 地方行政官署以外之自治機關職業團體應一律適用

按我國幅員過廣各區行政組織亦有不同法院處理事務求協助於縣政府警察署時固多而臨時請託區鄉鎮長地方商會農會協助者亦屬不少(如合夥之清算破產之和解即須商會協助)若僅注意於縣政府警察署不惟懲戒發生困難且實際上尤多遲緩兼之西南各省多數縣份已無公安局警察署由保安隊代行警察職務是以規定司法協助須將一切協助司法之機關或團體併爲增入始足以收進行迅速之效

(三) 獎勵宜優懲戒宜寬

按監督一切政務取嚴勵之懲戒以杜敷衍因循之弊爲一般之定論但此種單行法規務期切於實用不至成爲具文即應審酌現代情勢厘定之蓋協助盡力者獎勵過輕受之者固知所感而其他之機關團體對此微末之獎勵仍不能鼓舞其異日之努力是以宜從優敘獎使負協助之責者知勞績不能湮沒必至減少其敷衍塞責之心至懲戒之範圍已明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縱使協助者有重大情節儘可依公務員懲戒法付送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不更爲重複之規定况懲戒過嚴最易引起行政與司法之衝突各法院長官亦轉因之有所顧忌而怯於提出是以關於違背協助義務者以記過減俸之度爲止俾各省司法長官易於與行政方面協商辦理庶可以矯正其失也

右述提議是否可行伏乞  
公決

提議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 第九案 建議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明定全國各省地方政府協助地方司法事務考成辦法維

### 護司法之進展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查各省高等法院執掌全省司法在行使司法職權上依照憲法五權分立之原則與省政府固屬絕對獨立不相統轄然於法院本身設施之地位按照政治組織當係全省地方政治之一部因此政治地位連帶之行政關係法院與地方政府尙具密切而不可分離之直接問題如關於司法經費之籌支司法事務之推進爲地方政府當局應有之工作責任而法院必須賴以協助者也乃查各省政府僅能實施協助維持司法獨立者本屬不少然大半因各級法院事權自主機關獨立遂爾歧視或藉政府之權力橫加干



涉侵越權限束縛壓迫剝奪自由使同虛設或則託詞獨立屏除例外聽其自生自滅置之不問不聞陷於孤處無援之境地而法院方面以環境關係處此經費不能充實司法正待改進之秋隨時隨事尙賴政府之息息遇事遷就未便認真影響司法前途令人不堪設想推究其原因所以發生之癥結良在地方政府雖負有政治上協助司法之責任然亦須經中央規定協助工作考成獎懲辦法以促其後俾有獎優貶劣之定章庶可挽以往之錯誤而啓未來之光明裨益司法當非淺鮮事實昭示用特提請  
公決

(辦法)中央明定辦法後其協助成績之優劣或由中央司法最高當局直接考察或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按照事實詳查呈明司法最高當局核定轉請中央分別獎懲以維法務之現狀而求司法之建設

提議者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 曹文煥

### 第十案 應釐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案

#### 議案原文

說明 謹按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暨民事執行案件多須地方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之協助其能為相當之協助者固不乏人而協助不力者實居多數以致案件進行遲緩當事人痛苦增加於公於私均屬不利擬請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商訂行政人員協助司法獎懲章程以增協助效率

提議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史延程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錢謙

### 第十一案 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案

####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查司法協助依法院組織法本有通常法院檢察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各種協助等規定然僅係狹義司法協助者就廣義解釋則並包括其他官署在內蓋以司法事務繁劇錯雜法律上雖有互為協助義務之規定然核諸實際在法院間受囑託協助者每以非其本管職務敷衍塞責其他官署更無論矣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通飭施行一以促起法院官吏職責觀念一以使其其他官署官吏亦受羈束俾勤得其獎惰有所懲庶於司法協助事務不致貽誤擬請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咨



商關係院部制定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與本類第六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一案 司法協助應嚴令遵行案

議案原文

行政與司法不相統屬素無聯絡關係遇有訴訟案件請託行政機關協助者往往任意遲延甚有置之不理者近以辦理保甲各區保甲長之被告者法院自不能不依法辦理在被告保甲長固不免於怨惡即其他保甲長亦以團體攸關不免發生嫌隙遇有請託協助事件不惟不加協助甚或從中作祟把持操縱影響於案件之進行甚多雖屢請省政府通令申誡日久玩生依然如故擬請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商定辦法通令遵行其有協助不力者應明定規條加以相當之懲戒對於當地區保甲長應准各法院直接令行庶使司法機關得有相當威信則案件之進行自易為力而一切遲延不理把持阻撓諸病即可無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

第十三案 關於司法協助案

議案原文

查審判務期迅速公平而協助尤貴得力乃一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有法院囑託檢送卷宗調查證據或代傳人證等事往往久延不復以致訴訟無法進行捕救之方惟有厲行懲獎（一）遇有囑託協助事務故意延置不覆或協助不力者應由高院分別輕重提交省府會議予以做告或請付懲戒（二）受託機關對於協助事務卓著成績者擬請恢復前北京司法部頒布勸導獎章條例分別



給獎以資鼓勵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審查報告 與本類第八至第十一各案性質相同併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十四案 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案

議案原文

（理由）查司法雖稱獨立然實際上各級法院與行政各機關彼此均有連帶密切關係譬如法院受理民刑各案關於人證之提傳搜索逮捕質調查證據以及其他事項在在均須行政各機關予以協助第各機關對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事項盡力協助者固有而延置不理經多方催促始行辦理者實居多數更有甚者或則概置不理或則含糊其詞虛應故事此種情形實為現代普遍之現象如此辦理不特於國家司法權威信攸關即人民之自由財產亦受莫大之損害欲圖救濟唯有請制定各機關協助司法事務獎懲條例俾有賞罰庶可補救於萬一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審查報告 應併入本類第八至第十一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丁、關於司法人員迴避及風紀問題者凡四案

第一案 法官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修正案

議案原文



爲提案事按法官迴避從前向無成文法規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司法行政部擬定法官任用迴避辦法呈准施行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屬員與長官有近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此本沿襲從前人的迴避遺制良法美意無可非難茲專就地的迴避問題而論原辦法第一項規定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第二項規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立法理由無非謂法官掌理訴訟存距離原籍較近地方服務里黨親知動多請託准尚違法干紀有玷官箴拒亦開罪邦人易傷情感不若遠宦他鄉處境較便此種立論固有相當理由特原辦法施行迄今已逾三載除西南各省具有政治上特殊情形另常別論外即內地各省如江蘇如浙江如湖南如山西既難謂邊遠亦非交通不便與原辦法第一項但書所定要件均不相符何以未見實施形成例外試依過去推測將來關於地的迴避問題既難順利施行此項法規似已失其實質上存在之價值

次查現行法院組織法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均由推事兼任雖全法院行政事務歸其綜理性質上固亦可法官耳與舊法院編制法時期之院長已有不同至於首席檢察官之爲司法官而非司法行政官更不待論竊謂司法官職掌訴訟事件首須對於訴訟人方言澈底明瞭其次對於當地風俗習慣亦應知其梗概方能取供認證聽斷詳明我國幅員遼闊各處言語異常複雜難假定冀魯豫晉人士任閩粵法曹或江浙南部人士任北地法曹噫日咋舌直同置身異域縱有當地略通官話丁警權作通譯傳達意思對於語意神情究難得其真相倘舌人意存偏袒故爲增減更易錯認事實裁判失當是以除最高法院暨檢察署庭長推事檢察官係就書面審核案情與訴訟人方言關係較輕任官取才毋庸斟酌籍貫外高等法院以下法官不特對於服官區域毋庸加以限制且有參酌原籍免令在方言過於岐異地方服務必要

復次就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詳細研究覺有下列四點尙待商確依原辦法第二項規定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庭長同）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立法初意以爲如此規定即可免除徇情鄉黨流弊實則未必盡然例如推事某甲係河北省天津人因在北平之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土地管轄係以舊京兆二十縣爲區域故某甲在武清地方法院或河北第一分院充任法官均與該項規定不相違反但武清與天津壤土毘連鄉黨親故往來最多遇有訟案豈非亦有徇情鄉黨之危險此其一我國籍貫係從考試任官而來與近代法律上所謂住所並不一致以前科舉時代童生入學應先後取其同鄉廩生及學官（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保結入費爲官亦須有同鄉京官印結此種辦法多爲防止冒籍而設科舉制廢各省縣市稽核戶籍尙鮮章制可循其間二三十年間學生入校試驗以及任官考試關於籍貫一項向係任人自填學校與考委會從不加以審查且事實上亦無法審查近來各處僑居宦遊子弟所在多有對於故鄉戚好往往斷絕往來寄寓地方反多親交聚處似此名爲客籍實同土著人士報名投考例用先輩籍貫且在分發學習候補之時多係指分寄籍地方自取便利以後補缺亦多派在學習候補原機關服務此種情形直同民法上脫法行爲試問又有



何法可以防範此其二現行法例高等法院院長綜覽一省司法行政之權在各省司法經費仍由省庫支出以前對於省府方面必須密切聯絡然後關於建設之計劃經費之籌撥方克順利進行無虞掣肘此項人選如無地域限制中央大可因地擇人量材呈簡亦未始非改善司法推廣法院監所之一助此其三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暨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皆為該管轄區域小部分長官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又不相同據上論斷充其量祇能視同推檢命其迴避本管轄區域已足例如江蘇省北部豐沛蕭錫人士充任南部上海松江地院院長首檢山西省雁門關外十三縣人士充任南部山西高二三分院院長首檢比較近官隣省反遠數培似此千里迢迢舉目無親有何迴避地域必要况近來正謀擴充正式法院革除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將來一省之中高等分院逐漸增加地方法院數無慮數十用人既多取材宜宏原辦法關於地的迴避範圍竟至以省為界如此廣大寬泛若不速謀更張將來中央用人行政必致發生極大障礙此其四綜上四端足徵法官「地」的迴避問題在理論上亦有矛盾之處也

總之法官臧否存乎其人品性純良之士砥礪廉隅愈近梓鄉愈惜名譽反之行止卑污者流蕩檢逾閑去家愈遠放縱愈甚竊謂司法官地的迴避問題儘可由司法行政部制定官冊格式將全國法官鄉籍分別註明臨時審查事實作為任用標準似不必多一文法規免致窒礙難行此外原辦法第三項關於人的迴避問題不妨另行劃出以訓令形式通飭遵照再退一步言之如果對於本省人充任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依然存有戒心亦應將原辦法酌為修正至於修正內容擬將第一項第二項合為一項文曰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區域此種修正要旨在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僅迴避該本院訴訟事件管轄區域而不以司法行政管轄區域為準譬如江蘇高等法院設在蘇州舊徐州府屬各縣上訴事件劃歸第四分院受理不屬該本院管轄因之豐沛蕭錫人士即可充任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蓋法院事務訴訟事件兩種以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而論僅屬於該本院管轄之訴訟事件有參與裁判之機會祇須命其迴避訴訟事件管轄區域已足貫徹立法趣旨至於司法行政不外發揮監督指揮之作用與訴訟人權利義務不生關係儘可無庸迴避此外高等分院地方法院暨其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訴訟事件之土地管轄與其得以行使司法行政權之區域完全同一地的迴避範圍更應專以該法院管轄區域為限自不待言所有擬議法官任用迴避辦法應予廢止或加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璠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璣  
提議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錫珍

## 第二案 積極收回領判權之際法官迴避本籍特例宜速祛除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民國建立凡百從新獨法官迴避本籍依然成爲特例是誠令人大惑不解其理由之所在也如謂法官爲訟獄之官不予迴避本籍一遇戚族涉訟難保不阿其所好而爲不公平之裁判果如其說則行政官又豈能獨免斯弊第任官惟賢權操自上不慎選於初徒以迴避爲補救不亦大可已乎惟楚有材晉實用之乃權變而非經常管見際此亟謀收回領判權運動之時此種弱點宜速矯正免予人以訾議而妨大計當否敬候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採擇

大會決議 原案保留(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三案 司法界應嚴禁援引同鄉親戚於同一機關案

## 議案原文

(理由)吾國政治積弊往往以長官援引同鄉親戚爲公開之秘密以致此攘彼奪設機關爲傳舍置公務於不顧每有一機關長官甫經到任其所屬之新進者親戚同鄉紛紛而來一若視爲當然之事故政界每釀成一朝天子一朝臣之風氣反使行政效率因之減低司法官爲人民之生命財產所寄託關係更爲重要尤應嚴禁此弊俾賢能者得以安心供職而不肖者無法倖進則司法界方可保持獨立之精神矣

提議者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

### 第四案 注重法官道德修養案

## 議案原文

子輿氏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易否卦曰「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此皆法官必須注重道德修養崇尚



儉樸以砥礪廉隅期其刑措之明訓也蓋法官一職工作則繁悶枯窘待遇則異常清苦責任幾如萬鈞之重地位日處嫌疑之中四顧茫茫毫無生趣倘意志未能堅定或持身稍不謹慎則無端摧毀乘隙而入外失民衆之信仰內墮法院之聲威即此無意疏忽法院已受絕大損失至不肖者流乘性貪污巧於趨避徇情納賄玩法枉民更無論矣故法官必須以「養」爲體以「學」爲用陶成孤介廉潔之性情鍛鍊高尚堅貞之人格始能期其任重道遠執法不阿補救之方

一 在職法官無論資深新進一律責成各院長官嚴密考覈並於年終考績時對於「性」「行」各欄均就平日考查所得據實詳填不得以「心性和平」「操守可信」等語敷衍塞責

二 中央審查法官成績應就各院呈報法官平日品行與承辦案件同時對照考核平均給分如品行不能及格辦案縱最優越亦須擯黜

三 中央派員巡視法院關於法官品行尤須秘密查考博訪周諮期明真相然後進而考覈工作成績密呈中央分別懲獎

四 初試法官在訓練期間亦須將品行與學力同時注重如學力優長而品行庸劣仍應認爲再試不能及格似此上行下效風氣轉變則全國法官必爭自琢磨矣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戊、關於司法人員制服問題者凡五案

第一案 改正法官帽服並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服用案

議案原文

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經司法院明令公布並於同年二月四日施行內載制服長度與國民乙種常服同而制帽式樣又與文官同僅於領袖對襟及帽簷等處以鑲邊顏色聊示區別施行以來每據一般旁聽民衆事後竊議均以法官著此不文不武之帽服無異持齋入定之老僧雖私擬之詞無關大體然前定制服實不足以示威重而壯觀瞻故覃副院



長於上年赴歐考查司法回國適開五中全會特提議改善司法制度內有「改正法官帽服」一案業經決議轉交司法院參考足徵法官制服不合現時需要無疑究應如何改正之處原提案人必有具體方案擬請查案參酌改正另令公布嗣後不獨法官蒞庭須著制服並請通令全國凡屬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書記員及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書記員等於執行職務時均須一律遵著制服以示尊重司法之威嚴兼使民衆亦具深刻之印象並使覬覦者明瞭吾國司法制度雖暫時厄於經費法院驟難善設然形式之整齊亦見精神之貫注正式法院已具雛形則創設改良易於反掌對於將來收回法權之準備亦不無小補

提議者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 第二案 改良法官制服案

### 議案原文

查法官職掌審判威信所係至爲尊嚴故吾國自創設正式法院以後特仿各國通例凡法官出庭執行職務之時須服一定制服一以示司法之尊嚴一以堅人民之信仰法良意美無待贅言惟考吾國現在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均仍舊制民國十七年國府定都南京以後亦僅將其帽式改爲軍帽法衣則各易其沿邊而已查此項制服本無多大意義且有類僧道久爲人民所訕笑其不足以達立法原意甚明事雖微細而所關甚大不可不注意及之茲擬請另行釐定推檢書記官及律師出庭執務之制服質料應用國貨服色務求適當俾崇體制而正觀瞻是否有當合行提請  
公決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 第三案 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 議案原文

（理由）我國舊俗人民之視官吏恆以服制爲區別原有法官制服半係取法德國爲歐洲寺院之遺物既不足以昭信仰且僅用於法庭推檢出外檢驗履勘之時則用便服陳訴者每以難於辨識致生疑誤似宜倣軍警制服另施標誌顏色以資人民觀感而振作職員精神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 第四案 關於釐訂制服案

##### 議案原文

(甲)理由 查我國現在所用法官制服係採羅馬寺院僧侶服裝遺制博衣闊領服之出庭不但無以表現精神且形類僧侶亦不雅觀况查國家釐訂服制之意原以外示尊嚴內加限制茲竟作此奇裝使人見而發笑其應速加改正已無疑義鄙意另訂之服制必使凡爲法官者日常着用出入庭院不與常人混淆豈特表示尊嚴其藉以限制法官本身行動免蹈蕩檢踰閑之譏裨益豈淺鮮哉

(乙)辦法 擬將法官制服改爲常禮服於領上著法官兩字長袍深藍色馬褂用中國絲織品青色金邊檢察官紅邊律師白邊書記官黑邊至制冠一律沿用現時所用之大禮帽至於執達員法警庭丁則一律着青短裝帽前綴字以資識別

提議者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 第五案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應一律穿着制服案

##### 議案原文

(說明)查各級法院職員蒞庭時均穿制服不僅爲訴訟當事人易於識別並可增崇法庭尊嚴惟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之法庭蒞庭職員如承審員書記員等向皆便衣未穿用制服形式上既欠整齊精神上亦因之減色縣長兼理訴訟條例已擬改訂應令一律穿用制服俾正觀瞻而崇體制

提議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法官制服應即改定原提案并送主管機關採擇

大會決議 原提案連同律師制服問題併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己、關於公務員懲戒問題者凡一案

##### 第一案 增進地方懲戒機關功效案



## 議案原文

竊維各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爲地方澄清吏治推進公務之最高執行機關積極方面雖對失職之公務員實施懲戒而消極方面實爲盡職之公務員嚴予保障蓋植禾必先提稗激濁所以揚清法至良而意至美也顧施行以來功效迄未顯著懲戒處分不敷數觀豈各地之大小公務員概少失職歟抑徒法不足以自行歟考其癥結不外下列數點（一）考試雖經厲行而銓政尙未統一各機關公務人員甄用旣形龐雜俸進尤多與撥投鼠有忌器之虞害馬結成羣之勢此其一（二）本會委員仍係各機關指派代表共同組織回顧自身汲引之僚屬難免委曲遷就之隱衷非有重大失職情形不肯遽然交付懲戒此其二（三）各行政機關公務員之進退多隨長官個人愛憎爲轉移其善於逢迎者雖遇重大失職情形不肯即付懲戒恐受去職處分奪其所好所謂愛之則極力阿護其不承意旨者縱遇輕微過犯亦不願遽然送會恐懲戒結果不能去職所謂惡之則設法摧殘此其三（四）本會礙於法定程序之繁重不及行政處分之圓通審慎則認爲麻煩遷就則失之草率與其交付懲戒而轉費周折毋甯自行處分以避免吹求此其四坐是懲戒雖著有明文而機關竟等於虛設補救之方

- 一 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無論由甄別審用或經考試合格均須一律冊報省政府轉送銓敍部依法登記遇有違法失職情形均應交付委員會依法懲戒不得稍涉徇隱失職人員非經委員會懲戒程序其處分概不生效
  - 二 各地方公務員已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經考試及格分發服務者除厲行考績以定黜陟外應嚴予保障不隨長官爲進退
  - 三 各會受理懲戒事宜應限期迅速辦理不使積壓以樹聲威而堅信仰
- 上述數端僅就管見所及聊資補救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議者綏遠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 俊

審查報告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 庚、關於法律教育問題者凡八案

第一案 修訂司法教育制度案

議案原文



辦法及說明

一、法律系分組

司法官雖應兼具公法私法以及法理學知識但以精通私法爲主要職務縱習公法亦應以司法立場而從事研究（美國較著名之法學院對於法科學生曾在政治學系所修之憲法國際法多不算學分須重在法學院學習甚至有不許政治學系學生在法學院選修憲法及國際法等公法課程者其故在此）私法範圍已極廣大公法教授因其目的不同教法隨異爲使司法人材專精其業自應各別教授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限於經費未能普設各組者則專辦一組以免兼顧兩失至司法組教程務求廣博所有關於司法之法律制度思想歷史以及比較法均在大學時期樹立廣博之基礎在法官訓練階段專授司法實務知識以期理論實施互相聯絡完成理想法官之訓練

二、法學士學位限於法律系畢業生

我國學制以政治經濟法律合爲法學院法學院畢業生統稱法學士以習政治經濟者而稱法學士自屬名實不副爲正名起見對於政治經濟等學系畢業生擬請分別另授政治或經濟學士學位專授法律系畢業生以法學士學位以符名實  
右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第二案 協商教育部改進法學教育案

議案原文

理由 我國現時教育偏重實科風會所趨注意法學教育者甚爲寥寥且遍查公私各校法律系之內容或侈言大陸或徒尙英美或偏重實用或專攻理論其科目編制頗不一致且年限過短學習難週似宜由院部協商教育部於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律系就其所定法律科目參照各國成規及我國實情慎選教材詳爲更定期獲實用與理論兩無所偏以養成適用之能力及了解立法之精神並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俾兼習修學工具科目以備深造

提議者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表戴修瓚

第三案 充實法律課程造就服務法界健全人材案



## 議案原文

### 辦法

除司法院現在規定之課程外全國教授法律各學校暨訓練所等應加設后列各種課程

(一)關於法律理論之課程——如法理學法律哲學等

(二)關於社會狀態之課程——如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等尤宜注重吾國目前之現象

(三)關於養成法治精神之課程——如法治先進各國司法狀況法官風操律師道德等

### 理由

提案人以爲法律教育之目的不當限於現實法之灌輸條文之運用致令習法者之思想囿於一隅尤應使其對於法律全部之精神與功用及目的得充分之認識社會環境之推移與轉換有真切之了解出而服務法界學富理明必能增進司法效率且身先具法治精神可爲民衆作先導右開辦法能收實效荷付實行則法律教育之前途實利賴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大夏大學法學院代表孫浩炬

## 第四案 提議商請教育部責成國立大學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外

### 國文案

## 議案原文

查我國司法之未能進步其最大原因在司法人才之缺乏蓋有法院而無良好法官猶之有舟楫而無駕駛之人其焉能濟今欲謀司法之改進養成法官實爲當務之急

養成法官首負其責者爲法律學校自前清末季於京師及各省設法律學堂或法政學堂民國成立後亦繼續辦理其後或則併入大學或則改稱學院加以隨時增設之公私立各校歷年法律科畢業生不爲不多顧今日猶感司法人才之缺乏者何也以此輩畢業者其造詣多尙淺薄也自民國初年以來司法主管部雖屢會特設訓練機關對於考取司法官施以訓練然期間不過年餘所授者又僅爲司法實務於其所不足之基本法律學識殊未能多所增益

我國爲法典國所有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各種法規如民法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等規定皆極繁密而條文字句則以簡要賅



括爲旨欲得正確之解釋並將各法條融會而貫通之非加以精深之研究不可法律學校課程無論如何完善其所授者不過各學科之綱要至精深研究則有待於學生之自修自修之道在多讀法學家著述現在我國法學著述甚少勢惟有讀外國之書籍習法律者不可無外國文之素養也

我國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各種法規取則於德國法者最多與東隣日本同國人研究法律以讀德國人之著述爲最有實益即如日本各國立大學之法科於英國法系外莫不置有德國法系欲入此系者須在高等中學校預習德文以之爲第一外國文各高等中學校亦莫不有第一德文班（其大學及高中亦有兼設法國法系及第一法文班者然非各校盡有也）其畢業於德國法系者大都能讀德文書籍該國司法官以此系出身者爲多本學院在前法政大學時代曾仿日本大學之例於預科特設第一德文班迨升入本科則使習德國法副後法政大學合併於北平大學爲學院之一預科制度即經廢止而國內各高級中學又無以德文爲第一外國文者是以此項辦法以後未能踵行

學法律者通曉德文不惟在學校時便於自修至日後出而辦事時遇有法律上疑難問題亦可翻閱德文書籍尋求母法之解釋以資參考故使學法律者誦習德文於增進法律教育之效果殊爲必要而亦爲養成良好法官之善策擬請司法院予以提倡商請教育部責成若干國立大學於法律系特設德國法班並指定若干高級中學以德文爲第一外國文英文爲第二外國文如在中學每星期授德文十餘小時升入大學後於第一學年每星期再補授若干小時第二學年以後設德國法講座用德文原書爲教科書則至大學畢業後由該班出身者自能讀德文之書籍矣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法律系主任 余榮昌

提議者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長白鵬飛

教授石志泉

### 第五案 請咨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提議案

#### 議案原文

最近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限定法科招生名額每系不得逾三十名揣其理由無非以法科人才過剩無庸再事培育此種觀



察未免錯誤按之我國現狀百廢待舉需要法政人才至爲急切除司法外舉凡辦理縣政警察外交等要政非有法政學識者斷難勝任他如地方各項委員會以及區鎮調解會之組織亦無一不以法科人才是賴過去治法學者雖較學自然科學者爲多然以我國區域之大應興應革事宜之繁區區法政畢業生何患其無出路年來各省每因辦理各項行政特設縣政區政財政等訓練班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即行分發各縣市服務甚至以學自然科學者長縣政區政及其他與技術無關之職務此足見我國法科人才之缺乏更何過剩之足慮現憲政時期將開始所以指導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者尤非法科人才莫屬爲未雨綢繆計急宜廣育英才以爲之備擬請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取消法科招生限額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代理私立福建學院院長黃樸心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審查報告 送由司法院向教育部商酌辦理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規定羅馬法法理學法制史爲法律系必修課程以增進法律教育效能案

議案原文

查吾國今日各大學之法律課程概依十九年「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以爲編制標準故其必修課程多偏於現行法方面遂致法律教育每易趨於所謂「條文主義之法律教育」而爲世所詬病今欲略正此弊似應由司法院規定羅馬法法理學及法制史爲法律系之必修課程以資補救按法律教育之主要目的係在培養司法通材所設必修課程實不宜僅以現行法爲限其關於法理研究及法制進化之課程亦當並重以爲必修應使學者所習得不囿於現行法之條文而對於法律之認識及其運用更有理論的及歷史的了解雖此種課程未始不可由各校自定爲必修但終不如由司法院之明文規定較爲重視且易引起教學上之努力焉關於法理研究及法制進化之課程最基本者當爲羅馬法法理學及法制史羅馬法爲近代歐陸諸大法典之所本其原理原則尤爲從事法學者所不可不知者法理學爲研究法律中之重要概念及其理論之學使學者對於所習法律得更有融通明



析的見解至於法制史則爲記載一民族法制進化之陳跡並明其所以演進之故使學者得窺往察來而確認現實是三者皆爲法律教育上所不可少之必修課程於造就司法通材固多裨益卽於推動吾國法學之研究亦殊有關係謹此提議此呈  
全國司法會議

提議者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

### 第七案 擴充法律教育案

#### 議案原文

竊惟改進吾國司法所可議者固甚多端而培養法律人材尤爲目前要圖蓋以吾國幅員之大法界需才之殷雖已往學習法律者不乏其人然供不應求才難之歎時有所聞苟非國家速作百年樹人之計則凡百典章制度縱極周密完善適用者不得其人亦將無以舉行也本學院以歷年辦理法律教育之經驗有鑒於此爰提本案以爲培養人材之準備敬請交會審查決議施行至其擴充方法謹臚列如左

一、取銷法律系學生名額之限制教育部近因促進實科教育限制文法科學生名額政令施行已及二載初定爲每系五十名本年復減爲每系三十名窺其意旨似將來當復有益加削減之勢此在目前教育政策上教部固有不得已之苦衷然對於法律系之學額若加以如是緊縮之限制則於司法人才之培養上實有莫大妨礙今日不言改進司法則已如欲改進司法自非對於此種限制由司法院商酌行政院加以取銷不可其理由尙得申述如次(1)吾國現已立案之大學爲數不多其中設立法律系者或不及半數以教育部現時限制之名額計每年能造就知法之士至多不過四五百名而已此與未限制前之名額一比較量則相差之數豈祇倍蓰他校姑不具論試單就本學院自身而計歷年法律系畢業學生輒至三四百名左右今後不得超過三十名所差者亦在十倍以上是現時以年得數千法學之士猶陳才不敷用之感今則強制全國養成之人材不能超過今日本學院一校所造就之數額其將使司法人材益感困難甯可諱言夫治七年之病猶須圖三年之艾今才難之思迫於眉睫不早補救取消是項命令則司法前途甯能有濟此其應取消之理由一(2)法治國家不特立法司法者須具有法學智識卽其他行政官吏工商人士乃至一般民衆亦非使其深明法律不可否則法治國之精神卽無以維持表現故東西各國對於法律教育較之其他科學尤爲重視但使國家財力所及必極事擴充以求普及此按諸各國學法之士較諸他科學生爲多之例卽可引爲明證今若背道而馳強加限制則試問以數萬萬之人民每年許其知法者僅數百



人其國之法治精神將何以施展其司法之前途又將何以改進此其應取消之理由二(3)法學進步一日千里非集衆力互相觀摩無以測其精微吾國人士對於法學之研究剛在萌芽之際研求者已患其不多今若再加以限制則砥礪乏人故步自封何能以求其發揚光大即使經濟充裕者能留學外國借鏡他邦然國有國情他國所能適用之法理不必盡可推行於吾國是其所得效果亦極稀微故就發展法學之方面言此項限制之命令亦有改正之必要此其應取消之理由三

二、擇優補助辦理法律教育之學校現時國家教育由國家及私人辦理者數各參半國立之教育機關有國家一定經費以爲維持固無財力缺乏之虞私立者則一切經費皆賴私人募集當此農村破產工商凋蔽之際各方籌措已復不易而各種建設日益增加開支浩繁對於財力遂愈感困難苟國家不設法加以補助則捉襟見肘對於教育之發展上實多妨礙今國家培養人材既不能盡委諸國立學校則爲擴充法律教育計對於辦理法律教育卓有成績之私立學校自非擇優補助莫能爲功其理由亦得申言如次(1)以現時各校辦理法律教育之成績而論私立者並不弱於國立學校此就歷屆法官考試取錄之人數及等第方面二者加以比較即可證明私立學校已有如是之成績若使其限於經費不能盡力辦理則將使法律教育一部失其發展此其應補助之理由一(2)國家對於辦理優良者酌予補助則不特得有補助者無財力之拘束得以認真辦理即其他不得補助之學校亦知有所奮勉力圖改進此於激勵法律教育之發展上實爲至要此其應補助之理由二

提議者朝陽學院院長江 庸

## 第八案 法律教育亟應改良案

### 議案原文

查近年來政府鑒於過去法律教育之腐敗亟謀刷新其意良善惟其所謂刷新者僅求法律學校數量之減少未嘗求法律人才素質之改良此蓋於其教授之末盡得人未盡得法而其課程與教材更未得其宜可以見之

然在今日而真欲改良我國法律教育須以完成中華民族法律秩序爲其旨歸欲達此項目的則以後法律教育自應取下列方針

- (一)要使司法人員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
- (二)要使司法人員明瞭民族法制的變遷
- (三)要使司法人員洞悉法律學問及其演變
- (四)要使司法人員認識法律支配的對象



茲更分述其所以應採上開方針之理由

(一)吾人試觀今之德意志則倡導德意志司法人員首須知德意志之歷史有德意志之精神而日本學者近亦有此同調况我國有五千年悠久之歷史有偉大優美的民族精神則其值得迴想值得發揚當更較甚於德若日故雖在法律學校於民族歷史必須加以研究於民族精神必須加以提倡概言之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乃一切教育之基本教育亦即精神教育若不受此基本教育則法律教育亦不過養成一般拘守法律條文的法匠故司法人員宜使理解民族歷史及民族精神

(二)民族之法制乃相應民族生活狀態而發生凡能明瞭民族法制的變遷史者即能明瞭民族生活變遷的史者也司法人員若不明瞭民族生活狀態的變遷及順應民族生活狀態變遷的制度者則其適用法律抑何異盲目之探險故司法人員宜使明瞭民族法制史的變遷

(三)方今世界各國對於法律學問之研討在大學或注重於原理或注重於成例抑或原理與實用並重我國法律教育識者早識其為條文教育而講解有若小學教員之教句讀教育情勢若此方之世界各國真不知列於何等至關於法律學問的演變尤感缺漏如研討本國民刑各法大抵於總則略述沿革而於具體的法律問題則從少注意各該法條在本國已往的演變此誠可怪之事故司法人員宜使洞悉法律學問及其演變

(四)法律支配之對象即社會故法律的研究不外社會各般事象之研究若不明晰社會生動的各般實情欲為法律之適用者是緣木而求魚者也不僅實際不可能且亦無何等之效果故司法人員宜使認識法律支配的對象

法律教育應採取的方針及其理由既述於上以下述其具體之辦法

擬請決議此後(甲)留學東西洋學習法律者須限於在國內大學法律科畢業之學生(乙)國史及中國法制史為法律科必修科目(丙)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應予修改(丁)關於法律學科須詳晰闡明其原理與實用及其在我國秦漢以後之變遷(戊)學習法律學生在大學法律科修業一年半前宜利用假期旅行農村考察國民之真正生活狀況其修業達一年半後更宜利用假期赴法院旁聽及在商店工廠或金融機關實地視察(己)大學法律科須設民刑判例研究會以研究判例有無民族適應性為實現以上決議宜由司法部與行政院教育部協商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江一平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併入本類第一至第五各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

辛、其他不屬於別組之問題者凡七案

### 第一案 設立法學編譯館案

議案原文

（說明）東西各國法學進步日新月異法學著作亦層出不窮返觀吾國法學出版物貧乏達於極點法界人士之通外國文者固可直接參考外國原版書籍其不諳外國文字者只有抱殘守缺為法官者欲求新知而不可得安能望其增進工作效能良以私人譯著坊間出版類多以銷路廣狹為考慮前提法學內容艱澀此種專著之銷路不及通俗讀物遠甚為學問而學問為著作而著作者幾如鳳毛麟角倘非政府獎勵倡導誰肯為無收穫之耕耘自國府成立以來法典制度漸臻美備司法人材訓練亦為司法當局所深切注意惟於譯著法學知識所自出之法學書籍尙少注意法學著作貧乏如此法界人士自難望其普遍飽學司法界而無普遍飽學之機會無論法典及司法制度如何美備亦難望司法之健全與不斷改進司法院部雖有編譯編纂人員之設置然其工作範圍只限於本機關及長官之參證未能從事於巨量之編譯著作為介紹世界法學新知以充實吾國法界人員學識增進司法效能起見允宜設立法學編譯館或於司法院中增設編譯處專司譯著法界需要之法學參考典籍又關於改進司法方面工作司法行政部有法權委員會之設置其他檢察制度之存廢陪審制度巡迴裁判制度之採用訴訟程序簡單化政府制頒法典隨時修改之建議及一般司法改進諸問題皆待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皆可委諸本案建議機關研究設計也查我國留學外國之習法律者頗不乏人往往鑒於司法

蕭步雲  
張 翀  
張思緯



界之清苦非置身於其他行政機關即入教育界倘將此項人材擇優羅致使其從事編譯工作未始非人盡其才之道國家年費區區十數萬之經費從事此種改進司法之基本工作其所獲實未可以數量計茲值國家財政困難實行減政之際設置經費自應顧及查國府所聘外國法律顧問每人薪俸年費巨萬工作亦殊少表現裁汰二三顧問已足本館開支似亦不宜因財政困難而忽視此項根本工作也

右擬設立法學編譯館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提議者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

審查報告 認爲應即設立

大會決議 原案由司法院酌量辦理（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二案 擬請官私合作中央設立中華法學會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

會案

議案原文

查近六十年來歐美人士對於比較法學之研究極饒興趣其成立較早者爲法國比較法學會此外如德意志西班牙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及南美諸國均先後有比較法學會或研究院之設最近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杉山直治郎高柳賢三諸氏亦一再表示該國應即設立比較法研究所之願望其成立之期常不在遠考其目的所在均係一方宣揚己國法律文化之特長一方接受外國法例學說而加以比較評論之研究吾國法典大致已臻完備而比較法上之研究誠不容緩又我國法律系統在世界法制史上本有相當地位且我國舊律亦有其特殊之精神尙無科學上精密之整理以致陳舊支離近年服務於立法司法兩界以及講法之士雖能鑒於政治形式之改革經濟思想之變遷制定新法創設新例力倡新說以期適應但均不免胎息外國法例學說之謂對於我國舊律加以精密整理採用殊不多觀就今日之現象言提倡沿革法學之研究又烏容緩况吾輩所篤行之三民主義五權政治之原理原則係 總理依據固有的文化精神民族的共同理想及攝取大陸英美兩法系之特長鍾爐鍛鍊鎔化而成體大思精實足爲復興吾中華新法系之基礎則吾國之黨義法學亟應深切研究更不待言本此觀察倘欲吾中華新法系發揚光大輝映於國際與大陸



英美兩法系鼎足而三除依黨義之原理原則從比較沿革法上而明其根據所在別無門徑可尋倘欲達此目的尤應通力合作聯合朝野黨國先進法學名家以及有關係之其他專家共同創設規模闊大之法學會分析研究綜合討論莫能闡發無遺此中華法學會必須公私合作之一大理由也至該法學會將來所負之使命（一）提供立法事業之資料（二）受各級法院及律師之囑託而為具體法律關係之鑑定（三）給與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法律上之知識（四）編集法律學分類研究之圖書目錄（五）與外國類似團體積極聯絡（六）本國外國法典判例學說之互相介紹欲達到上述之使命則籌設最完備之法律圖書館編纂法律叢書與年鑑及發行定期刊物並從事中外遠譯均為先行着手之要圖創辦伊始需費較鉅自非政府特別撥款提倡私人量力資助莫克觀成其內部究應如何組織方臻妥善應依原則成立廣續籌議再各地法院辦事之遲緩及訴訟程序之繁重律師風紀之未盡善均久為國人所詬病為補救此項缺憾起見似并應仿美國各州司法改進會之辦法先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立司法改進會專事考察司法進行狀況建議改良方案務使訴訟程序及法院處務日趨於合理之簡易化律師之道義日趨於高尚化俾訴訟程序得以迅速進行而此會之性質宜為永久機關其構成似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民刑庭推事各一人檢察官一人當地律師公會會長或評議員一二人當地黨部委員一人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資望素著公正紳董一二人共同組織為合宜直接受該管法院之監督間接與中華法學會聯絡俾收通力合作之效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提議者最高法院庭長張于沛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 第三案 令各院設司法研究會案

議案原文

（辦法）設司法研究室購置司法各種書籍以備院員閱覽每月預定日時召集全院推事及書記官開會討論各員先期提出之意見書依次發言最終由主席作一結論

（理由）我國法律迭經變更非隨時研究難期適用洽當且嘗有同一案件因推事意見各別而判斷竟至兩歧者縱非違法弊弊究不免使人懷疑而減少一般信仰若遇有此項問題即提交研究則辦理易臻完善矣本分院曾擬有簡章呈報在案舉行年餘頗有



成效

提議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 俊

審查報告 送司法院採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四案 司法官服務滿六年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俾得研究案

議案原文

為提議事竊查司法官為終身職而法學及社會環境時有變遷於司法官職務均有關係似不可不給司法官以相當機會俾得悉心研究以為職務上之補助茲擬司法官服務在六年以上如其所服務之法院財政上足以辦到者准帶俸留資給假一年俾資研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五案 法院宜酌設職員宿舍案

議案原文

魯省各縣所設法院其較偏僻者租房頗難蓋民間閑房本不甚多人民又有以租房為恥之習慣法院房屋多屬因陋就簡僅敷辦公之用不能供職員住宿以致各職員或不能接眷同居或獨身住辦公室內床榻宿具與公物併陳凌雜無章或在外覓房不免與訴訟當事人或身家不清白者同居影響法院威信個人名譽者有之不勝環境誘惑以至墜落者亦有之恐各省亦不免有類似情形似宜由各省審檢長官酌量各縣情形呈部核准籌設一職員宿舍使院內職員均住宿其中租金由法收項下開支庶職員無住宿之



困難而環境較優亦易於使人爲善如將來司法經濟狀況良好每一法院無論係在都會或在外縣均能籌設職員宿舍則與法院職員環境上更有裨益也

提議者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績

審查報告 送司法行政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六案 請改定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公文程式以重系統而利進行案

議案原文

查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等語在立法初意以爲最高法院院長對於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無行政上之監督權故往復文書均用公函不知公函程式須不相隸屬之機關始能用之此在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極明而高等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因訴訟審級上之關係實爲隸屬機關似不能以無行政監督權遂裂上下級爲平等况新民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無不力求簡單以期收進行迅速之效果故今欲求訴訟上進行迅速則最高法院院長對於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往復文書自以用令與呈爲宜蓋訓令含有指揮性強制性上令下從其事件之推行較速公函僅具有囑託性平等相助其事件之進行自緩至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依上開條例規定當然仍用公函上述理由可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第七案 請准許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案

議案原文



按我國五權分立在建國大綱之第十九條曾經昭示并已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五院而實行之具見司法權與四權並重則凡其他系統所屬機關享有之利益在司法系統所屬機關仍應一律享有自不容稍有歧視致礙政務之進行茲查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項規定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等語而於各省高等法院則未增入不知省政府及特別市市政府固爲地方之最高行政機關而高等法院亦爲地方之最高司法機關同爲地方之最高機關何以彼能拍發一等電而此不能況司法事件隨處均關重要而司法經費各省又極緊縮其需用一等電尤較切要基此理由擬請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項予以修正增入各省高等法院用印紙發電列爲一等可否敬祈  
公決

提議者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 璜

審查報告 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九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



關係文件



司法部  
呈國民政務府  
公函中政會議秘書處  
為定期召集全國司法會議繕具規程請備案文

日

轉陳備案  
二十四年四月十

呈為呈請備案事  
逕啟者 查改進司法事非一端舉凡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均有待於詳慎規劃

本院職責所在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業經派員籌備一切茲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並擬訂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十三條除由本院公布並分陳

中央政治會議  
民國政府  
備案外  
理合相應繕具規程呈請

鈞  
貴處查照轉陳  
鑒備案

附件略

國民政府令知司法部為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該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

准予備案文  
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部函』以改進司法事非一端舉凡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均有待於詳慎規畫本院職責所在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業經派員籌備一切茲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並擬訂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十三條除由院公布並分陳國民政府外繕具規程囑轉陳備案」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遵奉國民政府批轉送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到處謹簽呈



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司法院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規程令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公布全國司法會議議事規則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規則令文 二十四年四月卅日

茲制定全國司法會議議事規則全國司法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函聘江庸等爲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文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敬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載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同項第十一款載司法院聘請專家十人至十五人等語夙仰

執事法學深邃研究有素茲特依照規程備函敦聘自本月十六日起出席全國司法會議務希

惠然蒞止共抒良謨法務改進實深利賴附上規則三種請

存閱如有提案並祈

早日送院以便彙編議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察照此致

江庸先生 呂志伊先生 吳經熊先生 林彬先生 馬君武先生 鄒朝俊先生 徐元誥先生



張知本先生 彭養光先生 燕樹棠先生 張耀曾先生

附件略

司法院函聘李洪嶽等爲全國司法會議專家會員文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敬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載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同項第十一款載司  
法院聘請專家十人至十五人等語夙仰

執事法學深邃研究有素茲特依照規程備函敦聘自本月十六日起出席全國司法會議務希  
惠然蒞止共抒良謨法務改進實深利賴附上規則彙編一冊請

存閱如有提案並祈於本月十七日以前送院以便彙編議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察照此致

李洪嶽先生 郭衛先生 傅秉常先生 蒯晉德先生 劉克儁先生

附件略

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請指派二人列席全國司法會議

文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查全國司法會議已定於本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茲經本院臨時會議決議  
擬請

國民政府  
貴院指派二人列席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  
查照即希

轉陳見復  
並將列席人員銜名開示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呈國民政府

陳報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經過情形文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呈為呈報事 查本院前擬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業經擬具會議規程分別呈報嗣  
逕 啓 者

奉

鈞 府 第三四一號訓令開此案經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決議准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准予備案等因令知到  
院茲查該項會議業已如期舉行完畢計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開會五日出席人數為一百六  
十九人列席人數為五十八人收到提案四百四十五案建議案二十七案共四百七十二案均經分別  
交付審查討論討論結果原案通過者四十五案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案原則通過者三十七案留  
供研究者四十一案送交參考者二百七十七案保留者四十四案自行撤回者四案不成立者一案除  
議決事項依照全國司法會議規程第八條規定由本院分別辦理暨全部議案現已彙編付印俟印成  
後再行陳送外所有會議經過各情形

理合先行呈報  
相應函請

鈞 鑒  
貴處查照轉陳

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函該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為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

四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各處司法機關職員及其他人員對於全國司法會議建議意見者甚多經司法院會議



議決酌交本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sup>七</sup>九件囑送<sup>八</sup>

貴組審查相應開列清單檢同各該建議案一份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一<sup>一</sup>第二<sup>二</sup>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清單一件建議案<sup>七</sup>九件<sup>八</sup>

### 分送建議案清單

第一組提案審查委員會計七案

建字第五號

建字第六號

建字第七號

建字第一八號

建字第二一號

建字第二二號

建字第二三號

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計九案

建字第一號



建字第二號

建字第三號

建字第四號

建字第八號

建字第九號

建字第一〇號

建字第一三號

建字第一九號

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計八案

建字第一一號

建字第一二號

建字第一四號

建字第一五號

建字第一六號

建字第一七號

建字第二〇號

建字第二四號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函該會議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爲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四

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茲續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一件囑送

貴組審查相應檢同該號議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三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建字第二五六號議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函該會議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爲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

四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各處司法機關職員及其他人員對於全國司法會議建議意見者甚多經司法院會議議決酌交本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一件囑將該案內第一第四兩項送

貴組審查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號建議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四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建字第二七號建議案一件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函該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爲送建議案請審查文二十

四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茲續奉



主席團交下建議案一件囑將該案內第二第三兩項送  
貴組審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號議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全國司法會議第二組提案審查委員會  
附建字第二七號建議案一件





# 全國司法會議彙編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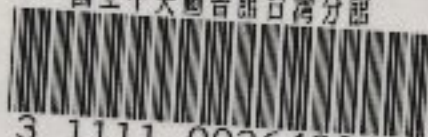
類別	頁數	行數	正	誤
目錄	五	二〇	風紀	風化
議事日程	八	一一	刑事	民事
議事錄	一	一四	胡祥麟	吳祥麟
	三	一	「四十六人」下遺「共二百零一人」六字	
	五	一	不屬	屬不
	一三	一九	刑事	民事
	四九	一二	刑事	民事
議案第二組	二五	二二	變遷	變遷
	二六	二	法意	德意
	三七	一三	凡四十八案	凡五十一案
	一一二	一六	凡十三案	凡十一案
議案第三組	八八	二二	「司法行政部」下遺「辦理」二字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拾肆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3960